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da New Materials Co., Ltd.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5,36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以上。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36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2,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1,36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包括两部分：公司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之和不超过 5,360 万股（含本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以上。在公司股东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下，公司全体符合条件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总和，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合计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1,360 万股（含本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股东有关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华达集团承诺

（1）承诺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满二年内不减持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4）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2、实际控制人邵明祥、邵升龙及其父母、兄弟姐妹承诺

实际控制人邵明祥、邵升龙、其父母邵关根、邵根凤、其姐妹邵明霞、邵春霞承诺如下：

（1）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3）在锁定期满二年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二）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承诺

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邵文庆、邵群英、胡正华、汪生卫、倪文达、施金根、邵淑萍、胡利苹、胡利芳、倪玉琴、施云霞、吕凌霄、曲晓玉、盛立峰承诺如下：

（1）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在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三) 本公司股东仁祥投资承诺

(1) 承诺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承诺人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3) 在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4)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四) 本公司股东恒进投资、聚丰投资、正久投资、青泓投资承诺

(1) 承诺人自认购华达新材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止）且自华达新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华达新材股份，也不由华达新材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华达新材股份。

(2) 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承诺人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3)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五)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季绍敏、钱军良、董洁宇、蒋玉兰、陈光连、朱玉田、孙灿平承诺如下：

(1) 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承诺人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将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规定：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的半年内，每年转让的华达新材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新材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新材股份。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一）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达集团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华达集团、仁祥投资、邵明祥、邵升龙，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一定期间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具体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上述承诺中涉及股份数量、股份价格的，如遇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量、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赔偿等措施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承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七）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六、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评估机构分别就各自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承诺。具体承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公司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的具体分红计划

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每年向股东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在确保足额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的安排，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本分红回报规划方案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正式实施。本方案执行期限届满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并按照决策程序进行重新审议。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下游行业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主要应用于建筑、家电、汽车等传统领域以及食品、化妆品、医药、电子信息、光伏制造等新兴领域。一方面，作为公司产品目前主要下游市场，建筑行业的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建筑行业的需求出现下滑的态势，将会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及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由于新型材料技术的快速发展，相关领域对于产品的需求变化较快，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市场的需求，市场开拓难以达到预期，则无法把握新兴领域需求快速增长的机遇，影响公司的产品结构升级及长远发展。

（二）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钢铁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热轧板的价格波动较为明显。报告期内，热轧板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2,899.81 万元、1,984.12 万元、2,340.27 万元、3,245.76 万元，波动较大。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传导至下游，公司主要产品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的价格会随着热轧板价格的波动而变化。报告期内，热镀锌铝板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3,563.96 万元、2,584.38 万元、2,852.16 万元、3,781.44 万元，彩色涂层板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4,318.02 万元、3,301.65 万元、3,507.86 万元、4,499.45 万元，波动较大。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各种规格的热轧板，报告期内采购额占比均在 90%左右。由于从采购到销售的时间差异以及价格传导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的彩色涂层板主要以出口销售为主。目前，已有印度、欧盟、俄罗斯、泰国等国家和组织为保护本国或本地区的企业，对我国彩色涂层板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或征收反倾销税，不同程度地提高了贸易成本，影响了公司与上述国家或地区内企业的交易量。未来，如果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对公司主要出口产品设置贸易壁垒，展开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并征收高额关税，则使公司面临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制约公司的盈利和发展。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3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6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7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7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8
六、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8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8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8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9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0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8
第二节 概览.....	20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2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2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
四、本次发行情况.....	23
五、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2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人员的利益关系.....	29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0
一、行业风险.....	30
二、经营风险.....	30
三、财务风险.....	32
四、技术风险及管理风险.....	33
五、投资项目风险.....	33
六、政策变化风险.....	34
七、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6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5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56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60
七、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7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80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80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0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0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31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68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71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71
八、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7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7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77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178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79
四、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81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83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93
七、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20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 情况.....	21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1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1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1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1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1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1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8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健全及运行情况.....	218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	233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33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23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4
一、财务报表.....	234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类型.....	24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4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5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256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257
七、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258
八、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26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60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62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63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3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64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66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26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7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7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5
三、现金流量分析.....	34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46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46
六、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34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55
一、发行人发展计划.....	355
二、发行人发展计划假设条件、主要困难及实施措施.....	356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5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0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360
二、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及其基板生产线项目.....	362
三、研发中心项目.....	370
四、偿还银行贷款.....	37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77
一、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77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78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8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3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和人员.....	383
二、重要合同事项.....	383
三、对外担保事项.....	388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88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8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39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9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93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4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5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9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97
一、备查文件目录	397
二、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39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达新材	指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达有限	指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华达钢业	指	浙江华达钢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硕强贸易	指	杭州硕强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达板业	指	杭州华达板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普银板业	指	杭州普银板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普银金属	指	杭州普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普银板业的少数股东
华达集团	指	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达通信器材	指	浙江华达通信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曾用名
一鸣包装	指	浙江一鸣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原华达钢业股东
仁祥投资	指	杭州富阳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恒进投资	指	杭州富阳恒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聚丰投资	指	杭州富阳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正久投资	指	杭州正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青泓投资	指	杭州青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龙祥房地产	指	杭州龙祥房地产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浙江龙祥房地产	指	浙江龙祥房地产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杭州绿阳房地产	指	杭州绿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杭州金月湾房地产	指	杭州金月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控制的企业浙江龙祥房地产参股的企业
华达光缆	指	浙江华达光缆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华达电信	指	杭州富阳华达电信器材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华达绝缘	指	杭州富阳华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华达电缆包装	指	杭州富阳华达电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华达码头	指	富阳华达货运码头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展和实业	指	杭州展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祥盛通信	指	杭州祥盛通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母邵根凤控制的企业
浙丰小额贷款	指	杭州富阳浙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360 万股 A 股的行为
公开发售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持股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即老股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钢联	指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热镀锌铝板	指	以各种强度和厚度规格的冷轧钢板为基板，通过热浸镀处理使钢板表面得到锌铝合金镀层而制成的产品
彩色涂层板	指	以热镀锌铝板为基板，经过表面脱脂等化学处理后，经喷涂、烘烤而制成的产品
CIF	指	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按到岸价进行交易，包括运费和保险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FOB	指	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按离岸价进行交易，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简要情况

名称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邵明祥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华达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华达新材是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天健审计的华达有限账面净资产 30,104.09 万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三）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多功能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及其基板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是对钢铁企业生产的板材进行深加工，更好的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通常，发行人采购钢铁企业生产的热轧钢板作为原材料，通过酸洗和冷轧工序形成冷轧板，然后通过热镀工序形成热镀锌铝板，其中部分产品直接对外销售，部分产品通过彩涂工序形成彩色涂层板对外销售。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进入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经过十多年的持续投入与创新，现已发展成为产业链布局完整、产品质量良好的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生产企业。公司在建筑应用领域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通过

规模化生产实现对成本的良好控制,通过合理生产组织实现对不同规格产品订单的快速响应,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控制良好,具有稳定的国内外客户基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控股股东一直为华达集团,华达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	邵明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1 日

（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邵明祥、邵升龙兄弟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一直共同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达集团 100%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邵明祥持有华达集团 70%的股权,邵升龙持有华达集团 30%股权,华达集团持有发行人 10,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50%;同时,邵明祥持有发行人 8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5%;邵升龙持有发行人 3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5%。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邵明祥、邵升龙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控制了发行人 75%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邵明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23196808XXXXXX,住所为浙江省富阳市。

邵升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02196408XXXXXX,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18,353.80	118,698.70	90,224.69	106,816.30
负债合计	65,494.52	68,818.82	58,319.29	80,120.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59.28	49,879.87	31,905.40	26,69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648.99	49,694.00	31,744.69	26,244.4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4,790.78	259,448.57	193,562.04	232,234.36
营业利润	3,501.75	14,819.73	7,758.41	7,023.81
利润总额	3,543.49	14,854.23	7,643.46	7,292.54
净利润	2,979.41	12,574.47	6,526.21	6,31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954.99	12,549.31	6,482.97	6,30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920.79	12,737.60	5,932.86	5,675.1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2.26	-1,305.44	15,010.49	4,18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56	-1,967.85	7,801.20	1,07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9	3,648.08	-16,529.85	-4,712.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63	622.14	423.51	-29.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8.59	996.94	6,705.35	513.5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24	1.20	0.92	0.97
速动比率	0.54	0.60	0.73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42%	57.78%	64.44%	75.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34%	57.98%	64.64%	75.0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0%	0.21%	0.35%	-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01	38.67	26.65	31.10

存货周转率（次）	1.56	8.87	15.74	19.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48.45	20,884.97	12,976.10	13,150.2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87	10.62	4.14	3.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5	-0.08	1.25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0.06	0.56	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84	0.54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84	0.5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40%	29.14%	22.23%	27.32%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360 万股（含本数），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360 万股（含本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
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则和政策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周期	备案编号
1	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及其基板生产线项目	45,000	45,000	2 年	富发改工（备）[2016]37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6]41 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5,000	5,000	2 年	富发改工（备）[2016]36 号

3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	25,000		
	合计	75,000	75,000		

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完成项目投资。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主体	（1）公司； （2）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公司股东，即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售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2016 年 12 月 2 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360 万股（含本数），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360 万股（含本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发行比例	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具体比例根据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确定。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	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在公司与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计算公司需要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发行前总股本及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所需公开发售股份比例，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发行方案载明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由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部分股份。但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5,360 万股（含本数）。 如本次公开发行没有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	根据询价结果，如本次发行安排公开发售，则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数占已满 36 个月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乘以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确定。
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元（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则和政策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发行费用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摊：（1）本次发行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在各自老股转让价款中扣减；（2）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相关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6,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5,36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公司目前股东共计8名，其中华达集团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且同意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总和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2,000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前后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见下表：

数量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	16,000.00	100.00%	【】	【】
华达集团	10,800.00	67.50%	【】	【】
仁祥投资	1,816.00	11.35%	【】	【】
邵明祥	840.00	5.25%	【】	【】
正久投资	750.00	4.69%	【】	【】
青泓投资	750.00	4.69%	【】	【】
邵升龙	360.00	2.25%	【】	【】
恒进投资	345.00	2.15%	【】	【】
聚丰投资	339.00	2.12%	【】	【】
小计	16,000.00	100.00%	【】	【】
本次发行股份	公开发行新股	-	【】	【】
	公开发售股份	-	【】	【】
合计	16,000.00	100.00%	【】	【】

（三）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邵明祥、邵升龙。本次公开发行前：邵明祥持有华达集团 70%的股权，邵升龙持有华达集团 30%的股权；华达集团持有发行人 67.50%的股权；邵明祥直接持有发行人 5.25%的股权，邵升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2.25%的股权。邵明祥、邵升龙直接并通过华达集团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75%的股权。

本次公开发行后，（1）在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达到上限5,360万股（含本数），发行人股东不需要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下，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21,360万股，邵明祥、邵升龙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56.18%；（2）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达到上限2,000万股（含本数），且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也达到上限5,360万股（含本数），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9,360万股，邵明祥、邵升龙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51.65%。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保持在50%以上。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符合条件且同意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为华达集团，共1名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总和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2,000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满36个月的公司股份总数10,800万股的18.52%。

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华达集团的持股比例将不会发生重大的变化，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邵明祥
	电话	0571-5883 7980
	传真	0571-5898 2959
	联系人	蒋玉兰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	周杰
	电话	021-2321 9512
	传真	021-6341 1627
	保荐代表人	钮嘉、金涛
	项目协办人	屈田原
	项目经办人	张若思
3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负责人	沈田丰
	电话	0571-8577 5888
	传真	0571-8577 5643
	经办律师	徐伟民、章佳平
4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负责人	傅芳芳
	电话	0571-8821 6888
	传真	0571-8821 6999

	经办会计师	李德勇、金闻
5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05室
	负责人	俞华开
	电话	0571-8821 6941
	传真	0571-8821 6988
	经办评估师	杜持俭、韩桂华
6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7	收款银行	【●】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8	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人员的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行业风险

（一）下游行业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主要应用于建筑、家电、汽车等传统领域以及食品、化妆品、医药、电子信息、光伏制造等新兴领域。一方面，作为公司产品目前主要下游市场，建筑行业的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建筑行业的需求出现下滑的态势，将会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及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由于新型材料技术的快速发展，相关领域对于产品的需求变化较快，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市场的需求，市场开拓难以达到预期，则无法把握新兴领域需求快速增长的机遇，影响公司的产品结构升级及长远发展。

（二）行业竞争激烈风险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国内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行业总体产能已经较为饱和，在生产设备、技术工艺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的大中型企业定位于高端产品，在细分领域保持相对较高的利润水平，而大部分中小型企业产品同质化竞争程度较为严重，利润水平较低。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适应下游行业需求的不断变化，则有可能影响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使公司面临同质化竞争激烈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钢铁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热轧板的价格波动较为明显。报告期内，热轧板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2,899.81 万元、1,984.12 万元、2,340.27 万元、3,245.76 万元，波动较大。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传导至下游，公司主要产品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的价格会随着热轧板价格的波动而变化。报告期内，热镀锌铝板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3,563.96 万元、2,584.38 万元、2,852.16 万元、3,781.44 万元，彩色涂层板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4,318.02 万元、3,301.65 万元、3,507.86 万元、4,499.45 万元，波动较大。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各种规格的热轧板，报告期内采购额占比均在 90%左右。由于从采购到销售的时间差异以及价格传导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对于热轧板的采购，公司一方面进行定额采购，与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大型钢铁生产或贸易企业签订年度采购协议，每个月向其采购较为固定数量的热轧板；另一方面公司结合下游产品市场行情，根据实际排产计划，在定额采购的基础上，进行临时采购，对于原材料的缺口部分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体较为集中，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均在 75%以上。如果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无法在短时间内找到替代供应商，导致原材料供给不足，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三）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的彩色涂层板主要以出口销售为主。目前，已有印度、欧盟、俄罗斯、泰国等国家和组织为保护本国或本地区的企业，对我国彩色涂层板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或征收反倾销税，不同程度地提高了贸易成本，影响了公司与上述国家或地区内企业的交易量。未来，如果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对公司主要出口产品设置贸

易壁垒，展开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并征收高额关税，则使公司面临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制约公司的盈利和发展。

（四）汇率风险

公司注重开拓海外市场，出口销售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以美元结算为主，而原材料采购及其他成本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外汇敞口。如果未来人民币兑美元出现大幅升值，且公司未对相关汇率风险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对冲，则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和偿债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热轧板的采购模式通常为月底全额预付次月采购款项，造成公司资金周转压力较大，而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为银行贷款，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5.4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24 和 0.54，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和偿债风险。

（二）预付款项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热轧板的采购模式通常为月底全额预付次月采购款项或每周预付下周采购款项，且供应商较为集中，导致期末对于主要供应商预付款项余额较大。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为 9,111.8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1.35%。如果供应商经营或财务状况不佳，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则公司面临预付款项难以收回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公司注重存货的风险管控，通过以销定产的方式，尽可能减少库存，加快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天数一般较短，2014 至 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76、15.74、8.87。但是，公司存货金额总体较大，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为 45,604.4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56.78%。如果下游产品价格快速下降，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价，存货存在跌价损失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及管理风险

（一）产品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本行业的成熟化程度越来越高，市场对于产品质量及差异化的需求不断增强。如果公司不注重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储备，则无法响应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制约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稳定的生产、管理、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的经验积累，不断优化公司经营模式，改进生产技术和工艺，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使得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生产成本上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但是，由于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于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公司面临着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五、投资项目风险

（一）投资项目回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及其基板生产线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合计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较大，分别为 37,619.00 万元和 4,681.90 万元。项目建成后每年将会产生一定金额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3,378.15 万元和 351.96 万元。如果未来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项目投产后产品无法实现预期销售规模，则公司可能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而导致利润的下滑，存在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回报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营业规模也将随之增加。“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及其基板生产线项目”整体盈利能力较好，预计投资收益率高于公司近三年年均净资产收益率。由于该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及达产期，产量无法在短期内完全释放，从而导致公司一定时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三）管理能力不足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规模将大幅增加，面临着生产组织、产品销售、技术研发、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则会存在管理能力无法适应经营规模增长的风险，制约企业的长期持续发展。

六、政策变化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国家淘汰落后产能、优化资源配置的步伐不断加快。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公司目前生产线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但随着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化，公司生产设备存在因生产能力或技术水平不足而被要求强制改造或淘汰的风险。

（二）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各级政府的环保政策日益完善，标准日趋严格，企业需要加强环保意识，减少污染排放，相应的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提高，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颁发之年份起 3 年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期满，发行人正在申请再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果国家取消或改变所得税优惠政策，或者公司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则会导致公司所得税负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因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所享受的减免金额	327.55	1,536.89	729.58	605.25
利润总额	3,543.49	14,854.23	7,643.46	7,292.54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24%	10.35%	9.55%	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954.99	12,549.31	6,482.97	6,308.76
扣除所得税优惠的净利润	2,627.44	11,012.42	5,753.39	5,703.51

七、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良好，产品生产和销售规模逐年增加，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呈增长趋势。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业绩增长速度将可能会有所降低，亦可能出现业绩较上期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33,531.43 万元，同比增长 81.27%，受涨价和销量提升的影响，增幅较大，同时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净利润减少 226.71 万元，同比下降 7.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增加 31.96 万元，同比增长 1.1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uada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明祥
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经营范围	制造：镀锌钢带，冷轧钢板，精密冷硬薄板，热镀锌（铝镁）板，彩涂板，工业氯化亚铁。批发、零售：镀锌钢带，冷轧钢板，精密冷硬薄板，热镀锌（铝镁）板，彩涂板，工业氯化亚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311413
电话号码	0571-58837980
传真号码	0571-5898295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dnew.cn
电子信箱	hdnew@hdnew.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前身华达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是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天健审计的华达有限账面净资产 30,104.09 万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系由华达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原华达有限的全体股东即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达集团	10,800.00	90.00%
2	邵明祥	840.00	7.00%
3	邵升龙	360.00	3.00%
合计		12,000.00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华达集团。华达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无氧铜杆销售。其控股的公司中华达新材主要从事多功能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及其基板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其控股的其他公司还从事商品房开发、销售、货物装卸服务等。

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主要发起人华达集团除持有本公司90%股权外，其尚持有浙江龙祥房地产68%的股权、杭州龙祥房地产100%的股权、华达码头60%的股权、杭州绿阳房地产100%的股权、华达光缆83.33%的股权、华达电信62.50%的股权、华达绝缘80%的股权、华达电缆包装90%的股权、展和实业100%的股权、浙丰小额贷款25%的股权、上海力臻置业发展有限公司83.33%的股权等；浙江龙祥房地产持有杭州金月湾房地产42.50%的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华达集团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另两位发起人为邵明祥、邵升龙。在股份公司设立前，两位实际控制人除同时持有华达集团股权外，邵明祥持有浙江龙祥房地产32%的股权、上海力臻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6.67%的股权、华达电信9.19%的股权、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13%的股权；邵升龙持有华达光缆16.67%的股权、华达电信9.19%的股权，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3%的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承继了华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

发行人成立前，华达有限主要从事多功能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及其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成立后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成立前后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与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相比，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由华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公司业务流程是华达有限业务流程的延续和完善，改制前后发行人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流程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发起人除持有公司的股权外，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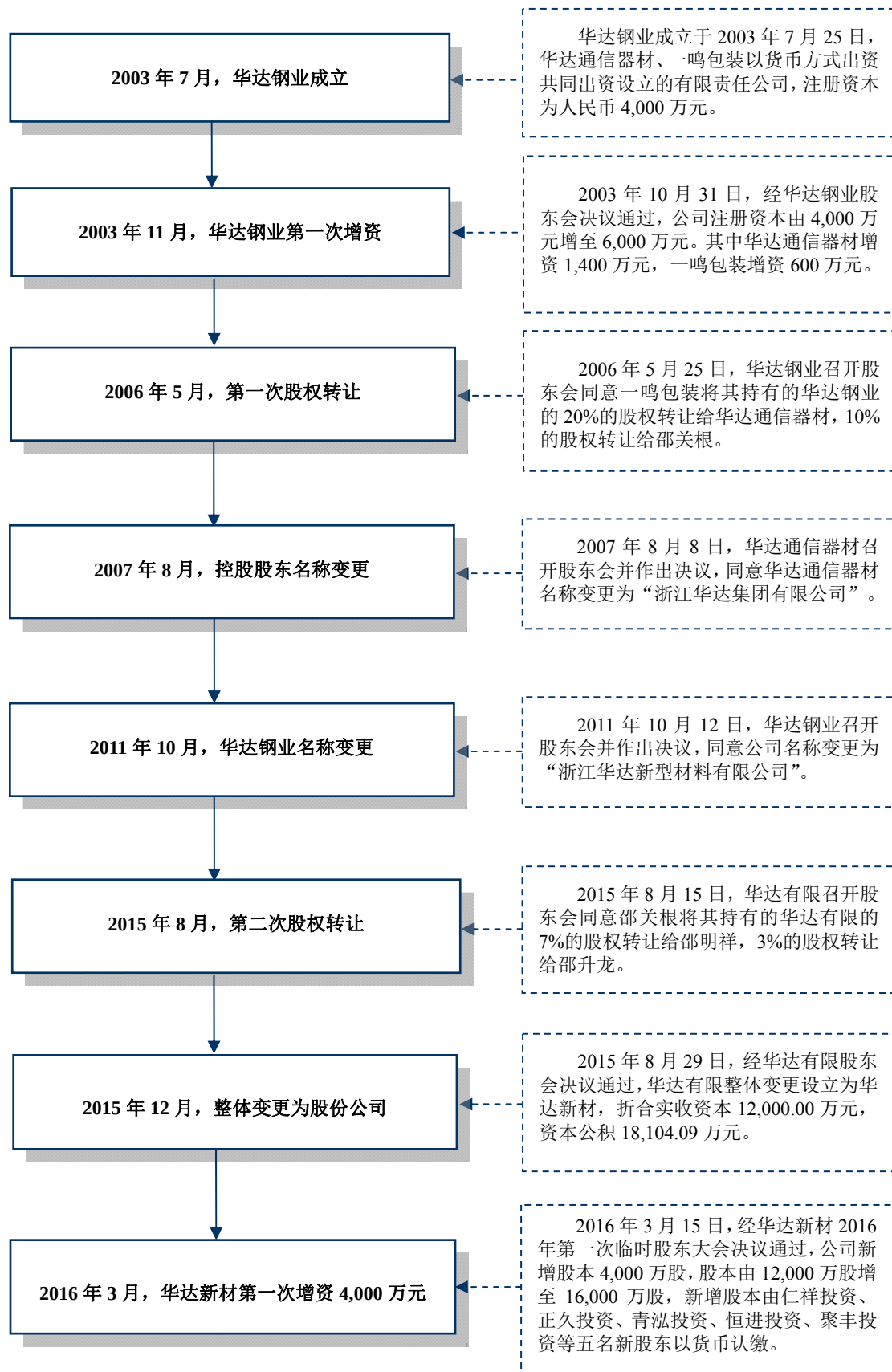
（八）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由华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达有限的资产均由发行人承继，目前主要资产已办理更名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自 2003 年 7 月 25 日成立以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2003 年 7 月，华达钢业成立

华达钢业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由华达通信器材、一鸣包装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24 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杭富会验（2003）第 552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7 月 25 日，华达钢业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达钢业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达通信器材	2,800.00	70.00%
2	一鸣包装	1,200.00	3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2003 年 11 月，华达钢业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0 月 31 日，经华达钢业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其中华达通信器材出资 1,400 万元，一鸣包装出资 600 万元。2003 年 11 月 4 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杭富会验（2003）第 8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11 月 4 日，华达钢业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达钢业此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达通信器材	4,200.00	70.00%
2	一鸣包装	1,800.00	30.00%
合计		6,000.00	100.00%

3、200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25 日，华达钢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一鸣包装将其持有的华达钢业的 20%的股权转让给华达通信器材，10%的股权转让给邵关根。

2006年5月28日，一鸣包装与华达通信器材签订转让协议，转让公司股权1,200万股；一鸣包装与邵关根签订转让协议，转让公司股权600万股，前述转让，价格均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08元，转让金额分别为1,300万和650万。

2006年5月30日，华达钢业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达钢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达通信器材	5,400.00	90.00%
2	邵关根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4、2007年8月，控股股东名称变更

2007年8月8日，华达通信器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达通信器材名称变更为“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8月23日，华达钢业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1年10月，华达钢业名称变更

2011年10月12日，华达钢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华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2011年10月18日，华达钢业就本次公司更名事项，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5日，华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邵关根将其持有的华达有限的7%的股权转让给邵明祥，3%的股权转让给邵升龙。

同日，邵明祥与邵关根签订转让协议，转让华达有限420万股股权；邵升龙与邵关根签订转让协议，转让华达有限180万股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00元。

2015年8月21日，华达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达集团	5,400.00	90.00%
2	邵明祥	420.00	7.00%
3	邵升龙	180.00	3.00%
合计		6,000.00	100.00%

邵关根系实际控制人邵明祥和邵升龙的父亲，上述股权转让系家族内部成员间股权调整，不涉及股份支付。

7、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9 日，经华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5]7103 号”《审计报告》，确认华达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0,104.09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5]58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华达有限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6,021.32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2 日，华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前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以经天健审计的截至审计基准日华达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 30,104.09 万元人民币为依据，折为 12,000 万股，每股一元，其余 18,104.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14 日，天健对整体变更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71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工商登记。华达新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达集团	10,800.00	90.00%
2	邵明祥	840.00	7.00%
3	邵升龙	360.00	3.00%
合计		12,000.00	100.00%

8、2016 年 3 月，华达新材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15日，经华达新材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新增股本4,000万股，股本由12,000万股增至16,000万股，新增股本由仁祥投资、正久投资、青泓投资、恒进投资、聚丰投资等五名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

2016年3月17日，天健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6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16日，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3月22日，华达新材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华达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达集团	10,800.00	67.50%
2	仁祥投资	1,816.00	11.35%
3	邵明祥	840.00	5.25%
4	正久投资	750.00	4.69%
5	青泓投资	750.00	4.69%
6	邵升龙	360.00	2.25%
7	恒进投资	345.00	2.15%
8	聚丰投资	339.00	2.12%
合计		16,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股东共计五方，其中：仁祥投资、恒进投资、聚丰投资三方主要是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属等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正久投资、青泓投资两方是发行人的外部投资人。本次增资吸收发行人及关联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入股，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吸收外部投资者入股，有利于优化股东结构，提高公司重大决策水平。同时，也一定程度缓解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压力。

本次增资价格是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和外部股东同时增资时的定价水平及公司未来的发展预期，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2.35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达新材账面净资产31,698.59万元，扣除由本次增资前原股东分得的4,000万元现金股利后净资产为27,698.59万元，每股净资产

为 2.31 元，增资价格高于该每股净资产。华达新材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5,932.86 万元，增资后每股收益为 0.37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相当于 6.3 倍市盈率。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和外部股东同时增资情况，立霸股份 2011 年 8 月增资时价格为 3.98 元/股，根据其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计算的每股收益，相当于 6.0 倍市盈率；中科新材（原名为“禾盛新材”）2007 年 4 月增资时价格为 4.53 元/股，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该增资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 2007 年的预计税后利润（在该增资时点，公司根据当时的经营情况预测当年的净利润为 3,300 万元），以及 IPO 前投资的市场平均价格（6-8 倍的市盈率）等因素综合确定。根据中科新材当年预计净利润计算的每股收益，经测算其本次增资价格相当于 6.3 倍市盈率。华达新材本次增值价格市盈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从公司未来盈利的预期看，随着公司镀锌四线、彩涂三线陆续投入生产，预计 2016 年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产量较 2015 年分别增长约 30%和 50%。新增镀锌四线、彩涂三线固定资产折旧额每年增加约 1,000 万元；假设公司在激烈行业竞争中能持续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保持 2015 年水平不变；同时，假设原材料不出现剧烈波动或公司应对原材料波动的措施得当，产品单价不变、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及所得税率保持 2015 年水平不变；考虑到公司持续经营所需，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需要进行更新、维护，按年折旧摊销额计算每年该部分资本性支出，则未来每年平均需要更新的固定资产支出额为 3,898 万元；假设每年通过还旧借新维持债务规模不变，通过分配股利维持净资产规模不变。经测算，2016 年及以后年度每年净现金流量约为 7,134 万元，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5 年	2016 及以后年度预计
营业收入	$A=A1+A2+A3$	193,562	258,530
其中：热镀锌铝板	A1	108,563	141,131
彩色涂层板	A2	64,799	97,198
其他	A3	20,201	20,201
营业成本	B	173,681	231,976
期间费用	C	12,848	18,161

利润总额	D=A-B-C	7,643	8,393
所得税费用	E	1,117	1,259
净利润	F=D-E	6,526	7,134
折旧与摊销	G	2,898	3,898
资本性支出	H	-	3,898
净现金流量	I=F+G-H	-	7,134

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32%和 22.23%，同时，考虑到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权益资本成本具有较高的风险溢价，参考净资产收益率作为折现率较为合理，折现率参考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按 25%确定。则根据净现金流量折现后的结果，2016 年初公司净资产估值约为 28,536.00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较为接近，因此，本次增资价格符合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预期。

综上所述，本次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各方入股的价格均为 2.35 元/股，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处理。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购股权或资产的情况如下：

公司	收购价格（万元）	收购股权比例	备注
硕强贸易	1,0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普银板业	150.00	25.0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华达板业	50.00	10.0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1、硕强贸易股本演变及收购硕强贸易股权情况

（1）2011 年 12 月，硕强贸易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硕强贸易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由倪文达、施金根两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30 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杭富会验字（2011）字第 369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2 月 30 日，硕强贸易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硕强贸易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文达	153.00	51.00%
2	施金根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根据访谈记录及付款凭证，硕强贸易设立时股东倪文达、施金根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为华达集团，其二人所持硕强贸易股权为代华达集团持有。硕强贸易设立之初起即与发行人同受华达集团控制。

（2）2012 年 8 月，硕强贸易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29 日，经硕强贸易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其中，名义股东倪文达以货币方式增资 357 万元，名义股东施金根以货币方式增资 343 万元。根据访谈记录及付款凭证，名义股东倪文达、施金根本次增资资金均为华达集团出资，其增资所取得股权均为代华达集团持有。

2012 年 8 月 29 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杭富会验字（2012）第 2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29 日，硕强贸易注册资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30 日，硕强贸易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硕强贸易此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文达	510.00	51.00%
2	施金根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5 年 8 月，硕强贸易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5 日，硕强贸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名义股东倪文达、施金根分别将其持有的硕强贸易的 51.00%、49.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华达有限。

同日，倪文达与华达有限签订转让协议，转让公司股权 510 万股；施金根与华达有限签订转让协议，转让公司股权 490 万股，前述转让价格均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根据访谈记录及银行支付凭证，华达有限向倪文达、施金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且其二人将该部分股权转让款归还给了华达集团，至此倪文达、施金根代华达集团持有硕强贸易股权的情形消除，其代持关系正式解除。

2015 年 8 月 18 日，硕强贸易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硕强贸易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硕强贸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达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为了满足发行人营运资金周转需求，使银行贷款的取得时间与供应商货款的支付时间匹配，及时向供应商支付票据，华达集团委托倪文达及施金根设立了硕强贸易。2016 年 11 月，华达集团、倪文达及施金根作为硕强贸易历史上股权代持的被代持人和代持人就硕强贸易注册资金来源、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及清理情况出具了三方共同签章的确认函，确认如下：

1) 代持人确认，向硕强贸易缴纳的注册资本是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出资，系替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硕强贸易的股权；

2) 截至 2015 年 8 月，施金根、倪文达已根据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指示将其持有的硕强贸易 100%股权转让给浙江华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并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归还给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代持的股权经股权转让清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硕强贸易内部权力机关同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硕强贸易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并清理完毕；

3) 被代持人确认，代持股权解除并根据实际股东的意思进行转让，相关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权益与转让时的转让股权权益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也不存在损害实际股东及硕强贸易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4) 股权代持各方确认, 于股权代持期间, 相关股东权利由被代持人实际享有, 相关股东义务和责任由被代持人实际承担, 硕强贸易股权代持行为不影响其内部决议的有效性, 能够反映被代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5) 股权代持各方确认, 硕强贸易股权代持期间, 未发生因股权代持行为导致的任何经济纠纷或争议诉讼, 也未发生其他任何第三方对代持股权的权利主张或权益追索; 硕强贸易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潜在风险;

6) 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 硕强贸易现有股东持有的股权为其真实持有, 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的安排, 不存在任何代持股权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委托持股、委托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 硕强贸易现有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硕强贸易系倪文达和施金根代华达集团持有, 硕强贸易设立之初即与发行人同受华达集团控制, 因此华达新材收购硕强贸易 100%的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行为。

截至 2015 月 8 月末, 硕强贸易资产负债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金 额
货币资金	90.80
预付账款	6,212.64
资产合计	6,303.44
短期借款	1,000.00
预收账款	4,281.82
应付职工薪酬	0.62
应交税费	16.89
应付利息	3.67
其他应付款	0.58
负债合计	5,303.58
实收资本	1,000.00
未分配利润	-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9.86

华达新材通过硕强贸易向供应商采购部分原材料，硕强贸易资产负债表账面均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资产项主要为预付账款，其中全部为依据合同或订单向供应商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项，期后能够形成相应的资产。负债项主要有预收账款和银行短期借款，其中预收账款全部为向华达新材预收的原材料采购款，期后能够提供相应的资产；银行借款均有相应的借款合同。硕强贸易账面净资产999.86万元。硕强贸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账面价值公允。经华达新材与华达集团协商，以硕强贸易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收购价款为1,000.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要求，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硕强贸易于2015年8月18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华达新材自2015年8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华达新材已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硕强贸易的全部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999.86万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现金对价之间的差额0.14万元调整资本公积。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华达新材已对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进行相应调整，视同硕强贸易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2、收购普银板业25%股权

2015年7月31日，普银板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普银金属将持有普银板业25%的股权转让给华达有限。同日，普银金属与华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普银板业150万元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00元。

2015年8月10日，普银板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普银板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达有限	450.00	75.00%
2	普银金属	150.00	25.00%
合计		600.00	100.00%

截至2015年8月末，普银板业资产负债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货币资金	16.98
应收票据	8.30
应收账款	641.72
预付款项	3.01
存货	762.57
流动资产合计	1,432.57
固定资产	342.60
在建工程	4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67
资产总计	1,830.24
应付账款	1,130.47
应付职工薪酬	23.32
应交税费	27.50
其他应付款	2.94
负债合计	1,184.23
实收资本	600.00
盈余公积	15.61
未分配利润	3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01

普银板业主要向普银金属彩色涂层板加工，普银板业资产负债表账面以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为主。资产项中主要构成为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其中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普银金属的货款、应收账款期后已按约定收到；存货主要为彩涂加工工序所需涂料、燃料、包装物等材料，期后已形成相应产品并实现销售；固定资产主要为彩涂加工生产设备，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风险。负债项

目主要为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涂料等材料采购款，应付账款期后已按约定支付。普银板业账面净资产 646.01 万元。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账面价值较为公允。经华达新材与普银金属协商，以 25%股权所对应的普银板业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收购价款为 150.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收购之前，华达有限、普银金属各持有普银板业 50%的股权，根据普银板业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华达有限享有普银板业 51%的表决权，所以华达有限对普银板业具有控制权，华达有限收购普银板业 25%的股权属于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规定，华达新材已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150.00 万元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11.50 万元调整资本公积。

3、收购华达板业 10%股权

2015 年 7 月 25 日，华达板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邵关根将持有华达板业 10%的股权转让给华达有限。同日，邵关根与华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华达板业 50 万元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00 元。

2015 年 8 月 18 日，华达板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达板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达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 2015 月 8 月末，华达板业资产负债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货币资金	3.43
应收票据	7.00
应收账款	1,074.99
其他应收款	4.72
存货	583.54
流动资产合计	1,673.68
固定资产	24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37
资产总计	1,938.05
应付账款	1,228.11
应付职工薪酬	25.24
应交税费	10.68
应付股利	14.99
其他应付款	101.30
负债合计	1,380.32
实收资本	500.00
盈余公积	18.86
未分配利润	38.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73

华达板业主要为华达新材提供彩色涂层板加工服务，华达板业资产负债表华达板业账面以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为主。资产项目中主要构成为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其中应收账款为应收华达新材加工费，应收账款期后已按约定收到；存货主要为彩涂加工工序所需涂料、煤、包装物等材料，存货期后已形成相应产品并实现销售；固定资产为彩涂加工生产设备，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风险。负债项目主要有应付供应商材料款，期后已按约定支付。华达板业账面净资产 557.73 万元。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账面价值较为公允。经华达新材与邵关根协商，以 10%股权所对应的华达板业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收购价款为 50.00 万元。

收购之前，华达有限持有华达板业 90%的股权，因此华达有限收购华达板业 10%的股权属于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规定，华达新材已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50.00 万元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

资成本与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5.77 万元调整资本公积。

4、收购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硕强贸易 100%股权、普银板业 25%股权和华达板业 10%股权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硕强贸易	14,598.25	642.66	25,968.34	311.16	311.07
扣除关联交易后 硕强贸易①	2,879.13	598.00	489.93	266.58	266.58
华达板业	1,940.70	654.74	3,362.46	29.45	22.39
扣除关联交易后 华达板业 10%股 权②	76.68	52.31	2.98	-10.22	-10.22
普银板业	1,660.66	772.43	2,995.90	16.79	12.59
普银板业 25%股 权③	331.73	182.72	496.84	-6.19	-6.19
华达有限④	103,212.43	25,400.47	230,550.76	6,888.74	5,932.26
占比（①+②+ ③）÷④	3.19%	3.28%	0.43%	3.63%	4.22%

注：上述指标中，总资产、净资产扣除了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了关联交易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硕强贸易设立之初即与发行人同受华达集团控制，因此华达新材收购硕强贸易 100%的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行为。该次收购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华达新材主要从事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及其基板的生产和销售，硕强贸易主要从事金属和建筑材料的批发和零售，华达新材为了解决银行贷款时间性匹配，向硕强贸易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保证发行人在采购、资产等方面完整

性和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同时规范公司治理，解除股权代持行为，发行人通过上述股权收购使得硕强贸易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普银板业和华达板业在收购前即受发行人控制，因此华达新材收购普银板业 25%的股权以及收购华达板业 10%的股权属于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华达新材主要从事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及其基板的生产和销售，华达板业和普银板业主要从事彩色涂层板的生产，华达新材为了产品工艺需要，由华达板业和普银板业进行加工。因此，本次收购具有业务相关性，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造成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华达新材成立以来，公司共进行了 4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华达钢业成立

2003 年 7 月 25 日，华达通信器材、一鸣包装共同出资设立华达钢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2003 年 7 月 24 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杭富会验（2003）第 55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7 月 24 日，华达钢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华达钢业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0 月 31 日，经华达钢业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2003 年 11 月 4 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杭富会验（2003）第 8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29日，经华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15年11月14日，天健对上述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71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变更以2015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天健审计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华达新材的账面净资产30,104.09万元折合股份12,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华达新材第一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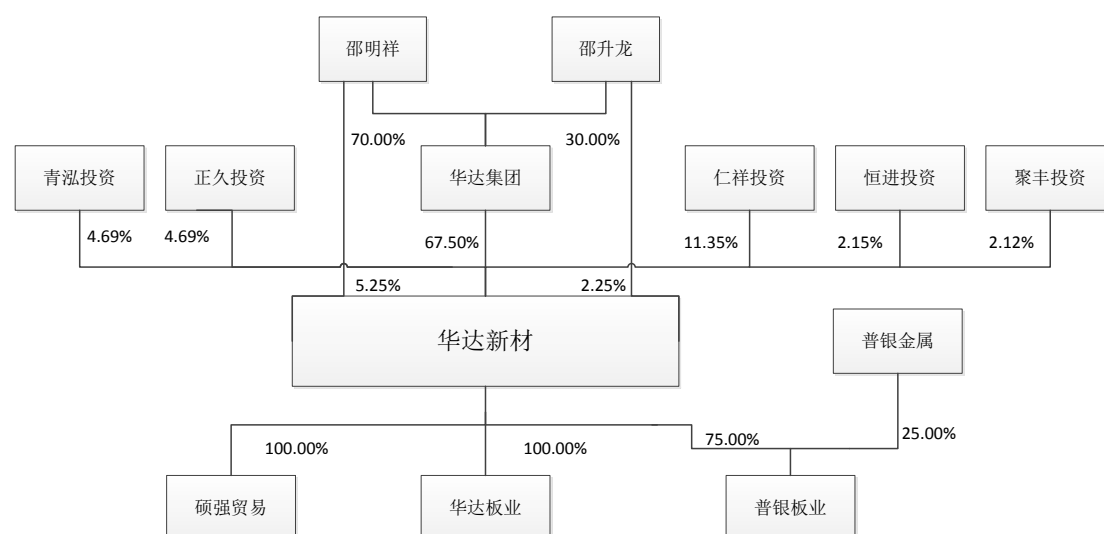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15日，经华达新材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16,000万元。2016年3月17日，天健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6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16日，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二）发行人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华达新材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0,104.09万元为基数，折合股本总额为12,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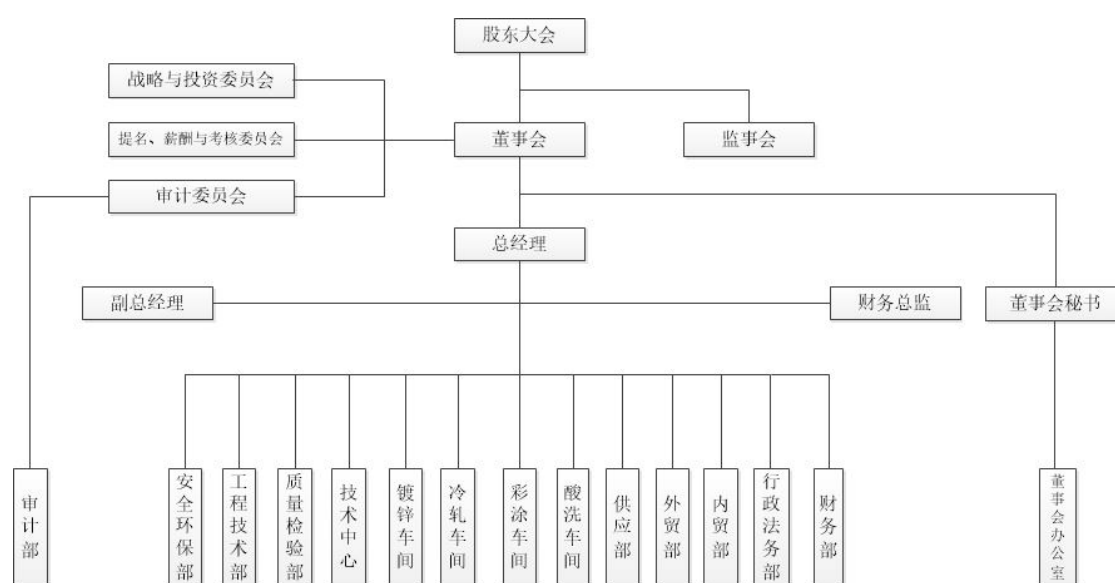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控股公司的简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一）发行人控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

1、审计部

负责制订、完善审计制度；制订、实施财务审计工作计划；重点对公司资金、财产的完整、财务收支计划、会计报表、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进行监督审计；出具审计工作报告；负责专项审计、责任审计。

2、安全环保部

负责制订、修订企业安全环保工作计划、管理制度和技术规程，制定劳动保护专项措施方案，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对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知识教育，组织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负责监督检查并确保安全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组织开展各种安全、环保节能活动；负责组织事故应急预案演习。

3、工程技术部

负责设备管理过程，并保持持续改进。组织设备供方、承担项目建设施工供方的评价、选择、招标与控制；负责公司设备采购质量问题反馈信息的处理；组织技改项目和新建项目的施工实施、管理过程中各阶段质量的控制与验收；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与环境有关的要素的规范管理、控制与监督；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文件、资料和管理、控制和归档。

4、质量检验部

负责最终产品的检验，产品等级的判定；负责质量记录、统计和分析；负责分析仪器使用前的点检；负责检验和试验状态标识与控制；负责协助销售部对质量异议卷的调查取证、评审和处置意见；负责对过程的最终检验和试验工作；负责建立、健全质量检验制度；做好质量记录的标识、收集的管理工作。

5、技术中心

负责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和计划的制定编制，组织实施技术创新活动；负责科技情报收集、研究；负责新产品开发前期调研，开展技术可行性及经济性研究；负责新产品试制及量产工艺技术性文件的编制；负责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知识（包括专利）申报管理工作；负责企业技术标准的修订备案工作；负责技术资料的收集、保管及存档等工作。

6、生产部门（镀锌车间、冷轧车间、彩涂车间、酸洗车间）

负责生产计划、调度、统计考核与控制，确保产销衔接；负责生产组织、协调及日常问题的处理，监督现场管理，确保物流畅通；负责组织新产品、新工艺试验生产；负责提出生产人员招工计划，并组织生产、安全培训及考核；负责组织并实施检验和试验策划与计划；负责不合格品纠正和预防措施；负责落实工艺设计、验证、控制及改进；贯彻工艺技术性文件；负责贯彻产品标准化工作。

7、供应部

负责建立保持有效的采购信息系统，择优采购，保障生产；负责组织供方评定与控制；负责组织采购合同签订与管理；负责不合格原料处理及相关环境控制；配合业务部门处理产品质量投诉与纠纷；负责材料材质及安全性的确认，并提供成本核算；负责原料、成品及包装材料存量控制。

8、外贸部/内贸部

负责国内外市场销售策划、调研、开发及产品促销的实施；负责销售合同评审及管理；负责销售预测计划下达与控制；负责资金回笼计划与控制；负责服务性纠正与预防措施；负责顾客投诉、意见及信息收集、反馈与处理，建立顾客档案；不断开发新客户，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负责产品订价策略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9、行政法务部

负责企业形象宣传、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公共关系的协调工作；负责内外部文件、制度的颁布、修订、处理及保存；负责人事工会工作；负责公司日常行为规范及工作纪律的监督和处埋；负责后勤工作。处理公司对外业务中涉及的法律问题。

10、财务部

负责财税管理和资金筹措；负责流动资金和专用资金管理；负责成本计划、核算、分析与监控；负责财务预算及管理；负责财务监督；负责存货的盘存及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经济核算网络，组织推广财务软件的应用，实施全面经济核算；负责工资奖金发放及管理；负责建立保管财会档案。

1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处理公司董事会日常性事务；负责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筹备；组织协调和实施股票发行和融资工作；负责股东名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文件的整理与归档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与监管部门、中介机构、投资

者等与证券事务有关的沟通与协调；负责公司上市各项筹备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硕强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第 2 幢		
出资比例	发行人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年末	964.11	946.75	-53.67
2017 年 1-3 月/3 月 31 日	950.31	948.28	1.53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2、杭州华达板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出资比例	发行人出资 100%		
主营业务	多功能彩色涂层板生产、销售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年末	928.67	427.34	-113.09
2017 年 1-3 月/3 月 31 日	685.71	435.99	8.66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3、杭州普银板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出资比例	发行人出资 75.00%，普银金属出资 25%		
主营业务	多功能彩色涂层板生产、销售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年末	2,290.68	743.50	100.65
2017 年 1-3 月/3 月 31 日	1,927.01	841.17	97.68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七、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华达集团、邵明祥、邵升龙。

1、法人股东发起人华达集团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1999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18 号		
出资比例	邵明祥出资 70%，邵升龙出资 30%		
主营业务	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无氧铜杆销售，其控股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房开发与销售等业务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年末	278,732.23	120,606.97	7,826.57
2017 年 1-3 月/3 月 31 日	271,287.73	123,344.55	1,683.5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浙江印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华达集团是邵关根、邵升龙、邵明祥 1999 年以评估杭州富阳华达通信电缆厂净资产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250 万元，其中邵关根出资 51%，邵升龙、邵明祥分别出资 24.5%；2004 年 6 月，华达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经家庭成员内部之间股权的调整，截至 2012 年 3 月，邵升龙、邵明祥各

持有华达集团 50%的股权；2015 年 7 月邵升龙将拥有华达集团 20%的股份转让给邵明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邵明祥持有华达集团 70%股权，邵升龙持有华达集团 30%股权。

杭州富阳华达通信电缆厂于 1992 年 10 月 5 日在富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村办），法定代表人为邵关根。

根据 1997 年 8 月，城西村村民委员会在富阳华达向富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企业注销申请文件中的确认，杭州富阳华达通信电缆厂设立时，作为企业的申办人城西村村民委员会并未对其出资，其注册资金均为邵关根、邵升龙、邵明祥个人出资，实际为挂牌村办集体企业。

1997 年 8 月，杭州富阳华达通信电缆厂、富阳市富阳镇工业交通办公室、富阳市富阳镇城西村经济合作社共同向富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杭州富阳华达通信电缆厂的企业性质由集体企业变为私营企业。

1997 年 8 月 14 日，邵关根、邵升龙、邵明祥以原村办集体企业杭州富阳华达通信电缆厂的净资产出资，在富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杭州富阳华达通信电缆厂，企业性质为私营合伙企业，注册资金为 1,600 万元，其中邵关根出资 51%，邵升龙、邵明祥分别出资 24.5%。

2015 年 11 月 20 日，富阳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及集体企业“摘帽”过程的确认函》进行了确认：杭州富阳华达通信电缆厂虽曾因历史原因被登记为“集体（村办）”性质，但实际无集体出资，系“戴帽子”的集体企业，即登记注册为集体企业但实际为邵关根等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民营企业；杭州富阳华达通信电缆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脱钩为合伙企业已经得到当时的主管部门富阳市富阳镇工业交通办公室的批准，并被工商部门认可及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杭州富阳华达通信电缆厂脱钩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自然人股东发起人基本情况

邵明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23196808XXXXXX，住所为浙江省富阳市。

邵升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2196408 XXXXXX，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

（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除上述发起人外，其他股东包括仁祥投资、恒进投资、聚丰投资、正久投资、青泓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1、仁祥投资

仁祥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属等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36 年 2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4,267.60 万元		
实收资本	4,267.60 万元		
住所	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18 号第 7 幢 310 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春霞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年末	4,267.91	4,267.91	0.31
2017 年 1-3 月 /3 月 31 日	4,267.90	4,267.90	0.0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仁祥投资的股权结构、合伙人现任单位和职务、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单位和职务	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邵春霞	1,128.00	26.43%	华达集团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邵明祥、邵明霞之妹，邵关根之女
2	邵明霞	1,128.00	26.43%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邵关根之女、邵明祥之姐
3	邵关根	669.75	15.69%	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董事邵明祥、邵明霞之父

4	邵根凤	441.80	10.35%	无	发行人董事邵关根配偶，发行人董事邵明祥、邵明霞之母
5	盛立峰	117.50	2.7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员工	发行人董事邵明祥配偶之弟
6	邵文庆	117.50	2.75%	发行人内贸部员工	发行人董事邵关根配偶之弟
7	俞良法	70.50	1.65%	华达集团员工	无
8	蒋玉兰	47.00	1.10%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无
9	邵洪飞	47.00	1.10%	杭州富阳岩石足道馆鹿山下店总经理	无
10	韩有仙	47.00	1.10%	华达集团员工	无
11	周强	32.90	0.77%	浙江龙祥房地产副总经理	无
12	张志泉	28.20	0.66%	华达集团设备部经理	无
13	林明朗	23.50	0.55%	浙丰小额贷款副董事长	无
14	吕凌霄	23.50	0.55%	发行人外贸部业务员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邵明霞之子
15	倪文达	23.50	0.55%	发行人供应部员工	发行人董事邵关根配偶之妹夫
16	刘明富	23.50	0.55%	发行人工程技术部基建工程管理员	无
17	胡正华	21.15	0.50%	发行人内贸部员工	发行人董事邵关根配偶之妹夫
18	俞进科	18.80	0.44%	发行人行政法务部员工	无
19	施金根	16.45	0.39%	祥盛通信生产车间主任	发行人董事邵关根配偶之妹夫
20	方水根	14.10	0.33%	浙江龙祥房地产工程部副经理	无
21	刘群英	14.10	0.33%	华达集团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无
22	齐小明	14.10	0.33%	华达集团资金部经理	无
23	钱军良	14.10	0.33%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杭州金月湾财务部经理	无
24	邵红军	14.10	0.33%	浙江龙祥房地产驾驶班班长	无
25	邵群英	14.10	0.33%	祥盛通信后勤部员工	发行人董事邵关根配偶之妹
26	汪生卫	14.10	0.33%	华达板业彩涂车间员工	发行人董事邵关根配偶之妹夫

27	王苏华	14.10	0.33%	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无
28	宣何林	14.10	0.33%	浙江龙祥房地产工程 部员工	无
29	严金财	14.10	0.33%	发行人内贸部员工	无
30	严金祥	14.10	0.33%	普银板业设备部机修 班长	无
31	张菁	14.10	0.33%	华达集团总经理秘书	无
32	马有良	11.75	0.28%	发行人工程技术部基 建工程管理员	无
33	孙文祥	11.75	0.28%	原华达集团财务部统 计	无
34	李定军	9.40	0.22%	华达集团网络管理员	无
35	汪红霞	9.40	0.22%	祥盛通信供应部员工	无
36	吴晓芳	9.40	0.22%	浙江龙祥房地产工程 部员工	无
37	邵淑萍	9.40	0.22%	浙江龙祥房地产财务 部出纳	发行人董事邵关根之 配偶的外甥女
38	邵琴迪	7.05	0.17%	祥盛通信办公室文员	无
39	董文文	4.70	0.11%	普银板业财务部出纳	无

2、恒进投资

恒进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员工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36 年 2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810.75 万元		
实收资本	810.75 万元		
住所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18 号第 7 幢 314 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红英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年末	810.83	810.83	0.08
2017 年 1-3 月 /3 月 31 日	810.81	810.81	-0.0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恒进投资的股权结构、合伙人现任单位和职务、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单位和职务	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俞红英	23.50	2.90%	浙江龙祥房地产销售部副总经理	无
2	严晓东	157.45	19.42%	普银金属总经理	无
3	丁林锋	61.10	7.54%	发行人供应部五金及辅料主管	无
4	郑红英	35.25	4.35%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员工	发行人监事姜震宇之配偶
5	孙灿平	35.25	4.35%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无
6	王丽萍	28.20	3.48%	发行人外贸部经理	无
7	董洁宇	25.85	3.19%	发行人职工监事、发行人行政法务部员工	无
8	李现富	25.85	3.19%	发行人内贸部经理	无
9	盛燕峰	25.85	3.19%	发行人内贸部业务员	无
10	倪想	23.50	2.90%	原发行人外贸部经理	无
11	陈雪荣	21.15	2.61%	发行人供应部原材料主管	无
12	鲍美琴	14.10	1.74%	华达集团资金部员工	无
13	胡利芳	14.10	1.74%	发行人外贸部成本核算	发行人董事邵关根配偶的外甥女
14	李涛	14.10	1.74%	华达集团财务部会计	无
15	柴冠军	11.75	1.45%	发行人外贸部业务员	无
16	董武	11.75	1.45%	发行人财务部会计	无
17	邵春根	11.75	1.45%	发行人保安	发行人董事邵关根之堂弟
18	邵亮	11.75	1.45%	发行人工程技术部电工	无
19	钟萍儿	11.75	1.45%	硕强贸易财务部会计	无
20	蔡献华	9.40	1.16%	发行人财务部会计	无
21	陈洁	9.40	1.16%	华达板业财务部会计	无
22	董雪明	9.40	1.16%	发行人内贸部业务员	无
23	何倩倩	9.40	1.16%	发行人供应部员工	无
24	何渭金	9.40	1.16%	发行人内贸部业务员	无
25	胡利苹	9.40	1.16%	发行人内贸部发货主管	发行人董事邵关根配偶的外甥女
26	黄莉丽	9.40	1.16%	发行人财务部出纳	无
27	李海霞	9.40	1.16%	祥盛通信财务部会计	无
28	梁成伟	9.40	1.16%	发行人供应部原材料采购员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邵明霞之子吕凌霄配偶之兄
29	倪玉琴	9.40	1.16%	发行人供应部仓库主管	发行人董事邵关根配

					偶之妹夫的妹妹
30	彭爱玲	9.40	1.16%	浙江龙祥房地产财务部会计	无
31	曲建一	9.40	1.16%	发行人外贸部业务员	无
32	曲晓玉	9.40	1.16%	发行人外贸部业务员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邵明霞配偶之弟
33	邵梁君	9.40	1.16%	发行人内贸部发货员	无
34	沈阳	9.40	1.16%	发行人供应部员工	无
35	施秀芬	9.40	1.16%	华达集团财务部出纳	无
36	史银霞	9.40	1.16%	发行人财务部会计	无
37	许小凤	9.40	1.16%	华达板业彩涂车间统计	无
38	谢林华	9.40	1.16%	华达板业彩涂车间主任	无
39	杨建新	9.40	1.16%	普银板业彩涂车间员工	无
40	刘智勇	9.40	1.16%	原发行人外贸部业务员	无
41	段建魁	7.05	0.87%	普银板业彩涂车间班长	无
42	潘妙	7.05	0.87%	华达集团财务部会计	无
43	施云霞	7.05	0.87%	发行人财务部会计	发行人董事邵关根配偶的外甥女
44	魏小玲	7.05	0.87%	发行人安全环保部员工	无
45	武乾坤	7.05	0.87%	普银板业彩涂车间班长	无
46	熊仕达	7.05	0.87%	原华达板业彩涂车间主任	无
47	熊仕德	7.05	0.87%	华达板业彩涂车间班长	无

3、聚丰投资

聚丰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员工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36 年 2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796.65 万元		
实收资本	796.65 万元		
住所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18 号第 7 幢 312 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云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年末	796.87	796.72	0.07
2017 年 1-3 月	796.85	796.70	-0.02

/3月31日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聚丰投资的股权结构、合伙人现任单位和职务、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单位和职务	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邓云	23.50	2.95%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无
2	陈光连	86.95	10.91%	发行人副总经理	无
3	季绍敏	65.80	8.26%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无
4	朱玉田	56.40	7.08%	发行人副总经理	无
5	何耀军	37.60	4.72%	发行人工程技术部经理	无
6	刘春富	28.20	3.54%	发行人总工程师兼质量检验部经理	无
7	杨磊	25.85	3.24%	发行人彩涂车间经理	无
8	徐志坚	23.50	2.95%	发行人工程技术部机修主管	无
9	盛建丽	16.45	2.06%	杭州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员工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季绍敏之配偶
10	金杭川	16.45	2.06%	发行人彩涂车间生产调度	无
11	卞志红	14.10	1.77%	普银板业彩涂车间主任	无
12	傅正荣	14.10	1.77%	发行人镀锌、冷轧、酸洗车间生产调度	无
13	贺胜东	14.10	1.77%	发行人工程技术部电气主管	无
14	姜长根	14.10	1.77%	发行人工程技术部电工班长	无
15	彭武成	14.10	1.77%	发行人工程技术部机械员	无
16	寿军海	14.10	1.77%	发行人食堂主管	无
17	汪雄平	14.10	1.77%	发行人工程技术部磨床主管	无
18	章华宝	14.10	1.77%	发行人镀锌车间主任	无
19	赵云波	14.10	1.77%	发行人安全环保部经理	无
20	蒋钱春	14.10	1.77%	发行人镀锌车间主任	无
21	白孝辉	11.75	1.47%	发行人冷轧车间主任	无
22	马志强	11.75	1.47%	发行人工程技术部工程师	无
23	施国军	11.75	1.47%	发行人冷轧车间主任	无

24	吴道忠	11.75	1.47%	发行人酸洗车间主任	无
25	奚荣贵	11.75	1.47%	发行人内贸部售后服务岗员工	无
26	徐杨涛	11.75	1.47%	发行人冷轧车间主任	无
27	张天义	11.75	1.47%	发行人镀锌车间班长	无
28	周建昌	11.75	1.47%	发行人冷轧车间主任	无
29	唐红军	11.75	1.47%	发行人镀锌车间主任	无
30	陈启金	9.40	1.18%	发行人气保站负责人	无
31	华峰	9.40	1.18%	发行人镀锌车间班长	无
32	季绍俊	9.40	1.18%	发行人镀锌车间主任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季绍敏之弟
33	蒋雄烟	9.40	1.18%	发行人冷轧车间班长	无
34	金根伟	9.40	1.18%	发行人镀锌车间班长	无
35	寿明军	9.40	1.18%	发行人镀锌车间班长	无
36	孙海成	9.40	1.18%	发行人镀锌车间班长	无
37	汪明明	9.40	1.18%	发行人镀锌车间班长	无
38	魏石磊	9.40	1.18%	发行人安全环保部员工	无
39	许孝沅	9.40	1.18%	发行人镀锌车间主任	无
40	叶驾伟	9.40	1.18%	发行人镀锌车间班长	无
41	张国华	9.40	1.18%	发行人酸洗车间班长	无
42	何晓东	7.05	0.88%	发行人酸洗车间主任	无
43	蒋振华	7.05	0.88%	发行人镀锌车间班长	无
44	蒋志锋	7.05	0.88%	发行人酸洗车间班长	无
45	李金鹏	7.05	0.88%	发行人冷轧车间班长	无
46	龙新文	7.05	0.88%	原发行人冷轧车间班长	无
47	聂斌	7.05	0.88%	发行人冷轧车间班长	无
48	欧阳康鸿	7.05	0.88%	发行人冷轧车间班长	无
49	朱涛	7.05	0.88%	发行人冷轧车间班长	无

4、正久投资

正久投资为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36 年 2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775 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戴晓华）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年末	1,799.19	1,799.19	-0.81
2017 年 1-3 月 /3 月 31 日	1,799.22	1,799.02	-0.1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正久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	19.20	1.07%
2	丁敏华	696.00	38.67%
3	洪军	288.00	16.00%
4	郭援越	264.00	14.67%
5	杨光	216.00	12.00%
6	姜干才	84.00	4.67%
7	刘峥嵘	84.00	4.67%
8	包俊明	72.00	4.00%
9	王蕾	52.80	2.93%
10	周芬	24.00	1.33%

正久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朱庙村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	丁敏华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年末	66,342.53	65,480.62	7,235.80
2017 年 1-3 月 /3 月 31 日	58,154.99	58,308.38	-102.80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为合并口径；2017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母公司口径。

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敏华	1,750.00	35.00%
2	洪军	555.55	11.11%
3	郭援越	361.10	7.22%
4	周芬	83.35	1.67%
5	陈兴华	83.35	1.67%
6	蒋骏洲	83.35	1.67%
7	张喜春	138.90	2.78%
8	杨光	361.10	7.22%
9	刘峥嵘	277.75	5.56%
10	包俊明	138.90	2.78%
11	高宜华	83.35	1.67%
12	王蕾	111.10	2.22%
13	潘轩龙	83.35	1.67%
14	姜干才	194.40	3.89%
15	戴晓华	83.35	1.67%
16	陈文芳	83.35	1.67%
17	余钦	527.75	10.56%

正久投资的最终合伙人现任单位和职务、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现任单位和职务	与发行人董监高的 关联关系
1	丁敏华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华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无
2	洪军	炬华科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3	郭援越	炬华科技副总经理	无
4	杨光	炬华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无
5	姜干才	炬华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6	刘峥嵘	炬华科技董事	无
7	包俊明	炬华科技总经理助理	无
8	王蕾	炬华科技总经理助理、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无
9	周芬	炬华科技职员	无
10	陈文芳	炬华科技质量安全管理部经理	无
11	蒋骏洲	炬华科技营运管控中心副主任	无
12	高宜华	炬华科技副总工程师	无
13	张喜春	炬华科技项目经理	无
14	潘轩龙	炬华科技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结构技术总监	无
15	戴晓华	炬华科技总经理助理	无
16	余钦	北京东方天宏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17	陈兴华	炬华科技工程师	无

5、青泓投资

青泓投资为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4 日至长期		
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76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65.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御园路 152 号 203 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开泓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武炳）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年末	1,765.27	1,765.07	0.07
2017 年 1-3 月 /3 月 31 日	1,765.27	1,765.07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青泓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开泓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20.00	6.80%
2	柴珍花	1,175.00	66.57%
3	季英	470.00	26.63%

青泓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开泓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长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4281 号龙禧硅谷广场 1 幢一单元 2002 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	孙伟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年末	124.19	99.99	-0.01

2017年1-3月 /3月31日	124.19	99.99	0.00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开泓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伟	50.00	50%
2	季英	50.00	50%

青泓投资的最终合伙人现任单位和职务、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现任单位和职务	与发行人董监高的 关联关系
1	孙伟	开泓投资执行董事	无
2	柴珍花	杭州科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无
3	季英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无

6、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仁祥投资、聚丰投资、恒进投资三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员工和实际控制人邵明祥、邵升龙的亲属，三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中均约定“本合伙企业仅投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作其他投资”，系单一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三家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对合伙企业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专门指定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三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只履行正常管理职能，不收取管理费用。因此，三家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正久投资、青泓投资二家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正久投资、青泓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只履行正常管理职能，不收取管理费用。截至目前上述两家合伙企业只投资了发行人一家公司，并且已承诺除投资华达新材外，今后不再投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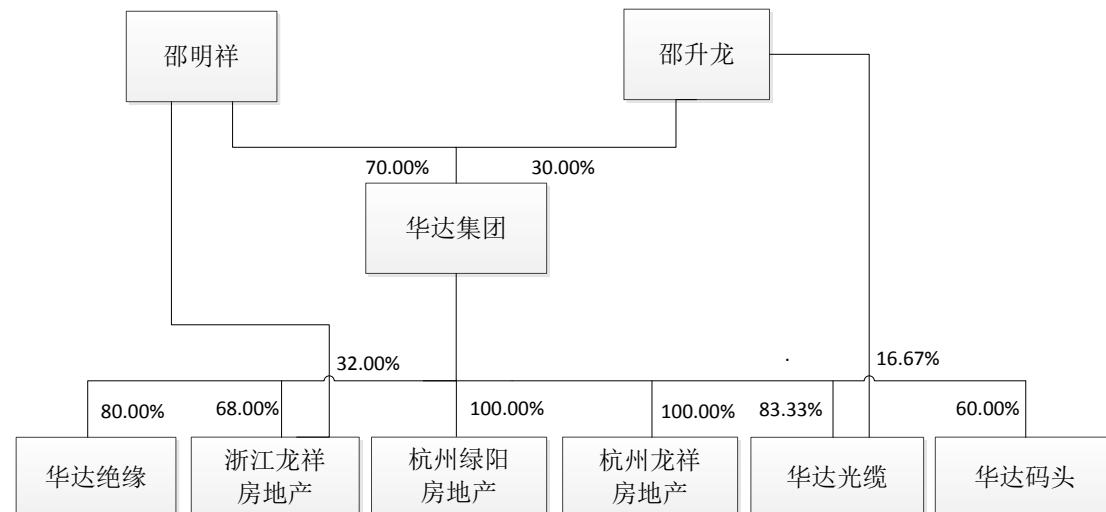
资、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受让等形式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因此,正久投资、青泓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三)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邵明祥、邵升龙。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达集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华达新材之外,华达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6家,报告期内华达集团注销了4家控股公司,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龙祥房地产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秦望路 290 号
出资比例	华达集团出资 68.00%，邵明祥出资 32.00%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年末	33,426.77	9,829.99	-373.61
2017 年 1-3 月/3 月 31 日	34,482.01	10,725.75	937.82

注：2016 年度/年末财务数据经浙江印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7 年 1-3 月/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杭州龙祥房地产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晖路 1961 号隆和国际大厦 401-21 室		
出资比例	华达集团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年末	2,255.23	613.84	-16.53
2017 年 1-3 月/3 月 31 日	2,178.03	622.12	-15.44

注：2016 年度/年末财务数据经浙江印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7 年 1-3 月/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华达码头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富阳市灵桥镇灵桥村		
出资比例	华达集团出资 60.00%，陆梅祥出资 40.00%		
主营业务	货物装卸服务（钢材）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年末	630.51	320.65	168.82
2017 年 1-3 月/3 月 31 日	630.37	320.65	22.51

注：2016 年度/年末财务数据经浙江印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7 年 1-3 月/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杭州绿阳房地产

项目	内容		
----	----	--	--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3,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3,50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巧圆公寓 2 幢 1201 室		
出资比例	华达集团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年末	28,831.32	19,166.00	-908.42
2017 年 1-3 月/3 月 31 日	28,402.00	18,979.03	-186.97

注：2016 年度/年末财务数据经浙江印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7 年 1-3 月/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华达光缆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1999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18 号第 7 幢		
出资比例	华达集团出资 83.33%，邵升龙出资 16.67%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年末	3,000.00	2,998.50	-1.50
2017 年 1-3 月/3 月 31 日	3,000.00	2,998.50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华达绝缘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1999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华虹路 198 号第 3 幢		
出资比例	华达集团出资 80%，邵春霞出资 2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年末	500.00	499.75	-0.25
2017 年 1-3 月/3 月 31 日	500.00	499.75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未发现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存在质押情况的记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5,3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公司目前股东共计 8 名，其中华达集团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且同意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总和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前后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	16,000.00	100.00%	【】	【】
华达集团	10,800.00	67.50%	【】	【】
仁祥投资	1,816.00	11.35%	【】	【】
邵明祥	840.00	5.25%	【】	【】
正久投资	750.00	4.69%	【】	【】
青泓投资	750.00	4.69%	【】	【】
邵升龙	360.00	2.25%	【】	【】
恒进投资	345.00	2.15%	【】	【】
聚丰投资	339.00	2.12%	【】	【】
小计	16,000.00	100.00%	【】	【】
本次发行股份	公开发行新股	-	【】	【】
	公开发售股份	-	【】	【】
合计	16,000.00	100.00%	【】	【】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八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达集团	10,800.00	67.50%
2	仁祥投资	1,816.00	11.35%
3	邵明祥	840.00	5.25%
4	正久投资	750.00	4.69%
5	青泓投资	750.00	4.69%
6	邵升龙	360.00	2.25%
7	恒进投资	345.00	2.15%
8	聚丰投资	339.00	2.12%
合计		16,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二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控制股数（万股）	间接控制股份比例	可控制的股份总数（万股）	可控制的股份比例	在公司所任职务
1	邵明祥	840.00	5.25%	7,560.00	47.25%	8,400.00	52.50%	董事长
2	邵升龙	360.00	2.25%	3,240.00	20.25%	3,600.00	22.50%	未在公司任职
合计		1,200.00	7.50%	10,800.00	67.50%	12,000.00	75.00%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五）战略投资者情况

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投资情况。

（六）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明祥与邵升龙是兄弟关系。邵明祥和邵升龙控制的华达集团持有公司 67.50%的股权，邵明祥与邵升龙分别持有华达集团 70%和 30%的股权。同时，邵明祥与邵升龙直接持有公司 5.25%和 2.25%的股权。

仁祥投资、恒进投资、聚丰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11.35%、2.15%、2.12%的股权。

邵明祥与邵升龙之父邵关根持有仁祥投资 15.69%财产份额，邵关根之配偶邵根凤持有仁祥投资 10.35%的财产份额，邵关根配偶之弟邵文庆持有仁祥投资 2.75%的财产份额，邵关根配偶之妹邵群英持有仁祥投资 0.33%的财产份额，邵关根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胡正华、汪生卫、倪文达、施金根分别持有仁祥投资 0.50%、0.33%、0.55%、0.39%的财产份额。邵文庆之女邵淑萍持有仁祥投资 0.22%的财产份额；胡正华之女胡利莘及胡利芳分别持有恒进投资 1.16%、1.74%的财产份额；倪文达之妹倪玉琴持有恒进投资 1.16%的财产份额；施金根之女施云霞持有恒进投资 0.87%的财产份额。

邵明祥之姐、邵升龙之妹邵明霞持有仁祥投资 26.43%的财产份额，邵明霞之子吕凌霄持有仁祥投资 0.55%的财产份额，吕凌霄配偶之兄梁成伟持有恒进投资 1.16%的财产份额，邵明霞配偶之弟曲晓玉持有恒进投资 1.16%的财产份额。邵明祥与邵升龙之妹邵春霞持有仁祥投资 26.43%的财产份额。邵明祥配偶之弟盛立峰持有仁祥投资 2.75%的财产份额。

季绍敏持有聚丰投资 8.26%的财产份额，季绍敏配偶盛建丽持有聚丰投资 2.06%的财产份额，季绍敏之弟季绍俊持有聚丰投资 1.18%的财产份额。

邵红军持有仁祥投资 0.33%的财产份额，邵红军之弟的配偶汪红霞持有仁祥投资 0.22%的财产份额。

俞良法持有仁祥投资 1.65%的财产份额，俞良法之女俞红英持有恒进投资 2.90%的财产份额。

严金财持有仁祥投资 0.33%的财产份额，严金财之弟严金祥持有仁祥投资 0.33%的财产份额。

寿军海持有聚丰投资 1.77%的财产份额，寿军海之兄寿明军持有聚丰投资 1.18%的财产份额。

熊仕德持有恒进投资 0.87%的财产份额，熊仕德之兄熊仕达持有恒进投资 0.87%的财产份额。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硕强贸易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目前已解除代持，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合计分别为 478 人、587 人和 654 人和 690 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员工专业结构	技术人员	101	14.64%
	销售人员	26	3.77%
	财务人员	12	1.74%
	生产人员	486	70.43%
	管理人员	65	9.42%
总人数		69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目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员工受教育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	4	0.58%
	本科	27	3.91%
	大专	88	12.75%
	其他	571	82.75%
总人数		69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项目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员工年龄分布	30 岁以下	164	23.77%
	31-40 岁	208	30.14%
	41-50 岁	201	29.13%
	51 岁以上	117	16.96%
总人数		690	100.00%

（二）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华达新材、华达板业、普银板业、硕强贸易在报告期内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华达新材、华达板业、普银板业、硕强贸易自 2016 年 1 月开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690 人，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华达新材、华达板业、普银板业、硕强贸易在报告期内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已缴人数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比例
				退休	缴纳单项工伤保	当月入	

				返聘	险或缴纳农保	离职	
2014.12.31	478	439	91.84%	30	6	3	8.16%
2015.12.31	587	546	93.02%	27	5	9	6.98%
2016.12.31	654	614	93.88%	38	1	1	6.12%
2017.3.31	690	648	93.91%	38	1	3	6.09%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的缴存比例

单位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华达新材	14%	8%	7%	3 元	1%	1%	1.32%	/	0.5%	/
华达板业	14%	8%	7%	3 元	1%	1%	1.32%	/	0.5%	/
普银板业	14%	8%	7%	3 元	1%	1%	1.32%	/	0.5%	/
硕强贸易	14%	8%	7%	3 元	1%	1%	0.7%	/	0.5%	/

注：硕强贸易为贸易类企业，按照《杭州市工伤保险行业分类费率表》按 0.7% 缴纳。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基数和缴存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分层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缴纳基数	缴存总额	缴纳基数	缴存总额	缴纳基数	缴存总额	缴纳基数	缴存总额
华达新材	高管	0.21	4.25	0.23	4.66	0.25	5.47	0.26	2.38
	职工	0.21	127.46	0.23	261.32	0.25	330.81	0.26	86.60
华达板业	职工	0.21	15.02	0.23	18.69	0.25	45.34	0.26	18.54
普银板业	职工	0.21	17.81	0.23	20.72	0.25	37.01	0.26	10.35
硕强贸易	职工	0.21	3.05	0.23	1.95	0.25	1.54	0.26	0.36

注：杭州市每年度缴纳基数于当年 7 月进行调整。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中以农村户口员工为主，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积极性较低，同时发行人也为部分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解决了部分员工的住宿问题。因此，2014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 2016 年开始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从 2016 年 1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已缴人数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比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2016.12.31	654	615	94.04%	38	1	5.96%
2017.3.31	690	649	94.06%	38	3	5.94%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单位名称	分层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华达新材	高管	12%	12%
	职工	12%	12%
华达板业	职工	12%	12%
普银板业	职工	12%	12%
硕强贸易	职工	12%	12%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和缴存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分层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缴纳基数	缴存总额	缴纳基数	缴存总额
华达新材	高管	0.19	1.22	0.19	0.27
	职工	0.19	98.88	0.19	31.49
华达板业	职工	0.19	19.76	0.19	6.73
普银板业	职工	0.19	13.40	0.19	3.72
硕强贸易	职工	0.19	0.50	0.19	0.13

注：杭州市每年度缴纳基数于当年 7 月进行调整。

3、缴纳标准及补缴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杭州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按用人单位当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计算确定。计算缴费基数时，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低于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的，按 60% 计入；高于 300% 的，按 300% 计入。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统一富阳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临安市与主城区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每个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存基数，上限为杭州市上一年度社会月平均工资的3倍，下限为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按照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最低月缴费基数确定，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按照富阳区最低工资标准确定。

若发行人按照用人单位当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每个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分别为计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足额、足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行测算，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额及占发行人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经测算补缴金额对发行人同期利润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扣除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影响后，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利润要求：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116.76	397.49	289.99	217.86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71.41	248.75	305.22	243.34
补缴金额合计	188.17	646.23	595.22	461.21
利润总额	3,543.49	14,854.23	7,643.46	7,292.54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31%	4.35%	7.79%	6.32%

4、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合法合规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亦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1）华达新材

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华达新材自2014年1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已通过历次社会保险登记年检手续，亦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涉及任何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该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杭州市富阳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华达新材于自 2014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已依据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在该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员工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任何拖欠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富阳分中心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截至 2017 年 8 月华达新材无行政处罚记录。

（2）硕强贸易

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硕强贸易自 2014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已通过历次社会保险登记年检手续，亦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涉及任何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该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杭州市富阳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硕强贸易自 2014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已依据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在该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员工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任何拖欠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富阳分中心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截至 2017 年 8 月硕强贸易无行政处罚记录。

（3）华达板业

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华达板业自 2014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已通过历次社会保险登记年检手续，亦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涉及任何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该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杭州市富阳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华达板业自 2014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已依据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在该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员工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任何拖欠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富阳分中心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截至 2017 年 8 月华达板业无行政处罚记录。

（4）普银板业

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普银板业自 2014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已通过历次社会保险登记年检手续，亦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涉及任何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该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杭州市富阳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普银板业 2014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已依据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在该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员工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任何拖欠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富阳分中心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截至 2017 年 8 月普银板业无行政处罚记录。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华达集团作为华达新材的控股股东，邵明祥、邵升龙作为华达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华达新材及华达新材其他股东利益，特此向华达新材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如华达新材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华达新材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1）公司薪酬制度原则

发行人根据公司的短期收益、中期收益与长期收益的情况，结合相应的经济环境，确定工资增长机制，以充分发挥工资的保障和激励作用，使员工能与公司一同分享公司发展所带来的收益。工资分配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同工同酬兼顾公平及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因岗设薪，薪随岗动，实行岗位职级序列工资。

（2）职责与权限

公司行政法务部为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以下公司及各权属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编制人力资源计划工作；负责员工招聘、录用、

薪酬福利管理、绩效考核、培训与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人事调动、晋升等日常事务；负责对下属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与考核。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薪酬政策与方案，相关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3）薪酬支付

公司行政法务部是工资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工资的申报、审核工作。每月人力资源岗汇总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形成工资表，由各部门经理、分管领导（如有）、高级顾问、总经理审核，行政法务部人力资源岗负责将公司工资审批表上报董事长审批。审批通过后，行政法务部人力资源岗将工资表提交财务部进行工资发放。

（4）薪酬调整

绩效考核完成后，由行政法务部以书面形式反馈考核结果，绩效考核结果应作为员工绩效工资发放、晋升、调整岗位和加薪的主要依据。

2、公司员工分级别工资以及与同地区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富阳当地上市公司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明细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行人	董监高平均工资	40.29	36.75	43.31
	其他员工平均工资	8.88	7.73	7.48
富春环保 (002479)	董监高平均工资	23.40	25.82	26.12
	其他员工平均工资	7.58	6.28	7.16
金固股份 (002488)	董监高平均工资	25.04	17.26	16.31
	其他员工平均工资	8.92	5.95	6.45
中泰股份 (300435)	董监高平均工资	27.23	27.23	
	其他员工平均工资	10.43	9.16	
富阳当地平均工资		5.92	5.28	4.80

注：董监高平均工资均不含独立董事。富阳当地平均工资取自富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发行人制定了按劳分配、效率优先的薪酬体制，薪酬水平与绩效考核直接捆绑挂钩，以充分发挥工资的激励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规模逐年上升，销售

规模和利润情况良好，所以发行人总体员工薪酬水平高于富阳当地总体平均工资，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员工平均工资水平略高于富阳当地上市公司平均工资。

3、公司员工分岗位工资情况及相关职工薪酬科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分岗位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职工岗位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人数	平均年薪	平均人数	平均年薪	平均人数	平均年薪
生产人员	400	7.07	346	7.80	312	7.07
销售人员	29	21.29	25	16.72	20	18.35
技术人员	133	11.78	83	9.87	82	6.64
管理人员	56	17.76	33	16.15	33	16.11
财务人员	12	18.44	11	18.05	10	14.16

公司对生产人员制定绩效考核标准和办法，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按不同档次确定每个人的绩效奖金，将日常工作结果体现在员工收入中，以有效的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了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随着公司产量的不断提高，2014 年至 2015 年，生产工人平均薪酬也逐渐提高，2016 年生产工人平均薪酬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线的改造、扩建，生产人员数量增加，由于新增人员薪酬水平较低所致。

公司以销定产，坚持市场为导向，近年来随着销售量的增加，销售人员的平均年薪在公司中保持较高水平，2015 年销售人员薪酬总额有所增加，但由于新增加了人员，平均年薪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公司产品销售量的不断增加，得益于公司产品持续质量的保证和经营管理的高效，公司在满足客户质量要求的同时，成本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公司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平均薪酬较高，且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平均薪酬总体呈逐年增加的趋势。

4、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薪酬制度。依据岗位职责，业务能力、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要素合理设置职工薪酬制度。加强级别和岗位的评

估考核，使得发行人薪酬考核体系愈加公平合理，有利于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保证员工整体的稳定性。发行人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形成对优秀人才有吸引力、在市场上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和薪酬水平，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稳定股价的承诺

1、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限及触发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 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 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 (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③公司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5)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且在未来 3 个月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本节所述控股股东, 是指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

2) 本节所述实际控制人, 是指邵明祥、邵升龙;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五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 (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规定的情况下, 将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

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3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30%；

4)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本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 本公司/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 如违法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本人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5、发行人之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及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 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 如违法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发行人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自缴款日至退款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高者：（1）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

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加上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 若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对于本公司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自缴款日至退款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依法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回购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高者：(1) 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

格；（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加上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4）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其将督促发行人、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如有）依法履行退回申购款、回购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义务，在发行人、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需要履行的退回申购款、回购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等事项进行审议时（如需），将投赞成票。

（3）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退回申购款、回购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退回申购款、回购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义务，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需要履行的退回申购款、回购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等事项进行审议时（如需），将投赞成票。

(3)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4)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5、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承诺

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6、审计机构天健承诺

因本所为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7、发行人律师国浩承诺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评估机构坤元评估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华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华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华达新材和公众利益，加强华达新材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华达新材经营管理活动；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华达新材利益。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制定了《关于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其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达集团、实际控制人邵明祥、邵升龙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

2、公司若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

4、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5、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以及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公开承诺的履约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

7、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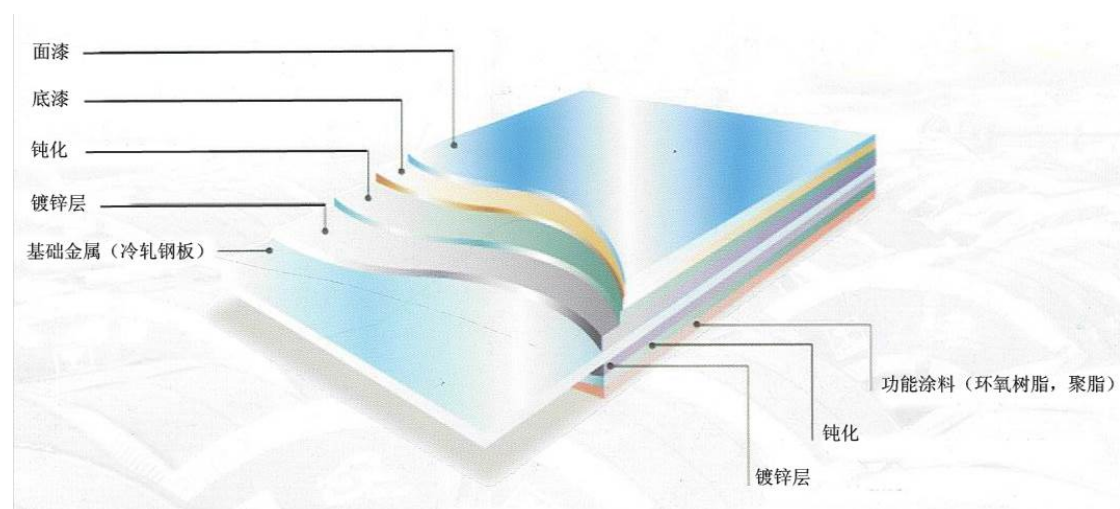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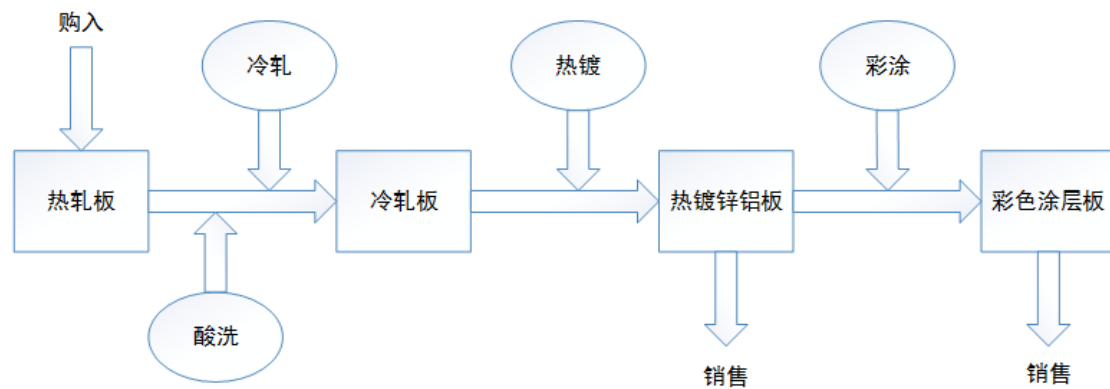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多功能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及其基板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经过十多年的持续投入与创新，现已发展成为产业链布局完整、产品质量良好的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生产企业。公司在建筑应用领域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2012年“隆和”牌钢板及钢带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2014年“隆和”注册商标被认定“杭州市著名商标”。公司产品目前已出口至20多个国家和地区，2015年为杭州富阳区十强外贸出口企业，2016年度彩色涂层板出口量位居全国前列。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示意图如下所示：



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对钢铁企业生产的板材进行深加工。通常公司采购钢铁企业生产的热轧钢板作为原材料，通过酸洗和冷轧工序形成冷轧板，然后通过热镀工序形成热镀锌铝板，其中部分热镀锌铝板直接对外销售，部分通过彩涂工序形成彩色涂层板对外销售。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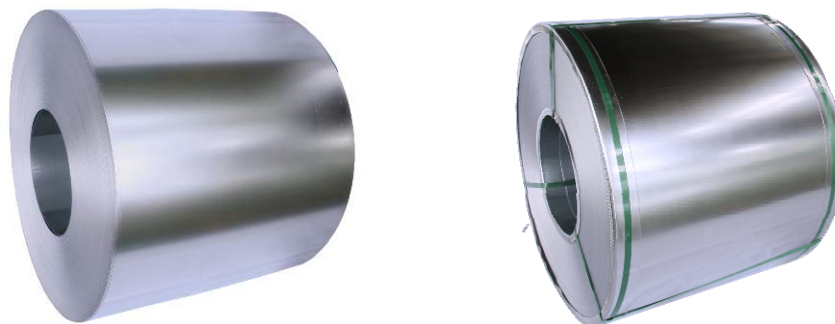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用途及特点

1、热镀锌铝板

热镀锌铝板是以各种强度和厚度规格的冷轧钢板为基板，通过热浸镀处理使钢板表面得到锌铝镀层而制成的产品。热镀锌铝板既保持了钢的强度和成型性，又结合锌和铝的耐腐蚀性，同时表面生成高装饰性的光银灰色泽及规则的花纹，使产品更加美观。

热镀锌铝板广泛用于建筑、汽车、家电等工业产品中。建筑工业中，用于各类工业及民用建筑的轻钢龙骨、建筑层面板、瓦楞板、卷帘门等；在汽车工业中，用于汽车车体的外壳、内板、底板等；在家电和轻工业方面，用于各类家用电器的外壳和底板等。

公司热镀锌铝板实物图如下所示：



2、彩色涂层板

彩色涂层板是以热镀锌铝板为基板，经过表面脱脂等化学处理后，经喷涂、烘烤而制成的产品。彩色涂层板既有钢板的机械强度和易成型的性能，又具有有机材料良好的装饰性和耐腐蚀性。

彩色涂层板作为热镀锌铝板的深加工产品，具有更好的防腐性能，同时兼备美观装饰性能。彩色涂层板在生产中对各道工序进行严格控制，在外观、耐用性和加工性方面保证具有良好的质量；同时，大批量生产的彩色涂层板价格较低，与成品件涂层处理法相比，涂料中的固体成份含量高，有机涂料损耗低，经济上合算。

彩色涂层板广泛用于建筑、家电、汽车等行业产品中的外观装饰部分，其中建筑领域运用最广，主要用于厂房、农用仓库、房屋预制构件、瓦楞屋顶、墙体面板、冷藏库、卷帘门、护栏等。同时，彩色涂层板根据选用不同表面有机涂层的特性，可以满足食品、化妆品、医药、电子信息等具有绿色环保或其他特殊功能要求的生产车间和设施的建设及生产。

公司彩色涂层板实物图如下所示：



（三）主要产品及技术的发展历程

公司秉承“求真、务实、高效、创新”的企业精神，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核心，十多年来，公司产品及技术实现稳步发展。

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发展的重要历程如下：

时间	重要事项	简要介绍
----	------	------

2007 年	开发热镀锌合金板项目	热镀锌板的质量性能综合了热镀锌板和热镀铝板各自的优点，具有强耐腐蚀性、佳耐热性、高反射性等优良特性，尤其是它的耐腐蚀性能是普通热镀锌铝板的 3-6 倍。热镀锌板的开发，提高了公司产品技术含量，拓展了销售市场规模。
2011 年	开发高强度冷轧退火板产品	对原有热镀锌生产线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了重新设计，在原生产线的退火还原工艺段增设了过时效炉、最终冷却段和水淬槽等工艺和设备。经重新设计改造后的生产线，不仅能生产普通的热镀锌铝板，还可以生产经过再结晶、退火后的高强度退火板，产品可以满足建筑用材以及家用电器等高档用板需求。
2011 年	研发 PID 控制低温辐射传热燃烧及喷射式余热利用节能技术	PID 控制低温辐射传热燃烧及喷射式余热利用节能技术应用于热镀锌生产线退火炉工艺，降低了生产消耗，节约了生产成本。
2011 年	建设二级生化废水处理系统	二级生化处理系统日处理污水能力 500 吨，经生化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达到二级排放标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达到循环利用，起到了节能减排的作用。
2012 年	开发精密冷轧板项目	冷轧板是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的基板。拥有冷轧板的生产能力，一方面使得公司能够更合理的安排生产，可以快速响应市场对于不同产品规格的需求，减少产品加工各环节间的沟通及物流成本，满足客户对于供货时间的要求；另一方面使得公司质量和成本控制上具有相对优势，增强了基板供应的稳定性。
2013 年	研发热镀锌生产线的板面烘干工艺节能和加热系统的技术改造	热镀锌生产线板面烘干由原来的蒸汽烘干改为余热利用烘干，加热系统由原来的电加热改为天然气加热，进一步节约能源，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
2015 年	镀液成分工艺和镀后冷却技术研究与改造	通过优化镀液成分中不同金属的含量，使镀层厚度和表面形貌更加均匀，美化了产品外观。通过改变冷却风箱的结构和进风方式，优化风量分配和稳压方式，提高了冷却效率和产品质量。
2016 年	调制板生产工艺研究及产品开发	通过轧制工艺、清洗工艺、退火工艺、热镀工艺、光整拉矫工艺的研究，成功开发出 350Mpa 级、500Mpa 级、550Mpa 级调制板产品并实现批量生产。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金属制品行业已经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行业受政策干预较少，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主要管理部门有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其中，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行业标准的审批发布，以及项目开工的审批。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建筑用金属制品业的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等。公司的行业技术监管部门是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监管。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009年5月12日，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装备制造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09-2011）》，将“年产量 ≥ 25 万吨连续热镀锌、热镀铝锌成套设备”和“年产量 ≥ 15 万吨彩色涂层钢板生产线成套设备”列为我国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改造投资方向。

2011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功能墙体材料”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领域。

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将“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列为鼓励类项目，同时对于生产线的产能提高要求，将30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铝板卷项目和20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列入限制类。

2016年1月29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根据其附件，将“耐磨、抗蚀、改善导电和导热等性能的金属基复合材料制备及表面改性技术等”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6年1月19日，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目录（2016年本）》和《墙体材料行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将建筑用金属面绝

热夹芯板（必须达到 GB/T23932 要求），建筑用金属面酚醛泡沫夹芯板(必须达到 JC/T 2155 要求)列入鼓励发展类。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加快钢结构建筑推广应用，支持钢铁企业主动参与钢结构示范产业基地建设；鼓励钢铁企业主动加强与下游产业协同，研发生产高强度、耐腐蚀、长寿命等高品质钢材。

（三）行业市场分析

1、国外行业发展概况

钢铁是世界上目前应用得最多最广泛的一种金属。但是钢铁材料在空气、水或土壤中很容易因被腐蚀而生锈。为了防止钢铁材料的腐蚀，人们通常在钢材表面上涂敷保护层，一类是非金属材料，如搪瓷、珐琅、油漆、塑料等；另一类是金属材料，主要有锌、锡、铬镍、铜、铝或合金。由于锌在大气中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而且又是一种比较便宜的金属，用锌层保护钢板成本比较低，促使了热镀锌工业的发展，成为应用广泛的金属防锈方法。早在 1836 年，首先由法国工程师索勒研制成功钢板镀锌，并应用于工业生产。

考虑到环保和美观的需求，国外彩色涂层板行业发展逐渐起步，1935 年美国建成世界上第一条生产线，从而用彩色涂层板代替传统的建筑材料。1967 年日本有了第一条彩色涂层板生产线。随着有机高分子材料工业和涂装技术的发展，以建筑材料应用为突破口，彩色涂层板的生产得以迅速发展，并形成完整的工业体系。从产品应用和发展趋势上看，国外彩色涂层板已经广泛应用于建筑、家电、交通运输等领域。随着用户对产品品种、质量、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彩色涂层板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展到包装、机械加工、室内装修、医疗、汽车工业等方面。目前国外彩色涂层板主要发展方向为多色系和多功能化。

2、国内行业发展概况

“十三五”期间是中国钢铁业结构调整的关键期。转型再平衡的实质就是以市场为导向，从供给侧出发满足钢铁消费个性化、精准化要求。钢材深加工成为重要的突破口，其中对钢材表面涂镀各种有机和金属材料进行处理，提高钢材的附加值是代表性的深加工之一。

钢铁深加工产业是一个重资产投入的领域，投资面临较长的建设期、爬坡期和回收期。而针对目标领域的技术积累、行业认知以及能力形成需要更长的时间。经过多年的竞争和发展，目前国内从事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生产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大致分为以下三大类。

第一大类的生产企业，主要包括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大型钢铁生产企业、外（台）商投资企业。这部分企业产品定位集中于功能型及高端建筑用热镀锌铝板及彩色涂层板，在各自优势细分市场上凭借生产装备、研发实力、资金等方面的优势拥有着稳定的市场份额。但大量的深加工产品往往单批次生产数量少、要求的品种规格多，生产组织复杂，市场竞争激烈，需要企业在生产、经营上建立灵活机动的管理机制，这与大型钢铁生产企业大规模生产方式不相适应，因此这类企业更多的是专注于少数细分市场，产品品种较为单一。

上述第一大类代表性企业的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679.83	1,314.21	1,854.59	92.0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272.06	335.80	418.50	4.7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880.69	452.88	578.82	16.15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62.46	220.81	482.75	12.57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541.56	132.65	295.26	8.2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第二大类的生产企业，主要包括部分国有大中型钢铁生产企业以及竞争力较强的民营企业。这部分企业产品在细分市场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普遍产品线较齐全、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生产成本控制良好、产品质量稳定、生产组织灵活，

市场响应速度较快。这类企业除了在细分市场通过产品不断升级、降低成本等措施开展竞争外，也不断拓展市场领域，特别是积极开拓国外市场。

上述第二大类代表性企业的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05	8.65	18.92	1.46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54	12.05	10.50	0.28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06	6.88	8.63	0.73
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公司	1.97	1.01	3.72	0.0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第三大类的生产企业，主要包括众多的中小型生产企业。这部分企业产品品牌影响力有限，生产规模较小，资金、人力、技术投入有限，同质化竞争激烈，主要凭借低成本参与区域市场竞争，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较为明显。

作为钢材深加工产品，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产品基本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不存在政策限制，同时国内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单个企业对价格的影响力有限，市场集中度不高。

除发行人外，目前国内代表性的热镀锌铝板生产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¹：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细分市场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 6 条美钢联法生产线，年设计产能 195 万吨	国内大型国有钢铁企业，产品知名度较高，主要应用于建筑、家电等领域
2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拥有 4 条美钢联法生产线，年设计产能 160 万吨	
3	首钢北京（京唐）销售公司	拥有 4 条美钢联法生产线，年设计产能 320 万吨	
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 5 条美钢联法生产线，年设计产能 165 万吨	
5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 4 条美钢联法生产线，年设计产能 130 万吨	
6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拥有 2 条美钢联法生产线，年设计产能 80 万吨	

¹ 数据来源：中国冶金报

7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 6 条美钢联法生产线, 年设计产能 240 万吨	华东地区大型生产厂商, 产品以自用和出口为主
8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拥有 4 条美钢联法生产线, 年设计产能 85 万吨	

除发行人外, 目前国内代表性的彩色涂层板生产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²: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细分市场
1	博思格钢铁(苏州)有限公司	是澳大利亚博思格集团在亚洲的分公司, 拥有 1 条有机涂层板生产线, 年设计产能 15 万吨	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厂房和大型公共设施等高端建筑领域, 产品技术含量高, 质量优质, 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 4 条有机涂层板生产线, 年设计产能 100 万吨	
3	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是台湾义联集团在中国设立的合资企业, 拥有 3 条有机涂层板生产线, 年设计产能 45 万吨	
4	联合铁钢(中国)有限公司	是韩国联合钢铁在中国的分部, 拥有 2 条有机涂层板生产线, 年设计产能 40 万吨	
5	淀川盛馥(合肥)高科技钢板有限公司	是日本淀川与台湾盛馥合资成立的一家公司, 拥有 2 条有机涂层板生产线, 年设计产能 40 万吨	
6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 2 条有机涂层板生产线, 年设计产能 40 万吨	大型国有钢铁企业, 品牌在国内外知名度较高, 产品主要定位于高端建筑领域
7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拥有 2 条有机涂层板生产线, 年设计产能 30 万吨	
8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 3 条有机涂层板生产线, 年设计产能 60 万吨。专做 PCM 和 VCM(覆塑材料)	产品主要用于家电及高洁净建筑等领域, 均为 A 股上市公司
9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 2 条有机涂层板生产线, 年设计产能 50 万吨	
10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 2 条有机涂层板生产线, 年设计产能约 40 万吨	
11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 5 条有机涂层板生产线, 年设计产能 100 万吨	华东地区大型生产厂商, 产品主要侧重于建筑领域和家电领域, 产品市场侧重于出口
12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拥有 4 条有机涂层板生产线, 年设计产能 40 万吨	

² 数据来源: 中国冶金报

13	山东远大板业科技有限公司	拥有 3 条有机涂层板生产线, 年设计产能 36 万吨	
14	山东汇金彩钢有限公司	拥有 3 条有机涂层板生产线, 年设计产能 36 万吨	
15	天津新宇彩板有限公司	拥有 3 条有机涂层板生产线, 年设计产能 44 万吨	产品主要侧重于建筑领域, 产品市场主要为华北地区
16	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 1 条有机涂层板生产线, 年设计产能约 15 万吨	产品主要侧重于建筑领域, 产品市场主要为华北地区
17	广东华冠钢铁有限公司	拥有 2 条有机涂层板生产线, 年设计产能 30 万吨	产品主要侧重于建筑领域, 产品市场主要为华南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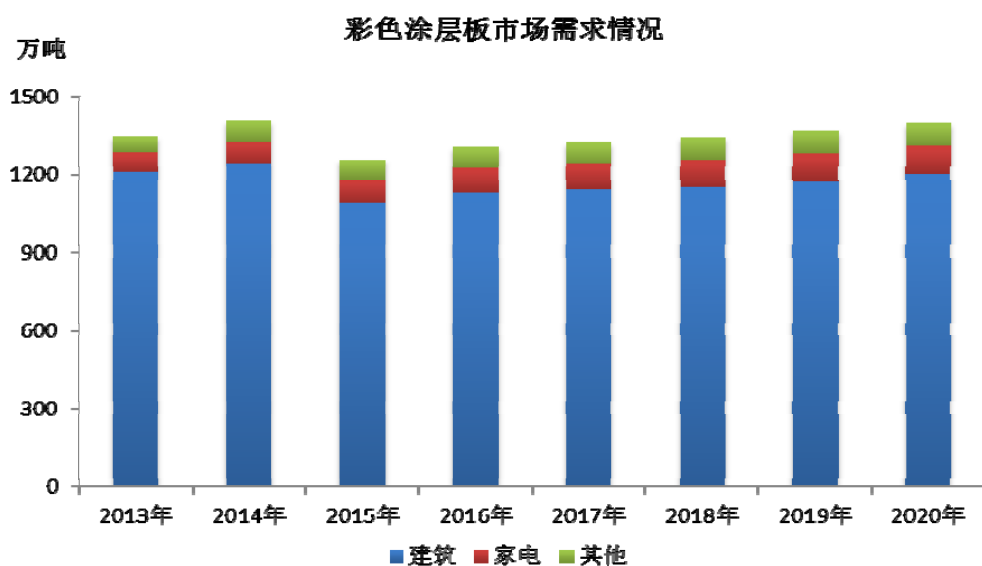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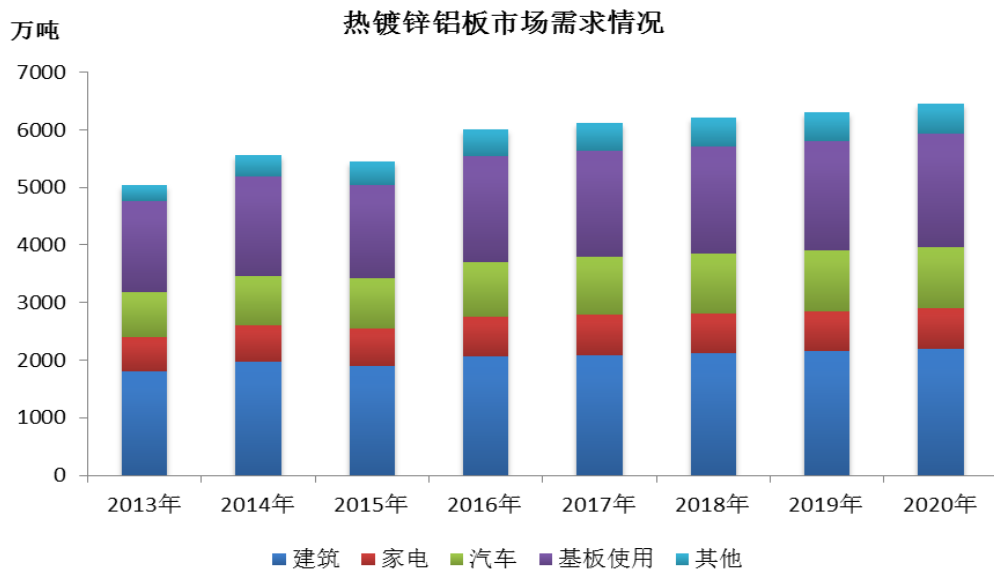
（四）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彩色涂层板和热镀锌铝板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家电等领域，其中以建筑市场占比最大。受宏观经济影响，2015 年起下游建筑行业等领域的需求放缓，行业的总供给量也随之下降。行业内各企业经营状况差异较大，其中拥有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生产线的企业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而低端同质化产品产能总体过剩，市场竞争激烈。我国彩色涂层板和热镀锌铝板的进口量总体较小，出口量近年来稳步提高，出口量占全部产量的比例持续提高。

1、市场需求状况及变动情况

2013 至 2016 年以及预计 2017 至 2020 年，国内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市场需求情况如下图所示³：

³ 数据来源：上海钢联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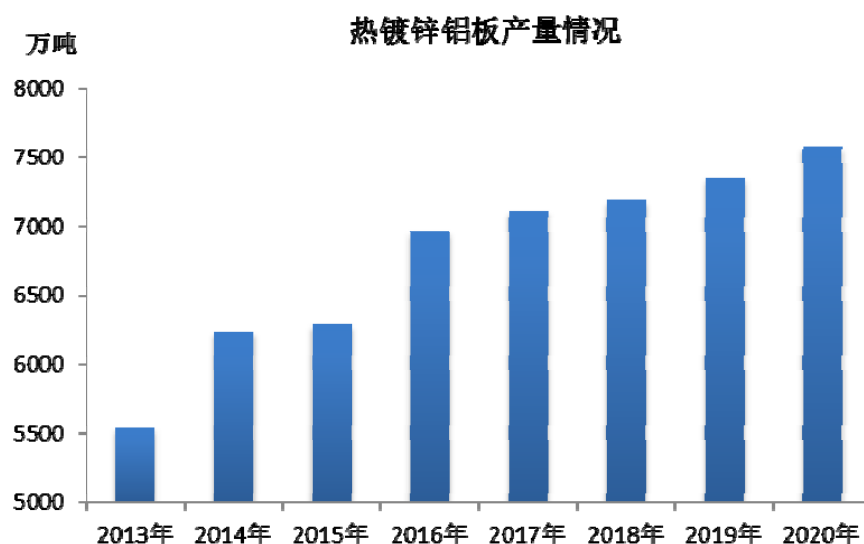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钢联调研数据，近年来我国热镀锌铝板下游总需求量约为每年5,000至6,000万吨，其中建筑、家电、汽车以及作为彩色涂层板的加工基材为热镀锌铝板的主要应用领域。

根据上海钢联调研数据，近年来我国彩色涂层板下游总需求量约为1,200至1,400万吨，以建筑行业为主，其占比均在85%以上。同时，在家电及其他新兴领域的应用呈逐步上升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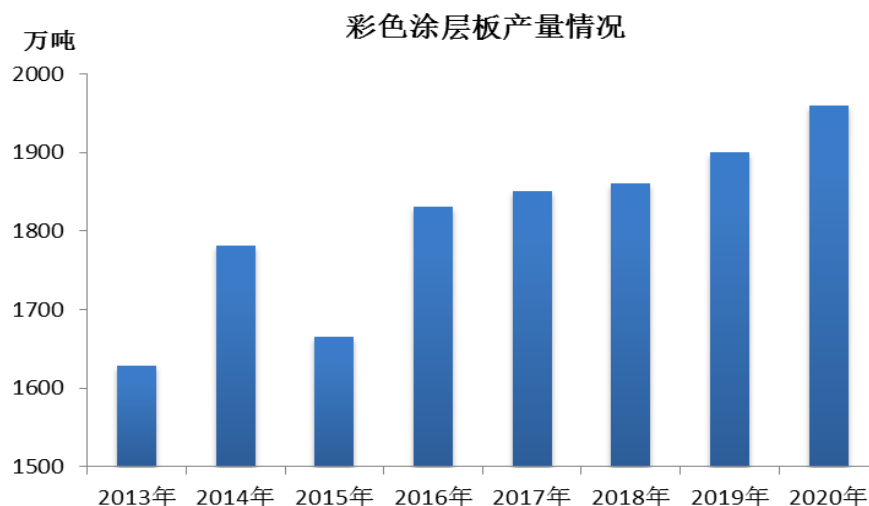
受宏观经济影响，2015 年起下游建筑行业等领域的需求放缓。2016 年随着建筑业复苏，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的市场需求较 2015 年有所增长，预计 2017 年以后逐步稳定，呈小幅低速增长的态势。2020 年，预计国内热镀锌铝板年需求量约为 6,400 万吨，彩色涂层板年需求量约为 1,400 万吨。产品结构方面，低端产品用量将会持续萎缩，而高端功能型产品需求量有望持续攀升。

2、市场供给状况及变动情况

2013 至 2016 年以及预计 2017 至 2020 年，国内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⁴：



⁴ 数据来源：上海钢联调研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建筑行业的需求放缓，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的总体产量增速放缓，2015 年彩色涂层板出现了负增长的情形。部分低端产品存在产能过剩的现象，产能利用率较低，而高端产品生产线的运行基本处于满负荷的状态。2016 年随着建筑行业需求的增长，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的总产量也有所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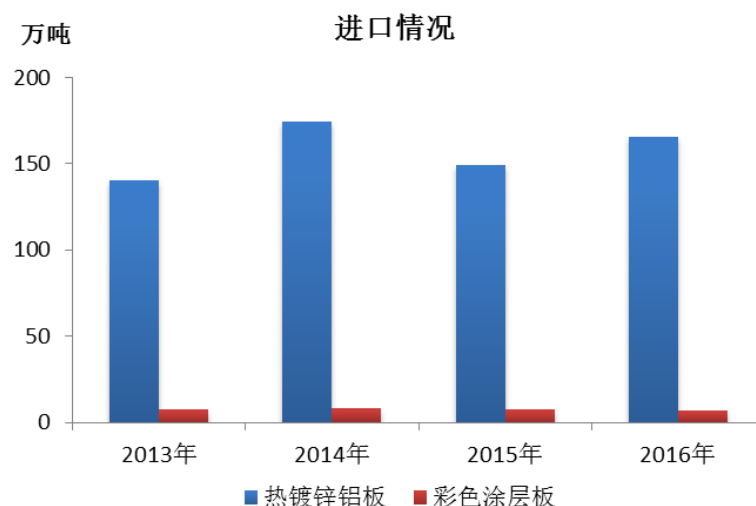
考虑到目前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产能整体过剩的格局，未来生产线长期闲置或者限制生产的企业必定会退出市场。预计 2017 年以后产量将呈小幅低速增长的态势。2020 年，预计国内热镀锌铝板年产量约为 7,500 万吨，彩色涂层板年产量约为 1,900 万吨，能满足国内市场和出口的需求。

3、进出口情况

(1) 进口情况

由于部分产品国内未生产，或是客户指定采用国外产品，所以我国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市场存在少量的进口。2016 年进口热镀锌铝板约 160 万吨，彩色涂层板约 7 万吨，2013 年至 2016 年，国内市场进口总量情况如下图所示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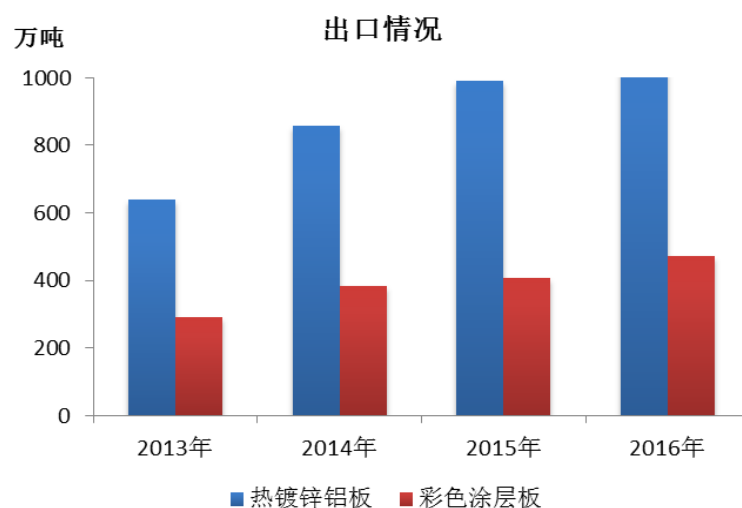
⁵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目前，我国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进口国主要为日本和韩国，两国进口量合计占比均在 80%以上。未来，我国彩色涂层板进口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热镀锌铝板进口量会延续下降的趋势，国产材料将进一步替代进口材料。

(2) 出口情况

受国内需求增速放缓的影响，我国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在国家共建“一带一路”等政策的引导下，产品出口总量持续增长。2013年至 2016 年，国内市场出口总量情况如下图所示⁶：



⁶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目前，我国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的出口国主要为印度、越南、韩国、俄罗斯、菲律宾等国家，总体较为分散，出口对于个别国家依赖度并不高。近年来出口比重逐年提高，2016 年中国热镀锌铝板出口量占产量比重约为 15%，彩色涂层板出口量占产量比重约为 26%。

尽管 2015 年以来，中国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出口遇到较多的反倾销调查，出口难度急剧上升，但是由于我国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竞争力强，出口需求特别是东南亚市场需求旺盛，从中长期来看，我国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出口量将持续适度增长。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目前国内经济正处在结构性转型，主要下游行业对于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的需求总量稳定且略有增长，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因此行业内生产企业发展呈现分化趋势：第一类企业在生产装备及研发技术方面拥有较大优势，专注于高端细分市场，利润率较高；第二类企业依靠规模化效应、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具有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第三类企业，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主要凭借低价参与市场竞争，利润率较低。

影响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因素：

（1）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

本行业为钢铁产品的深加工，上游主要为钢铁行业，下游主要为建筑业、家电、汽车等行业。上游钢铁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周期性表现较为明显，价格波动较大，导致本行业企业原材料采购成本存在波动性。同时，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一般会沿着产业链向下游传导，导致本行业企业产品销售价格同样存在波动性。上下游产品的价格变动会对本行业企业的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2）生产规模和产品结构

本行业企业以大型钢厂生产的热轧板为原材料，经过酸洗、冷轧、热镀锌铝、彩涂等生产工艺环节得到最终产品。相比于单一生产环节的企业，拥有完整生产

线的规模型企业可以更好地控制生产成本，快速响应客户对于产品规格的不同需求，保证产品质量，实现差异化的利润水平。

（3）技术和工艺水平

本行业的产品在性能、功能、工艺上具有一定差异，技术研发实力较强的企业，能够不断开发出新产品，占领高端产品的细分市场；工艺生产水平较高的企业，能够较好地控制产品的生产成本，保证产品质量，从而实现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良好的资金保障是进入本行业的基础。一方面，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及其基板的生产线前期投入较大，主要包括土地厂房的建设以及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的购置；另一方面，目前本行业企业向上游购买原材料时，为了保证原材料的按时供应，并能充分享受上游企业优惠的结算政策，降低采购成本，通常采用“先付款后提货”的结算方式，使得原材料采购占用企业较多的流动资金。所以，初始建造及日常经营均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对于资金实力有限的中小企业进入本行业构成一定的障碍。

2、技术和人员壁垒

随着本行业的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场对于产品质量及差异化的需求不断增强，要求本行业企业必须不断加强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通过基板加工、表面处理、涂料配方等各个生产环节的工艺控制，提高产品的各方面性能，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鉴于目前本行业专业化水平较高，企业生产技术人员需要较长时间的沉淀和积累，才能够逐渐掌握成熟的生产工艺，保证高效、连续地进行流水线生产作业，对于新进入者在生产技术和人员储备上构成一定的障碍。

3、市场壁垒

稳定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品牌认知度是影响本行业企业市场占有率的重要因素，尤其对于东南亚、南亚、西亚等主要出口市场，优质且广泛的客户群是企业市场拓展的重要基础。新进入者需要较长时间的投入和积累，才能够取得客户的认可，逐渐建立起品牌形象，因此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障碍。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2011 年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功能墙体材料”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领域。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为鼓励类项目。随着健康、节能、环保产品需求的不断增加，国家的产业政策将更有利于行业内企业加强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促进行业技术水平的整体升级。

（2）国际市场的拓展

凭借规模和价格优势，目前我国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已接近于国际先进水平。近些年来，国际市场的出口总量保持稳定增长，未来在国家共建“一带一路”等政策的引导下，海外市场尤其是新兴市场国家需求前景较好，有助于整体提高产品的需求总量。

（3）上游行业原材料供应稳定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目前我国已成为全世界最大的钢铁生产国，国内钢铁总体产能过剩，上游原材料市场充分竞争，为本行业企业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提供了保障。

（4）下游行业新兴领域应用快速增长

本行业的下游传统应用领域主要是建筑、家电、汽车行业。作为政府鼓励的产业，彩色涂层板拥有绿色、节能、环保等多方面的特点，越来越多地被地铁、体育馆、艺术馆等公用设施建筑所采用。同时，伴随着产品的不断开发和技术升级，在新兴领域的应用正在扩张，定位于差别化、功能化的彩色涂层板正在食品、化妆品、医药、电子信息、光伏制造等领域逐步应用，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

2、不利因素

（1）需求总量增速放缓

随着中国经济结构性调整的深入，下游建筑等行业的发展将会减缓，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的需求总量会出现增长缓慢甚至负增长的情况，下游行业需求总量增速放缓，会制约本行业的总体规模。

（2）同质化竞争激烈

目前国内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的产能主要集中在低端产品，其技术含量较低，同质化竞争程度较为严重，总体产能过剩。大多数企业研发投入较少，研发能力薄弱，缺乏核心技术，制约了行业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3）国际贸易摩擦增多

目前我国的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凭借价格优势，在国际市场上具有明显竞争力，同时也遇到越来越多国家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较高的税率将影响到我国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制约本行业的出口销售规模。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的生产技术水平总体已经相对成熟，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镀层技术、表面处理技术、涂层技术。

在镀层技术方面，热镀技术通常采用改良森吉米尔法和美钢联法。改良森吉米尔法主要特点是在森吉米尔法基础上将预热炉、还原炉通过一个截面积较小的过道密封的连接在一起，使之与冷却段一起把整个退火炉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具

有热效率高、炉内清洁效果好、投资少等特点；美钢联法主要特点是清洗段经过多级化学清洗和电解脱脂，以清洁的表面进入充满还原性保护气体的退火炉中进行退火和还原，从而使带钢以清洁的、还原的、活性的表面进行热镀，具有操控方便、产品表面质量高及废次品少等特点。

表面处理技术方面，随着人们对环保、节能要求的不断提高，传统的六价铬和涂油处理，逐步被具有环保和节能特性的耐指纹、自润滑板所代替。环保型耐指纹、自润滑镀层钢板由于具有良好的耐指纹性、自润滑性、耐磨性、耐腐蚀性、涂装性和较低的层间电阻等性能，迎合了汽车及家电等市场青睐，逐渐成为高档镀层用板后处理发展趋势。而彩涂行业所需基板的表面处理也逐渐实现无铬钝化处理，具有良好的环保特性。

涂层技术方面，目前主要采用的工艺为辊涂法。在连续机组上以镀铝锌钢板为基板，由辊涂机的带料辊沾液体涂料，经涂敷辊将涂料涂到经预处理后的钢带上下表面，然后进过固化炉加热烘烤，涂层经烘烤固化后再经水冷、热风干燥。辊涂工艺通常受辊涂机一次涂膜厚度及烘烤固化炉能力的限制，若产品要求涂膜厚度大，则要求多次涂敷及烘烤固化。因此，为满足不同客户的要求，辊涂工艺主要采用“二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三烘”等方式，目前以“二涂二烘”机组最多。

（九）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生产组织模式

根据生产组织流程的不同，行业内主要包括三种生产组织模式。

长流程模式，采用“钢材卷板生产+基板加工+涂装”的连续生产组织方式。大型钢铁生产企业大多拥有从冶炼到轧制、涂装的完整生产流程体系，其涂镀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基板由自身加工生产，拥有完整的生产组织流程，产品品质稳定。采用此模式的企业具有工艺流程完整，在大批量生产时，规模效益优势突出，具有很强的竞标大型工程建设领域的竞争能力。但是该模式的劣势在于产品相对单一，要求大批量同批次生产，难以满足市场多样化、差异化的需求。

自产基板模式，采用“外购钢材卷板+基板加工+涂装”的生产组织方式，基板加工作为生产的一道重要工序流程，其质量好坏直接关系到产品的品质，拥有高质量基板加工能力可以更好地满足下游不同规格、不同性能产品的需求。采用此模式的企业多为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和竞争实力的民营及外（台）资企业。因为具有基板加工和涂装一体化生产的优势，企业拥有相对完整的生产链和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能够适应市场多样化和差异化的需求，而且产品品质稳定。

外购基板模式，采用“外购基板+涂装”的生产组织方式，多数实力不足、规模较小的民营企业采用此模式。由于所需基板完全依靠外购，企业发展的自主性以及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较弱，加之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限制，多数企业不具备自主研发能力，难以适应产品差异化的需求，市场竞争力主要采用低价格的模式。另外，由于投资门槛低、同质化竞争激烈，外购基板的企业总体产能过剩、开工率不足。

2、经营模式

销售方面，考虑到下游企业集中度较低，而且涉及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客户采购时需要的服务方式和程度不一，客户群体相对分散，因此行业的销售具有批次频繁、单批销售量较小、加工订单零散以及售后服务分散等特点。

生产方面，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生产装置大多为连续生产工艺，生产的产品需要及时销售，否则会影响企业的生产效率，提高产品成本，大量的存货还会占用流动资金，企业经营风险也会因此而增加。所以目前行业内的企业几乎都需要根据销售订单情况调整生产节奏，保持合理的库存水平。

采购方面，针对基板自产或外购的彩涂生产企业，由于原材料热卷板供应量及价格波动频繁，一定规模以上的企业一般具有相对稳定的原料供货渠道，通常通过签订长期购销合同保证原料稳定供应和优惠价格；另外，针对原料价格波动频繁，企业与上游存在着“锁定价格”（购买时按照市场预期价格结算）或“实际价格”（先按照市场预期价格预付采购款，然后按照实际市场平均价格结算）等议价模式。一般来说，采购量具有单批次量较大，长期稳定供应等特点。

（十）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从行业发展历程来看，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行业的景气度主要受到上游钢材卷板的供给和下游需求量变化影响。就上游而言，钢材卷板供给情况呈现着周期性特征。而下游方面，建筑及建筑装饰行业、家电、汽车、食品、化妆品、医药、医疗、电子信息、光伏等产业政策和发展速度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对于彩色涂层板的需求量，而经济运行的规律势必出现盛衰周期，因此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行业也会出现一定周期性波动。

2、季节性

考虑到目前国内行业产品主要用途是在建筑领域，中国大部分地区四季分明，冬天北方建筑工地难以正常开工，另外传统春节假日对市场需求影响很大，所以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来说，每年的4-11月为销售旺季，11月之后销售量有所下降，尤其是1-2月受到春节和天气等因素影响，产品销售量大幅减少；但我国南、北地区因为天气影响开工情况不一，所以南方需求季节性相对不如北方地区明显，且淡季来的相对晚一些，淡季一般在12月份之后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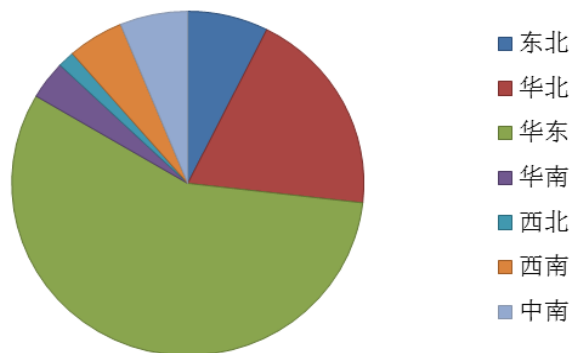
3、区域性

由于原材料供应和下游需求是本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所以我国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行业具有较明显的区域性。近年来，华东地区由于兼具原材料供应充足和下游需求旺盛双重特性，所以产能最为集中，华北和华南地区则分别具有原材料供应和下游需求的优势，保持一定比例的产能。

目前我国热镀锌铝板设计产能区域分布图如下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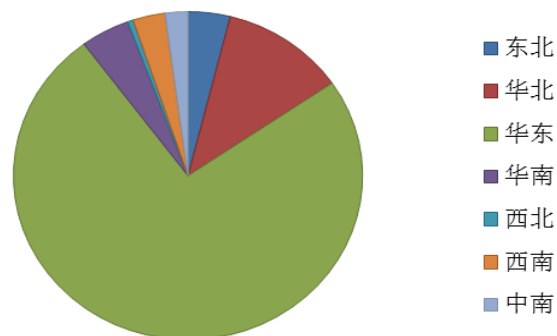
⁷ 数据来源：上海钢联调研

热镀锌铝板设计产能地区分布情况



目前我国彩色涂层板设计产能区域分布图如下⁸：

彩色涂层板设计产能地区分布情况



注：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北地区：河北、天津、北京、山西、内蒙古；华东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福建、江西；华南地区：广东、广西、海南；西北地区：宁夏、新疆、青海、陕西、甘肃；西南地区：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中南地区：湖北、湖南、河南。

华东地区为我国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最主要的生产区域，热镀锌铝板产能约占全国总量的 57%，彩色涂层板产能约占全国总量的 74%。华北地区为仅次于华东地区的生产区域，热镀锌铝板产能约占全国总量的 19%，彩色涂层板产能约占全国总量的 12%。其他区域产能相对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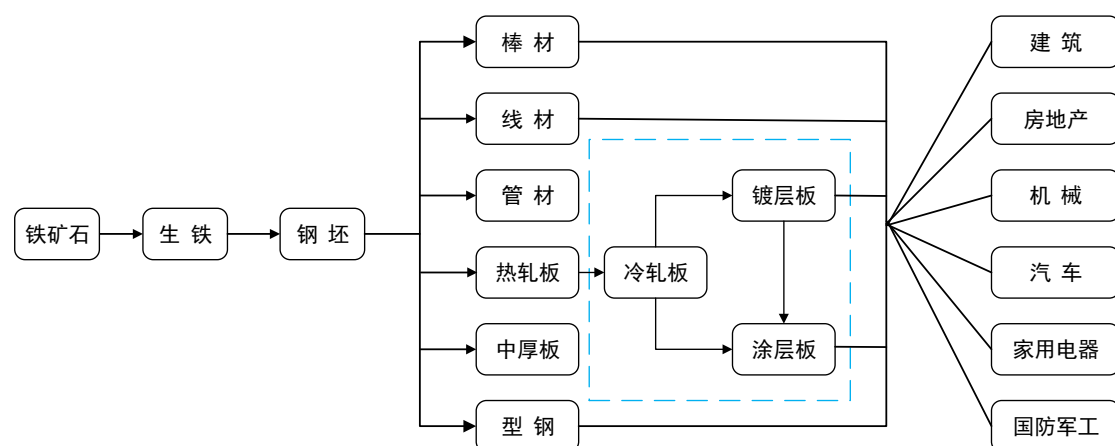
⁸ 数据来源：上海钢联调研

（十一）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行业生产流程图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涉及建筑、家电、汽车等行业。

发行人产品上下游全流程的简要生产情况为：铁矿石经过高炉成为生铁，经过转炉或电炉并经连铸等工序形成钢坯，然后经过不同轧机形成棒材、线材、管材、板材、型钢等各类钢铁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房地产、机械、汽车、家用电器、国防军工等下游行业。行业总体生产简要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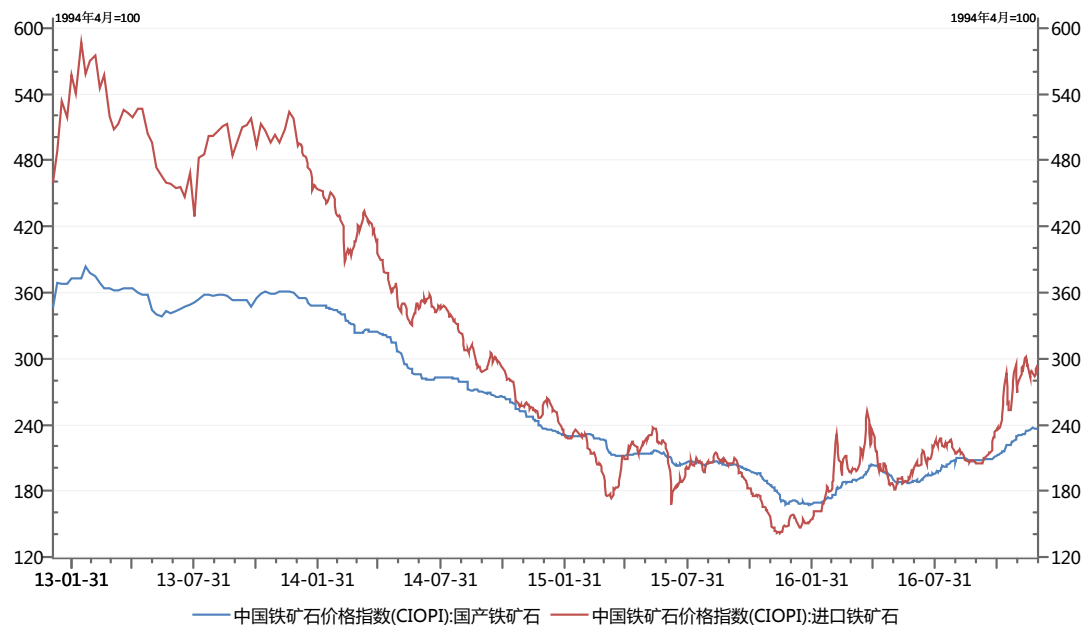
注：虚线范围内为发行人生产流程

2、上游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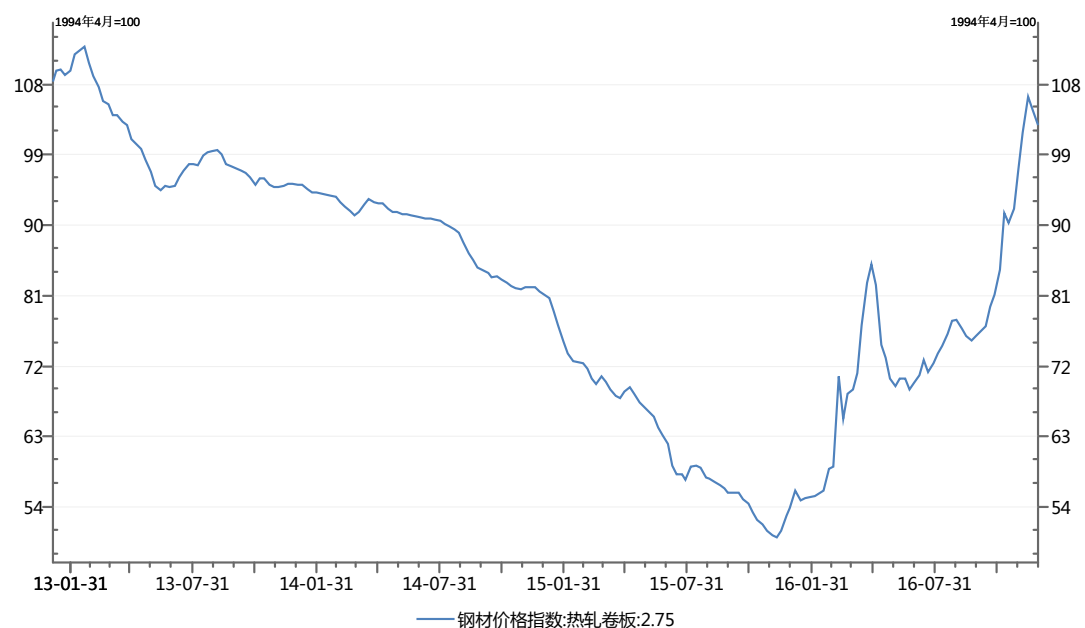
上游方面，彩色涂层板和热镀锌铝板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钢铁和有机涂料等行业，上游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直接影响行业的发展。上游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采购成本的变化上，钢材卷板及有机涂料的质量也直接影响产品的品质。目前钢铁及涂料产品供应充足，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能够满足彩色涂层板和热镀锌铝板行业技术生产需要。

受铁矿石价格的波动及供求关系等方面因素综合影响，热轧板作为本行业的重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例较大，且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对本行业产品市场价

格走势影响较大。2013 至 2016 年，取自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中国进口和国产铁矿石价格指数、热轧卷板价格指数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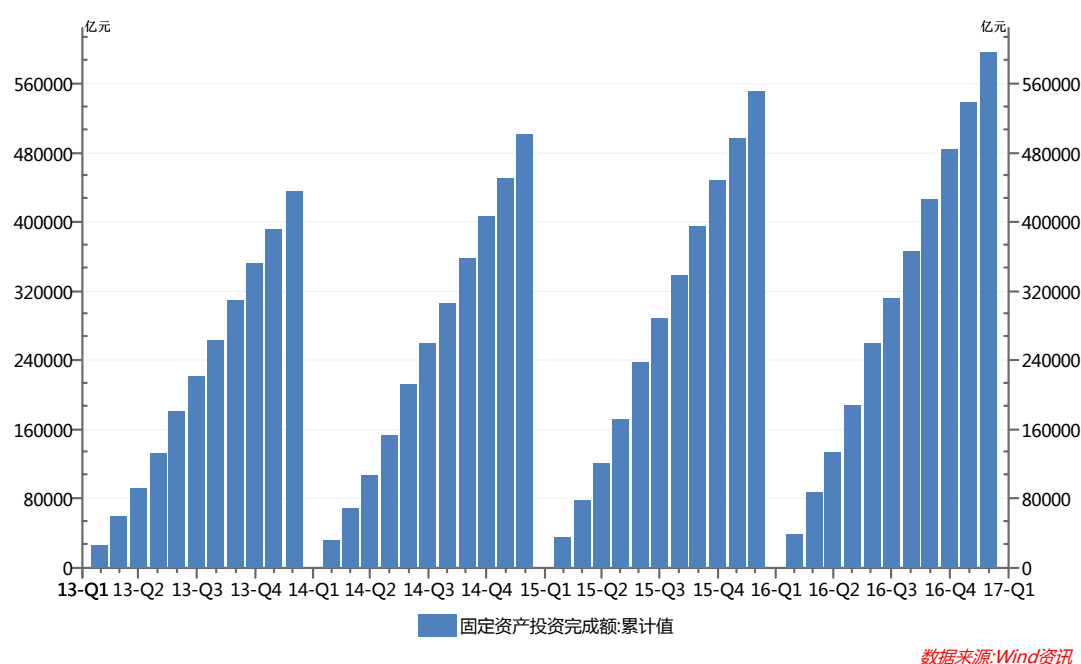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由此可见，铁矿石和热轧板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13 至 2015 年价格均呈持续下降的趋势，2016 年起价格均有所回升。

3、下游行业的影响

下游方面，建筑、家电、汽车等行业是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的重要市场，也是产业链的终端需求方。这些行业的需求变化、景气程度、发展状况、政策动向、产业结构升级调整都直接影响着行业的发展。目前来看，我国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下游需求规模总量较大且相对稳定。

建筑行业作为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最重要的下游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密切相关。2013 至 2016 年度，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此可见，2013 至 2016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总体呈小幅增长的趋势。

（十二）出口贸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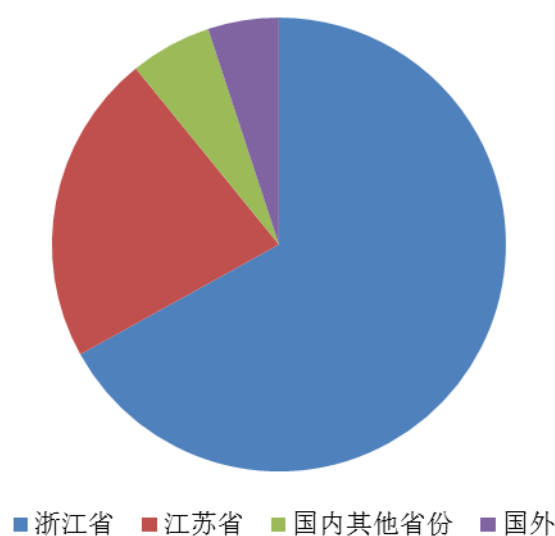
我国的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凭借价格低、质量稳定的优势，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也遇到越来越多国家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目前已有印度、欧盟、俄罗斯、泰国等国家和组织为保护本国或本地区的企业，对我国热镀锌铝板或彩色涂层板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或征收反倾销税，出口产品被征收高税率将影响到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制约本行业的出口销售规模。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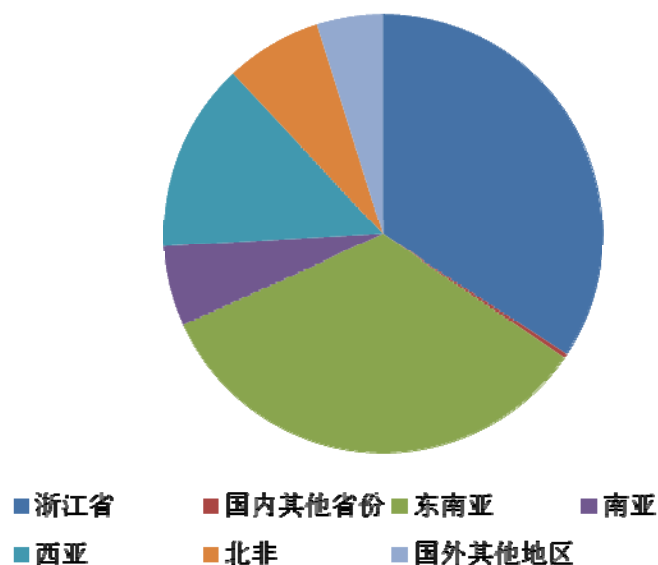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经过十多年的持续投入与创新，现已发展成为产业链布局完整、产品质量良好的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生产企业。公司在建筑应用领域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通过规模化生产实现对成本的良好控制，通过更合理的安排生产，实现对不同规格产品订单的快速响应，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控制良好，具有稳定的国内外客户基础，产品已出口至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发行人热镀锌铝板的销售客户中，以国内销售为主，主要集中在发行人所在地浙江省以及邻近的江苏省。2016 年度客户分区域分布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彩色涂层板的销售客户中，国内销售以浙江省为主，国外销售主要分布与东南亚、南亚、西亚、北非等区域。2016 年度客户分区域分布图如下所示：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生产线完整

公司具有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及其基板的完整产品生产线，产品规格与品种齐全，具有完善的基板加工能力。

一方面，完整的产品生产线使得公司能够更合理的安排生产，可以快速响应市场对于不同产品规格的需求，减少产品加工各环节间的沟通及物流成本，满足客户对于供货周期的要求。

另一方面，完善的基板加工能力使得公司在基板的质量控制、成本控制上具有相对优势，增强了基板供应的稳定性，减少了对于基板供应商的依赖，整体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2、销售区位优势明显

公司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大源工业区，为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深加工相关产业的聚集地之一，拥有产业集群的区位优势，公司内销客户大多数位于工业区内，使得公司可以及时获取市场需求信息，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有效提高产品周转率，降低物流成本。

另一方面，公司响应国家走出去的战略方针，充分利用“一带一路”的建设，注重开拓海外市场，在埃及、印度、卡塔尔、菲律宾、越南等国家建立了良好的信誉。近年来公司外销业务增长速度较快，出口居地区同行业企业前列。

3、生产管理高效

公司全面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组织实施 6S 现场管理。根据每月的生产任务，从质量、产量、成本等方面层层分解，对生产车间的全体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包括作业长、车间主任、机修班长、电工班长、电气工程师、机械工程师、质量工程师等制定绩效考核标准和办法，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按不同档次确定每个人的绩效奖金，切实将日常工作结果体现在员工收入中，从而有效的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了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4、采购生产成本控制良好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积累，逐步形成了定额采购和临时采购相结合的模式，一方面与大型钢铁生产或贸易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提高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保证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另一方面综合考虑上下游市场行情，根据实际生产计划，灵活调节采购数量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尽可能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公司注重节能降耗，通过对设备有效作业时间、维修成本、加工质量等过程数据的系统分析，每年编制设备更新改造计划，将技术落后、耗能大、安全性差的设备设施逐步更新为自动化程度高、节能环保、安全性能良好的设备设施，为企业节能降耗提供设备保障，降低生产成本。

5、技术研发能力较强

公司是较早进入所在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通过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结合多年的自主创新，已掌握了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和工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内部建立了技术研发与技术标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由技术中心牵头，定期开展技术攻关活动，从提高产能、降低消耗、改进质量、增加效益的角度出发，切实解决生产实际中存在的设备、工艺、操作等问题。

6、产品质量稳定

公司始终强调产品质量的重要性，以实现产品零缺陷和顾客零投诉为重要目标。为此，公司注重提升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引入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0012：2003AA 级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化良好行为 AAA 级确认等质量保证体系，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工作，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中得到落实。在日常生产中，公司实行多层次的质量检查，保证对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的良好控制。

7、服务意识较强

在“服务优势即是市场优势”的指导思想引导下，公司通过设立通畅的客户意见反馈渠道，了解顾客服务需求，保证顾客关系和谐、融洽。同时，通过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测评，优化营销网络，持续提高顾客满意度。

公司设立了售后服务中心电话、现场技术服务组电话、远程技术服务组电话，更好更快地为顾客提供产品咨询、技术支持等服务。对于顾客的反馈意见，公司明确了相关售后负责部门和人员，及时对客户反馈的问题进行跟踪落实和妥善处理，并将相关信息反馈到相应的职能部门，在以后工作中加以改善。

公司注重顾客信息的采集和利用，通过对不同顾客对各产品指标的关注程度进行分析，不断获取顾客对产品的最新需求，将收集到的信息作为公司产品开发、策划及市场推广的重要依据。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由于本行业的采购模式大都要求公司预付大额的原材料采购款项,造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压力较大。而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较多,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2、生产设备技术水平和规模有限

近几年尽管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但与公司可获取的市场订单需求相比,产能仍显不足,尤其是在面对客户提货较集中时,原有产能难以应对持续扩大的订单需求。产能不足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制约因素。

同时,公司目前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生产线设备能够满足普通建筑领域用产品的生产。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产品将逐步延伸至食品、化妆品、医药、电子信息、光伏制造等新兴领域。公司目前的生产设备尚无法全面满足上述领域产品的技术要求,制约着公司产品结构升级。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及其基板生产线项目的建设,以提升公司生产设备的性能,满足高性能、功能型装饰板的加工工艺需求,实现产品技术结构升级,使得公司有能力进入其他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新产品与新技术的持续开发能力

随着行业传统领域产能逐渐饱和,新兴领域的高端产品需求量不断增加,行业内企业必须不断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才能保持核心竞争力。尽管公司重视研发体系的建设,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产品技术生产经验,但是目前产品仍以传统建筑领域用材料为主。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的建设,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中心。

(四) 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定位于建筑领域，主要市场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和海外出口，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三）行业市场分析”。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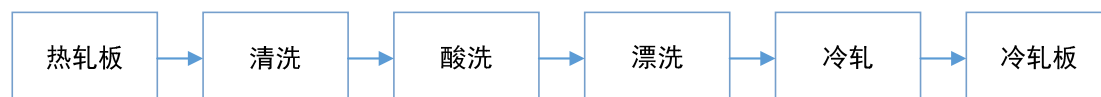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二）主要产品的用途及特点”。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冷轧板生产工艺流程

冷轧板为公司主要产品热镀锌铝板的基板，是在原材料热轧板的基础上，经过酸洗及冷轧工艺，去除热轧板表面氧化物，改变钢板的形状和力学性能。公司冷轧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热轧板开卷：将热轧板运送到开卷机上进行开卷，送入矫直机和横切机以完成矫直和切头工作，完成热轧板的上料工作；

清洗：使用工业循环水，对钢板进行预清洗和预热，使用后的工业水回到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和使用。

酸洗：钢板通过酸洗槽，以去除表面氧化铁皮，提升钢板表面质量。酸槽按浅槽紊流设计，采用底注酸和侧注酸两种方式，保证酸洗质量和效果。共有六个酸槽，每槽配一个酸罐，盐酸从酸罐由酸泵经换热器加热注入酸槽，部分注入上一级酸罐，注入酸槽的酸再回流到酸槽，酸槽间的酸循环为逆向流动，实现逐级溢流，保证酸洗效果。

漂洗：酸洗之后，采用五级紧凑式梯流漂洗工艺，将沾在钢板表面的酸液洗净。漂洗水循环使用，根据氯离子检测结果实时补充新水，保证漂洗效果。整个工艺段有防酸雾盖、水封等措施保证酸雾不外泄。漂洗后利用热风吹干。

冷轧：经过酸洗后的钢板，通过冷轧环节，以改变钢材的宽度和厚度，达到订单所需规格。采用先进的六辊高速轧机，不仅具有工作辊正负弯辊系统、中间辊正弯辊系统以及工艺润滑分段冷却控制系统等先进的轧制板形控制能力，而且采用中间辊轴向移动装置以满足高质量冷轧板的需要。轧机前后配有 X 射线测厚仪和液压 AGC 控制系统，实现轧制速度、张力、压力的计算机自动控制与调节，以准确的控制轧制带材的厚度。

冷轧板包装：钢板经过切边和去毛刺等工序，进入卷取机，实现切除和分卷，打包入库。

2、热镀锌铝板生产工艺流程

热镀锌铝板是在冷轧板的基础上，经过热镀锌铝的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产品。公司热镀锌铝板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冷轧板上料：将冷轧板开卷，经过矫直和剪切处理，并经过焊接实现新旧钢板对接，完成冷轧板的上料；

清洗：将钢板通过热碱液，促使轧制表面含油残留物松脱，通过刷洗去除大部分表面残留物，再通过电解清洗的剥离作用进一步去除残余的表面残留物，然后通过热水刷洗和漂洗，并进行烘干，使钢板表面的清洁度满足退火炉的要求，防止将清洗后的水分带入退火炉；

退火：采用辐射管对钢板间接加热，同时利用 N_2 和 H_2 保护气体防止带钢在退火过程中的氧化。钢板经过退火后，可以消除其轧制应力，改善内部晶相结构，达到所要求的深冲等机械加工性能，满足镀锌的温度要求；

镀锌铝：利用双线圈、空冷感应式熔锌铝锅，对钢板表面进行热镀锌铝。通过安装热电偶实现对锌铝液温度的控制，通过添加锌铝锭保证液面和镀液成份的稳定，通过冷态镀层测厚仪检测的镀层厚度，反馈调节自动送气刀系统，实现镀层厚度和均匀性的控制；

镀后处理：热镀后的钢板经过上行风冷、水平风冷和水冷槽等多级冷却，并通过压缩空气喷吹装置和烘干装置以确保表面干燥。然后经过光整机和拉矫机后，再经喷淋铬酸钝化和耐指纹处理，防止表面产生白锈；

热镀锌铝板包装：通过剪切机和卷取机，实现切除和分卷，贴上标签打包入库。

3、彩色涂层板生产工艺流程

彩色涂层板是在热镀锌铝板的基础上，经过彩涂的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产品。公司彩色涂层板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热镀锌铝板上料：将热镀锌铝板吊装并输送到开卷机卷轴上，将不平整的部分用剪刀切除，并经过焊接实现新旧钢板对接，完成热镀锌铝板上料；

清洗：通过碱洗、刷洗、热水漂洗等工序，去除热镀锌铝板表面存在的油污或铁粉等不洁物，将钢板清洗干净并烘干；

化学处理：对清洁过后的钢板表面进行化学处理，涂上铬酸盐钝化液，提高钢板表面的粗糙度，从而增强与油漆的结合能力，然后烘干并冷却；

初涂涂层：在钢板表面涂上第一层油漆，进入烘箱进行烧烤固化，出箱后进行水冷却，然后烘干；

精涂涂层：在钢板表面涂上第二层油漆，进入烘箱进行烧烤固化，出箱后进行水冷却，然后烘干；

彩色涂层板包装：根据订单的卷重进行分卷，然后包装入库。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内销主要销售流程为，每日根据“我的钢铁网”当天公布的热轧板基准价作为参照，结合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当地的市场行情、当天的供求状况、公司库存情况、客户需求量、付款结算方式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数量，签订销售订单；之后客户预付部分定金，通常为总货款的 20%；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产品通过检验后，通知客户支付剩余部分货款，收到款项后，通知客户安排交验、提货，实现对外销售收入的确认。对于部分合作时间较长且信誉较好的客户，公司根据政策经审批后，给予一定的赊销额度。

公司外销主要销售流程为，根据基板（热轧板和热镀锌铝板）当天国内、国外市场价格及加工成本确定定价基准，并综合考虑公司当天库存情况、客户需求量、付款结算方式、交货周期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数量，签订销售订单；之后客户开具信用证或者以电汇方式预付定金，通常为总货款的 10%-30%；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然后运抵港口进行报关及装船。若采用 FOB 方式，则在产品报关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对方在报关装船前需全额结清款项；若采用 CIF 方式，则同样在产品报关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对方在产品装船后交付提单前需全额结清款项。

公司内销、外销相结合，一方面充分利用了区域优势，直接销售给周边区域企业，运输便利，回款及时，降低了物流和资金成本，另一方面充分开拓海外市场，避免了国内市场相对激烈的竞争，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利润水平。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提前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根据订单确定的产品型号及交货周期，由生产部门制定按月和按周的生产计划，安排相应原材料的采购，领用原材料后组织生产。对于常用规格型号的产品，公司会根据以

往销售经验及市场需求预测，提前进行少量生产，适当进行库存储备，以快速满足部分客户的临时需求。

同时，随着客户订单的快速增长，公司彩色涂层板生产线目前产能利用率已接近于饱和，在客户订单较为集中的时期，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无法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所以委托产品质量较好的彩色涂层板生产企业，将热镀锌铝板进行彩涂加工工序。

3、采购模式

（1）供应商选择流程

公司供应部根据公司生产发展的实际需求，通过公开信息、潜在供应商的宣传资料、顾客推荐以及通过其他途径获取潜在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供应部了解潜在供应商基本情况，并对调查的情况进行初评，从供应商的生产能力、质量保证能力、物流、价格、经营状况及环境影响方面作为基本依据进行审定，并决定是否列入开发对象。

决定采购前，对于拟首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通常需由潜在供应商提供样件。由公司评审小组对样件进行现场评审。样件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2）主要供应商采购模式及定价方式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各种规格的热轧板。对于热轧板的采购，公司采用定额采购和临时采购相结合的方式。

定额采购，是指公司与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大型钢铁企业或信誉良好的贸易企业签订年度采购意向协议，正常情况下，每个月向其采购确定数量的热轧板。公司一般会于前一个月月底，以预期市场价格为依据，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单价，全额预付当月采购货款。然后在当月月底，根据热轧板当月实际的平均价格进行结算，对预付金额进行调整。从2016年末起，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协商，

将月底全额预付下月款项调整为部分预付下月款项或每周预付下周款项，减少了预付款项的金额和风险。

临时采购，是指公司结合下游产品市场行情，根据实际排产计划，在定额采购的基础上，对于原材料的缺口部分进行采购。公司一般会综合考虑经营规模、合作历史等方面，根据原材料市场行情及结算方式等因素，选择“锁定价格”（购买时按照市场预期价格结算）或“实际价格”（先按照市场预期价格预付采购款，然后按照实际市场平均价格结算）的交易模式进行临时采购。

公司采用定额采购和临时采购相结合的模式，一方面，公司采用定额采购，与大型钢铁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可以提高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便于公司物流的计划安排，保证公司具有数量稳定、质量良好、价格优惠的原材料供应。另一方面，公司采用临时采购，可以综合考虑上下游市场行情，根据实际生产计划灵活调节采购数量，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同时避免对于定额采购供应商的过度依赖，降低采购风险。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镀锌铝板	39,211.13	54.31	122,901.41	50.75	108,562.59	57.73	164,046.41	73.01
彩色涂层板	32,078.01	44.43	113,382.81	46.82	64,798.62	34.46	58,959.47	26.24
其他	908.08	1.26	5,886.04	2.43	14,684.25	7.81	1,681.72	0.75
合计	72,197.22	100.00	242,170.25	100.00	188,045.46	100.00	224,687.60	100.00

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他中包括冷轧板销售以及彩涂加工费，金额较小。

2、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热镀锌铝板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产能（吨）	A	213,677	809,246	581,930	581,930
自产量（吨）	B	184,580	754,289	610,598	572,363
外购量（吨）	C	52	2,282	2,167	24,030
外部销售量（吨）	D	103,694	430,906	420,073	460,292
内部领用量（吨）	E	72,269	326,191	194,599	137,207
产能利用率	$F=B/A$	86.38%	93.21%	104.93%	98.36%
产销率	$G=(D+E)/(B+C)$	95.30%	100.07%	100.31%	100.19%
销售收入（万元）	H	39,211.13	122,901.41	108,562.59	164,046.41
销售单价（元/吨）	$I=H/D$	3,781.44	2,852.16	2,584.38	3,563.96

注：产能按公司产品标准规格进行折算。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涂层板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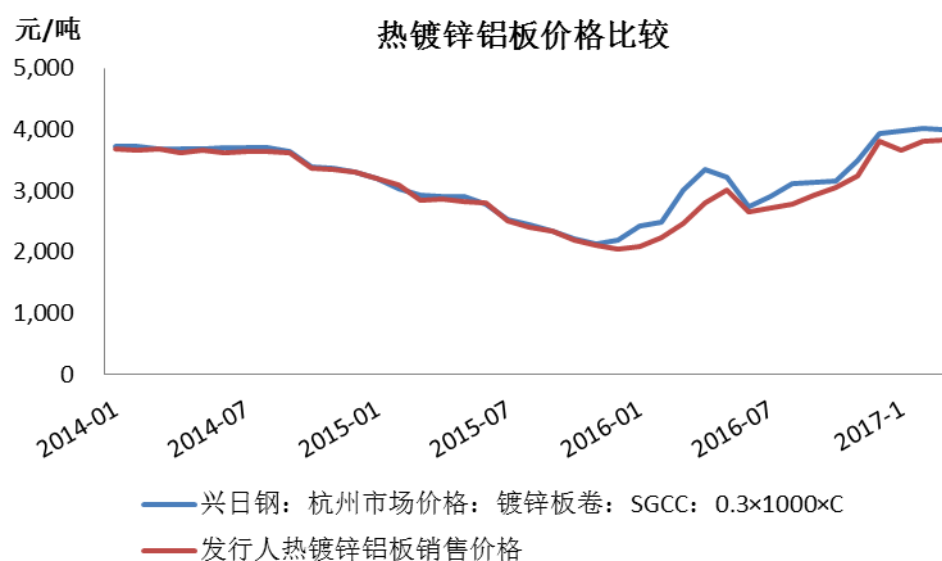
项目	公式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产能（吨）	A	96,988	353,137	227,550	208,898
自产量（吨）	B	72,073	314,651	171,922	136,892
受托加工量（吨）	C	986	90	11,366	15,841
委托加工量（吨）	D	-	11,921	22,964	-
外部销售量（吨）	E	71,293	323,225	196,261	136,543
产能利用率	$F=(B+C)/A$	75.33%	89.13%	80.55%	73.11%
产销率	$G=E/(B+D)$	98.92%	98.98%	100.71%	99.75%
销售收入（万元）	H	32,078.01	113,382.81	64,798.62	58,959.47
销售单价（元/吨）	$I=H/E$	4,499.45	3,507.86	3,301.65	4,318.02

注：产能按公司产品标准规格进行折算。

报告期内，随着改扩建项目的陆续完工，公司从2015年8月起新增一条彩色涂层板生产线，2016年2月起新增一条热镀锌铝板生产线，导致产能有所增加。随着公司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能力的不断增强，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2016年度主要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未达到饱和，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车间停止生产。公司采取以

销定产的方式，保持合理库存，加快存货周转率，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的产销率总体较高。2017年1-3月受春节因素影响，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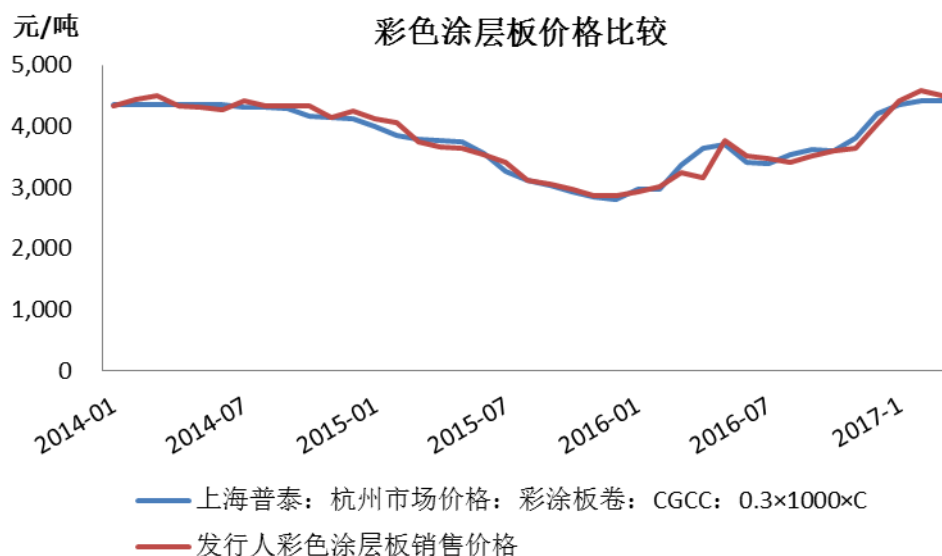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销售价格波动较大，主要由于主要原材料热轧板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所致。热镀锌铝板的月度销售平均价格与可比市场参考价格（兴日钢：杭州市场价格：镀锌板卷：SGCC：0.3×1000×C）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⁹：



彩色涂层板的月度销售平均价格与可比市场参考价格（上海普泰：杭州市场价格：彩涂板卷：CGCC：0.3×1000×C）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¹⁰：

⁹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¹⁰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报告期内，公司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的销售价格围绕市场参考价格波动，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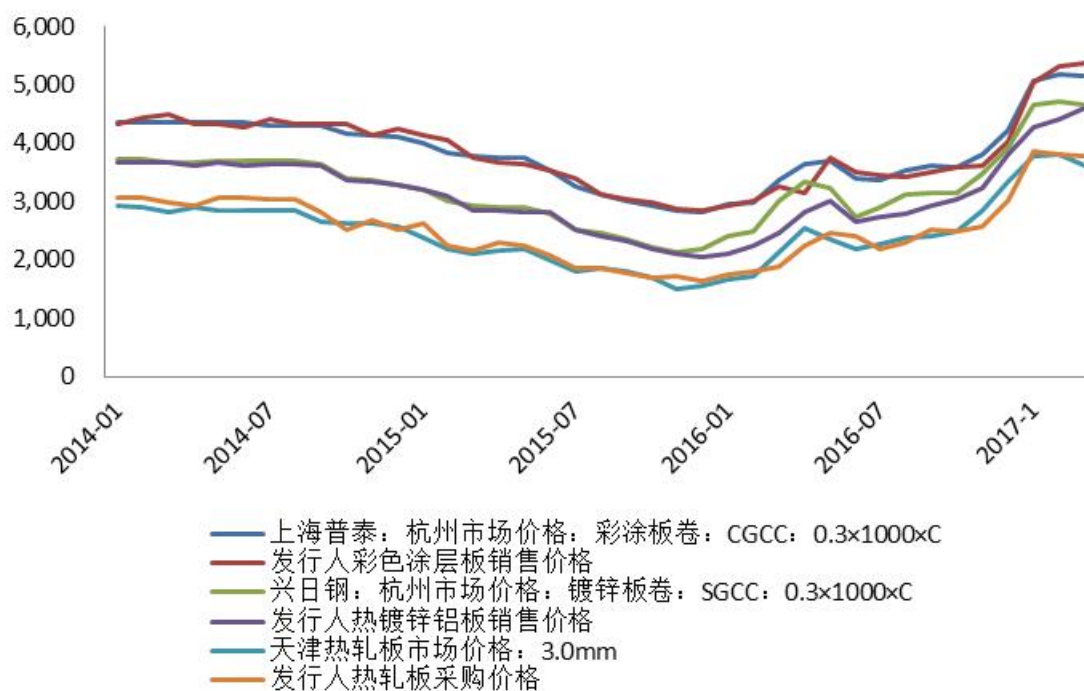
兴日钢于 2003 年成立，主要生产地点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共有 5 条镀锌生产线，年产能约为 60-70 万吨。其原材料供应主要由吉林建龙、宁波钢铁、唐山港陆、唐山新东海等公司供应，主要选材为 Q195L 以及 SPHC 热轧板。其产品热镀锌铝板主要作为加工彩色涂层板的基板，主要销售区域为浙江及附近地区。

上海普泰于 2004 年成立，主要生产地点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共有 1 条彩涂产线，年产能约为 10-15 万吨。其原材料供应主要由浙江永丰、兴日钢等公司供应，主要选材为 SGCC 热镀锌铝板。其产品彩色涂层板主要用于建筑行业，主要销售市场为内外销相结合，内销以浙江及附近地区为主，外销以东南亚、南亚、西亚等地区为主。

兴日钢和上海普泰均属于成立时间较长、规模较大、竞争力较强的民营企业，其原材料规格、质量、产地，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加工成本，产品规格、用途、市场定位、销售区域等方面均与发行人较为相近，所以分别作为发行人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的市场价格参照依据。

发行人热轧板、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的月度平均价格与可比市场参考价格的综合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元/吨



3、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 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7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类型
1	杭州普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168.62	12.26	彩色涂层板 热镀锌铝板 加工费
2	浙江银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269.58	7.05	热镀锌铝板
3	杭州富源华彩钢有限公司	4,803.92	6.42	热镀锌铝板
4	浙江奥冠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3,329.72	4.45	热镀锌铝板
5	WANG FA STEEL CO., LTD (香港)	2,821.04	3.77	彩色涂层板
	合计	25,392.88	33.95	
2016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类型
1	杭州普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763.47	11.86%	彩色涂层板 热镀锌铝板

				加工费
2	杭州富源华彩钢有限公司	13,750.20	5.30%	热镀锌铝板
3	杭州巨瑞钢业有限公司	10,729.54	4.14%	热镀锌铝板
4	浙江聚佰钢业有限公司	9,022.24	3.48%	热镀锌铝板
5	THIEN A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7,183.76	2.77%	彩色涂层板
	合计	71,449.21	27.54%	

2015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类型
1	杭州凯达彩钢板有限公司	13,948.58	7.21%	热镀锌铝板
2	杭州富源华彩钢有限公司	12,598.05	6.51%	热镀锌铝板
3	杭州普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593.54	5.99%	彩色涂层板 热镀锌铝板 加工费
4	ABHAY ISPAT (INDIA) PVT LTD (印度)	10,802.45	5.58%	彩色涂层板
5	富阳市富丽华彩板有限公司	9,451.40	4.88%	热镀锌铝板
	合计	58,394.02	30.17%	

2014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类型
1	杭州富源华彩钢有限公司	17,398.73	7.49%	热镀锌铝板
2	ALMAZOR STEEL FOR TRADING INPORT (埃及)	16,142.48	6.95%	彩色涂层板
3	浙江聚佰钢业有限公司	12,180.75	5.25%	热镀锌铝板
4	富阳市富丽华彩板有限公司	11,633.09	5.01%	热镀锌铝板
5	杭州凯达彩钢板有限公司	11,372.93	4.90%	热镀锌铝板
	合计	68,727.99	29.60%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同期营业收入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上述客户收入额中，杭州普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包括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杭州普银实业有限公司、江阴沃丰金属板业有限公司。

杭州普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普银板业 25% 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一）经常性关联交易”。除此以外，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2）按产品类别前十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前十大客户销售数量、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单价、与同类产品平均售价的差异率情况具体如下：

产 品	序 号	客 户 名 称	销 售 收 入 （ 万 元 ）	占 营 业 收 入 比 例	销 售 数 量 （ 吨 ）	平 均 单 价 （ 元 / 吨 ）	差 异 率
2017 年 1-3 月主要销售客户							
热 镀 锌 铝 板	1	浙江银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269.58	7.05%	14,070	3,745	-0.96%
	2	杭州富源华彩钢有限公司	4,803.92	6.42%	12,483	3,848	1.77%
	3	浙江奥冠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2,511.87	3.36%	6,518	3,854	1.91%
	4	江苏拓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35.22	3.26%	6,679	3,646	-3.58%
	5	江苏鑫冶金属板业有限公司	2,405.58	3.22%	6,347	3,790	0.23%
	6	杭州巨瑞钢业有限公司	2,305.17	3.08%	5,932	3,886	2.76%
	7	浙江聚佰钢业有限公司	2,272.54	3.04%	6,264	3,628	-4.06%
	8	杭州宝旭彩钢有限公司	1,789.35	2.39%	4,822	3,710	-1.88%
	9	DN STEEL MARKETING ING （菲律宾）	1,695.36	2.27%	4,285	3,957	4.63%
	10	浙江杭州鸿乐钢业有限公司	1,651.38	2.21%	4,477	3,688	-2.46%
		合计	27,139.97	36.30%	71,878	3,776	
彩 色 涂 层 板	1	杭州普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118.01	12.19%	20,393	4,471	-0.63%
	2	WANG FA STEEL CO.,LTD（香港）	2,821.04	3.77%	7,136	3,953	-12.14%
	3	HAI PHUONG IMPORT EXPORT TRADING COMPANY（越南）	2,620.54	3.50%	5,693	4,603	2.31%
	4	DN STEEL MARKETING ING （菲律宾）	1,782.81	2.38%	3,717	4,796	6.60%
	5	BENHUR TRADING CO.,LTD （缅甸）	1,708.45	2.28%	3,648	4,683	4.09%
	6	DAVISTEEL CORPORATION （越南）	1,530.30	2.05%	3,366	4,547	1.05%
	7	THIEN PHUOC STEEL COMPANY LTD（越南）	1,519.00	2.03%	3,310	4,589	1.99%
	8	QATAR STEEL INDUSTRIES FACTORY（卡塔尔）	1,327.36	1.77%	2,784	4,767	5.95%

产 品	序 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销售数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差异率
	9	DANA WATER HEATERS AND COOLERS (阿联酋)	959.87	1.28%	2,154	4,456	-0.97%
	10	EVERLAST ROOFING INC (菲律宾)	912.54	1.22%	2,172	4,202	-6.60%
		合计	24,299.92	32.47%	54,373	4,469	

2016 年主要销售客户

热 镀 锌 铝 板	1	杭州富源华彩钢有限公司	13,750.20	5.30%	47,651	2,886	1.17%
	2	杭州巨瑞钢业有限公司	10,729.54	4.14%	36,926	2,905	1.86%
	3	浙江聚佰钢业有限公司	9,022.24	3.48%	31,411	2,872	0.71%
	4	杭州凯迈实业有限公司	6,748.87	2.60%	23,111	2,934	2.87%
	5	江苏拓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911.42	2.28%	21,894	2,700	-5.33%
	6	江苏鑫冶金属板业有限公司	5,840.48	2.25%	20,457	2,855	0.10%
	7	杭州鸿乐钢业有限公司	5,598.74	2.16%	18,919	2,959	3.76%
	8	杭州宝旭彩钢有限公司	5,557.22	2.14%	19,015	2,923	2.47%
	9	浙江银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537.08	1.75%	14,102	3,217	12.80%
	10	杭州富阳富丽华彩板有限公司	4,349.63	1.68%	15,585	2,791	-2.15%
		合计	72,045.42	27.78%	249,070	2,894	
彩 色 涂 层 板	1	杭州普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9,443.81	11.35%	86,882	3,389	-3.39%
	2	THIEN A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7,183.76	2.77%	18,861	3,809	8.58%
	3	WANG FA STEEL CO.,LTD (香港)	5,940.34	2.29%	16,873	3,521	0.36%
	4	ALMAZOR STEEL FOR TRADING INPORT COMPANY (埃及)	4,162.67	1.60%	11,711	3,555	1.33%
	5	DAI THIEN LOC CORPORATION (越南)	3,562.69	1.37%	10,028	3,553	1.28%
	6	HAI PHUONG PRIVATE ENTERPRISES (越南)	3,483.61	1.34%	9,200	3,787	7.95%
	7	NASHAT FRAIJ AND PARTNERS COMPANY (约旦)	3,194.91	1.23%	9,064	3,525	0.48%
	8	FUR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香港)	2,880.56	1.11%	8,159	3,523	0.42%
	9	DAVISTEEL CORPORATION (越南)	2,874.05	1.11%	8,522	3,380	-3.64%
	10	QATAR STEEL INDUSTRIES FACTORY (卡塔尔)	2,653.01	1.02%	7,177	3,696	5.38%

产 品	序 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销售数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差异率
		合计	65,379.41	25.19%	186,477	3,506	
2015 年主要销售客户							
热 镀 锌 铝 板	1	杭州凯达彩钢板有限公司	13,948.58	7.21%	55,463	2,515	-2.69%
	2	杭州富源华彩钢有限公司	12,598.05	6.51%	47,688	2,649	2.50%
	3	杭州富阳富丽华彩板有限公司	9,451.40	4.88%	35,385	2,647	2.41%
	4	浙江奥冠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7,209.61	3.72%	29,182	2,471	-4.40%
	5	江苏拓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488.63	3.35%	26,397	2,458	-4.89%
	6	浙江聚佰钢业有限公司	6,224.24	3.22%	24,526	2,538	-1.80%
	7	杭州宝旭彩钢有限公司	4,914.98	2.54%	19,216	2,558	-1.03%
	8	杭州鸿乐钢业有限公司	4,102.56	2.12%	16,243	2,526	-2.27%
	9	浙江啸金欧通彩板有限公司	4,091.39	2.11%	15,104	2,709	4.82%
	10	杭州凯迈实业有限公司	3,532.71	1.83%	13,472	2,622	1.47%
		合计	72,562.15	37.49%	282,676	2,565	
彩 色 涂 层 板	1	杭州普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050.75	5.71%	37,034	2,984	-9.62%
	2	ABHAY ISPAT (INDIA)PVT LTD (印度)	10,802.45	5.58%	33,360	3,238	-1.92%
	3	NEWIRON EURL (阿尔及利亚)	3,923.14	2.03%	9,368	4,188	26.84%
	4	QATAR STEEL INDUSTRIES FACTORY (卡塔尔)	3,892.58	2.01%	10,249	3,798	15.03%
	5	DAVISTEEL CORPORATION (越南)	3,385.85	1.75%	10,544	3,211	-2.74%
	6	SINOMATERIAL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香港)	3,382.46	1.75%	10,520	3,215	-2.62%
	7	DWIGHTSTEEL BUILDING SYSTEMS,INC. (菲律宾)	2,270.31	1.17%	5,215	4,353	31.85%
	8	THIEN A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1,692.21	0.87%	5,324	3,178	-3.73%
	9	ZHEJIANG XUHUA SHEET STEEL TECHNOLOGY CO.,LTD (塞舌尔)	1,313.78	0.68%	4,099	3,205	-2.92%
	10	NASHAT FRAIJ AND PARTNERS COMPANY(约旦)	1,059.71	0.55%	3,164	3,349	1.43%
		合计	42,773.24	22.10%	128,878	3,321	
2014 年主要销售客户							
	1	杭州富源华彩钢有限公司	17,398.73	7.49%	48,734	3,570	0.17%

执

产 品	序 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销售数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差异率
镀 锌 铝 板	2	浙江聚佰钢业有限公司	12,180.75	5.25%	34,144	3,567	0.10%
	3	杭州富阳富丽华彩板有限公司	11,633.09	5.01%	33,085	3,516	-1.35%
	4	杭州凯达彩钢板有限公司	11,372.93	4.90%	32,023	3,552	-0.35%
	5	江苏鑫冶金属板业有限公司	10,814.12	4.66%	30,918	3,498	-1.86%
	6	杭州宝旭彩钢有限公司	8,912.52	3.84%	25,433	3,504	-1.68%
	7	浙江奥冠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6,395.69	2.75%	17,955	3,562	-0.05%
	8	杭州凯迈实业有限公司	6,291.82	2.71%	17,703	3,554	-0.28%
	9	ALMAZOR STEEL FOR TRADING INPORT COMPANY (埃及)	6,100.31	2.63%	14,824	4,115	15.47%
	10	江苏拓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716.66	2.46%	16,368	3,493	-2.00%
		合计	96,816.62	41.69%	271,187	3,570	
彩 色 涂 层 板	1	杭州普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261.09	4.42%	25,353	4,047	-6.28%
	2	ALMAZOR STEEL FOR TRADING INPORT COMPANY (埃及)	10,042.17	4.32%	22,812	4,402	1.95%
	3	ABHAY ISPAT (INDIA)PVT LTD (印度)	7,143.72	3.08%	16,965	4,211	-2.48%
	4	NEWIRON EURL (阿尔及利 亚)	5,353.95	2.31%	11,213	4,775	10.58%
	5	QATAR STEEL INDUSTRIES FACTORY (卡塔尔)	5,324.98	2.29%	11,451	4,650	7.69%
	6	浙江奥泰散热器有限公司	1,566.48	0.67%	3,801	4,121	-4.56%
	7	NASHAT FRAIJ AND PARTNERS COMPANY(约旦)	1,343.20	0.58%	3,034	4,427	2.53%
	8	MS.POTENTIAL DISTRIBUTORS (印度)	1,319.47	0.57%	3,092	4,267	-1.18%
	9	TRIUMPH FURNITURE PROCESSING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927.10	0.40%	2,013	4,605	6.64%
	10	ALGWAIRI COMPANY FOR STEEL INDUSTRIES (利比亚)	914.18	0.39%	2,070	4,417	2.29%
		合计	44,196.34	19.03%	101,805	4,34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等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除此之外，公司营业收入中尚包括冷轧板、少量加工费、热轧板等，公司该部分收入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同类收入比例
2017 年 1-3 月					
冷轧板	1	浙江奥冠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817.85	1.09%	95.38%
加工费	1	杭州普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61	0.07%	100.00%
2016 年					
冷轧板	1	浙江奥冠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3,410.92	1.31%	62.91%
	2	绍兴远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48.10	0.29%	13.80%
	3	江苏业辉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43.17	0.29%	13.71%
加工费	1	江苏业辉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2.60	0.16%	88.83%
热轧板	1	宁波江北天航工贸有限公司	6,534.18	2.59%	63.00%
	2	浙江舜达伟业物资有限公司	2,592.40	1.03%	25.00%
	3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1,244.44	0.49%	12.00%
2015 年					
冷轧板	1	海宁市中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7,533.79	3.89%	53.30%
	2	江苏业辉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60.35	1.94%	26.60%
	3	浙江奥冠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2,175.38	1.12%	15.39%
加工费	1	杭州普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41.79	0.28%	98.53%
2014 年					
冷轧板	1	富阳市恒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24.35	0.35%	90.12%
加工费	1	杭州普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85.54	0.30%	89.38%

2015 年销售冷轧板增加金额较大，一方面，冷轧板作为钢铁材料深加工的中间产品具备一定市场，另一方面冷轧板生产线产能相对于热镀锌铝板产能较大，发行人为有效利用冷轧板生产线产能，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增加冷轧板的产量并直接销售。2016 年发行人“年产 100 万吨精密冷硬薄板（二期）改扩建项目”之酸洗二线、冷轧二线、镀锌四线及其厂房于 2016 年 2 月投产后，发行人冷轧板产量更多用于生产热镀锌铝板。

2016 年发行人销售的热轧板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供应商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短期停产，发行人临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热轧板以保证生产需求，后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恢复生产后按合同继续向发行人供货，导致发行人热轧板库存短期内增加较快，为解决热轧板库存较大可能产生的风险，发行人临时将部分热轧板对外销售。

(3) 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可持续性

1) 热镀锌铝板

热镀锌铝板的销售客户以国内彩色涂层板生产型企业为主。公司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大源工业区，为彩色涂层板深加工相关产业的聚集地之一。公司充分利用产业集群的区位优势，内销主要客户大多数位于工业区内或附近的浙江、江苏地区，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取市场需求信息，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有效提高产品周转率，降低物流成本。

根据上海钢联调研，预计 2017 至 2020 年，下游建筑等行业总体发展较为稳定，国内彩色涂层板总需求将呈小幅低速增长的态势。同时，华东地区为我国彩色涂层板最主要的生产区域，产能占全国总量的近 75%。所以，从行业状况来看，公司与热镀锌铝板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热镀锌铝板新增客户和存续客户对收入的贡献如下所示：

金额：万元

类型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续客户	37,885.31	96.62%	95,675.72	77.85%	95,219.79	87.71%	152,456.95	92.94%
新增客户	1,325.82	3.38%	27,225.69	22.15%	13,342.80	12.29%	11,589.45	7.06%
合计	39,211.13	100.00%	122,901.41	100.00%	108,562.59	100.00%	164,046.41	100.00%

注：新增客户指以 2013 年度客户为基础，在此之后首次增加的客户，除新增客户外均为存续客户。

热镀锌铝板收入贡献以存续客户为主，报告期内存续客户贡献占比均超过 75%，客户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热镀锌铝板前十大客户合计只有 16 个，总体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浙江银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富源华彩钢有限公司	杭州凯达彩钢板有限公司	杭州富源华彩钢有限公司
杭州富源华彩钢有限公司	杭州巨瑞钢业有限公司	杭州富源华彩钢有限公司	浙江聚佰钢业有限公司

浙江奥冠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聚佰钢业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富丽华彩板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富丽华彩板有限公司
江苏拓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凯迈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奥冠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凯达彩钢板有限公司
江苏鑫冶金属板业有限公司	江苏拓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拓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鑫冶金属板业有限公司
杭州巨瑞钢业有限公司	江苏鑫冶金属板业有限公司	浙江聚佰钢业有限公司	杭州宝旭彩钢有限公司
浙江聚佰钢业有限公司	杭州鸿乐钢业有限公司	杭州宝旭彩钢有限公司	浙江奥冠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宝旭彩钢有限公司	杭州宝旭彩钢有限公司	杭州鸿乐钢业有限公司	杭州凯迈实业有限公司
DN STEEL MARKETING INC	浙江银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啸金欧通彩板有限公司	ALMAZOR STEEL FOR TRADING INPORT COMPANY
浙江杭州鸿乐钢业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富丽华彩板有限公司	杭州凯迈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拓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 彩色涂层板

彩色涂层板的内销客户中，普银金属占比较大，为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除普银金属外，内销客户规模相对较小且较为分散，单位客户销售额较小。外销客户销售规模相对较大，大都为当地较知名的生产或贸易型企业。由于外销客户在订单价格和规模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所以公司注重出口业务的拓展，外销规模逐渐增加，而受制于总产能的限制，导致彩色涂层板内销除普银金属外的其他客户销售规模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涂层板新增客户和存续客户对收入的贡献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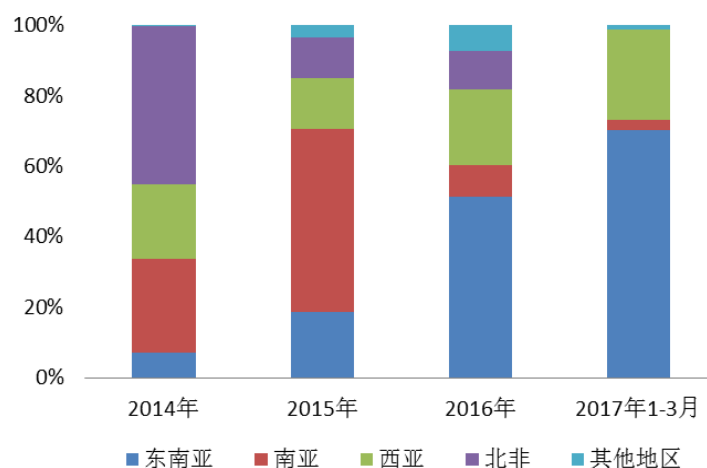
金额：万元

类型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续客户	28,367.77	88.43%	72,007.51	63.51%	42,587.02	65.72%	51,087.88	86.65%
新增客户	3,710.24	11.57%	41,375.30	36.49%	22,211.60	34.28%	7,871.59	13.35%
合计	32,078.01	100.00%	113,382.81	100.00%	64,798.62	100.00%	58,959.47	100.00%

注：新增客户指以 2013 年度客户为基础，在此之后首次增加的客户，除新增客户外均为存续客户。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彩色涂层板新增客户收入贡献占比分别为 34.28% 和 36.49%，客户总体变化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涂层板区域变动情况对比如下所示：



公司主要客户分布于东南亚、南亚、西亚、北非等区域。西亚客户主要位于卡塔尔、约旦等国家，总体发展较为平稳；南亚客户主要位于印度等国家，北非客户主要位于埃及、阿尔及利亚等国家，由于对方国家施行“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保护措施或外汇管制等措施，导致近一两年内南亚和北非区域销售金额和占比有所下降；东南亚客户主要位于越南、菲律宾等国家，受制于原有主要市场的贸易限制，公司逐渐将重心转移至东南亚市场，2016 年度销售增长较为迅速。

公司注重开拓海外市场，具有较强的销售团队，近年来先后开拓并发展了北非、西亚、南亚、东南亚等销售区域，在埃及、印度、卡塔尔、越南、菲律宾等国家建立了良好的信誉，使得公司出口销售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彩色涂层板受到部分国家“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影响到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制约了公司与部分国家或地区内企业的交易。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上述国际贸易摩擦风险作出相应提示。

(4) 主要客户基本信息

2014-2016 年，对于发行人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前十名客户中占同期收入总额超过 1%的主要客户，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客户类型、开始合作时间、交易频率等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金额：万元

客户	交易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 本	法定代表 人	客户类 型	起始合 作时间	交易频率
----	------	------	----------	-----------	----------	------------	------

杭州普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彩色涂层板	2006/11/15	1,000	严晓东	贸易型	2008 年	报告期内均合作
杭州富阳富丽华彩板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2002/5/13	2,300	李建荣	生产型	2004 年	报告期内均合作
杭州巨瑞钢业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2015/9/21	1,000	蒋叶芬	生产型	2016 年	2016 年合作
浙江聚佰钢业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2012/12/17	1,500	王志国	生产型	2013 年	报告期内均合作
杭州凯迈实业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2013/9/17	1,860	李时平	生产型	2013 年	报告期内均合作
江苏拓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2013/1/9	3,888	赵军	生产型	2013 年	报告期内均合作
江苏鑫冶金属板业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2012/2/10	10,000	张文峰	生产型	2012 年	报告期内均合作
杭州鸿乐钢业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2009/8/31	1,000	杨建峰	生产型	2010 年	报告期内均合作
杭州宝旭彩钢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2009/7/30	2,000	盛建悟	生产型	2010 年	报告期内均合作
浙江银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2016/3/21	2,000	巴中华	生产型	2016 年	2016 年合作
杭州富源华彩钢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2003/9/10	3,000	史廷富	生产型	2008 年	报告期内均合作
杭州凯达彩钢板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2010/12/8	2,220	何凤照	生产型	2010 年	报告期内均合作
浙江奥冠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2008/6/26	11,008	曾万扣	生产型	2008 年	报告期内均合作
浙江啸金欧通彩板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2014/6/12	2,000	杨中宝	生产型	2015 年	2015、2016 年合作
宁波东沙钢铁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2012/2/21	1,200	赵亚萍	生产型	2013 年	报告期内均合作
上海欧通彩涂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2002/12/11	1,200	钟福明	生产型	2007 年	2013、2014 年合作
ALMAZOR STEEL FOR TRADING INPORT COMPANY (埃及)	热镀锌铝板 彩色涂层板	2002 年	60 万埃及磅	MR KAHLED	生产型	2011 年	报告期内均合作
ABHAY ISPAT (INDIA)PVT LTD (印度)	彩色涂层板	2002 年	500 万美元	MR VENISH	贸易型	2012 年	报告期内均合作
NASHAT FRAIJ AND PARTNERS CO (约旦)	热镀锌铝板 彩色涂层板	1989 年	100 万约旦币	MR FRAIJ	贸易型	2012 年	报告期内均合作
QATAR STEEL INDUSTRIES FACTORY (卡塔尔)	热镀锌铝板 彩色涂层板	1997 年	400 万美元	Abdul Salam	生产型	2012 年	报告期内均合作
DWIGHTSTEEL BUILDING SYSTEMS,INC. (菲律宾)	彩色涂层板	1989 年	2100 万美元	MR DAVID ONG	生产型	2012 年	2013-2015 年合作
DAVISTEEL CORPORATION (越南)	彩色涂层板	2004 年	3000 万美元	LUU NGOC HIEU	贸易型	2014 年	2015、2016 年合作
DAI THIEN LOC CORPORATION (越南)	彩色涂层板	2001 年	5013.60 9 万越南盾	NGUYEN THANH NGHIA	生产型	2016 年	2016 年合作
HAI PHUONG PRIVATE ENTERPRISES (越南)	彩色涂层板	2000 年	20 亿越南盾	CAO LIEN PHUONG	生产型	2016 年	2016 年合作
THIEN A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越	彩色涂层板	2005 年	500 亿越南盾	PHAN THANH	贸易型	2015 年	2015、2016 年合作

南)				TUNG			
FUR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香港)	彩色涂层板	2010 年	1 万港币	JBL Secretary Services Limited	贸易型	2015 年	2015、2016 年合作
SINOMAT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香港)	彩色涂层板	2013 年	1000 万美金	HKCN Secretary Services Limited	贸易型	2013 年	2014-2016 年合作
WANG FA STEEL CO.,LTD (香港)	彩色涂层板	2003 年	5000 万港币	姚旭权	贸易型	2016 年	2016 年合作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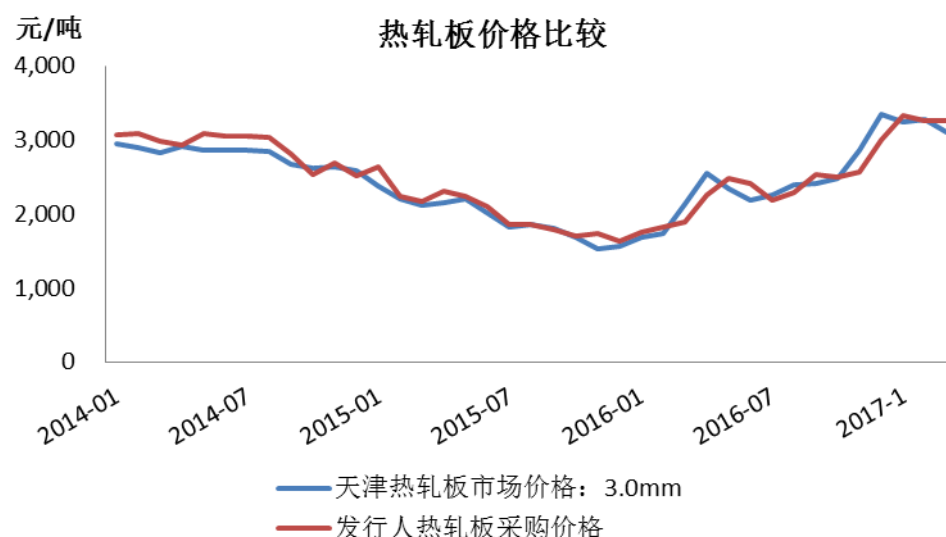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轧板	63,707.34	93.55	216,539.50	92.40	144,562.14	90.95	176,364.81	89.03
涂料	1,881.79	2.76	8,358.36	3.57	5,714.56	3.60	4,230.38	2.14
锌锭	1,532.29	2.25	7,456.04	3.18	6,527.36	4.11	5,730.33	2.89
热镀锌铝板	21.87	0.03	631.98	0.27	671.71	0.42	8,903.76	4.49
冷轧板	-	-	-	-	-	-	1,363.34	0.69
其他	958.57	1.41	1,375.72	0.59	1,473.89	0.93	1,511.55	0.76
采购总额	68,101.86	100.00	234,361.58	100.00	158,949.65	100.00	198,104.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为热轧板，其采购金额占比均在 85%以上。

热轧板的采购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数量（吨）	196,279	925,277	728,595	608,194
采购金额（万元）	63,707.34	216,539.50	144,562.14	176,364.81
采购单价（元/吨）	3,245.76	2,340.27	1,984.12	2,899.81

报告期内，公司热轧板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主要由市场价格的波动所致，热轧板的月度采购平均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天津地区 3.0mm 热轧板均价）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热轧板采购单价围绕市场参考价格波动，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吻合。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耗用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	1,864.99	68.22	8,079.23	67.42	6,788.54	65.15	6,447.12	60.66
天然气	689.24	25.21	3,344.85	27.91	3,237.84	31.07	3,765.36	35.43
蒸汽	159.16	5.82	451.97	3.77	316.20	3.03	353.33	3.32
水	20.38	0.75	106.78	0.89	77.04	0.74	62.52	0.59
能源合计	2,733.77	100.00	11,982.83	100.00	10,419.62	100.00	10,628.33	100.00

能源耗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盈利能力分析（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

3、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7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类型

1	大连圣强贸易有限公司	24,624.27	36.04%	热轧板
2	天津津联晟达商贸有限公司	22,094.44	32.34%	热轧板
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6,185.16	9.05%	热轧板
4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3,901.34	5.71%	热轧板
5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2,528.55	3.70%	热轧板
	合计	59,333.76	86.84%	

2016 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类型
1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05,619.36	45.07%	热轧板
2	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273.08	13.77%	热轧板、运费
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9,074.63	8.14%	热轧板
4	天津津联晟达商贸有限公司	16,189.72	6.91%	热轧板
5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6,503.38	2.77%	热轧板
	合计	179,660.17	76.66%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类型
1	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3,509.98	46.25%	热轧板、运费
2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32,572.10	20.49%	热轧板
3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59.62	15.39%	热轧板
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7,137.31	4.49%	热轧板
5	靖江新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783.67	3.64%	锌锭
	合计	143,462.68	90.26%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类型
1	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7,866.81	49.40%	热轧板、运费
2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70,161.93	35.42%	热轧板
3	靖江新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755.82	2.91%	锌锭
4	浙江兴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14.84	2.33%	热镀锌铝板
5	浙江公望物流有限公司	2,065.66	1.04%	运费
	合计	180,465.07	91.10%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同期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上述供应商采购额中，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包括同受其控制的中航国际钢铁贸易（宁波）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同受其控制的上海建

发金属有限公司、上海建发物资有限公司、建发（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建发金属有限公司；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轧一物流有限公司、天津祥润昌商贸有限公司、天津众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中天津市轧一物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原材料的运输服务；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同受其控制的浙江杭联钢铁有限公司和杭州热联汉佳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按采购原材料类别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为热轧板，其采购金额占比均在 85%以上，涂料、锌锭、热镀锌铝板、冷轧板等其他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热轧板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7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类型
1	大连圣强贸易有限公司	24,624.27	36.16%	热轧板
2	天津津联晟达商贸有限公司	22,094.44	32.44%	热轧板
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6,185.16	9.08%	热轧板
4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3,901.34	5.73%	热轧板
5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2,309.55	3.39%	热轧板
	合计	59,114.76	86.80%	
2016 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类型
1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05,619.36	45.07%	热轧板
2	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1,041.77	13.25%	热轧板
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9,074.63	8.14%	热轧板
4	天津津联晟达商贸有限公司	16,189.72	6.91%	热轧板
5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6,503.38	2.77%	热轧板
	合计	178,428.86	76.14%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	类型

		(万元)	比例	
1	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0,056.54	44.07%	热轧板
2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32,572.10	20.49%	热轧板
3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59.62	15.39%	热轧板
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7,137.31	4.49%	热轧板
5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1,338.99	0.84%	热轧板
	合计	135,564.56	85.28%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类型
1	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3,715.02	47.31%	热轧板
2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70,161.93	35.42%	热轧板
3	浙江建龙物产有限公司	932.35	0.47%	热轧板
4	迁安市仁泰商贸有限公司	752.84	0.38%	热轧板
5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222.54	0.11%	热轧板
	合计	165,784.68	83.69%	

报告期内，公司除热轧板外，其他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7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类型
1	杭州鸥达化工有限公司	1,444.91	2.11%	涂料
2	天津亿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54.43	1.69%	锌锭
3	山东众鑫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377.85	0.55%	锌锭
4	杭州富阳奥宝隆科技有限公司	242.37	0.35%	涂料
5	宁波正良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148.26	0.22%	涂料
	合计	3,367.82	4.92%	

2016 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类型
1	杭州鸥达化工有限公司	5,208.61	2.22%	涂料
2	天津亿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98.92	2.18%	锌锭
3	杭州富阳奥宝隆科技有限公司	1,424.56	0.61%	涂料
4	山东众鑫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1,019.53	0.44%	锌锭
5	宁波正良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859.67	0.37%	涂料
	合计	13,611.29	5.82%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类型
----	-------	--------------	-------------	----

1	靖江新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783.67	3.64%	锌锭
2	杭州鸥达化工有限公司	3,088.62	1.94%	涂料
3	杭州渔人涂料有限公司	1,152.43	0.73%	涂料
4	天津亿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43.69	0.47%	锌锭
5	宁波正良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655.40	0.41%	涂料
	合计	11,423.81	7.19%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类型
1	靖江新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755.82	2.91%	锌锭
2	浙江兴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14.84	2.33%	热镀锌铝板
3	江苏刚正薄板科技有限公司	1,627.03	0.82%	热镀锌铝板
4	杭州渔人涂料有限公司	1,185.88	0.60%	涂料
5	海丰赛文(上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57.05	0.58%	涂料
	合计	14,340.62	7.24%	

(3) 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为热轧板，其采购金额占比均在 85%以上。对于热轧板的采购，公司采用定额采购和临时采购相结合的方式。

报告期内，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轧一”）和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港陆”）一直为是发行人定额采购的生产厂商。发行人考虑到以往采购中，预付热轧板款项金额较大，受钢铁生产企业财务状况对预付款项资金安全的影响，发行人 2016 年起选择信誉相对可靠的大型国有钢铁贸易企业或具有一定资金实力、资信状况较好的钢铁贸易企业合作，间接向钢铁生产企业采购，以降低大额预付货款资金风险。

因此，发行人既存在直接向其采购的情形，也存在通过天津轧一指定贸易商天津津联晟达商贸有限公司、唐山港陆指定贸易商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圣强贸易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或通过指定贸易商向天津轧一和唐山港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同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2.72%、79.96%、65.22%、68.60%，发行人通过定额采购的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同时，公司综合考虑生产情况、市场行情、产品价格、运输成本等因素，向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上海天物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建龙物产有限公司等资信良好、规模较大的贸易公司进行临时采购，以灵活调节采购数量，同时适当减少定额采购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量均未达到其销售规模的 25%，所以主要供应商销售不存在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情形，报告期内，天津轧一和唐山港陆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指定贸易商向天津轧一和唐山港陆的合计采购额均超过总额的 60%，但是鉴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厚度 2.5mm 至 3.5mm、宽度 1010mm 至 1260mm 的热轧板，上游行业对上述常用规格的热轧板生产供应充足，供应商的替代性较强，且发行人已建立了成熟的供应商选择机制，所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4）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对于主要原材料热轧板的供应商，前五名供应商中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超过 1% 的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与同类采购 价格差异率
2017 年 1-3 月					
1	大连圣强贸易有限公司	24,624.27	79,729.93	3,088.46	0.15%
2	天津津联晟达商贸有限公司	22,094.44	72,428.34	3,050.52	-1.08%
3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6,185.16	19,997.66	3,092.94	0.29%
4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3,901.34	12,412.22	3,143.15	1.92%
5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2,309.55	7,071.99	3,265.77	5.90%
2016 年					
1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05,619.36	442,338.48	2,387.75	7.27%
2	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1,041.77	151,931.14	2,043.15	-8.22%
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9,074.63	95,571.60	1,995.85	-10.34%
4	天津津联晟达商贸有限公司	16,189.72	55,414.81	2,921.55	31.25%
5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6,503.38	29,931.17	2,172.78	-2.39%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与同类采购 价格差异率
1	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0,056.54	358,139.41	1,956.12	6.85%
2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32,572.10	152,252.84	2,139.34	16.86%
3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59.62	152,096.88	1,608.16	-12.15%
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7,137.31	36,657.56	1,947.02	6.36%
2014 年					
1	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3,715.02	340,982.66	2,748.38	0.69%
2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70,161.93	249,046.40	2,817.22	3.22%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之间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采购商品热轧板价格波动较大，各个供应商采购时点不一致导致价格的差异。

2014 年度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各月份发行人向两家供应商采购额较为平均，单价较为接近，与年度总体平均价格无重大差异。

2015 年度采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采购主要集中在上半年，所以单价略高，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所以单价略低。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同期平均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主要采购 月份	平均市场 价格	差异率
1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2,139.34	1-8 月	2,088.37	2.44%
2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8.16	7-12 月	1,703.62	-5.60%

2016 年度采购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要集中在上半年，所以单价略低，天津津联晟达商贸有限公司采购主要集中在年底，所以单价略高。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同期平均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主要采购 月份	平均市场 价格	差异率
----	-------	------	------------	------------	-----

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995.85	1-8 月	2,157.45	-7.49%
2	天津津联晟达商贸有限公司	2,921.55	11-12 月	3,099.84	-5.75%

（六）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始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生产活动。通过强化安全教育管理，规范员工安全行为，有效控制了企业工伤风险，减少了事故的发生。

在组织机构建设上，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各分管副总经理为组员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在制度建设上，公司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各工种工作操作规程，对管理机构的设定、特殊物品的管理、相关作业流程、事故处理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各个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

在员工培训教育上，一方面通过安全生产会议、张贴标语等宣传方式向员工灌输相关知识，另一方面注重对员工劳动技能和安全技能的培训，通过岗前培训、新入厂工人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定期复审等途径，使员工接受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和安全防护能力，从而降低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在日常管理上，公司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本公司安全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并制定下阶段的工作重点；各部门和生产车间根据公司下达的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及日常管理中出现的问题，通过专题会及班组会的方式，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2、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过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4月18日，发行人一名尚未取得操作证书的员工在冷轧车间协助进行轧硬卷脱钩过程中，起重机吊具（辅助装置，约1吨）脱出轧硬卷造成的晃动碰撞该员工身体，导致其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016年8月3日，富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富安监行政[2016]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富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为发行人出现无证作业人员进行特种作业和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物体打击事故的发生，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对发行人处以罚款20万元。

2016年11月10日，杭州市富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和《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杭安监管法规[2015]11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安全事故为安全生产一般事故。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调查，按时交纳罚款，主动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安全整改措施，并妥善完成事故善后工作，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因此，公司就该事故存在的安全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的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除上述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七）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处理

发行人厂区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针对不同的水质特性采取不同的处理工艺分质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发行人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发行人钝化工序采用含铬钝化剂辊涂，含重金属，但含铬钝化剂涂覆后不进行清洗，该段工序生产废水（含铬废水）零排放，因此，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含有重金属的废水。

华达板业、普银板业生产厂区均位于华达新材厂区内，其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均进入发行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为1,500吨/天，出水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后纳入大源污水处理厂。相关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污水设施处理能力大于污染物产生量，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在批准的排污量范围内。发行人产生的废水分类进行处理，最终汇总在总排放口达标排入大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处理

发行人目前主要有酸洗车间的酸雾废气、冷轧车间的油雾废气及彩涂车间的有机废气。酸雾废气主要经引风机引入二级水喷淋塔进行吸收后达标排放，喷淋吸收液回用于生产配酸。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高空排放。

发行人的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正常，发行人的废气设备处理能力大于污染物产生量，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在批准的排污量范围内。发行人废气经处理后的排放标准已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3）固体废物处理

发行人设置规范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到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有章可循。

发行人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沉淀罐滤渣、废脱脂槽渣、废压制油渣、废擦布、废压辊、锌渣（顶渣、浮渣）、边角料、废水处理污泥、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原料包装桶等。

发行人由专人负责记录危废台账，固体废物均按照规定的处理措施进行处理，处置措施得当、处理效果良好。

（4）噪音处理

发行人主要噪声设备有气刀、空压机、引风机等，发行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上述设备安装时设置减振基础及隔声间、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发行人的厂界昼夜噪声值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以下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机构	持证单位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有效期至
Intertek	发行人	ISO 14001:2004	120807006-01	0.18mm-1.2mm×600mm-1250mm热镀锌钢带的生产和销售	2017.10.19
Intertek	普银板业	ISO 14001:2004	121004007-01	彩钢板的生产和销售	2018.9.14

2、环境保护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费用		-	131.28	270.40	382.95
日常环保费用	污染治理运行费用	156.62	763.47	493.86	447.88
	固体废物处置费	29.11	214.05	251.77	159.20
	其他环保费用	7.50	89.24	197.27	23.90
	小计	193.23	1,066.76	942.90	630.98
合计		193.23	1,198.00	1,213.00	1,013.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备的购置、维修与改造，污染治理运行费用、危险固废处置费、环境监测、检测及相关人员开支等费用。

各项环保支出足额、真实，保障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与合规处理。

为有效控制污染源保护生产环境，以及处理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并实现达标排放，发行人每年持续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更新改造，确保相关设施稳定、有效运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环保及污染处理设施购置情况具体如下：

环保设施类别	主要设备	投入使用时间	资产原值 (万元)	2017 年 3 月底账面价值 (万元)
废气处理设施	酸雾喷淋系统（老）	2011 年	30.00	14.79
	酸雾喷淋系统（新）	2016 年	30.00	26.99
	油雾过滤器（老）	2011 年	75.00	37.62
	油雾过滤器（新）	2016 年	26.20	23.38
	催化焚烧及活性炭吸附脱附系统（新材料）	2015 年	292.90	258.04
	催化焚烧及活性炭吸附脱附系统（华达板业）	2016 年	195.00	176.37
	催化焚烧及活性炭吸附脱附系统（普银板业）	2016 年	130.60	115.90
污水处理设施	酸洗废水处理系统	2011 年	100.00	50.13
	冷轧废水处理系统	2011 年	18.00	9.02
	脱脂废水物化处理系统	2013 年	97.55	67.38
	生化处理系统（改造后）	2016 年	93.88	91.65
	中水回用设施	2015 年	18.55	14.56
噪音处理设施	消音器	2014 年	12.40	9.71
合计			1,120.08	895.53

发行人未来环保支出主要包括现有生产线、在建生产线的环保设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的环保设施、新增环保设备、以及维持生产经营所需环保开支，具体支出计划如下：

类型	项 目	支出金额预算 (万元)
环保设备支出项目	募投项目环保投入	738.30
	新增 VOC 在线监测设备	90.00
	新增油雾过滤系统	30.00
	募投项目及新增产能需要增加的排污权交易费	100.00

	小计	958.30
日常环保费用	每年污染治理运行费用	864.00
	每年固体废物处置费	280.00
	每年其他环保费用	100.00
	小计	1,244.00

发行人未来计划新增募投项目环保投入、VOC 在线监测设备、油雾过滤系统、排污权交易费用合计 958.3 万元，同时为维持生产经营所需环保开支，计划每年支出各项环保运行等相关费用约 1,244 万元。

3、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如下：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污染物排放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行人	330183335014-108	COD6.734 吨/年，氨氮 0.673 吨/年，二氧化硫 10.865 吨/年，氮氧化物 32.695 吨/年	2018 年 1 月 3 日
华达板业	330183335019-108	--（注）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普银板业	330183335018-108	COD0.47 吨/年，氨氮 0.01 吨/年，二氧化硫 4.8 吨/年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注：根据华达板业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意见，华达板业排污量由发行人调剂分配，即华达板业的排污指标包含在发行人排污指标中。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监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废气	二氧化硫	1.35	6.19	15.52
	氮氧化物	6.32	28.56	33.73
废水	COD	1.13	5.27	6.88
	氨氮	0.11	0.535	0.098
固废	一般固废	30.00	871.63	516.50
	危险废物	274.55	765.97	13,349.49

注：上表中污染物排放量系根据能源消耗量及产排污系数折算的年排放量，与实际污染物排放量略有差异。

2014 和 2015 年度，一般固废主要为煤灰煤渣，危险固废主要为酸洗废盐酸和废水处理污泥。

2016 年度，由于公司彩色涂层板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烘干油漆能源由煤改为更为环保的天然气，所以生产中不再产生煤灰煤渣；公司取得了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水处理站污泥鉴别报告》以及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废水处理站污泥鉴别报告备案意见》，正常生产中产生的污泥不属于危险固废，故按一般固废进行处理；发行人原钢板酸洗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杭州绿嘉净水剂有限公司（持有浙危废经第 97 号的《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理，为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环境风险，公司增加了反应釜等设施，从而将原属于危废的钢板酸洗液加工为符合环保要求的工业产品水处理剂氯化亚铁并销售。

2017 年度，根据最新颁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明确了公司生产中的污泥属于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只包括一些零星工业废物。

4、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未受到重大环保处罚。

（1）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水、废气、噪音进行检测，其中废水每季度检测一次，废气每年检测一次，噪音每年检测一次。报告期内，当地环境保护的主管部门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涵盖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在建项目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许可证效力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情况。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以及污染物监测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通过了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

（2）环保处罚情况

2013 年 9 月 27 日，富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富环罚[2013]8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普银板业因燃煤加热炉的废气湿法除尘设施闲置不用，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被处以罚款 2 万元。

2013年9月27日，富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富环罚[2013]8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普银板业因生产中的脱脂清洗废水未按规定处理，从收集池中满溢到厂区雨水沟后外排环境，被处以罚款4万元。

2013年9月9日，富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富环罚[2013]1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华达有限因向水体排放酸液，被处以罚款20万元。

2013年9月27日，富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富环罚[2013]1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华达有限因未按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危废申报和设置规范的危废堆放场所，并将生产过程中的废盐酸提供给无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被处以罚款15万元，并要求华达有限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就上述环保处罚，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8月11日分别出具《关于浙江华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处罚的说明》和《关于杭州普银板业有限公司环保处罚的说明》，认为：公司在上述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我局的调查，并及时有效地采取整改措施，在收到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公司上述处罚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3）整改情况

针对以上环保处罚，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加强环保守法培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参加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包括环境污染刑事犯罪两高司法解释、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新环保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贯彻实施与环境风险防范、厂内环境隐患排查、环境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发行人制定了《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制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备案制度》、《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等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发行人委托了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公司环保整治提升方案，完善企业废水、废

气、固废、噪音的污染整治提升工作；落实危险固废暂存库的建设，进行固废的分类暂存与处置，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形成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并存档；每年进行环保风险隐患排查。

加强安环部的人员配备。发行人新引进 1 名环保专业且从事环保工作多年的硕士研究生，专职监督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日常管理，负责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新增污染物处理设施。2013 年，发行人建设规范的危险固废暂存库，对固废的分类暂存与处置；2014 年，发行人增加中水回用设施设备，将生化处理后的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以减少废水排放；同时增加三个消音器，对高噪音设备吸声降噪，以降低噪音排放；2015 年对精密冷硬薄板生产线进行改进，增加了反应釜，从而将原属于危废的钢板酸洗液加工为符合环保要求的工业产品一水处理剂氯化亚铁；2016 年，发行人对脱脂废水系统进行改扩建，扩大污水处理规模，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并新增酸雾喷淋系统、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脱附及催化焚烧系统、油雾过滤系统，以减少废气排放。

通过上述整改措施，发行人能保证不再发生同类问题。

（4）第三方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浙工大环评 501[2017] 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表现技术报告》认为：“企业在发展的同时，逐步加大了环境保护的投入和工作的力度，建立了企业环保管理制度。本次评估期内（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公司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现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 100%；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都进行了规范暂存处置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固体废物能得到 100%安全处置和利用；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有效处理后能 100%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主要的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能达到 95%以上；企业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生产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

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报告认为，华达新材整体环境表现可以满足上市公司环保要求。

（5）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7年6月27日，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华达新材及其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设备名称	主体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酸洗一期	华达新材	1,350.35	741.52	54.91%
酸洗二期	华达新材	1,566.98	1,408.42	89.88%
冷轧一期	华达新材	11,743.01	6,275.11	53.44%
冷轧二期	华达新材	4,059.62	3,633.62	89.51%
镀锌一线	华达新材	3,328.07	393.60	11.83%
镀锌二线	华达新材	4,706.62	552.47	11.74%
镀锌三线	华达新材	4,134.31	758.07	18.34%
镀锌四线	华达新材	2,673.10	2,356.21	88.15%
彩涂一线	华达板业	961.85	831.67	86.47%
彩涂二线	普银板业	670.75	563.49	84.01%
彩涂三线	华达新材	985.68	555.98	56.41%
合计		36,180.35	18,070.16	49.94%

（二）主要土地和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全部土地和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	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面	用途	使用权
---	-----	----	-------	-------	----	-----

号			面积(m ²)	积(m ²)		终止日
1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2909号	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11,733	2,260.79	工业用地/非住宅	2060.8
2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3696号	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25,659	15,979.98	工业用地/工业	2061.6
3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3747号	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20,257	--	工业用地	2061.6
4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3748号	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21,981	--	工业用地	2061.6
5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3310号	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26,667	15,453.48	工业用地/工业	2061.6
6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3306号	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22,438	7,939.06	工业用地/工业	2061.6
7	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14235号	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56,695	28,302.45	工业用地/工业	2054.4
8	富国用(2016)第000395号	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14,970	--	工业用地	2055.3
9	富房权证更字第209766号	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	10,115.58	工业	--

(三) 商标和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商标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所有人	商标注册号	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华达新材	7417386	第6类	2010.8.28-2020.8.27	中国	受让取得
2		华达新材	7417408	第40类	2010.10.28-2020.10.27	中国	受让取得
3		华达新材	699560	第9类	2014.7.28-2024.7.27	中国	受让取得

华达集团转让给发行人的注册号为 1201074 的  商标，注册机构为 WIPO，目前正在办理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290845.0	热镀锌钢板生产线上的 锌锅感应体烘烤工艺	2010.9.2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290870.9	一种耐腐蚀热镀锌钢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0.9.2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3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290853.5	热镀锌钢板生产线的锌锅直接起熔方法	2010.9.2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4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526268.4	热镀锌装置及适用于该装置的热镀锌方法	2013.10.3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5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484521.4	板带轧机及板带边缘形状控制方法	2013.10.1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0720186607.9	用于热镀锌工艺的还原退火炉	2007.12.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0720186608.3	热镀锌工艺中削除切边钢卷原料边部毛刺的轮盘剪	2007.12.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0920201792.3	镀锌生产线用拉矫机支撑辊的改进结构	2009.1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0920201794.2	热镀锌生产线螺杆式压缩机的改进结构	2009.1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0920201793.8	连热镀锌线和镀铝锌硅线的电解槽	2009.1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541006.7	彩镀钢板生产线油漆废气高温裂解循环固化装置	2010.9.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540993.9	热镀锌钢板生产中利用燃气余热干燥钢板的装置	2010.9.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638734.3	轧机乳化液输送装置	2013.10.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638713.1	板带轧机轧辊结构	2013.10.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678038.5	热镀锌装置	2013.10.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059073.2	钢板涂镀生产线孔洞检测装置	2016.1.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720043366.6	一种钢板二次热镀锌的连续预热炉	2017.1.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四）主要资产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土地、房屋、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等重大资产的出租或承租的情况。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公司以技术中心为依托，拥有稳定的研发技术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对主营产品性能、工艺及新产品的开发进行持续深入的研究，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主要由基板性能调整及制备技术、基板表面预处理技术、耐腐蚀镀层合金制备技术、耐腐蚀钢板核心工艺技术、有机复合涂覆材料核心配方技术、特定性能彩色涂层装饰板核心工艺技术等六部分组成，主要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钢卷应力消除技术：由于镀锌原料冷轧钢板的厂家不同及板形差别，通过拉矫机控制，实现连续拉矫弯曲，矫直产生塑形变形，消除三角应力，通过工艺过程控制，提高拉矫支撑辊的承载能力。

氮气露点稳定技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体，氮气露点的数值高及稳定性将直接影响成品板的表面质量，形成随机产生的不明斑点，同时也会缩短碳分子筛的使用寿命。通过对关键设备的改进及工艺过程的检测调整，可以保证氮气露点稳定在设定的范围内。

热风干燥技术：钢板生产时的脱脂清洗、水淬、钝化后的烘干，原方案为直接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高温气体进行烘干，烘干温度波动较大且对钢板表面清洁度有影响。通过改用热交换器及配套设备，引入清洁空气做热载体。同时通过连续的在线监控，精确控制烘干温度，提高了成品质量，有效解决了生产操作环境的烟尘问题。

活套充套技术：为保证生产线的同步运行，需通过活套储带机构，但活套充套时，易发生钢板两侧打折现象且后续工序无法消除。通过重新进行活套机构设计并结合工艺改进，完全消除充套折印并提高了生产效率。

光整机节水技术：光整机工作过程中，工作辊、支撑辊等都需要用水喷淋进行冷却，用水量较大，高压系统负荷较重，故障率较高。改直接喷水冷却为雾化后喷雾冷却，保留原喷水冷却系统做备用。在达到原冷却效果的前提下，节水效果明显，同时由于后备系统的存在彻底解决了生产线因喷淋系统故障的停机。

电解清洗技术：原电解用电极是用钢材或铜材加工而成，电极特别容易被腐蚀，一般 2-3 个月就需停机更换一次。经研发改用石墨做电极，彻底解决了电极被腐蚀的问题有效提高设备开机率，同时由于电极间隙的稳定而使得成品质量也更加稳定。

夹送辊驱动技术：改原来的变频控制为力矩控制，解决了电机运行时负载变化过大造成系统损坏停机，提高了生产效率。

钝化槽稳定工作技术：通过引入恒温控制系统，解决钝化过程受气候变化影响进而影响产品质量的问题。

调质板退火工艺技术：通过改变退火温度、保温时间和冷却方式，在相同化学成分的原料钢板基础上，生产出满足不同用户对产品力学性能的不同需求的产品。

镀层控制技术：通过控制钢带入锅温度及气刀、镀后冷却控制，在快冷的条件下有效控制内部晶体组织，减少合金元素的表面氧化，提高镀层质量。

清洗消泡技术：清洗过程是产品生产中的重要环节，对成品质量有重要影响。由于采用碱液作为主要的清洗介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大量的泡沫及碱蒸汽，而消泡剂的使用又带来了新的环境污染问题。通过研究采用压缩空气和脱盐水为介质，在喷枪内经充分混合后喷雾喷出，附着到泡沫壁上，使泡沫表面张力失衡而破裂，达到消泡目的，不再有泡沫及碱蒸汽溢出。同时设备周边干净整洁，腐蚀情况也大大改善。

锌锅辊结渣控制技术：随着锌锅中铝含量的提高及温度的提高，导致铁损升高产生大量的锌渣，其中结在锌锅辊表面的渣子很难去除，制约着机组生产的稳顺和产品质量的提高。通过增设高精度温度控制系统保证锌液温度的稳定性；改进清洗装置，减少带钢表面的铁粉；增设锌锅刮刀进行在线刮辊，保证辊面平整性。彻底解决了生产过程中锌锅辊结渣的问题，延长了换辊周期，提高了设备运行效率。

上述关键技术工艺应用于各类产品的生产中，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使得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生产成本上具有明显的优势，提高了整体盈利水平，增强了产品竞争力，在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目前，这些核心技术已经成熟，相应产品均已批量生产，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技术研发情况

1、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技术领域	项目进度	研发方式
1	防盗门板用热镀锌钢带的开发	新材料技术	试制	自主研发
2	印花彩色涂层板的研制	新材料技术	试制	自主研发
3	PVDF 氟碳彩色金属装饰板的开发	新材料技术	试制	自主研发
4	环保自润滑热镀锌钢板的开发	新材料技术	试制	自主研发
5	高耐候塑料复合钢板的开发	新材料技术	试制	自主研发
6	超耐久预涂覆彩钢板的开发	新材料技术	调研	自主研发
7	无机彩色热镀锌钢板的开发	新材料技术	调研	自主研发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万元）	2,322.24	8,198.87	6,179.91	6,953.03
母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73,848.63	255,932.13	191,611.35	230,550.7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14%	3.20%	3.23%	3.02%

（三）技术创新机制及技术储备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建立了一支稳定的有较强创新能力的有经验、肯钻研的员工队伍，通过技术研发及全员参与的创新小组活动，在生产过程的各个关键节点形成了发明、革新及技术诀窍，除部分形成专利外，大多数以工艺的改进及技术经验传承的形式积淀下来，形成了公司特有的竞争优势。

公司为保持行业技术优势，已形成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引进消化等多层次的技术创新机制，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持续不断的技术驱动力。自主研发是公司的主要技术创新机制，技术中心是技术创新的主要平台。合作开发是公司技术创新的辅助手段，通过与浙江大学建立合作关系，利用其在材料基础理论方面的优势，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外部支持。引进消化是公司快速创新的方法，通过研究国际国内的先进产品，利用各种材料分析技术，采取理论建模、研发试制、总结分析、持续改进的方法，进行消化吸收及再创新，形成公司自主创新产品及技术。

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的要求，专业化定制生产特定性能产品，研发专用的生产辅助设备及生产加工工艺，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生产成本；同时，积极适应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提前布局，研究开发新的产品和应用工艺，完成新产品的技术储备。

2、技术储备

近三年来，公司以提高实际应用效率为原则，在热镀锌高强低合金钢板生产技术、440MPa 级高强 IF 热镀锌钢板工艺技术、热镀锌铝锌镀层的铝含量稳定控制技术、热镀锌钢板表面复合纳米材料硅烷膜技术、耐腐蚀热镀锌铝镁钢板镀层技术、极薄热镀锌钢板生产技术、无铬耐指纹热镀锌钢板表面技术等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充足技术储备，较好的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

八、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以下质量认证证书：

证书机构	持证单位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有效期至
Intertek	发行人	ISO 9001:2008	110807022-01	0.18mm-1.2mm×600mm-1250mm 热镀锌钢带的生产和销售	2017.10.9
Intertek	普银板业	ISO 9001:2008	111004029-01	彩钢板的生产和销售	2018.9.1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如下：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类型
连续热镀锌铝合金镀层钢板与钢带	Q/ZHXC 05-2016	企业标准
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	Q/ZHXC 03-2015	企业标准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GB/T708-2006	国家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始终强调产品质量的重要性，注重提升产品质量控制能力，2003 年公司成立起就导入并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连年通过全面复评审核，取得 ISO9001:2008 认证证书。公司严格按照 ISO 质量管理标准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各类程序文件及相应的作业标准及制度，并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中得到落实。

公司推行全员质量控制，执行全员参加、全程受控、全部检验的过程控制措施。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的责任追溯制度，把质量责任全面落实到个人，生产的每一卷产品都进行了产品的唯一性标识，一旦出现产品故障，可以从产品追溯到原料，明确相应的质量责任人。同时，加强员工的质量控制意识，员工在上岗前需经过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和操作方法的培训。

公司在日常生产中，实施实行多层次的质量检查，车间及作业班组分别成立工艺检查小组并配套相应的工艺检查制度，定期召开公司级的质量例会确保质量管理控制的落实，对生产线设备进行定期专项检查。

（三）质量控制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及企业标准，与主要客户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根据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资产完整，对其整体财产拥有所有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除1个商标尚未完成转让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其他股东、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制订了严格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合法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独立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会计法》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同时，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开立单独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运作、分工协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均独立进行，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对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多功能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及其基板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达集团，华达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无氧铜杆销售，其控股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房开发与销售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浙江龙祥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68.00%
2	杭州龙祥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3	华达码头	货物装卸服务（钢材）	60.00%
4	杭州绿阳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5	华达光缆	未实际开展业务	83.33%
6	华达绝缘	未实际开展业务	8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公司外，华达集团不存在控制或参股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邵明祥、邵升龙，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控制了发行人 75%的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公司外，邵明祥、邵升龙不存在控制或参股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主要股东华达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仁祥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愿意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华达新材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 本公司/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华达新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华达新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 未来如有在华达新材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企业将介绍给华达新材；对华达新材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本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华达新材相同或相似；

(4) 如未来本公司/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华达新材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本企业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华达新材进行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与华达新材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华达新材的利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明祥、邵升龙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华达新材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华达新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华达新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未来如有在华达新材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华达新材；对华达新材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华达新材相同或相似；

(4) 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华达新材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华达新材进行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与华达新材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华达新材的利益。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达新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法人及与发行人发生过业务的关联自然人、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一	控股股东	
1	华达集团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67.50%的股权
二	实际控制人	
1	邵明祥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5.25%的股权，持有华达集团 70%的股权，华达集团持有公司 67.50%的股权
2	邵升龙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2.25%的股权，持有华达集团 30%的股权，华达集团持有公司 67.50%的股权
三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1	仁祥投资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1.35%的股权
四	控股子公司	
1	华达板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硕强贸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普银板业	发行人持股 75.00%的控股子公司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杭州龙祥房地产	控股股东持股 100.00%
2	杭州绿阳房地产	控股股东持股 100.00%
3	华达光缆	控股股东持股 83.33%
4	华达绝缘	控股股东持股 80.00%
5	浙江龙祥房地产	控股股东持股 68.00%
6	华达码头	控股股东持股 60.00%
六	其他关联方	
1	杭州金月湾房地产	实际控制人邵明祥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浙江龙祥房地产持股 42.50%
2	浙丰小额贷款	实际控制人邵明祥之妹邵春霞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邵关根担任董事的企业，华达集团持股 25.00%，邵关根持股 5.00%
3	祥盛通信	实际控制人邵明祥之母邵根凤控制的企业
4	杭州富阳诚信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蒋玉兰担任董事的企业，华达集团持股 2.23%
5	杭州富阳晟新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蒋玉兰配偶之弟杨国锋控制的企业
6	北京合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邵明霞之配偶曲晓良、

		配偶之兄弟姐妹曲晓玉、曲淑贺、曲晓强控制的企业
7	富阳星辉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钱军良之弟李全军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普银金属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普银板业的少数股东，持有普银板业 25%的股权
9	杭州普银实业有限公司	普银金属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江阴沃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	山东沃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江阴沃丰金属板业有限公司	
八	报告期内曾为关联方及现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1	唐山市硕强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邵明霞的配偶之弟曲晓玉、曲晓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转让
2	上海乐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颜如寿控制的公司
3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颜如寿担任董事的公司
4	浙江天平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颜如寿担任董事的公司
5	杭州富阳华达通信电缆厂	原系发行人董事邵关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明祥、邵升龙以杭州富阳华达通信电缆厂全部净资产出资设立华达集团后，保留了该企业，但该企业一直未经营，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6	富阳兴盛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明祥及其母亲邵根凤共同投资的企业，邵根凤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于 2013 年 11 月注销
7	上海力臻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华达集团出资 83.33%，实际控制人邵明祥出资 16.67%，于 2016 年 7 月注销
8	展和实业	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达集团出资 100.00%，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9	华达电缆包装	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达集团出资 90.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明祥之妹邵春霞出资 10.00%，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10	华达电信	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达集团出资 62.50%，实际控制人邵明祥、邵升龙各出资 9.19%，发行人董事出资邵关根出资 19.13%，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九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达码头	95.01	0.14%	324.49	0.14%	310.03	0.18%	256.29	0.12%
普银金属	-	-	-	-	45.10	0.03%	150.91	0.07%

注：占比为相应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华达码头系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达集团与自然人陆梅祥合资设立的企业，其中华达集团持股 60%，陆梅祥持股 40%。

发行人采购的重要原材料热轧板主要通过水路运输，位于富阳富春江边的华达码头为公司提供原材料的码头装卸服务。考虑到华达码头有多年相关业务经验且地理位置合适，公司通过华达码头实施原材料装卸，能保证原材料运输的顺畅且较为经济，因此，公司与华达码头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公司与华达码头之间的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2014 年交易价格为 5 元/吨，2015 年起随着公司采购量的增加，公司与华达码头重新商谈确定了交易价格为 4.7 元/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华达码头为第三方客户提供同类型产品的装卸服务单价均为 5 元/吨，与其和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发行人与华达码头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与普银金属之间的交易主要是临时采购包装材料用于发行人彩色涂层板的包装，交易金额较小，2016年起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全部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关包装材料，不再发生向普银金属的采购。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普银金属	9,168.62	12.26%	30,763.47	11.86%	11,593.54	5.99%	10,946.63	4.71%

注：占比为相应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上述与普银金属的交易额中包括与普银金属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杭州普银实业有限公司、江阴沃丰金属板业有限公司的交易额。

（1）关联关系情况

普银金属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普银板业 25%的股份，作为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同时，普银金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晓东及其近亲属控制和具有重大影响的杭州普银实业有限公司、江阴沃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阴沃丰金属板业有限公司、山东沃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除普银金属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普银板业 25%的股权，普银金属的实际控制人严晓东持有发行人股东恒进投资 19.42%的投资份额外（恒进投资持有发行人 2.15%的股权），普银金属及其关联方的其他主要股东和经营负责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等关联关系。

（2）关联交易必要性

普银金属的实际控制人严晓东，出生于 1971 年 4 月，2003 年至 2006 年任江阴市宏宇彩涂板有限公司销售副总，2006 年至 2008 年任浙江力天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起任普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开始从事彩色涂层板的国内外销售业务，拥有一定的客户和销售渠道。2009 年 10 月，华达有限与严晓

东控制的普银金属共同投资设立了普银板业，投资建设了一条年产 10 万吨彩色涂层板生产线，华达有限由此开始生产彩色涂层板。普银板业主要通过购买华达有限生产的热镀锌铝板，进行彩色涂层加工，并通过普银金属的渠道进行销售。

发行人向普银金属销售彩色涂层板以及提供彩涂加工服务，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不同规格的产品，与发行人向市场销售的彩色涂层板和公司自身开展的彩涂加工业务在质量、档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普银金属和发行人彩色涂层板的终端客户均以国外客户为主，所使用的品牌以及终端客户在地区分布上有所不同。普银金属终端客户主要集中在韩国，目前主要以普银金属自主品牌或贸易型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在越南、菲律宾、印度、埃及、阿尔及利亚、卡塔尔、约旦等国家，目前主要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

通过上述合作模式，对于发行人而言，普银金属作为发行人稳定的客户，报告期内每年向发行人采购一定数量的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并利用其渠道进行销售，提高了发行人热镀锌铝板的销售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同时提高了公司彩色涂层板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对于普银金属而言，发行人具有冷轧、镀锌、彩涂全流程生产线，产品质量较好且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有助于普银金属开发国外高端客户市场；同时，普银金属可以从发行人获得稳定的热镀锌铝板供应；通过参与管理普银板业彩色涂层板的生产加工流程，保证了产品质量及供货的及时性。

因此，发行人与普银金属间的交易符合双方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对普银金属的交易额主要为销售彩色涂层板的金额及少量加工费，交易金额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普银金属属于内销客户，发行人与普银金属的交易价格与全体内销客户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普银金属彩色涂层板销售	4,471.08	3,388.92	2,983.91	4,047.23

价格（元/吨）				
内销客户彩色涂层板平均价格（元/吨）	4,456.66	3,442.40	3,068.12	4,061.35
价格差异比例	0.32%	-1.55%	-2.74%	-0.35%

发行人向普银金属销售彩色涂层板的价格与发行人全体内销客户的平均售价相比偏差较小，均在 3% 以内，主要是其它内销客户销售量较小，而普银金属的销量较大，所以价格略低于其他客户平均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普银金属销售彩色涂层板平均价格均处于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区间内。发行人向普银金属销售彩色涂层板价格是公允的。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13	420.87	367.55	259.86

发行人制定了按劳分配、效率优先的薪酬体制，薪酬水平与绩效考核直接捆绑挂钩，以充分发挥工资的激励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规模逐年上升，销售规模和利润情况良好，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略高于与富阳当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三）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为满足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贷款需求，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亦存在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担保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已经全部解除，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主合同期间
----	-----	-----	-----	------	-------

				(万元)	
1	华达集团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3.01.28-2014.01.27
2	华达集团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3,000.00	2013.04.01-2014.04.01
3	华达集团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500.00	2013.04.24-2014.04.18
4	华达集团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750.00	2013.07.22-2014.01.14
5	华达集团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2,000.00	2013.07.26-2014.01.25
6	华达集团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2,000.00	2013.08.28-2014.02.24
7	邵升龙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3.01.28-2014.01.27
8	周黎云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3.01.28-2014.01.27
9	邵关根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3.01.28-2014.01.27
10	邵根凤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3.01.28-2014.01.27
11	邵关根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500.00	2013.05.27-2014.05.25
12	邵根凤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500.00	2013.05.27-2014.05.25
13	邵关根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2,400.00	2013.07.10-2014.07.07
14	邵根凤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2,400.00	2013.07.10-2014.07.07
15	邵关根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2,500.00	2013.07.11-2014.01.08
16	邵根凤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2,500.00	2013.07.11-2014.01.08
17	邵关根	浦发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3.06.17-2016.06.17
18	邵根凤	浦发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3.06.17-2016.06.17
19	邵关根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硕强贸易	4,000.00	2013.09.03-2014.09.02
20	邵根凤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硕强贸易	4,000.00	2013.09.03-2014.09.02
21	华达集团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000.00	2013.10.08-2014.04.04
22	周黎云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3.11.06-2014.11.05
23	华达集团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3.11.06-2014.11.05
24	盛洁音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3.11.06-2014.11.05
25	邵明祥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3.11.06-2014.11.05
26	邵升龙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3.11.06-2014.11.05
27	华达集团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400.00	2013.11.26-2014.05.22
28	华达集团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2,000.00	2013.11.27-2014.05.23
29	华达集团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320.00	2013.11.26-2014.05.22
30	华达集团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250.00	2013.12.12-2014.12.10
31	华达集团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670.00	2014.01.14-2014.07.07
32	邵关根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2,500.00	2014.01.23-2014.07.13
33	邵根凤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2,500.00	2014.01.23-2014.07.13
34	华达集团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2,400.00	2014.02.21-2014.08.15
35	华达集团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2,000.00	2014.03.31-2014.08.28
36	华达集团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030.00	2014.04.01-2014.09.26
37	华达集团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2,000.00	2014.04.23-2014.10.17
38	华达集团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500.00	2014.04.16-2015.04.10
39	华达绝缘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3,005.00	2014.03.03-2017.03.02

40	华达集团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4.04.07-2015.03.23
41	浙江龙祥 房地产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4.04.07-2015.03.23
42	杭州绿阳 房地产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4.04.07-2015.03.23
43	杭州龙祥 房地产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4.04.07-2015.03.23
44	邵升龙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4.04.07-2015.03.23
45	周黎云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4.04.07-2015.03.23
46	邵关根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4.04.07-2015.03.23
47	邵根凤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4.04.07-2015.03.23
48	邵关根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500.00	2014.04.15-2014.11.25
49	邵根凤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500.00	2014.04.15-2014.11.25
50	华达新材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华达集团	5,000.00	2014.04.29-2015.06.09
51	华达集团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000.00	2014.07.01-2014.12.29
52	华达集团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670.00	2014.07.07-2015.07.06
53	华达集团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2,000.00	2014.07.24-2015.01.24
54	邵升龙、周 黎云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4,600.00	2014.07.01-2016.06.30
55	邵明祥、盛 洁音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4,600.00	2014.07.01-2016.06.30
56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祥盛通信	8,004.00	2014.07.11-2015.08.25
57	华达集团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2,400.00	2014.08.07-2015.08.05
58	华达集团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3,470.00	2014.08.19-2015.02.09
59	邵关根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2,000.00	2014.08.21-2015.06.10
60	邵根凤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2,000.00	2014.08.21-2015.06.10
61	邵关根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500.00	2014.08.26-2015.08.26
62	邵根凤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500.00	2014.08.26-2015.08.26
63	华达集团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560.00	2014.09.03-2015.08.25
64	邵关根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2,800.00	2014.09.12-2015.07.28
65	邵根凤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2,800.00	2014.09.12-2015.07.28
66	华达新材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集团	4,400.00	2014.10.14-2015.07.27
67	邵关根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600.00	2014.11.10-2015.10.20
68	邵根凤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600.00	2014.11.10-2015.10.20
69	华达集团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5,000.00	2014.12.23-2017.12.16
70	邵关根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8,000.00	2015.05.28-2016.05.28
71	邵根凤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8,000.00	2015.05.28-2016.05.28
72	华达集团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5.03.31-2016.03.30
73	浙江龙祥 房地产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5.03.31-2016.03.30

74	杭州绿阳房地产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5.03.31-2016.03.30
75	杭州龙祥房地产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5.03.31-2016.03.30
76	邵明祥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5.03.31-2016.03.30
77	盛洁音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5.03.31-2016.03.30
78	邵升龙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5.03.31-2016.03.30
79	周黎云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5.03.31-2016.03.30
80	邵关根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5.03.31-2016.03.30
81	邵根凤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5.03.31-2016.03.30
82	华达集团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500.00	2015.09.29-2017.08.25
83	邵明祥、盛洁音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500.00	2015.09.29-2017.08.25
84	邵升龙、周黎云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500.00	2015.09.29-2017.08.25
85	邵关根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3,000.00	2016.01.25-2017.01.25
86	邵根凤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3,000.00	2016.01.25-2017.01.25
87	华达集团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21,000.00	2016.02.19-2021.02.16
88	邵明祥、盛洁音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21,000.00	2016.02.19-2021.02.16
89	邵升龙、周黎云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21,000.00	2016.02.19-2021.02.16
90	浙江龙祥房地产	中国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3,600.00	2015.10.28-2017.10.28
91	邵关根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5.12.23-2016.12.23
92	邵根凤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5.12.23-2016.12.23
93	华达光缆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2,000.00	2016.05.25-2021.05.24
94	华达绝缘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700.00	2016.05.20-2021.05.19
95	盛洁音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1,790.00	2016.10.12-2017.10.12
96	邵明祥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1,790.00	2016.10.12-2017.10.12
97	华达绝缘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3,005.00	2017.03.14-2022.03.13
98	浙江龙祥房地产	中国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3,300.00	2017.02.06-2019.02.06

2、关联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关联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让方	受让方	标的资产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转让方式
华达集团	发行人	硕强贸易 100%股权	2015.08	1,000.00	协议转让

		注册号为 7417386、7417408、699560、1201074 的商标	2015.05	-	协议转让
邵关根	发行人	华达板业 10%股权	2015.08	50.00	协议转让
普银金属	发行人	普银板业 25%股权	2015.08	150.00	协议转让

根据华达集团与华达有限 2011 年和 2012 年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华达集团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7417386、7417408 的两项商标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内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为保证发行人经营独立、资产完整，经与华达集团协商，华达集团决定将注册号为 7417386、7417408、699560、1201074 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注册号为 1201074 的商标尚未完成商标所有权人变更外，其余商标均已完成商标所有权人变更。发行人受让该等商标系出于公司发展规划、品牌宣传等因素且该等转让亦系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因此采用无偿转让的方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受让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为保证发行人在采购、资产等方面完整性和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同时规范公司治理，解除股权代持行为，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使硕强贸易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更好的提高生产管理效率，控制采购成本，充分发挥产品生产线完整的优势，发行人收购了主要从事彩涂板生产的华达板业 10%的股权和普银板业 2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分别持有华达板业 100%的股权和普银板业 75%的股权。硕强贸易 100%的股权、华达板业 10%的股权、普银板业 75%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是以收购时的账面净资产为参照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详情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前述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发行人作为华达集团控制的公司之一，2015 年度改制前由华达集团负责总体资金调度。华达集团根据下属企业各项业务的生产经营状况，对资金的需求进

行统筹安排并用于生产经营，因此在报告期早期，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主要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16.1.1	本期借出	应收利息	收到利息	本期收回	2016.12.31
发行人	普银金属	-	1,300.00	-	-	1,300.00	-
2015 年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15.1.1	本期借出	应收利息	收到利息	本期收回	2015.12.31
发行人	祥盛通信	215.44	-	-	-	215.44	-
硕强贸易	华达集团	977.75	1,000.00	-	474.05	1,503.71	-
发行人	蒋玉兰	-	30.00	-	-	30.00	-
发行人	华达集团	2,106.26	40,325.83	115.93	115.93	42,432.10	-
硕强贸易	浙江龙祥房地产	6,080.89	-	231.43	642.32	5,670.00	-
2014 年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14.1.1	本期借出	应收利息	收到利息	本期收回	2014.12.31
硕强贸易	杭州绿阳房地产	5,670.00	5,670.00	-	-	11,340.00	-
发行人	祥盛通信	215.44	-	-	-	-	215.44
硕强贸易	华达集团	7,483.71	15,100.00	79.05	-	21,685.00	977.75
发行人	华达集团	-	90,534.68	-	-	88,428.42	2,106.26
硕强贸易	浙江龙祥房地产	-	5,670.00	410.89	-	-	6,080.89

对于上述重大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并支付了相应资金使用费。对于其他金额较小或者时间较短的资金往来，发行人未计提资金使用费。

报告期内，关联方主要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15.1.1	本期借入	应付利息	支付利息	本期归还	2015.12.31
祥盛通信	硕强贸易	-	7,400.00	-	-	7,400.00	-
华达集团	硕强贸易	-	4,900.00	46.82	46.82	4,900.00	-
邵根凤	发行人	792.84	-	-	-	792.84	-

邵根凤	华达板业	100.00	-	-	-	100.00	-
邵关根	发行人	255.00	265.00	-	-	520.00	-

2014 年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14.1.1	本期借入	应付利息	支付利息	本期归还	2014.12.31
祥盛通信	硕强贸易	-	17,626.72	-	-	17,626.72	-
祥盛通信	普银板业	-	2,000.00	-	-	2,000.00	-
邵根凤	发行人	799.91	946.58	-	-	953.65	792.84
邵根凤	华达板业	100.00	-	-	-	-	100.00
邵关根	发行人	-	710.00	-	-	455.00	255.00

发行人报告期内早期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两项指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融资渠道有限，为满足发行人经营上的资金需求，存在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情形。祥盛通信向硕强贸易的借款绝大部分是因资金临时周转所需而导致，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所以未向发行人收取资金使用费。关联自然人邵关根、邵根凤已同意不收取相关资金使用费，且资金往来金额较小，所以发行人未支付资金使用费。

综上所述，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清偿，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要资金往来，已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协商确定并支付或收取了资金使用费，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2016 年 6 月以后公司未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票据	普银金属	51.52	84.00	1.00	20.00
应收账款	普银金属	1,163.31	1,249.09	845.11	666.24
	普银实业	-	-	1.86	-
其他应收款	祥盛通信	-	-	-	172.95
	华达集团	-	-	-	2,929.81
	浙江龙祥房地产	-	-	-	5,776.84
	曲晓玉	-	-	7.60	-
	倪文达	-	-	-	11.40
应付账款	华达码头	62.38	50.68	223.32	214.97

其他应付款	邵根凤	-	-	-	892.84
	邵关根	-	-	-	255.00
	季绍敏	-	-	0.61	-
	陈光连	-	-	0.48	-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1、《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

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总经理审查：

（一）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六条 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决定。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第十八条第（一）项所列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前，独立董事应首先向董事会说明其独立意见，董事会召集人也应当说明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然后董事会会议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进行审查与讨论。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必要性时，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本公司是否更有利。当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或担任关联交易表决票的计票和监票工作。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不得实施。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4、相关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相关规定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1、《公司章程》对回避表决制度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回避表决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提出辞职。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回避表决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在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前，独立董事应首先向董事会说明其独立意见，董事会召集人也应当说明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然后董事会会议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进行审查与讨论。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或担任关联交易表决票的计票和监票工作。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不得实施。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1、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华达新材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除关联资金往来事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和协议价确定，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事项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关联方已归还占用的资金，并对长期占用的资金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对公司没有造成实际损失；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不再发生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切实执行《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落实。今后，独立董事仍将持续重点关注公司此类问题。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和协议价确定，未损害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产、销等业务体系，公司为减少购销商品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将硕强贸易重组进入上市公司体内，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华达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仁祥投资、实际控制人邵明祥、邵升龙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现承诺如下：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损失或侵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由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发行人当前董事情况如下：

1、董事长邵明祥先生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荣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中共富阳市委、富阳市人民政府优秀经营者，中共富阳宣传部富阳市十佳青年、富春十杰青年，杭州市企业家协会、杭州市企业联合会第八届杭州市优秀企业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富阳市第七届和第八届委员会委员。曾任华达集团销售经理、总经理，杭州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常务委员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达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龙祥房地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绿阳房地产董事长、杭州金月湾房地产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龙祥房地产总经理。

2、董事邵明霞女士

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供应科科长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普银板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华达板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硕强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董事邵关根先生

194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荣获富阳市十大突出贡献企业优秀经营者，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劳动模范等荣誉。曾任富阳城西纸箱厂厂长、

华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富阳市第13届和第14届人大代表。现任发行人董事、杭州龙祥房地产执行董事、华达码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绿阳房地产董事、华达光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达绝缘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丰小额贷款董事。

4、董事季绍敏先生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中级质量管理员。曾荣获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劳动模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全国钢铁工业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曾就职于杭州富阳交通电子设备厂、华达集团等。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5、独立董事赵鹏飞先生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杭州煤炭工业学校教师等职务。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副教授。

6、独立董事李良琛先生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浙江省建筑材料公司法务人员、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制药分公司资信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7、独立董事裘玲玲女士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远程教育发展部主任、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学部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浙江区培训部职员。

（二）监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

人，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发行人当前监事情况如下：

1、监事会主席钱军良先生

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浙江华达建材有限公司会计等职务。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浙江龙祥房地产财务经理、杭州金月湾房地产会计。

2、监事姜震宇先生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在读，中级工程师。曾荣获富阳市人民政府富阳市第三届青年科技奖，杭州市富阳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富阳区“135”优秀中青年人才等荣誉。曾任华达集团设备科长、检验科长、技质科长、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发行人监事、技术中心副主任。

3、职工监事董洁宇女士

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在读。曾任华达光缆检验员等职务。现任发行人监事、办公室文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当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总经理邵明霞女士

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情况”。

2、副总经理季绍敏先生

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情况”。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蒋玉兰女士

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荣获中共富阳市委、富阳市人民政府富阳市十佳优秀人才，富阳市人民政府富阳市科技工作先进个人，富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2009 年度富阳市科协先进工作者等荣誉。曾任浙江春江轻纺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华达集团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杭州富阳诚信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4、副总经理陈光连先生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荣获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曾任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等职务。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副总经理朱玉田先生

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杭州云母纸厂厂长等职务。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财务负责人孙灿平先生

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华达集团财务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姜震宇先生

现任公司监事。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二）监事情况”。

2、陈光连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朱玉田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刘春富先生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攀枝花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涂镀首席工程师。现任发行人总工程师兼质量检验部经理。

（五）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 7 名，由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首次股东大会、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提名及任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性质	提名人	任期
1	邵明祥	董事长	华达集团、邵明祥、邵升龙	2015.11.23 至 2018.11.22
2	邵明霞	董事	华达集团、邵明祥、邵升龙	2015.11.23 至 2018.11.22
3	邵关根	董事	华达集团、邵明祥、邵升龙	2015.11.23 至 2018.11.22
4	季绍敏	董事	华达集团、邵明祥、邵升龙	2015.11.23 至 2018.11.22
5	赵鹏飞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08.12 至 2018.11.22

6	李良琛	独立董事	华达集团、邵明祥、邵升龙	2015.11.23至2018.11.22
7	裘玲玲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03.15至2018.11.22

2、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3名，由2015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及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提名及任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性质	提名人	任期
1	钱军良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6.03.15至2018.11.22
2	姜震宇	监事	华达集团、邵明祥、邵升龙	2015.11.23至2018.11.22
3	董洁宇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5.11.23至2018.11.2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情况
1	邵明祥	董事长	5.25%
2	邵升龙	邵明祥之兄	2.25%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相应主体持股情况
1	邵明祥	董事长	持有华达集团 70.00%的股权	华达集团持有公司 67.5%的股权
	邵升龙	邵明祥之兄	持有华达集团 30.00%的股权	华达集团持有公司 67.50%的股权
	邵春霞	邵明祥之妹	持有仁祥投资 26.43%的股权	仁祥投资持有公司

		资产份额	11.35%的股权
盛立峰	邵明祥配偶之弟	持有仁祥投资 2.75%的资产份额	仁祥投资持有公司 11.35%的股权
邵明霞	董事、总经理	持有仁祥投资 26.43%的资产份额	仁祥投资持有公司 11.35%的股权
吕凌霄	邵明霞之子	持有仁祥投资 0.55%的资产份额	仁祥投资持有公司 11.35%的股权
曲晓玉	邵明霞配偶之弟	持有恒进投资 1.16%的资产份额	恒进投资持有公司 2.15%的股权
梁成伟	吕凌霄配偶之兄	持有恒进投资 1.16%的资产份额	恒进投资持有公司 2.15%的股权
邵关根	董事	持有仁祥投资 15.69%的资产份额	仁祥投资持有公司 11.35%的股权
邵根凤	邵关根配偶	持有仁祥投资 10.35%的资产份额	仁祥投资持有公司 11.35%的股权
邵文庆	邵根凤之弟	持有仁祥投资 2.75%的资产份额	仁祥投资持有公司 11.35%的股权
胡正华	邵根凤之妹的配偶	持有仁祥投资 0.50%的资产份额	仁祥投资持有公司 11.35%的股权
汪生卫	邵根凤之妹的配偶	持有仁祥投资 0.33%的资产份额	仁祥投资持有公司 11.35%的股权
倪文达	邵根凤之妹的配偶	持有仁祥投资 0.55%的资产份额	仁祥投资持有公司 11.35%的股权
施金根	邵根凤之妹的配偶	持有仁祥投资 0.39%的资产份额	仁祥投资持有公司 11.35%的股权
邵群英	邵根凤之妹	持有仁祥投资 0.33%的资产份额	仁祥投资持有公司 11.35%的股权
邵淑萍	邵根凤之弟之女	持有仁祥投资 0.22%的资产份额	仁祥投资持有公司 11.35%的股权
胡利苹	邵根凤之妹之女	持有恒进投资 1.16%的资产份额	恒进投资持有公司 2.15%的股权
胡利芳	邵根凤之妹之女	持有恒进投资 1.74%的资产份额	恒进投资持有公司 2.15%的股权
倪玉琴	邵根凤之妹之配偶之妹	持有恒进投资 1.16%的资产份额	恒进投资持有公司 2.15%的股权
施云霞	邵根凤之妹之女	持有恒进投资 0.87%的资产份额	恒进投资持有公司 2.15%的股权
2	季绍敏	副总经理	持有聚丰投资 8.26%的资产份额
	盛建丽	季绍敏配偶	持有聚丰投资 2.06%的资产份额
			聚丰投资持有公司 2.12%的股权
			聚丰投资持有公司 2.12%的股权

	季绍俊	季绍敏之弟	持有聚丰投资 1.18%的资产份额	聚丰投资持有公司 2.12%的股权
3	蒋玉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持有仁祥投资 1.10%的资产份额	仁祥投资持有公司 11.35%的股权
4	钱军良	监事会主席	持有仁祥投资 0.33%的资产份额	仁祥投资持有公司 11.35%的股权
5	姜震宇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郑红英	姜震宇配偶	持有恒进投资 4.35%的资产份额	恒进投资持有公司 2.15%的股权
6	董洁宇	职工监事	持有恒进投资 3.19%的资产份额	恒进投资持有公司 2.15%的股权
7	陈光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聚丰投资 10.91%的资产份额	聚丰投资持有公司 2.12%的股权
8	朱玉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聚丰投资 7.08%的资产份额	聚丰投资持有公司 2.12%的股权
9	孙灿平	财务负责人	持有恒进投资 4.35%的资产份额	恒进投资持有公司 2.15%的股权
10	刘春富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聚丰投资 3.54%的资产份额	聚丰投资持有公司 2.12%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持有发行人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邵明祥	5.25%	5.25%	7.00%	-
邵关根	-	-	-	1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华达集团、仁祥投资、恒进投资、聚丰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邵明祥持有华达集团 70.00%的股权，华达集团于 2014、2015 年末持有公司 90.00%的股权，华达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67.50%的股权。

邵明霞、邵关根、季绍敏、赵鹏飞、李良琛、裘玲玲、蒋玉兰、钱军良、董洁宇、陈光连、朱玉田、孙灿平、刘春富于 2014、2015 年末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于 2016 年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持股 5%以上的主要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邵明祥	董事长	华达集团	70.00%
		浙江龙祥房地产	32.00%
邵关根	董事	浙丰小额贷款	5.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6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关联方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发行人处领取 税前收入（万元）	从发行人关联方处领取 税前收入（万元）
----	----	---------------------	------------------------

邵明祥	董事长	-	57.06
邵明霞	董事、总经理	107.08	-
邵关根	董事	22.04	-
季绍敏	董事、副总经理	46.62	-
赵鹏飞	独立董事	3.00	-
李良琛	独立董事	6.00	-
裘玲玲	独立董事	6.00	-
蒋玉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1.90	-
钱军良	监事会主席	-	16.02
姜震宇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7.90	-
董洁宇	监事	8.22	-
陈光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9.30	-
朱玉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7.79	-
孙灿平	财务负责人	21.04	-
刘春富	核心技术人员	40.97	-
合计		417.87	73.08

注：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6.00 万元。

目前，公司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及任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邵明祥	董事长	华达集团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浙江龙祥房地产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绿阳房地产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金月湾房地产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参股的公司
		杭州龙祥房地产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邵关根	董事	杭州龙祥房地产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华达码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绿阳房地产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华达光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华达绝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丰小额贷款	董事	控股股东、邵关根参股的公司

赵鹏飞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副教授	无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李良琛	独立董事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无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裘玲玲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远程教育发展部主任	无
蒋玉兰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杭州富阳诚信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钱军良	监事会主席	浙江龙祥房地产	财务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金月湾房地产	会计	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参股的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邵关根为邵明祥及邵明霞之父亲，邵明霞为邵明祥之姐姐。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属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均已履行了有关协议和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产生与更换

报告期初，公司未设董事会，由邵升龙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1月6日，华达有限股东会选举邵明祥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邵明祥、邵关根、邵明霞、季绍敏、颜如寿、李良琛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颜如寿、李良琛为独立董事。同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邵明祥当选为董事长。

2016年3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裘玲玲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裘玲玲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5月19日，颜如寿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由于颜如寿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颜如寿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16年8月12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鹏飞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赵鹏飞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的产生与更换

报告期初，公司未设监事会，由邵明祥担任监事。2015年1月6日，华达有限

股东会选举邵春霞为公司监事。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邵春霞、姜震宇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董洁宇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邵春霞当选为监事会主席。

因邵春霞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2月20日提请辞去监事会主席一职，2016年3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钱军良为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钱军良为发行人监事。同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钱军良当选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与更换

2013年1月1日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邵明霞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年11月2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邵明霞为总经理，蒋玉兰、季绍敏为副总经理，孙灿平为财务负责人，蒋玉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聘任陈光连、朱玉田为副总经理。

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变动均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发行人正常发展所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相关人员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与义务。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一）股东大会的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提案、表决、决议、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1）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本条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

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 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 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分别于大会召开 20 日和 15 日前向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公司股东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 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经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公司治理制度、上市方案等方面作出决议。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次	会议时间
1	首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23 日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
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
4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9 日
5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15 日
6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12 日
7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
8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6 日
9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

10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
----	-----------------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设置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提议时；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4) 监事会提议时；5)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6) 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2)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通知时限为 5 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4)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和计名方式进行。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 董

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会议的决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经召开了 9 次董事会。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23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7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2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8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2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20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5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1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16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5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19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0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4 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1、监事会设置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会议的召集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2）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

（4）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5）监事会会议的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经召开了 5 次监事会。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工作、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23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7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5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20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16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0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4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完善独立董事制度，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

1、独立董事的设置

赵鹏飞、裘玲玲及李良琛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 1/3，其中会计专业人士为赵鹏飞。独立董事的提名和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独立性。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如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由独立董事聘请；（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的编制披露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1）在会计年度结束后，每位独立董事应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2）要求财务负责人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3）每位独立董事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履行一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的职责，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4）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内部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6）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8）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上任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起到了积极作用。

颜如寿、李良琛于 2015 年 11 月当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裘玲玲于 2016 年 3 月当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颜如寿辞职后，赵鹏飞于 2016

年8月当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次	参会独立董事
1	2015年11月23日	一届一次董事会	颜如寿、李良琛
2	2016年2月27日	一届二次董事会	颜如寿、李良琛
3	2016年3月22日	一届三次董事会	颜如寿、李良琛、裘玲玲
4	2016年3月28日	一届四次董事会	颜如寿、李良琛、裘玲玲
5	2016年4月22日	一届五次董事会	颜如寿、李良琛、裘玲玲
6	2016年5月20日	一届六次董事会	颜如寿、李良琛、裘玲玲
7	2016年7月25日	一届七次董事会	颜如寿、李良琛、裘玲玲
8	2016年10月21日	一届八次董事会	赵鹏飞、李良琛、裘玲玲
9	2016年11月16日	一届九次董事会	赵鹏飞、李良琛、裘玲玲
10	2017年1月5日	一届十次董事会	赵鹏飞、李良琛、裘玲玲
11	2017年1月19日	一届十一次董事会	赵鹏飞、李良琛、裘玲玲
12	2017年2月20日	一届十二次董事会	赵鹏飞、李良琛、裘玲玲
13	2017年8月14日	一届十三次董事会	赵鹏飞、李良琛、裘玲玲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蒋玉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包括：（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4）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述信息披露规则对其设定的责任；（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10）《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规定其具体工作职责及工作方式等内容。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邵明祥	邵关根、裘玲玲
审计委员会	赵鹏飞	李良琛、季绍敏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良琛	赵鹏飞、邵明祥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全体委员在委员中选举产生。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次	参会委员
1	2016年7月18日	一届一次会议	邵明祥、邵关根、裘玲玲
2	2016年12月30日	一届二次会议	邵明祥、邵关根、裘玲玲

2、审计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需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由委员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备案。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6）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组织内部检查，评估内控缺陷并监督整改（7）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8）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9）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次	参会委员
----	------	----	------

1	2016年5月20日	一届一次会议	颜如寿、李良琛、季绍敏
2	2016年10月14日	一届二次会议	赵鹏飞、李良琛、季绍敏
3	2016年11月16日	一届三次会议	赵鹏飞、李良琛、季绍敏
4	2017年2月20日	一届四次会议	赵鹏飞、李良琛、季绍敏
5	2017年7月18日	一届五次会议	赵鹏飞、李良琛、季绍敏
6	2017年8月14日	一届六次会议	赵鹏飞、李良琛、季绍敏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至少两名。

委员会成员应该具备以下条件：（1）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人事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2）遵守诚信原则，廉洁自律、忠于职守，为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积极开展工作；（3）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具备独立工作能力。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主任委员应由全体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名单应报董事会备案。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管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7）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8）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9）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10）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次	参会委员
----	------	----	------

1	2016 年 4 月 22 日	一届一次会议	颜如寿、李良琛、邵明祥
2	2017 年 2 月 9 日	一届二次会议	赵鹏飞、李良琛、邵明祥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违规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7〕809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7〕80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50.70	16,262.15	14,234.43	11,051.57
应收票据	365.19	402.65	792.26	1,979.99
应收账款	4,784.92	7,671.48	5,746.99	8,780.15
预付款项	9,111.86	15,360.57	21,077.98	33,976.88
其他应收款	1,391.29	1,205.25	734.59	9,949.56
存货	45,604.42	40,405.89	11,030.63	11,036.35
其他流动资产	4.31	0.36	9.21	1,244.83
流动资产合计	80,312.68	81,308.35	53,626.10	78,019.3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8,651.77	29,381.08	21,437.52	21,512.03
在建工程	3,346.20	1,885.69	8,981.48	1,391.35
工程物资	-	-	0.13	-
无形资产	5,874.82	5,908.47	6,043.06	5,77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34	215.11	136.41	122.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41.12	37,390.35	36,598.59	28,796.98
资产总计	118,353.80	118,698.70	90,224.69	106,816.30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720.00	31,720.00	31,770.00	44,59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35.25	450.01	120.41
应付票据	18,924.00	18,924.00	14,257.00	22,539.50
应付账款	9,517.34	9,956.84	8,072.25	7,981.69
预收款项	1,971.37	2,542.77	1,669.80	1,736.09
应付职工薪酬	631.68	1,791.43	1,323.24	1,120.74
应交税费	1,785.41	2,736.44	520.17	599.39
应付利息	40.26	44.60	50.75	82.81
应付股利	-	-	14.99	-
其他应付款	83.10	122.90	105.04	1,344.55
流动负债合计	64,673.16	67,974.24	58,233.24	80,120.1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821.36	844.58	86.0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1.36	844.58	86.05	-
负债合计	65,494.52	68,818.82	58,319.29	80,120.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股本	16,000.00	16,000.00	12,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23,521.37	23,521.37	18,121.37	1,000.00
盈余公积	1,401.39	1,401.39	146.34	2,698.22
未分配利润	11,726.23	8,771.24	1,476.98	16,546.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648.99	49,694.00	31,744.69	26,244.44
少数股东权益	210.29	185.87	160.71	45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59.28	49,879.87	31,905.40	26,69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353.80	118,698.70	90,224.69	106,816.30

(二) 合并利润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790.78	259,448.57	193,562.04	232,234.36
减：营业成本	67,097.88	228,113.24	173,680.83	209,676.71
税金及附加	95.96	347.36	80.03	76.06
销售费用	754.19	3,845.12	2,269.07	2,018.72
管理费用	3,056.26	11,006.22	8,543.96	8,872.49
财务费用	424.69	785.72	2,035.36	3,129.62
资产减值损失	-139.97	114.54	-692.66	1,404.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14.76	-329.60	-207.24
投资收益	-	-731.39	442.55	174.69
二、营业利润	3,501.75	14,819.73	7,758.41	7,023.81
加：营业外收入	50.44	352.69	158.97	557.62
减：营业外支出	8.70	318.19	273.91	288.88
三、利润总额	3,543.49	14,854.23	7,643.46	7,292.54
减：所得税费用	564.09	2,279.76	1,117.25	975.25
四、净利润	2,979.41	12,574.47	6,526.21	6,31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4.99	12,549.31	6,482.97	6,308.76
少数股东损益	24.42	25.16	43.24	8.53
五、综合收益总额	2,979.41	12,574.47	6,526.21	6,31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4.99	12,549.31	6,482.97	6,308.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2	25.16	43.24	8.53
六、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84	0.54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84	0.54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528.54	269,678.69	178,392.08	226,274.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64.92	7,477.41	5,778.43	5,290.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4.78	4,305.60	7,432.15	8,50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28.24	281,461.70	191,602.66	240,07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499.36	260,479.18	158,459.18	216,579.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3.60	5,663.58	4,622.25	3,52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0.86	2,314.30	1,990.71	91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2.17	14,310.07	11,520.03	14,87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85.98	282,767.14	176,592.17	235,88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2.26	-1,305.44	15,010.49	4,181.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21	442.55	174.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1	12.70	0.4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94.11	10,635.89	10,248.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1	1,507.02	11,078.88	10,423.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52	2,345.22	1,956.56	2,063.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5	1,129.65	321.12	7,28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77	3,474.87	3,277.68	9,34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56	-1,967.85	7,801.20	1,073.46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4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90.00	41,950.00	51,897.60	65,312.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70.00	7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0.00	51,350.00	52,567.60	66,067.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90.00	42,000.00	64,722.60	66,238.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49	5,565.13	3,173.64	3,736.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4.9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6.79	1,201.22	80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3.49	47,701.92	69,097.45	70,78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9	3,648.08	-16,529.85	-4,712.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63	622.14	423.51	-29.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8.59	996.94	6,705.35	51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90.01	10,093.07	3,387.73	2,874.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78.60	11,090.01	10,093.07	3,387.73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68.10	16,064.83	14,061.43	10,785.13
应收票据	309.67	302.30	788.26	1,901.54
应收账款	3,985.08	6,625.43	5,218.03	8,505.33
预付款项	9,248.75	15,384.90	20,208.00	38,044.48
其他应收款	1,381.21	1,194.21	730.59	3,243.47
存货	45,106.95	39,840.87	10,505.65	10,698.03
其他流动资产	-	-	8.27	1,244.24
流动资产合计	78,899.78	79,412.55	51,520.22	74,422.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49.86	1,949.86	1,949.86	750.00
固定资产	27,529.27	28,267.14	20,863.34	20,834.11
在建工程	3,330.48	1,866.69	8,632.63	1,349.04
无形资产	5,874.82	5,908.47	6,043.06	5,77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76	200.81	123.18	86.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841.19	38,192.97	37,612.07	28,790.22
资产总计	117,740.96	117,605.51	89,132.29	103,212.43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720.00	31,720.00	31,770.00	42,39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35.25	450.01	120.41
应付票据	18,924.00	18,924.00	14,257.00	22,539.50
应付账款	9,408.36	9,448.07	7,346.16	8,186.02
预收款项	1,971.37	2,542.77	1,669.80	1,736.09
应付职工薪酬	550.65	1,565.82	1,222.49	959.89
应交税费	1,734.32	2,613.53	480.28	554.34
应付利息	40.26	44.60	50.75	78.06
其他应付款	77.99	117.80	101.15	1,242.66
流动负债合计	64,426.96	67,111.84	57,347.64	77,811.9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821.36	844.58	86.0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1.36	844.58	86.05	-
负债合计	65,248.32	67,956.42	57,433.70	77,811.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	16,000.00	12,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23,504.09	23,504.09	18,104.09	-
盈余公积	1,401.39	1,401.39	146.34	2,698.22
未分配利润	11,587.16	8,743.61	1,448.16	16,70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92.64	49,649.09	31,698.59	25,400.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740.96	117,605.51	89,132.29	103,212.43

（五）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848.63	255,932.13	191,611.35	230,550.76
减：营业成本	66,378.71	225,099.47	172,374.72	208,834.59
税金及附加	86.47	327.51	52.22	38.44
销售费用	754.19	3,845.12	2,269.07	2,018.72
管理费用	2,994.15	10,716.91	8,348.39	8,638.99
财务费用	424.34	783.95	1,818.62	2,654.91
资产减值损失	-126.84	86.71	-353.30	1,713.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14.76	-329.60	-207.24
投资收益	-	-731.39	679.39	174.69
二、营业利润	3,337.61	14,655.83	7,451.42	6,618.60
加：营业外收入	50.01	326.48	145.50	526.65
减：营业外支出	8.70	204.10	241.25	256.51
三、利润总额	3,378.92	14,778.21	7,355.67	6,888.74
减：所得税费用	535.37	2,227.71	1,057.40	956.48
四、净利润	2,843.55	12,550.50	6,298.27	5,932.26
五、综合收益总额	2,843.55	12,550.50	6,298.27	5,932.26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375.15	261,320.26	177,821.85	226,596.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64.92	7,459.53	5,767.72	5,272.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0.65	4,330.91	7,461.76	8,48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80.72	273,110.70	191,051.33	240,356.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956.92	253,208.17	154,267.41	215,250.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0.47	5,026.39	3,988.44	2,99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2.19	2,147.15	1,728.18	69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6.02	14,284.13	11,505.87	14,79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15.60	274,665.85	171,489.89	233,73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5.12	-1,555.15	19,561.44	6,62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21	442.55	174.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9	1.73	0.4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94.11	3,392.65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9	1,496.05	3,835.60	274.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1.94	2,123.84	1,746.15	2,03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5	1,129.65	321.12	2,972.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19	3,253.49	3,267.26	5,00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70	-1,757.43	568.34	-4,729.04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4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90.00	41,950.00	50,897.60	63,112.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70.00	7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0.00	51,350.00	51,567.60	63,867.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90.00	42,000.00	61,522.60	61,238.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49	5,550.14	2,698.29	3,258.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6.79	1,101.22	80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3.49	47,686.93	65,322.11	65,30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9	3,663.07	-13,754.51	-1,434.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63	622.14	423.51	-29.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3.31	972.63	6,798.78	432.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92.69	9,920.07	3,121.29	2,68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96.00	10,892.69	9,920.07	3,121.29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已聘请天健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7〕80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015 年度

2015 年度，发行人发生过一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收购硕强贸易股权的过程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该次合并对财务报表影响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硕强贸易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100%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同受本公司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合并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16,783.92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357.20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25,968.34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311.07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国内产品销售，在货物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单位并经签收时确认收入。公司出口产品销售，在货物完成报关并在指定的装运港装船，办结出境手续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

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

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

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政策对比

(1) 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情况对比

同行业公司中，采用账龄分析法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有 7 家，鞍钢股份、马钢股份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同行业公司的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本钢板材（000761.SZ）	-	5	20	100	100	100
鞍钢股份（000898.SZ）	-	-	-	-	-	-
首钢股份（000959.SZ）	5	8	10	20	30	40
宝钢股份（600019.SH）	5	30	60	100	100	100
马钢股份（600808.SH）	-	-	-	-	-	-
第一类企业平均	5	14.33	30.00	73.33	76.67	80.00
扬子新材（002652.SZ）	1	10	30	50	80	100
中科新材（002290.SZ）	5	10	30	70-100	70	100
立霸股份（603519.SH）	5	10	30	100	100	100
天津彩板（831831.OC）	-	5	30	80	80	80
第二类企业平均	2.75	8.75	30.00	78.75	82.50	95.00
总体平均	3.88	11.54	30.00	76.04	79.58	87.50
发行人	5	10	20	30	50	100

注：鞍钢股份、马钢股份对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不采用账龄分析法。

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选用与同行业对比，公司 1 年以内账龄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水平，1-2 年计提比例与同行业较为接近、2-5 年较同行业平均水平低，但高于首钢股份，5 年以上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在 1 年以内，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

(2) 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计提比例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钢板材（000761.SZ）	24.82%	23.96%	22.62%
鞍钢股份（000898.SZ）	0.05%	0.09%	0.05%

首钢股份（000959.SZ）	5.69%	5.81%	5.36%
宝钢股份（600019.SH）	5.36%	5.40%	4.83%
马钢股份（600808.SH）	2.35%	2.35%	1.90%
第一类企业平均	7.65%	7.52%	6.95%
扬子新材（002652.SZ）	1.88%	1.71%	1.58%
中科新材（002290.SZ）	4.52%	5.36%	6.53%
立霸股份（603519.SH）	5.40%	5.32%	5.24%
天津彩板（831831.OC）	8.75%	7.10%	12.79%
第二类企业平均	5.14%	4.87%	6.54%
总体平均	6.40%	6.20%	6.74%
发行人	5.12%	5.17%	5.0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该等公司的公告及 Wind 资讯。

发行人期末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约为 5%，与第二类企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低于第一类企业平均水平，第一类企业平均值受本钢板材的影响较大，发行人与首钢股份、宝钢股份 5%左右的坏账准备率较为接近。总体上，发行人期末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与同行业水平相近，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10	5.00	9.50-23.75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10
排污权	2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度, 发行人发生过一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收购硕强贸易股权的过程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2015 年 8 月，经普银板业股东会决议，普银金属将其持有的 25%的股权计 15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以 1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普银板业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7 月，经华达板业股东会决议，邵关根将其持有华达板业公司 10%的股权计 5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以 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华达板业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7〕8101 号”《关于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78	-97.02	-2.7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2	319.53	150.68	271.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15.93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0.21	0.26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357.20	311.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16.85	112.69	-32.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5	-23.44	-35.40	239.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5	-23.69	148.36	152.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	-5.61	0.10	3.08
合计	34.19	-188.29	550.11	633.63

七、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通用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空调等设备，专用设备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其他设备主要系沙发、文件柜等办公用品。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2017年3月31日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483.33	176.18	37,072.71	367.57	9.74	51,109.53
本期增加金额	101.13	4.37	77.79	-	-	183.29
1)购置	77.32	4.37	49.58	-	-	131.27
2)在建工程转入	23.81	-	28.21	-	-	52.02
本期处置或报废	40.37	-	824.26	-	-	864.63
期末数	13,544.09	180.55	36,326.24	367.57	9.74	50,428.1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058.38	131.98	18,302.87	226.05	9.16	21,728.45
本期增加金额	159.17	3.25	739.52	10.18	0.05	912.17
1)计提	159.17	3.25	739.52	10.18	0.05	912.17
本期处置或报废	40.37	-	823.83	-	-	864.20
期末数	3,177.18	135.23	18,218.56	236.23	9.22	21,776.4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366.91	45.32	18,107.68	131.34	0.52	28,651.77
期初账面价值	10,424.95	44.20	18,769.84	141.51	0.58	29,381.08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561.92	156.46	28,308.88	321.65	9.74	39,358.65
本期增加金额	2,921.41	21.02	9,395.98	67.03	-	12,405.44
1)购置	128.23	21.02	298.34	67.03	-	514.63
2)在建工程转入	2,793.18	-	9,097.64	-	-	11,890.81
本期处置或报废	-	1.3	632.15	21.11	-	654.56
期末数	13,483.33	176.18	37,072.71	367.57	9.74	51,109.5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429.10	122.01	15,144.16	217.27	8.59	17,921.13

本期增加金额	629.28	11.21	3,682.27	28.84	0.57	4,352.16
1)计提	629.28	11.21	3,682.27	28.84	0.57	4,352.16
本期处置或报废	-	1.24	523.55	20.06	-	544.84
期末数	3,058.38	131.98	18,302.87	226.05	9.16	21,728.4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424.95	44.2	18,769.84	141.51	0.58	29,381.08
期初账面价值	8,132.83	34.45	13,164.73	104.38	1.14	21,437.5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956.48	159.08	27,312.53	285.8	9.74	36,723.63
本期增加金额	1,605.44	7.55	996.36	90.03	-	2,699.37
1)购置	-	7.55	275.59	90.03	-	373.16
2)在建工程转入	1,605.44	-	720.77	-	-	2,326.21
本期处置或报废	-	10.17	-	54.18	-	64.35
期末数	10,561.92	156.46	28,308.88	321.65	9.74	39,358.6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025.00	123.29	12,797.34	258.17	7.8	15,211.59
本期增加金额	404.09	8.39	2,346.82	10.57	0.79	2,770.67
1)计提	404.09	8.22	2,277.63	10.57	0.79	2,770.67
本期处置或报废	-	9.67	-	51.47	-	61.13
期末数	2,429.10	122.01	15,144.16	217.27	8.59	17,921.1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132.83	34.45	13,164.73	104.38	1.14	21,437.52
期初账面价值	6,931.48	35.8	14,515.19	27.63	1.93	21,512.0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970.14	137.08	27,353.23	271.45	9.74	36,741.64
本期增加金额	-13.66	22	-40.7	14.34	14.34	-3.67
1)购置	-13.66	22	-56.94	14.34	14.34	-19.91
2)在建工程转入	-	-	16.24	-	-	16.24
期末数	8,956.48	159.08	27,312.53	285.8	24.08	36,737.9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599.38	113.52	10,372.44	258.07	5.95	12,349.36
本期增加金额	425.62	9.76	2,424.90	0.10	1.85	2,862.23
1)计提	425.62	9.76	2,424.90	0.10	1.85	2,862.23
本期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2,025.00	123.29	12,797.34	258.17	7.80	15,211.5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931.48	35.8	14,515.19	27.63	1.93	21,512.03

期初账面价值	7,370.76	23.56	16,980.79	13.39	3.78	24,392.28
--------	----------	-------	-----------	-------	------	-----------

注:2014 年度固定资产增加存在负数系调整了原根据估算价暂估入账的固定资产。

（二）对外投资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八、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管理软件和排污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447.28	3.00	112.82	6,563.09
期末数	6,447.28	3.00	112.82	6,563.0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45.04	3.00	6.58	654.63
本期计提金额	32.24	-	1.41	33.65
期末数	677.28	3.00	7.99	688.2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770.00	-	104.83	5,874.82
期初账面价值	5,802.23	-	106.24	5,908.4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447.28	3.00	112.82	6,563.09
期末数	6,447.28	3.00	112.82	6,563.0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16.1	3.00	0.94	520.04
本期计提金额	128.95	-	5.64	134.59
期末数	645.04	3.00	6.58	654.6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802.23	-	106.24	5,908.47
期初账面价值	5,931.18	-	111.88	6,043.0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160.39	3.00	-	6,163.39

本期购置	286.89	-	112.82	399.71
期末数	6,447.28	3.00	112.82	6,563.0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89.54	3.00	-	392.54
本期计提	126.55	-	0.94	127.49
期末数	516.10	3.00	0.94	520.0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931.18	-	111.88	6,043.06
期初账面价值	5,770.84	-	-	5,770.84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103.43	3.00	-	6,106.43
本期购置	56.96	-	-	56.96
期末数	6,160.39	3.00	-	6,163.3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67.38	3.00	-	270.38
本期计提	122.16	-	-	122.16
期末数	389.54	3.00	-	392.5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770.84	-	-	5,770.84
期初账面价值	5,836.05	-	-	5,836.05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 短期借款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注]	2,000.00	6.31%
保证借款	400.00	1.26%
抵押借款	8,620.00	27.18%
抵押及保证借款	17,900.00	56.43%
抵押及保证及质押借款	2,800.00	8.83%
合 计	31,720.00	100.00%

(二) 对关联方的负债

对关联方的负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三）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要承诺事项包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可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镀锌五线和冷轧二期扩建的投资计划，计划支出分别为 4,500 万元和 4,200 万元。

（四）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负债。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000.00	1,000.00	2,104.99	10,830.68	443.15	20,378.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308.76	8.53	6,317.30
（三）利润分配	-	-	593.23	-593.23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593.23	-593.23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000.00	1,000.00	2,698.22	16,546.22	451.69	26,696.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482.97	43.24	6,526.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34.22	-334.2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334.22	-334.22
（三）利润分配	-	-	629.83	-629.83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629.83	-629.83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	18,104.09	-3,181.70	-20,922.39	-	-
1、其他	6,000.00	18,104.09	-3,181.70	-20,922.39	-	-
（五）其他	-	-982.72	-	-	-	-982.7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000.00	18,121.37	146.34	1,476.98	160.71	31,905.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549.31	25.16	12,574.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	5,400.00	-	-	-	9,4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	5,400.00	-	-	-	9,400.00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	-	1,255.05	-5,255.05	-	-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1,255.05	-1,255.05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4,000.00	-	-4,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000.00	23,521.37	1,401.39	8,771.24	185.87	49,879.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954.99	24.42	2,979.41
2017 年 3 月 31 日	16,000.00	23,521.37	1,401.39	11,726.23	210.29	52,859.28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2.26	-1,305.44	15,010.49	4,18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56	-1,967.85	7,801.20	1,07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9	3,648.08	-16,529.85	-4,712.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63	622.14	423.51	-29.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8.59	996.94	6,705.35	513.5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90.01	10,093.07	3,387.73	2,874.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78.60	11,090.01	10,093.07	3,387.7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24	1.20	0.92	0.97
速动比率	0.54	0.60	0.73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42%	57.78%	64.44%	75.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34%	57.98%	64.64%	75.0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0.20%	0.21%	0.35%	-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01	38.67	26.65	31.10
存货周转率（次）	1.56	8.87	15.74	19.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48.45	20,884.97	12,976.10	13,150.2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87	10.62	4.14	3.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25	-0.08	1.25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0.06	0.56	0.0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6、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净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本期固定资产折旧 + 本期无形资产摊销 + 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计入在建工程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总股本。

以上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84	0.5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8	0.85	0.49	-
稀释每股收益	0.18	0.84	0.5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18	0.85	0.49	-
净资产收益率	20.40%	29.14%	22.23%	2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84%	29.57%	20.70%	25.1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div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P0 \div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div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委托坤元评估于 2015 年 10 月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580 号”《浙江华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净额账面值为 30,104.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021.32 万元，评估增值 5,917.23 万元，增值率 19.66%。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及以后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等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及本次发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用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总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0,312.68	67.86	81,308.35	68.50	53,626.10	59.44	78,019.33	73.04
非流动资产	38,041.12	32.14	37,390.35	31.50	36,598.59	40.56	28,796.98	26.96
总资产	118,353.80	100.00	118,698.70	100.00	90,224.69	100.00	106,816.30	100.00

随着公司的经营积累以及新投资者的资本投入，公司的资产总额有所增长。公司的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生产线及土地使用权等，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增加产线而有所增加。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050.70	23.72%	16,262.15	20.00%	14,234.43	26.54%	11,051.57	14.17%
应收票据	365.19	0.45%	402.65	0.50%	792.26	1.48%	1,979.99	2.54%
应收账款	4,784.92	5.96%	7,671.48	9.44%	5,746.99	10.72%	8,780.15	11.25%
预付款项	9,111.86	11.35%	15,360.57	18.89%	21,077.98	39.31%	33,976.88	43.55%
其他应收款	1,391.29	1.73%	1,205.25	1.48%	734.59	1.37%	9,949.56	12.75%
存货	45,604.42	56.78%	40,405.89	49.69%	11,030.63	20.57%	11,036.35	14.15%
其他流动资产	4.31	0.01%	0.36	0.00%	9.21	0.02%	1,244.83	1.60%
合计	80,312.68	100.00%	81,308.35	100.00%	53,626.10	100.00%	78,019.33	100.00%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增加额：万元

项目	2017.3.31 与 2016.12.31 相比		2016.12.31 与 2015.12.31 相比		2015.12.31 与 2014.12.31 相比	
	增加额	增长率	增加额	增长率	增加额	增长率
货币资金	2,788.55	17.15%	2,027.72	14.25%	3,182.87	28.80%
应收票据	-37.46	-9.30%	-389.61	-49.18%	-1,187.72	-59.99%
应收账款	-2,886.56	-37.63%	1,924.49	33.49%	-3,033.16	-34.55%
预付款项	-6,248.71	-40.68%	-5,717.40	-27.13%	-12,898.90	-37.96%
其他应收款	186.04	15.44%	470.66	64.07%	-9,214.97	-92.62%
存货	5,198.53	12.87%	29,375.26	266.31%	-5.72	-0.05%
其他流动资产	3.95	1099.78%	-8.85	-96.10%	-1,235.62	-99.26%
合计	-995.67	-1.22%	27,682.25	51.62%	-24,393.23	-31.27%

2015 年末流动资产减少较多，主要是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金额的减少；2016 年末流动资产增长较多，主要是存货金额的增加；2017 年第一季度末流动资产略有减少。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库存现金	11.91	2.63	2.45	2.64
银行存款	13,866.69	11,087.39	10,090.62	3,385.09
其他货币资金	5,172.10	5,172.14	4,141.36	7,663.84
合计	19,050.70	16,262.15	14,234.43	11,051.57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保函而存入银行的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发行人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销售款，若合同约定货物交易双方以现金或银行存款进行结算，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则客户支付方应当承担部分承兑贴息利息，该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接收银行承兑汇票以结算货款销售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余额及收到的票据贴现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65.19	402.65	792.26	1,979.99
合计	365.19	402.65	792.26	1,979.99
票据贴现息收入	90.43	199.49	276.54	488.26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未反映在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中。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共计 5,904.49 万元。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通过背书转让或到期后托收的方式结清债券债务，未发生应收票据违约情况。各期末应收票据的后续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期末余额	365.19	402.65	792.26	1,979.99
期后背书金额	365.19	402.65	303.00	1,809.80
期后托收金额	-	-	489.26	170.19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账面净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4,784.92	7,671.48	5,746.99	8,780.15
营业收入	74,790.78	259,448.57	193,562.04	232,234.36
占比	6.40%	2.96%	2.97%	3.78%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略有波动，主要是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化有关，其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约为3%左右，较为稳定。2017年一季度占比较高，主要是营业收入为季度数据所致。

公司的销售模式中，内销以款到发货为主，对于部分合作时间较长且信誉较好的客户，公司根据政策经审批后，给予一定的赊销额度；外销以FOB、CIF方式为主，CIF方式下，产品在装船后交付提单之前对方全额结清款项，受到船期和运输距离的影响导致一定账期，产生应收账款，各类结算方式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结算方式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内销	赊销	2,562.14	50.73%	1,762.78	21.80%	2,512.83	41.47%	3,450.68	37.31%
外销-CIF	信用证	2,068.32	40.95%	5,346.83	66.13%	1,447.79	23.89%	489.22	5.29%
外销-CIF	电汇	420.16	8.32%	975.92	12.07%	2,050.93	33.84%	5,200.89	56.23%
外销-CIF	福费廷	-	-	-	-	34.76	0.57%	108.20	1.17%
外销-FOB	电汇	0.07	0.00%	-	-	13.68	0.23%	-	-
应收账款余额		5,050.69	100.00%	8,085.52	100.00%	6,060.00	100.00%	9,249.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变动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票据	365.19	402.65	792.26	1,979.99
应收账款	4,784.92	7,671.48	5,746.99	8,780.15

预收账款	1,971.37	2,542.77	1,669.80	1,736.09
营业收入	74,790.78	259,448.57	193,562.04	232,234.36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6.89%	3.11%	3.38%	4.63%
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64%	0.98%	0.86%	0.75%

公司接收银行承兑汇票以结算货款销售款。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3%-4%之间，较为稳定，预收账款约占营业收入的 1%，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变动主要与营业收入的规模变化相关，匹配性较好。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其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17.3.31	原值余额	4,803.06	244.19	2.59	0.86	5,050.69
	比例	95.10%	4.83%	0.05%	0.02%	100.00%
	坏账准备	240.15	24.42	0.52	0.69	265.77
2016.12.31	原值余额	7,907.34	174.74	2.59	0.86	8,085.52
	比例	97.80%	2.16%	0.03%	0.01%	100.00%
	坏账准备	395.37	17.47	0.52	0.69	414.04
2015.12.31	原值余额	6,034.32	4.35	-	21.33	6,060.00
	比例	99.58%	0.07%	-	0.35%	100.00%
	坏账准备	301.72	0.43	-	10.85	313.00
2014.12.31	原值余额	9,179.41	42.27	26.71	0.62	9,249.00
	比例	99.25%	0.46%	0.29%	0.01%	100.00%
	坏账准备	458.97	4.23	5.34	0.31	468.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之内，占比达到 95%以上，公司已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适当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已收回 4,797.17 万元，回款比例 95%。未收回的部分主要是系江苏正兴彩钢板有限公司拖欠的货款，根据富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浙 0111 民初 31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正兴彩钢板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华达新材支付货款 1,722,717.99 元，

并支付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款付清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截止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正积极进行催收。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逾期的应收账款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逾期内销客户	253.98	250.72	350.05	26.12
应收逾期外销客户	-	228.65	489.5	1,770.25
应收逾期客户小计	253.98	479.37	839.55	1,796.37
应收账款余额	5,050.69	8,085.52	6,060.00	9,249.00
应收逾期客户占比	5.03%	5.93%	13.85%	19.42%
应收逾期占营业收入比	0.34%	0.18%	0.43%	0.77%
内销客户期后收回	1.18	4.5	175.24	23.58
外销客户期后收回	-	228.65	489.5	1,770.25
逾期客户期后回款比例	0.46%	48.64%	79.18%	99.86%

逾期客户主要是外销客户，逾期应收占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014 年末应收逾期外销客户金额较大，主要是 ALMAZOR STEEL FOR TRADING COMPANY(埃及)公司货款逾期 1,748.46 万元，由于埃及政局不稳，外汇管制等原因，无法按时支付货款，经发行人催收，该公司委托国外第三方公司付款，分别于 2015 年 1 月收回 1,272.17 万元，剩余货款于 2015 年 9 月全部收回。

各年末逾期的应收账款基本在期后 3 个月内收回，2015 年、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一季度末逾期客户期后回款占其应收账款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79.18%和 48.64%、0.46%，尚未回笼款项主要系江苏正兴彩钢板有限公司拖欠的货款，已通过司法判决催收货款。

3) 客户结构及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单位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期末金额	销售额	销售排名	账龄
2017 年 1-3 月				

杭州普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24.53	9,168.62	内销前十大	3 月以内
浙江银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903.08	5,269.58	内销前十大	1 月以内
DANA WATER HEATERS AND COOLERS FACTORYLLC(阿联酋)	639.82	959.87	外销前十大	1 月以内
DN DISTRIBUTIONS CENTER,INC. (菲律宾)	458.76	801.56	外销前十五大	1 月以内
SOP STEEL SALES CENTER Inc.(菲律宾)	359.42	789.57	外销前十五大	1 月以内
合计	3,585.61	16,989.20		
占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比例	70.99%	22.72%		

2016 年度

杭州普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13.79	30,763.47	内销前十大	1 月以内
THIEN A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越南)	1,085.28	7,183.76	外销前十大	1 月以内
QATAR STEEL INDUSTRIES FACTORY(卡塔尔)	929.84	2,653.01	外销前十大	1 月以内
NASHAT FRAIJ & PARTNERS COMPANY(约旦)	925.15	3,194.91	外销前十大	1 月以内
SCM-ISKOOR METALS & STEELS LTD(以色列)	847.34	1,219.82	外销前三十大	1 月以内
合计	5,101.40	45,014.97		
占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比例	63.09%	17.35%		

2015 年度

ABHAY ISPAT (INDIA) PVT LTD(印度)	603.83	10,802.45	外销前十大	1 月以内
杭州普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89.59	11,593.54	内销前十大	1 月以内
ALMAZOR STEEL FOR TRADING COMPANY(埃及)	489.5	730.93	外销前二十大	5 月以内
DAVI STEEL CORPORATION(越南)	404.99	3,385.85	外销前十大	1 月以内
THIEN A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越南)	323.91	1,692.21	外销前十大	1 月以内
合计	2,711.82	28,204.98		
占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比例	44.75%	14.57%		

2014 年度

ALMAZOR STEEL FOR TRADING COMPANY(埃及)	3,870.20	16,142.48	外销前十大	1 月以内
杭州普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01.3	10,944.06	内销前十大	1 月以内
ABHAY ISPAT (INDIA) PVT LTD(印度)	483.55	7,143.72	外销前十大	1 月以内
QATAR STEEL INDUSTRIES FACTORY(卡塔尔)	436.47	8,096.07	外销前十大	1 月以内

杭州富源华彩钢有限公司	425.2	17,398.73	内销前十大	1 月以内
合计	5,916.72	59,725.06		
占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比例	63.97%	25.7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基本为当年内销或外销的前十大客户，主要欠款单位与主要客户是相匹配的，期末账龄基本在 1 个月以内，总体上结算较为及时，与协议约定的结算条款基本符合。

4)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了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01	38.67	26.65	31.10

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相应指标对比，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显示了公司稳健的应收账款政策和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有效控制，也体现出公司较强的竞争力。

第二类企业中，扬子新材货款结算方式与公司较为接近，主要都采用现款现货，相比而言，发行人对于应收账款的控制更加严格，应收账款余额较小，相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中科新材和立霸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销售产品为家电行业的复合板，主要客户为国内家电生产企业，结算方式上更多使用赊销的方式。天津彩板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其产品基本在国内销售，以现款现货方式结算，与发行人的国内销售结算方式相似，而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还产生于外销，相比天津彩板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钢板材（000761.SZ）	17.60	53.08	59.92	98.33
鞍钢股份（000898.SZ）	8.11	37.77	35.67	37.31
首钢股份（000959.SZ）	10.09	60.21	32.58	57.82
宝钢股份（600019.SH）	6.25	18.95	17.06	17.58
马钢股份（600808.SH）	18.59	58.27	54.56	72.18
第一类企业平均	12.13	45.66	39.96	56.64
扬子新材（002652.SZ）	3.50	15.34	17.84	22.72
中科新材（002290.SZ）	0.53	2.63	3.61	4.66

立霸股份（603519.SH）	1.19	4.18	4.64	4.45
天津彩板（831831.OC）		21.63	34.98	56.63
第二类企业平均	1.74	10.95	15.27	22.12
总体平均	8.23	28.30	27.61	39.38
华达新材	12.01	38.67	26.65	31.1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天津彩板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未披露季度报告。

（4）预付款项

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上游钢铁企业或信誉良好的贸易企业的热轧板采购款，其中定额采购一般为约一个月的采购量，以预期市场价格为依据，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单价，全额预付当月采购货款。

2016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15,360.57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5,717.40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了减少预付款项的风险，通过与供应商协商，将采购模式从每月预付下月款项调整至每周预付下周款项，使得预付周期有所减少，预付款项金额随之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基本是该采购类别前五的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预付账款	占比	账龄	内容	年度排名	付款政策
2017.3.31						
大连圣强贸易有限公司	6,239.60	68.48%	1 月以内	热轧板	前五	款到发货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1,316.31	14.45%	1 月以内	热轧板	前五	款到发货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627.08	6.88%	1 月以内	热轧板	前五	款到发货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331.37	3.64%	2 月以内	热轧板	前五	款到发货
天津津联晟达商贸有限公司	246.42	2.70%	1 月以内	热轧板	前五	款到发货
合计	8,760.79	96.15%				
2016.12.31						
大连圣强贸易有限公司	5,850.00	38.08%	1 月以内	热轧板	前五	款到发货
天津津联晟达商贸有限公司	5,602.27	36.47%	1 月以内	热轧板	前五	款到发货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1,192.00	7.76%	1 月以内	热轧板	前五	款到发货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1,071.06	6.97%	1 月以内	热轧板	2017 年一 季度前五	款到发货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81.65	5.74%	2 月以内	热轧板	前五	款到发货
合计	14,596.98	95.02%				
2015.12.31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053.18	19.23%	2 个月以内	热轧板	前五	款到发货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3,861.90	18.32%	2 个月以内	热轧板	前五	款到发货
上海建发金属有限公司	3,448.40	16.36%	2 个月以内	热轧板	前五	款到发货
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79.42	15.56%	2 个月以内	热轧板	前五	款到发货
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55.03	11.17%	2,203.96 万元系 1 月以内、151.07 万元系 1-2 年	热轧板	前五	款到发货
合计	16,997.93	80.64%				
2014.12.31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15,482.03	45.57%	2 月以内	热轧板	前五	款到发货
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252.83	44.89%	2 月以内	热轧板	前五	款到发货
上海建发物资有限公司	2,191.78	6.45%	2 月以内	热轧板	2015 年前五	款到发货
靖江新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41.54	0.71%	1 月以内	锌锭	前五	款到发货
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1.07	0.44%	10 月以内	热轧板	前五	款到发货
合计	33,319.26	98.06%				

预付款余额前五名基本都是发行人同类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匹配性较好，账龄基本在 1 月以内，与付款结算政策匹配。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出口退税、借款及其他往来款组成，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出口退税	858.27	1,045.82	655.87	973.98
发行费用	136.79	136.79	-	-
借款	-	-	15.00	9,380.34

其他	60.52	90.33	117.92	186.25
原值	1,467.29	1,272.94	788.79	10,540.57
坏账准备	-76.00	-67.70	-54.20	-591.01
净值	1,391.29	1,205.25	734.59	9,949.56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对关联方借款较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二）偶发性关联交易”，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行人已经将关联方往来款清理完毕。除借款外，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出口退税、发行费用和其他款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主要是应收出口退税，其他应收款的质量较好。杨磊系发行人员工，其所借备用金主要用于开展业务。

单位：万元

对方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龄	备注
杭州市富阳区国家税务局	1,269.98	86.55%	1 年以内	出口退税
股票发行费用	136.79	9.32%	1 年以内	发行费用
杨磊	10.00	0.68%	1 年以内	备用金
徐志坚	6.00	0.41%	2-3 年	备用金
杭州思亿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8	0.27%	1 年以内	押金
小 计	1,426.75	97.24%		

（6）存货

1）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账面价值较为稳定，是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成品、库存商品组成，其账面净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数量：吨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原材料	26,840.57	58.86%	26,701.24	66.08%	6,631.60	60.12%	3,708.67	33.60%
自制半成品	8,843.15	19.39%	7,745.71	19.17%	987.11	8.95%	1,851.67	16.78%
在产品	1,225.03	2.69%	1,046.37	2.59%	619.32	5.61%	794.67	7.20%

委托加工物资	3.80	0.01%	-	-	-	-	-	-
库存商品	8,691.87	19.06%	4,912.58	12.16%	2,792.61	25.32%	4,681.34	42.42%
合计	45,604.42	100.00%	40,405.89	100.00%	11,030.63	100.00%	11,036.35	100.00%
热轧板	24,999.03		24,213.29		5,117.11		2,588.98	
热轧板数量	78,424.02		78,957.22		32,744.29		10,180.98	

2016 年末，发行人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主要为冷轧板）金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1）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热轧板的市场价格自 2015 年底结束了自报告期初的下跌态势，2016 年度开始快速上涨，2016 年末采购单价较 2015 年末上涨了近 1 倍；2）2016 年 2 月，发行人新增了冷轧二期、酸洗二期、镀锌四线，2016 年末产能较 2015 年末提升约 40%，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的备货量相应增加；3）2015 年末原材料市场价格仍处于下跌趋势，发行人备货较为谨慎，在正常 1 个月左右安全库存的基础上尽可能减少库存，降低成本，而 2016 年原材料价格总体处于上涨趋势，发行人在安全库存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库存，导致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的备货量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较快，管理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的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量稳定增长，期末库存商品余额波动主要是受到期末结存量及价格共同影响所致。一方面，2014 年 1 月-2015 年 11 月，我国热轧板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2015 年 12 月后热轧板价格开始回升，导致产成品价格上下波动较大；另一方面，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期末数量保持在 1.4 万吨上下，2015 年末数量较少，为 1.1 万吨，主要受到 2015 年 11 月我国热轧板市场价格触底回升，同时销量开始回升，年底销售较大所致。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严格控制库存对资金的占用。2016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系因当年末公司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备货量上升，相应期末结存存货较大，导致周转率下降。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6	8.87	15.74	19.76
------------	------	------	-------	-------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钢板材（000761.SZ）	0.96	2.79	3.04	3.40
鞍钢股份（000898.SZ）	1.53	5.43	5.24	5.64
首钢股份（000959.SZ）	2.19	7.76	4.52	8.53
宝钢股份（600019.SH）	1.68	5.46	5.93	5.84
马钢股份（600808.SH）	1.39	5.14	6.19	5.96
第一类企业平均	1.55	5.32	4.98	5.88
扬子新材（002652.SZ）	0.64	3.87	5.86	11.23
中科新材（002290.SZ）	0.71	2.84	2.77	2.77
立霸股份（603519.SH）	1.58	6.35	6.39	5.64
天津彩板（831831.OC）		7.73	6.76	5.57
第二类企业平均	0.98	5.20	5.45	6.30
总体平均	1.34	5.26	5.19	6.06
华达新材	1.56	8.87	15.74	19.7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高于第一类企业、第二类企业同期水平，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与第二类企业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趋势一致。

3) 存货变动匹配情况

发行人的存货中，热轧板是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酸洗板、冷轧板是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半成品，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边角料是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合理损耗，均是以热轧板为原材料逐步加工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存货（热轧板、酸洗板、冷轧板、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数量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存货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存货	119,058.51	49,456.64	31,295.00	23,475.71
本期外购	196,331.04	927,559.74	730,841.83	636,405.10
本期销售	177,403.35	817,370.51	680,795.74	599,724.81
本期委托加工领用	11.82	11,881.39	47,939.34	1,685.96
本期委托加工收回		11,920.68	47,191.08	1,614.64
镀锌投入量	1,257.65	5,164.17	4,415.08	4,263.91

涂料投入量	1,596.75	3,984.60	2,676.17	1,725.05
期末存货测算值	140,828.79	168,833.93	87,684.08	66,073.64
实际期末存货	128,227.51	119,058.51	49,456.64	31,295.00
生产损耗数量	12,601.28	49,775.42	38,227.44	34,778.64
废损率	6.40%	5.95%	5.41%	5.78%
投入产出比（成材率）	93.60%	94.05%	94.59%	94.22%

报告期内，公司废损率保持稳定，约占当年耗用的热轧板的 5.5%。销售量、采购量、生产量、存货变化、废损率、投入产出比、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之间互相匹配。

4)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且有所增加，未出现显著下降迹象，存货周转较快，能较快地传导市场价格的不利影响，未出现期末存货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期末计价是合理的。

各报告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占比存货余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钢板材（000761.SZ）	0.65%	5.86%	0.87%
鞍钢股份（000898.SZ）	6.00%	7.59%	5.03%
首钢股份（000959.SZ）	1.40%	3.63%	1.44%
宝钢股份（600019.SH）	4.65%	7.05%	4.45%
马钢股份（600808.SH）	2.77%	16.68%	3.10%
第一类企业平均	3.09%	8.16%	2.98%
扬子新材（002652.SZ）	0.03%	0.06%	-
中科新材（002290.SZ）	17.17%	11.64%	5.51%
立霸股份（603519.SH）	-	-	-
天津彩板（831831.OC）	-	-	-
第二类企业平均	4.30%	2.92%	1.38%
总体平均	3.63%	5.83%	2.27%
发行人	-	-	-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第一类企业的平均存货跌价准备率在 3%左右，2015 年偏高，主要系马钢股份当年计提存货跌价较大。第二类企业中，立霸股份、天津

彩板均无存货跌价准备，扬子新材计提金额很小，发行人情况与之基本相符。总体而言，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符合行业总体水平。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项目	账面成本	可变现净值	是否跌价
2017年3月末	热镀锌铝板	3,489.88	3,566.53	否
	彩色涂层板	3,698.58	4,189.69	否
2016年末	热镀锌铝板	3,109.21	3,719.30	否
	彩色涂层板	3,289.76	3,931.36	否
2015年末	热镀锌铝板	1,941.46	2,166.64	否
	彩色涂层板	2,385.30	2,694.04	否
2014年末	热镀锌铝板	3,004.21	3,180.06	否
	彩色涂层板	3,473.50	4,008.87	否

注：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等于次月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乘以数量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可变现净值=次月销售单价-预计销售费用-相关税费

预计销售费用=当年销售费用/当年销售收入*次月销售单价

相关税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相关税费=次月销售单价*17%*（7%+3%+2%）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成本，不存在跌价情况。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系热轧卷，作为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进行跌价准备测算时，按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生产的热镀锌铝板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跌价准备测试情况如下。

以热轧板加工成的产品之一热镀锌铝板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单位成本	3,187.67	3,066.63	1,562.75	2,542.96
未来加工成成品预计发生的单位加工成本	338.41	261.54	349.51	440.53
产成品可变现净值	3,566.53	3,719.30	2,166.64	3,180.06
热轧板可变现净值	3,228.12	3,457.76	1,817.13	2,739.53
是否跌价	否	否	否	否

以热轧板加工成的产品之一彩色涂层板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单位成本	3,187.67	3,066.63	1,562.75	2,542.96
未来加工成成品预计发生的单位加工成本	683.33	604.59	860.02	807.52
产成品可变现净值	4,189.69	3,931.36	2,694.04	4,008.87
热轧板可变现净值	3,506.36	3,326.77	1,834.02	3,201.35
是否跌价	否	否	否	否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热轧板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成本，不存在跌价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	4.31	0.36	9.21	384.83
理财产品	-	-	-	860.00
合计	4.31	0.36	9.21	1,244.8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4 年年末将暂时闲置的 860 万元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该等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

3、非流动资产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组成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8,651.77	75.32%	29,381.08	78.58%	21,437.52	58.57%	21,512.03	74.70%
在建工程	3,346.20	8.80%	1,885.69	5.04%	8,981.48	24.54%	1,391.35	4.83%
工程物资	-	-	-	-	0.13	0.00%	-	-
无形资产	5,874.82	15.44%	5,908.47	15.80%	6,043.06	16.51%	5,770.84	2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34	0.44%	215.11	0.58%	136.41	0.37%	122.75	0.43%

合计	38,041.12	100.00%	37,390.35	100.00%	36,598.59	100.00%	28,796.98	100.00%
----	-----------	---------	-----------	---------	-----------	---------	-----------	---------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非流动资产主要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之 七、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一）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用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年产 100 万吨精密冷硬薄板（二期）改扩建项目”之彩涂三线及其厂房于 2015 年 8 月投产，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566.97 万元；“年产 100 万吨精密冷硬薄板（二期）改扩建项目”之酸洗二线、冷轧二线、镀锌四线及其厂房于 2016 年 2 月投产，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1,170.17 万元。

（2）在建工程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于 2015 年末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年产 100 万吨精密冷硬薄板（二期）改扩建项目”之酸洗二线、冷轧二线、镀锌四线及其厂房的建设工程，该项目于 2016 年 2 月投产，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1,170.17 万元。

（3）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之 八、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随每年摊销而减少。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因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递延收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的资产，在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均较小，对总体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341.77	481.74	367.20	1,059.87
合计	341.77	481.74	367.20	1,059.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基本是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按照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了适当的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充分合理，资产质量较高。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基本为流动负债，少量为非流动负债，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4,673.16	98.75%	67,974.24	98.77%	58,233.24	99.85%	80,120.18	100.00%
非流动负债	821.36	1.25%	844.58	1.23%	86.05	0.15%	-	-
负债合计	65,494.52	100.00%	68,818.82	100.00%	58,319.29	100.00%	80,120.18	100.00%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其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1,720.00	49.05%	31,720.00	46.66%	31,770.00	54.56%	44,595.00	55.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	0.00%	135.25	0.20%	450.01	0.77%	120.41	0.15%

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924.00	29.26%	18,924.00	27.84%	14,257.00	24.48%	22,539.50	28.13%
应付账款	9,517.34	14.72%	9,956.84	14.65%	8,072.25	13.86%	7,981.69	9.96%
预收款项	1,971.37	3.05%	2,542.77	3.74%	1,669.80	2.87%	1,736.09	2.17%
应付职工薪酬	631.68	0.98%	1,791.43	2.64%	1,323.24	2.27%	1,120.74	1.40%
应交税费	1,785.41	2.76%	2,736.44	4.03%	520.17	0.89%	599.39	0.75%
应付利息	40.26	0.06%	44.60	0.07%	50.75	0.09%	82.81	0.10%
应付股利	-	-	-	-	14.99	0.03%	-	-
其他应付款	83.10	0.13%	122.90	0.18%	105.04	0.18%	1,344.55	1.68%
流动负债合计	64,673.16	100.00%	67,974.24	100.00%	58,233.24	100.00%	80,120.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额：万元

项目	2017.3.31 与 2016.12.31 相比		2016.12.31 与 2015.12.31 相比		2015.12.31 与 2014.12.31 相比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额	变动率
短期借款	-	-	-50.00	-0.16%	-12,825.00	-28.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5.25	-100.00%	-314.76	-69.95%	329.60	273.73%
应付票据	-	-	4,667.00	32.73%	-8,282.50	-36.75%
应付账款	-439.51	-4.41%	1,884.60	23.35%	90.55	1.13%
预收款项	-571.40	-22.47%	872.97	52.28%	-66.28	-3.82%
应付职工薪酬	-1,159.75	-64.74%	468.19	35.38%	202.50	18.07%
应交税费	-951.03	-34.75%	2,216.27	426.07%	-79.23	-13.22%
应付利息	-4.34	-9.74%	-6.14	-12.11%	-32.06	-38.72%
应付股利	-	-	-14.99	-100.00%	14.99	-
其他应付款	-39.81	-32.39%	17.87	17.01%	-1,239.51	-92.19%
合计	-3,301.08	-4.86%	9,741.01	16.73%	-21,886.94	-27.32%

2015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有所减少，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减少较大；2016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有所增加，其中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应交税费增加较大；2017 年一季度流动负债有所减少，变化较小。公司流动负债主要项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之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一）短期借款”。

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较大。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以资产抵押和关联方或第三方保证等方式向银行筹措借款。向银行借入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是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根据供应商账期按月支付货款，而商业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通常一次性发放，且贷款银行要求发行人在获取银行贷款时须提供对应的商务合同，并按合同使用贷款。为了使银行贷款的取得时间与供应商货款的支付时间匹配，报告期内，华达新材与子公司硕强贸易之间存在资金周转情形。华达新材在取得部分银行贷款后，先支付给子公司硕强贸易，除用于支付通过硕强贸易进行的材料采购款外，其余部分根据华达新材资金使用需要，再由硕强贸易汇给华达新材。报告期内，华达新材申请银行贷款支付给硕强贸易的金额超过硕强贸易用于支付采购款的金额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周转银行贷款	-	14,296.35	23,155.35	30,468.50

截至 2016 年 12 月，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硕强贸易周转的贷款已全部偿还。发行人周转贷款后，获得的资金的具体用途为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	14,296.35	23,155.35	30,468.50
合计	-	14,296.35	23,155.35	30,468.50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情况说明》，认为华达新材、硕强贸易上述周转贷款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依法应当追究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的情形，亦未对华达新材、硕强贸易因上述不规范行为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追究任何责任。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应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出口产生的应收账款的汇率风险，在出口应收账款的额度范围内，与商业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或人民币对外币期权合同等提前锁定汇率，在约定的期限内择期进行交割，发行人期末参考银行提供的远期外汇牌价及估值通知书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计量。远期结售汇合约经计量为收益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亏损的则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自 2014 年初至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处于上升趋势，人民币持续贬值，导致发行人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亏损。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18,924.00	14,257.00	22,539.50
其中：无贸易背景	-	-	7,022.00	7,217.00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减轻公司的短期资金压力和现金支付压力，公司除通过银行借款外，还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营运资金周转需求、及时向供应商支付票据，由华达新材向子公司硕强贸易开具无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再由硕强贸易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获取资金或由其背书转回，用于华达新材支付采购款；或由硕强贸易背书转让给公司关联方用于资金周转所需。报告期内，上述各类情形的具体发生金额情况如下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达新材向硕强贸易出票	-	4,057.00	19,440.00	13,803.50
为出票缴存的保证金	-	1,247.10	5,847.80	3,708.92
出票后:	-			
硕强贸易贴现	-	2,463.00	-	485.00
硕强贸易背书转回	-	1,594.00	19,440.00	11,958.50
硕强贸易转让给关联方	-	-	-	1,360.00
硕强贸易转让给供应商	-	-	-	-

上表中硕强贸易背书转回华达新材后的流向如下:

金额: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性采购	-	1,273.00	16,216.00	10,431.50
固定资产	-	321.00	3,224.00	962.00
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	-	-	-	1,050.00
合计	-	1,594.00	19,440.00	12,443.50

从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已停止上述不规范行为。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无贸易背景承兑汇票已完成解付,发行人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

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已经通过建立相关内控制度进行规范,以确保不再发生该类情况。发行人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不再发生此类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达集团、实际控制人邵明祥、邵升龙承诺:如果因发行人周转贷款、不规范使用票据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全额承担该项损失。

发行人上述开具票据行为主要为对子公司开具,融入资金用于正常生产经营,被关联方借入的资金已在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全部归还。发行人相关票据均已经按照《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富阳支行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在票据融资过程中，发行人已就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依照相关承兑银行的要求缴纳保证金，至目前未造成银行资金损失，亦未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硕强贸易无不良银行负债，无不良信用记录，近五年未对上述两家企业做出过行政处罚。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情况说明》，认为华达新材、硕强贸易上述不规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依法应当追究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的情形，亦未对华达新材、硕强贸易因上述不规范行为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追究任何责任。

（4）应付账款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是期末应当向供应商支付的材料款、工程设备款、燃料款、国内运费、海运及包干费及其他。对于已经到货或发生费用但尚未收到发票的应付款项，发行人在每期末已做预估。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材料款	5,252.08	5,800.82	4,547.36	4,637.63
工程设备款	640.94	1,027.74	780.57	327.31
燃料款	1,020.08	703.31	633.03	453.79
国内运费	1,011.49	844.05	748.52	1,236.10
海运及包干费	1,439.78	1,505.30	1,335.77	1,317.25
其他	152.97	75.61	27.00	9.61
合计	9,517.34	9,956.84	8,072.25	7,981.6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比及账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余额	比例	账龄	内容	占本类材料采	付款政策
-------	------	----	----	----	--------	------

					购排名	
2017.3.31						
杭州鸥达化工有 限公司	1,715.37	18.02%	4 个月以 内	油漆	前五	70 天内付款
富阳华润燃气有 限公司	1,019.96	10.72%	4 个月以 内	燃气	前五	每月 20 号前结算 上月气费
宁波恒达船务有 限公司	430.56	4.52%	1 个月以 内	运费	前五	75 天内付款
北京星和众工设 备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400.62	4.21%	1 年以内	设备	前五	先付 30%定金， 到货 30%，安装 试验后 30%，质 保期后 10%
杭州富阳奥宝隆 科技有限公司	346.25	3.64%	4 个月以 内	油漆	前五	70 天内付款
合计	3,912.76	41.11%				
2016.12.31						
杭州鸥达化工有 限公司	2,408.13	24.19%	5 个月以 内	油漆	前五	70 天内付款
富阳华润燃气有 限公司	697.67	7.01%	2 个月以 内	燃气	前五	每月 20 号前结算 上月气费
宁波恒达船务有 限公司	620.4	6.23%	1 个月以 内	运费	前五	75 天内付款
杭州富阳奥宝隆 科技有限公司	566.41	5.69%	5 个月以 内	油漆	前五	70 天内付款
北京星和众工设 备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400.62	4.02%	1 年以内	设备	前五	先付 30%定金， 到货 30%，安装 试验后 30%，质 保期后 10%
合计	4,693.23	47.14%				
2015.12.31						
杭州鸥达化工有 限公司	1,160.14	14.37%	4 个月以 内	油漆	前五	70 天内付款
富阳华润燃气有 限公司	633.03	7.84%	2 个月以 内	燃气	前五	每月 20 号前结算 上月气费
杭州渔人涂料有 限公司	526.83	6.53%	4 个月以 内	油漆	前五	70 天内付款
阜城县中山轧辊 有限公司	416.36	5.16%	1 年以内	支撑辊	前五	货到三个月付 40%，六个月付 50%，余款 10%在 到货一年后付清。
富阳华达货运码	223.32	2.77%	7 个月以	运费	前十	120 天内付款

头有限公司			内			
合计	2,959.68	36.66%				
2014.12.31						
海丰赛文(上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71.37	7.16%	3 个月以内	油漆	前五	70 天内付款
杭州鸥达化工有限公司	514.48	6.45%	3 个月以内	油漆	前五	70 天内付款
富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82.32	4.79%	1 个月以内	燃气	前五	每月 20 号前结算上月气费
天津市轧一物流有限公司	251.58	3.15%	2 个月以内	运费	前五	75 天内付款
富阳华达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214.97	2.69%	7 个月以内	运费	前十	120 天内付款
合计	1,934.73	24.24%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基本都为当年同类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富阳华达货运码头有限公司不是物流类供应商的前五名，其结算周期是 120 天，长于其他供应商，因此余额相对较大。供应商期末余额账龄与付款周期基本相符。

(5) 预收款项

发行人的预收款项基本是根据销售订单收取的定金和货款，国内销售在收到全款后通知客户安排交验、提货；国外销售通常为预收总货款的 10%-30%；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若采用 FOB 方式，则产品在报关装船前对方需全额结清款项，若采用 CIF 方式，则产品在装船后交付提单前对方需全额结清款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HONG KONG SUNRISE MATERIALS CO.,LIMITED（香港）	214.90	10.90%	1 年以内
杭州富源华彩钢有限公司	126.23	6.40%	1 年以内
东阳金丰物资有限公司	123.91	6.29%	1 年以内
无锡市金圣得物资有限公司	121.29	6.15%	1 年以内
杭州富阳立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19.68	6.07%	1 年以内

合计	706.01	35.81%	
----	--------	--------	--

(6) 应付职工薪酬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是在发行人的薪酬体系中，一部分薪酬以年终奖金的形式根据每位员工的年度绩效在次年发放，随着发行人产量、质量、成本、销量的增长，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归属于当年的奖金有所增加，因此于各年末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持续增加；其次，发行人员工人数和平均工资也有所增加，年末应付的各类薪酬随之增加也导致了本项目余额的增加。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交税费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其他主要是印花税、残疾人就业保证金等尚未缴纳的税费，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1,211.60	1,166.53	431.29	478.77
增值税	502.69	1,382.25	21.59	5.44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	15.76	5.98
营业税	-	-	2.87	73.98
其他	71.13	187.66	48.66	35.22
合计	1,785.41	2,736.44	520.17	599.39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表。2014 年末资金往来余额较大，主要是发行人当时存在向关联方临时借入资金的情形，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二）偶发性关联交易”。2015 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已经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清理完毕，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不再存在该等情况。代收代付款主要是工伤生育险、工会经费等代收代付款，金额较小。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代收代付款	41.28	37.61	30.33	23.10
其他	41.82	85.29	74.70	120.23
资金拆借	-	-	-	1,201.22
合计	83.10	122.90	105.04	1,344.55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由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金额较小。

（1）递延收益

发行人的递延收益主要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该等补贴将在资产的使用期限内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递延收益的具体项目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00 万吨精密冷轧钢板	760.99	782.63	86.05	-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改造	60.38	61.95	-	-
合计	821.36	844.58	86.05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42%	57.78%	64.44%	75.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34%	57.98%	64.64%	75.01%
流动比率	1.24	1.20	0.92	0.97
速动比率	0.54	0.60	0.73	0.84
偿债能力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48.45	20,884.97	12,976.10	13,150.22
利息保障倍数	10.87	10.62	4.14	3.54

（1）资产负债率分析

由于本行业的采购模式大都要求公司预付大额的原材料采购款项,造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压力较大。而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较多。

2015年8月,发行人清理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此外,2016年发行人进行了增资,同时,报告期内的经营积累也增加了所有者权益,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2)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2014年-2015年末流动资产少于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弱,2016年吸收新投资者资本投入后,流动资产增加并多于流动负债,改善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3)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同行业公众公司中没有与公司产品及产品结构完全相同的,以下公众公司有部分产品与公司相似,其2016年度相关偿债能力指标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利息保障倍数
本钢板材(000761.SZ)	0.75	0.47	75.51	2.49
鞍钢股份(000898.SZ)	0.70	0.41	48.58	2.17
首钢股份(000959.SZ)	0.27	0.15	73.60	0.97
宝钢股份(600019.SH)	0.85	0.55	50.96	5.67
马钢股份(600808.SH)	0.73	0.41	66.67	2.59
第一类企业平均	0.66	0.40	63.06	2.78
扬子新材(002652.SZ)	1.29	0.81	62.49	5.37
中科新材(002290.SZ)	2.08	1.65	38.32	5.35
立霸股份(603519.SH)	3.61	2.97	24.06	-
天津彩板(831831.OC)	1.90	1.42	48.62	-
第二类企业平均	2.22	1.72	43.37	2.68
总体平均	1.35	0.99	54.31	2.73
华达新材	1.20	0.60	57.98	10.62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注：立霸股份和天津彩板无利息支出，因此不计算利息保障倍数，也不纳入行业平均值的计算范围。

与上表同行业公司 2016 年相关偿债能力指标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两项指标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显示出公司的流动性弱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主要是因为相比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公司主要依赖于银行短期借款和经营性负债来平衡资金的收支。公司 201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情况较好，营业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4）授信额度和银行信用等级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48,080 万元。公司与各个银行之间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关系，银行融资对公司的短期资金周转也提供了有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对供应商的短期付款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能偿还的情况，在各银行中信誉度良好。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及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4,790.78	259,448.57	193,562.04	232,234.36
营业利润	3,501.75	14,819.73	7,758.41	7,023.81
利润总额	3,543.49	14,854.23	7,643.46	7,292.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4.99	12,549.31	6,482.97	6,308.76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逐年提高，2016 年度受益于彩色涂层板外销销量增长和价格回升的拉动，营业收入和利润都有较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良好。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33,531.43 万元，同比增长 81.27%，受涨价和销量提升的影响，增幅较大，同时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净利润减少 226.71 万元，同比下降 7.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增加 31.96 万元，同比增长 1.11%。发行人各项目的具体讨论与分析见下。

（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收入的分析

（1）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包括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等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其他主要是冷轧板和少量加工费，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酸洗废液处理后的产物氯化亚铁、生产中下脚料以及热轧板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热镀锌铝板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最大，同时公司加大了对彩色涂层板市场的客户开发，彩色涂层板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提高。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热镀锌铝板	39,211.13	52.43%	122,901.41	47.37%	108,562.59	56.09%	164,046.41	70.64%
彩色涂层板	32,078.01	42.89%	113,382.81	43.70%	64,798.62	33.48%	58,959.47	25.39%
冷轧板	857.47	1.15%	5,421.57	2.09%	14,134.36	7.30%	914.72	0.39%
加工费	50.61	0.07%	464.47	0.18%	549.90	0.28%	767.00	0.33%
主营业务收入	72,197.22	96.53%	242,170.26	93.34%	188,045.46	97.15%	224,687.60	96.75%
热轧板	-	-	10,371.01	4.00%	-	-	-	-
其他	2,593.56	3.47%	6,907.30	2.66%	5,516.58	2.85%	7,546.76	3.25%
其他业务收入	2,593.56	3.47%	17,278.31	6.66%	5,516.58	2.85%	7,546.76	3.25%

营业收入	74,790.78	100.00%	259,448.57	100.00%	193,562.04	100.00%	232,234.36	100.00%
------	-----------	---------	------------	---------	------------	---------	------------	---------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销量变化：万吨、变动额：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		
	变动额	变动率	销量变化	变动额	变动额	销量变化
热镀锌铝板	14,338.82	13.21%	1.08	-55,483.81	-33.82%	-4.02
彩色涂层板	48,584.19	74.98%	12.70	5,839.15	9.90%	5.97
其他	-8,798.21	-59.92%		13,002.52	773.17%	
合计	54,124.80	28.78%	13.78	-36,642.14	-16.31%	1.95

报告期内，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销售总量持续增加；2014 至 2015 年，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产品售价总体呈下降趋势，2016 年开始价格企稳并有所回升，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略有波动。

201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金额较大，主要是销售冷轧板增加金额较大，一方面，冷轧板作为钢铁材料深加工的中间产品具备一定市场，另一方面冷轧板生产线产能相对于热镀锌铝板产能较大，发行人为有效利用冷轧板生产线产能，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增加冷轧板的产量并直接销售。2016 年发行人“年产 100 万吨精密冷硬薄板（二期）改扩建项目”之酸洗二线、冷轧二线、镀锌四线及其厂房产于 2016 年 2 月投产后，发行人冷轧板产量更多用于生产热镀锌铝板。

2016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销售的热轧板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供应商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短期停产，发行人临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热轧板以保证生产需求，后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恢复生产后按合同继续向发行人供货，导致发行人热轧板库存短期内增加较快，为解决热轧板库存较大可能产生的风险，发行人临时将部分热轧板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公司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钢板材（000761.SZ）	1,113,240.77	2,952,601.27	2,925,363.86	4,142,208.80

鞍钢股份（000898.SZ）	1,937,100.00	5,788,200.00	5,275,900.00	7,404,600.00
首钢股份（000959.SZ）	1,514,347.19	4,185,040.80	1,784,323.28	2,398,525.07
宝钢股份（600019.SH）	8,501,005.24	18,545,864.96	16,378,954.85	18,741,364.01
马钢股份（600808.SH）	1,733,655.81	4,827,510.03	4,510,892.67	5,982,093.83
第一类企业平均	2,959,869.80	7,259,843.41	6,175,086.93	7,733,758.34
扬子新材（002652.SZ）	53,562.79	189,198.26	145,099.77	137,965.24
中科新材（002290.SZ）	29,515.24	105,031.64	108,233.99	118,485.81
立霸股份（603519.SH）	28,018.00	86,278.33	78,673.81	73,728.96
天津彩板（831831.OC）	-	37,230.37	50,112.13	53,393.67
第二类企业平均	27,774.01	104,434.65	95,529.92	95,893.42
总体平均	1,656,716.12	4,079,661.74	3,473,061.60	4,339,151.71
发行人	74,790.78	259,448.57	193,562.04	232,234.3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天津彩板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未披露季度报告。

从收入规模看，第一类企业收入规模在百亿级以上，第二类企业收入规模在十亿级左右。从变化趋势看，第一类企业、第二类企业总体上营业收入规模在 2014 年-2015 年间持续减少，2016 年度回升。

相比较而言，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减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波动情况一致。

（3）单位售价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位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热镀锌铝板	3,781.44	2,852.16	2,584.38	3,563.96
彩色涂层板	4,499.45	3,507.86	3,301.65	4,318.02

发行人产品的单价的变化受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影响较大，发行人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销售价格与热轧卷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总体一致。

单位：元/吨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单位售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单位售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钢板材（000761.SZ）	2,573.54	2,519.53	3,355.65
鞍钢股份（000898.SZ）	2,902.44	2,762.01	3,703.76
首钢股份（000959.SZ）	3,002.48	1,304.37	2,816.01
宝钢股份（600019.SH）	3,589.75	3,599.68	4,315.44
马钢股份（600808.SH）	2,739.01	2,479.47	3,250.08
第一类企业平均	3,032.20	2,651.77	3,619.10
扬子新材（002652.SZ）	3,231.56	2,651.95	3,947.62
中科新材（002290.SZ）	6,350.98	6,929.23	7,832.22
立霸股份（603519.SH）	5,650.06	5,968.94	6,934.84
天津彩板（831831.OC）	3,675.26	4,478.30	4,827.64
第二类企业平均	4,157.22	4,034.85	5,344.59
总体平均	3,746.12	3,632.61	4,553.70
发行人	3,450.66	3,140.54	3,891.1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单价=营业收入/销量，其中宝钢股份的单价=钢铁产品营业收入/销量

1) 单位售价水平

从单位售价水平看，2014 年-2015 年，第一类企业平均单位售价低于第二类企业，主要是因为第二类企业以第一类企业的产品为原材料进行深加工再进行销

售；2016 年第一类企业平均单位售价略微高于第二类企业，主要是因为当年钢材价格普遍回升，5 家第一类企业的单位售价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而第二类企业受采购周期、与客户和供应商的调价机制、库存备货等因素综合影响，4 家企业中有 3 家企业的单位售价进一步下降，而毛利率保持了相对稳定。

第二类企业中，在产品特性方面，相比发行人的彩色涂层板，中科新材、立霸股份的家电用复合材料产品在吸热性、深冲性、抗菌性等功能性方面的要求更高。

在原材料材质、规格方面，根据其公开资料显示，中科新材、立霸股份主要产品是家电用复合材料，主要包括覆膜板和有机涂层板两大系列，其使用的原材料中的基板、涂层与发行人的不同，基板主要采用热镀锌板、热镀铝锌版、冷轧钢板、不锈钢板等钢铁薄板，价格相比热轧板较高；涂层主要包括复合膜、油漆等，因其具备多种功能故价格较高。

在行业集中度方面，立霸股份、中科新材主要面向家电生产企业，用于洗衣机、冰箱、热水器、微波炉等家电面板，下游家电生产企业集中度较高且认证资质壁垒较强，相应的该行业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产品最终用于各类工业及民用建筑的建筑层面板、瓦楞板、卷帘门、隔离栏等外观装饰部分等，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产品基本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不存在政策限制，同时国内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不高，单个企业对价格的影响力有限。

综合而言，中科新材、立霸股份产品功能更多样，产品成本高于发行人，行业集中度较高，因此相应的其产品售价也高于发行人。

2) 单位售价变化趋势

从变化趋势看，第一类企业、第二类企业平均售价在 2014 年-2015 年间持续下降，2016 年回升。相比较而言，发行人单位售价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第一类企业、第二类企业平均水平是一致的。具体与第二类企业相比，单位售价总体上都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售价与扬子新材的变化保持一致，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与中科新材、立霸股份、天津彩板三家变化趋

势保持一致，2016 年中科新材、立霸股份、天津彩板受采购周期、与客户和供应商的调价机制、库存备货等因素综合影响，单位售价略有下降。

（4）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热镀锌铝板	103,693.71	430,906.17	420,072.83	460,291.88
彩色涂层板	71,293.24	323,225.18	196,261.48	136,542.83
合计	174,986.95	754,131.35	616,334.32	596,834.7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量保持增长，其中，热镀锌铝板略有波动，彩色涂层板的销量保持了较好的增长。

2015 年热镀锌铝板销量相比上年有所下降，一方面受到行业整体原因的影响，另一方面发行人加大了境外彩色涂层板市场的开发，并于 2015 年 8 月新增彩涂三线满足市场需求，以自产的热镀锌铝板加工为彩色涂层板，导致当年热镀锌铝板销量减少，彩色涂层板增加较大，总体上销量比上年增加。

受国内需求增速放缓的影响，我国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在国家共建“一带一路”等政策的引导下，我国彩色涂层板和热镀锌铝板的出口总量持续增长。其中彩色涂层板的出口量增长快于热镀锌铝板，发行人 2016 年销量趋势与我国出口形势较为接近，彩色涂层板保持了较快的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钢板材（000761.SZ）	11,472,926.69	11,610,741.31	12,343,978.13
鞍钢股份（000898.SZ）	19,942,500.00	19,101,700.00	19,992,100.00
首钢股份（000959.SZ）	13,938,624.00	13,679,532.00	8,517,471.00
宝钢股份（600019.SH）	24,090,000.00	22,150,000.00	21,817,000.00
马钢股份（600808.SH）	17,625,000.00	18,193,000.00	18,406,000.00
第一类企业平均	17,413,810.14	16,946,994.66	16,215,309.83
扬子新材（002652.SZ）	585,469.73	547,142.73	349,489.97

中科新材（002290.SZ）	165,378.51	156,199.22	151,279.89
立霸股份（603519.SH）	152,703.26	131,805.34	106,316.70
天津彩板（831831.OC）	101,300.00	111,900.00	110,600.00
第二类企业平均	251,212.88	236,761.82	179,421.64
总体平均	9,785,989.13	9,520,224.51	9,088,248.41
发行人	754,131.35	616,334.32	596,834.7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销量规模看，第一类企业销量规模在一千万吨以上，第二类企业销量规模不到一百万吨，在 10 万吨-60 万吨之间。从变化趋势看，第一类企业、第二类企业总体上销量规模在 2014 年-2016 年间保持增长。经比较，发行人销量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一致的。

（5）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48,195.73	66.76%	161,757.84	66.80%	137,612.00	73.18%	176,237.46	78.44%
出口	24,001.49	33.24%	80,412.42	33.20%	50,433.46	26.82%	48,450.14	21.56%
合计	72,197.22	100.00%	242,170.26	100.00%	188,045.46	100.00%	224,687.60	100.00%

报告期内，出口销售保持增长，内销略有波动。2016 年出口销售增长较快，主要得益于彩色涂层板的销量增长。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销量、客户数量分产品及销售区域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客户数：家、比例：%

区域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热镀锌铝板									
浙江	销售额	27,149.47	69.24	82,290.16	66.96	74,828.68	68.93	104,140.48	63.48
	客户数	38	58.46	83	51.88	115	61.83	148	64.63
江苏	销售额	7,036.98	17.95	27,260.32	22.18	26,295.22	24.22	41,676.06	25.41
	客户数	11	16.92	24	15	27	14.52	33	14.41
国内其他	销售额	2,925.70	7.46	7,143.69	5.81	5,244.76	4.83	8,280.37	5.05
	客户数	10	15.39	34	21.25	33	17.74	41	17.90

内销小计	销售额	37,112.15	94.65	116,694.17	94.95	106,368.66	97.98	154,096.90	93.94
	客户数	59	90.77	141	88.13	175	94.09	222	96.94
出口小计	销售额	2,098.98	5.35	6,207.24	5.07	2,193.93	2.02	9,949.50	6.06
	客户数	5	9.23	19	11.87	11	5.91	7	3.06
热镀锌铝板合计	销售额	39,211.13	100.00	122,901.41	100.00	108,562.59	100.00	164,046.41	100.00
	客户数	64	100.00	160	100.00	186	100.00	229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彩色涂层板

浙江	销售额	9,315.26	29.04	32,213.41	28.41	14,447.20	22.30	17,814.79	30.22
	客户数	16	21.92	68	31.34	96	45.50	125	66.14
江苏	销售额	57.67	0.18	2,582.19	2.28	994.14	1.53	410.45	0.70
	客户数	2	2.74	6	2.76	5	2.37	7	3.70
上海	销售额	409.98	1.28	3,771.71	3.33	1,077.94	1.66	1,667.64	2.83
	客户数	5	6.85	23	10.60	17	8.06	20	10.58
国内其他	销售额	392.59	1.22	610.32	0.54	39.81	0.06	565.95	0.96
	客户数	8	10.96	12	5.53	5	2.37	7	3.70
内销小计	销售额	10,175.50	31.72	39,177.63	34.55	16,559.09	25.55	20,458.83	34.70
	客户数	31	42.47	109	50.23	123	58.29	159	84.13
东南亚	销售额	15,405.45	48.02	38,130.28	33.63	8,911.67	13.75	2,721.91	4.62
	客户数	24	32.87	41	18.89	15	7.11	6	3.17
西亚	销售额	5,636.96	17.57	15,773.07	13.91	6,930.11	10.69	8,216.26	13.94
	客户数	8	10.96	18	8.29	12	5.69	7	3.70
北非	销售额	0.54	0.00	8,077.45	7.12	5,537.87	8.55	17,217.05	29.20
	客户数	1	1.37	10	4.61	8	3.79	5	2.65
南亚	销售额	621.73	1.94	6,704.08	5.91	25,171.66	38.85	10,220.93	17.34
	客户数	4	5.48	28	12.90	45	21.33	10	5.29
国外其他	销售额	237.83	0.75	5,520.30	4.87	1,688.22	2.61	124.49	0.21
	客户数	5	6.85	11	5.07	8	3.79	2	1.06
出口小计	销售额	21,902.51	68.28	74,205.18	65.45	48,239.53	74.45	38,500.64	65.30
	客户数	42	57.53	108	49.77	88	41.71	30	15.87
彩色涂层板合计	销售额	32,078.01	100.00	113,382.81	100.00	64,798.62	100.00	58,959.47	100.00
	客户数	73	100.00	217	100.00	211	100.00	189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

冷轧板	销售额	857.47	-	5,421.57	-	14,134.36	-	914.72	-
加工费	销售额	50.61	-	464.47	-	549.90	-	767.00	-
主营业务收入		72,197.22	-	242,170.26	-	188,045.46	-	224,687.60	-

其他业务收入

热轧板	销售额	-	-	10,371.01	-	-	-	-	-
-----	-----	---	---	-----------	---	---	---	---	---

其他	销售额	2,593.56	-	6,907.30	-	5,516.58	-	7,546.76	-
其他业务收入		2,593.56	-	17,278.31	-	5,516.58	-	7,546.76	-
营业收入		74,790.78	-	259,448.57	-	193,562.04	-	232,234.36	-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中，热镀锌铝板主要销售给境内客户，报告期内，境内客户销售额占比约在 95%以上；彩色涂层板主要销售给境外客户，出口金额占比在 60%以上，境外客户主要分布于东南亚、西亚、北非、南亚等地区。发行人不同产品销售具有较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但并不对特定客户构成依赖。

1) 热镀锌铝板

华东地区为我国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最主要的生产区域，热镀锌铝板产能约占全国总量的 57%，彩色涂层板产能约占全国总量的近 75%。华北地区为仅次于华东地区的生产区域，热镀锌铝板产能约占全国总量的 19%，彩色涂层板产能约占全国总量的 12%。其他区域产能相对偏少。

热镀锌铝板的销售客户以国内彩色涂层板生产型企业为主，主要集中于浙江、江苏，符合行业区域性特征。发行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工业区，为我国彩色涂层板深加工相关产业的集散地之一。公司充分利用产业集群的区位优势，内销主要客户大多数位于工业区内或附近地区，以便及时获取市场需求信息，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有效提高产品周转率，降低物流成本。

2) 彩色涂层板

发行人彩色涂层板的内销客户中，普银金属占比较大，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除普银金属外，内销客户规模相对较小且较为分散，单位客户销售额较小。外销客户销售规模相对较大，大多为当地较知名的生产或贸易型企业。由于外销客户在订单价格和规模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所以公司加大了出口业务的拓展，外销规模逐渐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彩色涂层板出口销售区域主要分布于西亚、南亚、北非、东南亚等地区。各地区销量、销售额波动较为明显，除受全球经济发展形势的总体影响外，主要是受到各国家贸易保护措施的影响，其次，各国经济发展形势、外汇储备、政治局势等也会对我国出口形势产生影响。

西亚客户主要位于卡塔尔、约旦等国家，总体上发展较为平稳。南亚客户主要位于印度等国家，印度于 2016 年 6 月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欧盟的彩色涂层/预涂层合金或非合金钢板发起反倾销调查，导致近一两年内南亚区域销售金额和占比有所下降。北非客户主要位于埃及、阿尔及利亚等国家，其中埃及近年来国际收支持续逆差，外汇较为短缺，付汇受到限制，发行人为控制收汇风险，减少了对埃及的出口。东南亚客户主要位于越南、菲律宾等国家。越南工贸部 2017 年 5 月终裁裁定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3 年内对进口的彩涂板产品采取数量限制方式的保障措施，发行人获得每年 3.4 万吨配额，受出口竞争减弱和数量限制的综合影响，因此，该终裁裁定不会对公司向越南出口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方面，彩色涂层板受到部分国家“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目前已有印度、欧盟、俄罗斯、泰国等国家和组织为保护本国或本地区的企业，对我国彩色涂层板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或征收反倾销税，出口产品被征收高税率将提高贸易成本，影响到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制约了公司与上述国家或地区内企业的交易。

另一方面，发行人充分利用“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契机，注重开拓海外市场，在埃及、阿尔及利亚、印度、卡塔尔、越南、菲律宾等数十个国家建立了良好的市场渠道和商业信誉。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稳定，价格合理，培养了较强的销售团队，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近年来先后开拓并发展了北非、西亚、南亚、东南亚等众多新国家新市场新客户，使得公司出口销售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分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类别的前十大客户销售额、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额，约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0%-40%，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50%，发行人对单一客户不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热镀锌铝板的销售主要位于浙江、江苏等华东地区，符合我国行业区域性特点；彩色涂层板的销售主要通过出口销往众多国家，虽然面临部分国家实行了贸易保护措施，但发行人能够在新的国家和地区开拓并发展新的客户从而实现产品销售，不构成客户依赖。

因此，发行人符合行业区域性特点，不构成客户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别内销和出口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内销	出口	内销	出口	内销	出口
本钢板材（000761.SZ）	70.46%	29.54%	71.35%	28.65%	74.19%	25.81%
鞍钢股份（000898.SZ）	90.59%	9.41%	85.93%	14.07%	87.54%	12.46%
首钢股份（000959.SZ）	89.64%	10.36%	96.62%	3.38%	95.96%	4.04%
宝钢股份（600019.SH）	87.21%	12.79%	86.88%	13.12%	88.79%	11.21%
马钢股份（600808.SH）	92.39%	7.61%	91.50%	8.50%	95.36%	4.64%
第一类企业平均	86.06%	13.94%	86.46%	13.54%	88.37%	11.63%
扬子新材（002652.SZ）	57.41%	42.59%	65.34%	34.66%	97.30%	2.70%
中科新材（002290.SZ）	84.36%	15.64%	84.06%	15.94%	78.06%	21.94%
立霸股份（603519.SH）	75.53%	24.47%	79.63%	20.37%	77.96%	22.04%
天津彩板（831831.OC）	-	-	-	-	-	-
第二类企业平均	72.43%	27.57%	76.34%	23.66%	84.44%	15.56%
平均	80.95%	19.05%	82.66%	17.34%	86.90%	13.10%
发行人	69.01%	30.99%	73.94%	26.06%	79.14%	20.8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出口口径取自公告中国际、国外、境外、出口等营业收入的金额，此外的作为内销。

注 2：天津彩板未披露分地区的收入情况，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

从收入的出口比例看，第二类企业出口比例高于第一类企业。

（6）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类型构成

发行人的销售均为直销，属于买断销售，不采用经销商模式。按客户是否具备生产加工能力区分，发行人的客户大体分为有生产加工能力的生产型客户以及没有生产加工能力的贸易型客户，对于同一类产品，发行人对于两类客户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是一致的。销售政策方面，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年度经销商协议、销售返利、产品终端价格指导管控、统一的（门店、人员）形象管理、代理提成、产品质量外退换货的协议条款等典型经销商模式的特征；信用政策方面，视内销或出口销售模式，分别为款到发货和交付提单前全额付款或信用证，与客户类型无关。

按生产型、贸易型客户分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布及单价相比同类产品均价的差异率情况如下。

销量：吨、金额：万元、单价：元/吨

品名	客户类型	地区	销售收入分层	销量	收入	客户数量	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2017 年 1-3 月								
热镀锌铝板	贸易	内销	500 万元以下	235.38	92.82	2	3,943.52	4.29%
		外销	500 万元以下	931.31	379.97	3	4,079.95	7.89%
			500-5000 万元	4,284.97	1,695.36	1	3,956.53	4.63%
			小计	5451.66	2168.15	6	3,977.05	5.17%
	生产	内销	500 万元以下	6,058.04	2,229.90	37	3,680.89	-2.66%
			500-5000 万元	78,061.87	29,519.86	18	3,781.60	0.00%
			5000 万元以上	14,069.92	5,269.58	1	3,745.28	-0.96%
			小计	98,189.83	37,019.34	56	3,770.18	-0.30%
		外销	500 万元以下	52.22	23.64	2	4,527.12	19.72%
	合计			103,693.71	39,211.13	64	3,781.44	-
彩色涂层板	贸易	内销	500 万元以下	158.85	67.81	3	4,268.37	-5.14%
			5000 万元以上	20,102.21	9,001.18	1	4,477.70	-0.48%
			小计	20,261.06	9,068.99	4	4,476.07	-0.52%
		外销	500 万元以下	4,648.48	2,131.23	19	4,584.79	1.90%
			500-5000 万元	36,325.67	16,362.00	12	4,504.25	0.11%
			小计	40,974.15	18,493.23	31	4,513.39	0.31%
	生产	内销	500 万元以下	2,571.04	1,106.51	28	4,303.74	-4.35%
		外销	500 万元以下	2,531.23	1,169.38	8	4,619.81	2.67%
			500-5000 万元	4,955.76	2,239.90	2	4,519.80	0.45%
			小计	7,486.99	3,409.28	10	4,553.61	1.20%
	合计			71,293.24	32,078.01	73	4,499.45	-
	加工费	生产	内销	500 万元以下	986.2	50.61	1	513.18
合计			986.2	50.61	1	513.18		
冷轧板	生产	内销	500 万元以下	134.98	39.61	2	2,934.74	
			500-5000 万元	2,281.42	817.85	1	3,584.86	
	合计			2,416.40	857.47	3	3,548.54	
总计				178,389.54	72,197.22	131	4,047.17	
2016 年								
热镀锌铝板	贸易	内销	500 万元以下	2,148.18	614.16	4	2,858.98	0.24%
			500-5000 万元	4,463.46	1,319.66	1	2,956.60	3.66%
			小计	6,611.64	1,933.82	5	2,924.87	2.55%
		外销	500 万元以下	2,399.41	777.94	5	3,242.21	13.68%
			500-5000 万元	3,036.47	1,013.26	1	3,336.98	17.00%
			小计	5,435.88	1,791.20	6	3,295.14	15.53%
	生产	内销	500 万元以下	15,248.83	3,880.05	104	2,544.49	-10.79%

品名	客户类型	地区	销售收入分层	销量	收入	客户数量	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500-5000 万元	170,806.09	47,430.72	24	2,776.88	-2.64%	
			5000 万元以上	219,383.48	63,449.59	8	2,892.18	1.40%	
			小计	405,438.40	114,760.36	136	2,830.53	-0.76%	
		外销	500 万元以下	3,187.31	920.43	9	2,887.80	1.25%	
			500-5000 万元	10,232.96	3,495.60	4	3,416.02	19.77%	
			小计	13,420.27	4,416.03	13	3,290.57	15.37%	
	合计			430,906.17	122,901.40	160	2,852.16	-	
	彩色涂层板	贸易	内销	500 万元以下	1,499.10	511.14	6	3,409.65	-2.80%
				500-5000 万元	6,917.13	2,410.58	1	3,484.94	-0.65%
				5000 万元以上	86,882.45	29,443.81	1	3,388.92	-3.39%
小计				95,298.68	32,365.53	8	3,396.22	-3.18%	
外销			500 万元以下	9,808.86	3,608.69	33	3,679.01	4.88%	
			500-5000 万元	97,995.97	34,901.14	22	3,561.49	1.53%	
			5000 万元以上	35,733.91	13,124.10	2	3,672.73	4.70%	
			小计	143,538.74	51,633.93	57	3,597.21	2.55%	
生产		内销	500 万元以下	11,978.78	3,836.87	111	3,203.06	-8.69%	
			500-5000 万元	8,834.53	2,975.22	3	3,367.71	-4.00%	
			小计	20,813.31	6,812.09	114	3,272.95	-6.70%	
		外销	500 万元以下	5,767.04	2,023.58	26	3,508.87	0.03%	
			500-5000 万元	57,807.41	20,547.69	12	3,554.51	1.33%	
			小计	63,574.45	22,571.27	38	3,550.37	1.21%	
合计			323,225.18	113,382.81	217	3,507.86	-		
加工费		生产	内销	500 万元以下	17,393.67	464.48	3	267.04	
		合计			17,393.67	464.48	3	267.04	
冷轧板		生产	内销	500 万元以下	2,847.36	519.37	4	1,824.04	
	500-5000 万元			17,359.92	4,902.19	3	2,823.86		
	合计			20,207.28	5,421.56	7	2,682.98		
总计				791,732.29	242,170.26	324	3,058.74		
2015 年									
热镀锌铝板	贸易	内销	500 万元以下	1,482.57	426.6	1	2,877.41	11.34%	
		外销	500 万元以下	1016.28	368.77	2	3,628.63	40.41%	
	生产	内销	500 万元以下	23,181.39	5,957.14	142	2,569.79	-0.56%	
			500-5000 万元	199,078.25	51,325.01	26	2,578.13	-0.24%	
			5000 万元以上	189,458.75	48,659.90	5	2,568.36	-0.62%	
			小计	411,718.39	105,942.05	173	2,573.17	-0.43%	
	外销	500 万元以下	3585.48	1064.33	8	2,968.44	14.86%		
		500-5000 万元	2,270.13	760.84	1	3,351.52	29.68%		

品名	客户类型	地区	销售收入分层	销量	收入	客户数量	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小计	5,855.61	1,825.17	9	3,116.96	20.61%
	合计			420,072.84	108,562.59	186	2,584.38	-
彩色涂层板	贸易	内销	500 万元以下	3,170.05	1,025.23	6	3,234.11	-2.05%
			5000 万元以上	37,034.48	11,050.75	1	2,983.91	-9.62%
			小计	40,204.53	12,075.98	7	3,003.64	-9.03%
		外销	500 万元以下	11,882.29	3,986.08	30	3,354.64	1.60%
			500-5000 万元	48,564.69	16,347.94	11	3,366.22	1.96%
			5000 万元以上	33,360.32	10,802.45	1	3,238.11	-1.92%
			小计	93,807.30	31,136.47	42	3,319.19	0.53%
	生产	内销	500 万元以下	10,234.83	3,450.49	122	3,371.32	2.11%
			500-5000 万元	3,585.05	1,032.62	1	2,880.34	-12.76%
			小计	13,819.88	4,483.11	123	3,243.96	-1.75%
		外销	500 万元以下	12,239.55	3,997.19	29	3,265.80	-1.09%
			500-5000 万元	36,190.23	13,105.88	10	3,621.39	9.68%
			小计	48,429.78	17,103.07	39	3,531.52	6.96%
	合计			196,261.48	64,798.62	211	3,301.65	-
加工费	贸易	内销	500 万元以下	8,609.24		1		
	生产	内销	500 万元以下	2,757.19		4		
	合计			11,366.43		5		
冷轧板	生产	内销	500 万元以下	555.02	140.61	4	2,533.42	
			500-5000 万元	29,639.20	6,459.95	3	2,179.53	
			5000 万元以上	34,271.68	7,533.79	1	2,198.25	
	合计			64,465.89	14,134.35	8	2,192.53	
总计				692,166.64	188,045.46	354	2,716.77	
2014 年								
热镀锌铝板	贸易	内销	500 万元以下	461.73	172.13	5	3,727.94	4.60%
			500 万元以下	95.7	43.51	2	4,546.83	27.58%
		外销	500-5000 万元	1,692.35	693.54	1	4,098.12	14.99%
			小计	2,249.78	909.18	8	4,041.20	13.39%
	生产	内销	500 万元以下	35,098.82	12,256.47	180	3,491.99	-2.02%
			500-5000 万元	142,675.14	50,551.44	27	3,543.11	-0.59%
			5000 万元以上	257,984.24	91,116.88	10	3,531.88	-0.90%
			小计	435,758.20	153,924.79	217	3,532.34	-0.89%
		外销	500 万元以下	785.87	341.04	2	4,339.65	21.76%
			500-5000 万元	6,674.26	2,771.09	1	4,151.91	16.50%
			5000 万元以上	14,823.80	6,100.31	1	4,115.21	15.47%
			小计	22,283.93	9,212.44	4	4,134.12	16.00%

品名	客户类型	地区	销售收入分层	销量	收入	客户数量	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合计			460,291.88	164,046.41	229	3,563.96	-
彩色涂层板	贸易	内销	500 万元以下	1,685.06	685.96	6	4,070.83	-5.72%
			5000 万元以上	25,353.38	10,261.09	1	4,047.23	-6.27%
			小计	27,038.44	10,947.05	7	4,048.70	-6.24%
		外销	500 万元以下	4,381.09	2,027.91	10	4,628.78	7.20%
			500-5000 万元	9,903.24	4,469.85	5	4,513.53	4.53%
			5000 万元以上	28,177.53	12,497.67	2	4,435.33	2.72%
			小计	42,461.86	18,995.43	17	4,473.53	3.60%
	生产	内销	500 万元以下	19,535.17	7,948.53	150	4,068.83	-5.77%
			500-5000 万元	3,800.91	1,563.25	1	4,112.85	-4.75%
			小计	23,336.08	9,511.78	151	4,076.00	-5.60%
		外销	500 万元以下	4,815.00	2,149.90	10	4,465.01	3.40%
			500-5000 万元	4,628.03	1,988.15	2	4,295.90	-0.51%
			5000 万元以上	34,263.44	15,367.15	2	4,485.00	3.87%
			小计	43,706.47	19,505.20	14	4,462.77	3.35%
	合计			136,542.83	58,959.47	189	4,318.02	-
加工费	贸易	内销	500-5000 万元	14,214.25	676.11	1	475.66	
	生产	内销	500 万元以下	1,627.00	90.89	5	558.65	
	合计			15,841.25	767.01	6	484.18	
冷轧板	生产	内销	500 万元以下	275.29	90.37	5	3,282.58	
			500-5000 万元	2,596.45	824.35	1	3,174.92	
	合计			2,871.74	914.72	6	3,185.24	
总计				615,547.70	224,687.60	364	3,650.21	

1) 单价分析

总体而言，按照客户收入的贡献金额分层来看，热镀锌铝板生产型内销客户收入贡献占比达到 90%以上，其它层级客户数量少、销量低，受采购当日价格变化等偶发因素的影响较大，因此单价差异率较大，其中，外销客户还受到出口退税的影响，导致单价较高。彩色涂层板各层级客户单价差异率各年度总体上较小。

按照分产品分内外销的生产型和贸易型客户来看，两类客户的价格并没有明显差异，在各年度各产品内外销上略微互有高低，与销售订单签订当日的价格变化有关，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相一致，发行人不采用经销商模式，发行人对于产品销售的定价与客户本身的生产贸易类业务无关。

2) 客户类型分布情况分析

发行人约 90%左右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不超过 20%的客户。热镀锌铝板基本都是生产型的境内客户，彩色涂层板主要是外销贸易型客户，其次是外销生产型客户和内销贸易型客户。

2、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分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分产品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热镀锌铝板	35,924.29	53.54%	109,402.82	47.96%	99,944.61	57.54%	150,678.60	71.86%
彩色涂层板	27,997.02	41.73%	96,172.88	42.16%	55,275.03	31.83%	51,011.49	24.33%
冷轧板	772.46	1.15%	5,140.43	2.25%	13,445.62	7.74%	878.24	0.42%
加工费	41.26	0.06%	408.74	0.18%	423.39	0.24%	688.22	0.33%
主营业务成本	64,735.02	96.48%	211,124.87	92.55%	169,088.64	97.36%	203,256.56	96.94%
热轧板	-	-	10,466.41	4.59%	-	-	-	-
其他	2,362.86	3.52%	6,521.96	2.86%	4,592.19	2.64%	6,420.16	3.06%
其他业务成本	2,362.86	3.52%	16,988.37	7.45%	4,592.19	2.64%	6,420.16	3.06%
营业成本	67,097.88	100.00%	228,113.24	100.00%	173,680.83	100.00%	209,676.71	100.00%

(2) 营业成本的分产品要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分成本要素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9,712.22	88.99	197,593.26	86.62	150,733.47	86.79	186,446.94	88.92
生产人工	713.07	1.06	2,724.09	1.19	2,751.15	1.58	2,242.00	1.07
制造费用	3,763.45	5.61	17,318.00	7.59	14,274.31	8.22	13,344.66	6.36
其他	2,909.13	4.34	10,477.89	4.59	5,921.90	3.41	7,643.12	3.65
合计	67,097.88	100.00	228,113.24	100.00	173,680.83	100.00	209,676.7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稳定，分成本要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营业成本构成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热轧板	55,476.13	82.68	180,615.94	79.18	136,818.36	78.78	164,111.35	78.27
冷轧板							1,321.41	0.63
热镀锌铝板			631.98	0.28	671.71	0.39	8,903.76	4.25
锌锭	2,414.72	3.60	6,737.84	2.95	6,143.13	3.54	6,534.32	3.12
涂料	1,420.54	2.12	7,731.91	3.39	5,561.68	3.20	4,009.45	1.91
其他辅助材料	400.83	0.60	1,875.59	0.82	1,538.61	0.89	1,566.65	0.75
生产工人工资	713.07	1.06	2,724.09	1.19	2,751.15	1.58	2,242.00	1.07
折旧摊销	620.85	0.93	3,094.08	1.36	1,435.45	0.83	1,676.94	0.80
电	1,727.94	2.58	7,206.63	3.16	6,073.39	3.50	5,577.69	2.66
水	18.88	0.03	95.25	0.04	68.92	0.04	54.09	0.03
蒸汽	147.46	0.22	403.16	0.18	282.89	0.16	305.68	0.15
天然气	638.59	0.95	2,983.59	1.31	2,896.75	1.67	3,257.58	1.55
煤			3.45	0.00	297.30	0.17	303.63	0.13
其他制造费用	609.73	0.91	3,531.85	1.55	3,219.61	1.85	2,169.05	1.03
其他	2,909.13	4.34	10,477.89	4.59	5,921.90	3.41	7,643.12	3.65
合计	67,097.88	100.00	228,113.24	100.00	173,680.83	100.00	209,676.71	100.00

营业成本中，热轧板比重均在 70%以上，是成本组成中最大的部分，其次是锌锭、涂料，能源消耗主要是电、天然气等，成本结构基本稳定，无重大成本结构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变动主要是受到销量、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是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营业成本直接材料投入主要是热轧板、锌锭及涂料，热轧板系生产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的主要原材料，锌锭主要在镀锌环节投入用于生产热镀锌铝板，涂料主要在彩涂环节投入生产彩色涂层板。主要产品营业成本直接材料投入构成情况如下：

1) 热镀锌铝板直接材料分析

产量/销量：吨、金额：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33,691.13	99,592.60	90,241.01	140,318.72
其中：热轧板	32,381.91	94,656.16	85,029.15	125,076.90
外购冷轧板	-	-	-	1,012.38
锌锭	1,183.97	3,717.67	3,970.20	4,544.27

外购热镀锌铝板	-	631.98	561.10	8,903.76
其他辅料	125.25	586.80	680.55	781.42
销量	103,693.71	430,906.17	420,072.83	460,291.88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3,249.10	2,311.24	2,148.22	3,048.47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是根据该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同步结转确认的，对应的销量是一致的，金额与销量、单位成本有密切的正相关关系，单位成本的变动主要是受到热轧板价格波动的影响。

2014-2015 年，热镀锌铝板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受热轧板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随之下降；2015 年 12 月起热轧板市场价格开始回升，热镀锌铝板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在 2016 年相应开始上升。

2) 彩色涂层板直接材料分析

产量/销量：吨、金额：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24,829.87	82,055.43	47,070.46	44,489.56
其中：热轧板	22,347.54	70,582.60	39,128.70	38,180.29
其他辅料	270.34	1,241.82	775.50	648.72
锌锭	817.08	2,772.17	1,827.01	1,387.16
外购冷轧板	-	-	-	309.03
外购热镀锌铝板	-	-	111.70	-
涂料	1,394.90	7,458.84	5,227.55	3,964.36
销量	71,293.24	323,225.18	196,261.48	136,542.83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3,482.78	2,538.65	2,398.35	3,258.29

2014-2015 年，彩色涂层板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受热轧板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随之下降；2015 年 12 月起热轧板市场价格开始回升，彩色涂层板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在 2016 年相应开始上升。

3) 生产人工分析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耗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生产工人工资	713.07	2,724.09	2,751.15	2,242.00

产品销量（吨）	174,986.95	754,131.35	616,334.32	596,834.70
单位人工（元/吨）	40.75	36.12	44.64	37.56

公司对生产人员制定绩效考核标准和办法，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按不同档次确定每个人的绩效奖金，切实将日常工作结果体现在员工收入中，以有效地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了产品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2015年8月彩涂三线投产，新线的生产工人增加，但当年产销量增长较少，导致单位人工有所增加，2016年随着产线逐步磨合、生产工人技术逐步熟练，单位人工趋于稳定。

4) 固定资产折旧分析

折旧与固定资产原值和剩余可使用年限有关，与产能有一定关联，与产量无关。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部分生产线已提足折旧但通过定期更换设备、保养维护，仍然可以正常使用，导致保持产能的情况下折旧费用减少，2016年，发行人新增多条生产线，增加了固定资产原值和产能，同时对原有生产线进行了技改，对陈旧老化设备进行了更换，导致相应折旧费用上升。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镀锌线产能（吨）	213,677	809,246	581,930	581,930
彩涂线产能（吨）	96,988	353,137	227,550	208,898
产能合计（吨）	310,666	1,162,383	809,480	790,828
营业成本-折旧	620.85	3,094.08	1,435.45	1,676.94

5) 能源消耗分析

报告期内，能源消耗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车间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酸洗车间	酸洗板产量（万吨）	19.23	81.58	66.53	58.57
	电	用电总费用	42.03	197.28	214.04
		用电量（万度）	66.02	313.37	325.09
		用电平均价格（元/度）	0.64	0.63	0.66
		用电单耗	3.43	3.84	4.89
	水	用水总费用	6.34	27.36	18.34

		用水量（万吨）	1.57	6.90	4.82	4.74
		用水平均价格（元/吨）	4.03	3.96	3.80	2.61
		用水单耗	0.08	0.08	0.07	0.08
	蒸汽	用蒸汽总费用	69.41	187.42	130.95	135.01
		用蒸汽量（万吨）	0.57	1.97	1.23	1.27
		用蒸汽平均价格（元/吨）	122.55	95.13	106.46	106.31
		用蒸汽单耗	0.03	0.02	0.02	0.02
冷轧车间	冷轧板产量（万吨）		18.73	80.68	65.75	58.01
	电	用电总费用	1,218.82	5,104.94	4,555.77	4,261.87
		用电量（万度）	1,915.61	8,109.16	6,919.51	6,287.18
		用电平均价格（元/度）	0.64	0.63	0.66	0.68
		用电单耗	102.29	100.51	105.24	108.38
	水	用水总费用	5.88	22.00	12.33	8.68
		用水量（万吨）	1.46	5.55	3.24	3.33
		用水平均价格（元/吨）	4.03	3.96	3.80	2.61
		用水单耗	0.08	0.07	0.05	0.06
	热镀锌铝板产量（万吨）		18.46	75.43	61.06	57.24
镀锌车间	电	用电总费用	510.30	2,297.30	1,643.35	1,686.32
		用电量（万度）	798.41	3,649.25	2,496.00	2,487.68
		用电平均价格（元/度）	0.64	0.63	0.66	0.68
		用电单耗	43.26	48.38	40.88	43.46
	水	用水总费用	4.02	33.86	31.92	34.10
		用水量（万吨）	1.00	8.54	8.39	13.08
		用水平均价格（元/吨）	4.03	3.96	3.80	2.61
		用水单耗	0.05	0.11	0.14	0.23
	蒸汽	用蒸汽总费用	89.75	265.43	185.24	217.94
		用蒸汽量（万吨）	0.73	2.79	1.74	2.05
		用蒸汽平均价格（元/吨）	123.18	95.13	106.46	106.31
		用蒸汽单耗	0.04	0.04	0.03	0.04
	天然气	用天然气总费用	642.59	3,003.04	3,177.45	3,765.36
		用天然气量（万立方米）	262.14	1,171.73	930.69	967.00
		用天然气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2.45	2.56	3.41	3.89
		用天然气单耗	14.20	15.53	15.24	16.89
彩涂车间	彩色涂层板产量（万吨）		7.31	31.47	18.33	15.27
	电	用电总费用	93.85	479.71	375.37	312.18
		用电量（万度）	146.77	762.02	570.13	460.53
		用电平均价格（元/度）	0.64	0.63	0.66	0.68

	用电单耗	20.09	24.21	31.11	30.15
水	用水总费用	4.13	23.59	14.46	7.38
	用水量（万吨）	1.02	5.95	3.80	2.83
	用水平均价格（元/吨）	4.03	3.96	3.80	2.61
	用水单耗	0.14	0.19	0.21	0.19
天然气	用天然气总费用	46.64	341.82	60.39	-
	用天然气量（万立方米）	19.03	133.37	17.69	-
	用天然气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2.45	2.56	3.41	-
	用天然气单耗	2.60	4.24	0.79	-
煤	用煤总费用	-	3.45	297.09	304.32
	用煤量（万吨）	-	0.01	0.40	0.36
	用煤平均价格（元/吨）	-	530.34	734.41	845.18
	用煤单耗	-	0.00	0.02	0.02

注：彩色涂层板产量包括受托加工量。

水电蒸汽等能源消耗与产能、产量均有关系。报告期内各能耗整体单耗呈现稳定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工艺改进，提高了生产效率。2016 年各能源耗用量均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6 年 2 月公司酸洗二期、冷轧二期、镀锌四线投产使用，产能扩大所致。各能源消耗说明见下：

A.电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总量逐年上升，与生产量变动趋势一致；平均用电单价自 2015 年起明显下降，主要系由于国家电网用电单价的下降，公司合理安排生产充分利用国家的峰谷电制度、提高生产效率所致；报告期内各车间用电单耗较为稳定，随着产量增加，各车间生产线辅助设备单位产品用电量逐步下降，整体用电单耗呈下降趋势。

酸洗车间 2014-2015 年用电单耗较为稳定。2016 年用电单耗下降，主要系酸洗二线投产，该生产线具有更高的生产效率，其辅助设备用电量相对较为稳定，因产量增加而被进一步摊薄。

冷轧车间用电单耗稳定下降，主要系冷轧车间辅助设备用电总量相对稳定，随着产量增加，固定用电摊薄所致。此外，2016 年公司对冷轧车间改造了液压 AGC 控制系统、工艺润滑系统，提高了生产线的生产效率，导致 2016 年冷轧车间用电单耗进一步下降。

镀锌车间和彩涂车间的用电单耗除了受到产量增加导致固定用电成本下降因素的影响，还与产品规格、厚度有关，因此存在小幅波动。2016 年热镀锌铝板中薄板产量更大，造成镀锌车间单位用电量上升。

B.水

酸洗车间用水单耗较为稳定。

冷轧车间 2014-2015 年用水单耗逐年下降，主要系冷轧车间用水主要用于液压及冷却用水，用水量相对产量的关联度较小，因此随着冷轧板产量增加，单位产品用水量下降。2016 年用水单耗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6 年冷轧车间冷轧二期上线投产，该生产线产品质量定位较高，改为使用脱盐水进行生产，增大了自来水用量，导致产品用水单耗上升。

镀锌车间耗水主要用于对冷轧板表面油泥的清洗，2015 年公司将地下水管改为明管，并新增中水回用系统，加大了对生产用水的监控及生产用水的利用率，因此 2015 年、2016 年产品用水单耗较以前年度下降。2017 年 1-3 月公司镀锌车间用水单耗明显下降，主要系公司对中水回收系统工艺改进，将油泥过滤后的水可以再用于清洗，提高了水的重复使用率。

彩涂车间用水单耗波动主要原因系工艺改进所致。2015 年单耗上升主要系彩涂车间提高设备冷却效果，将原有冷却效果较差的风冷方式改为水冷方式，导致单位产品用水量上升，随着 2016 年产品产量增加，用水单耗下降。2017 年 1-3 月彩涂车间用水单耗下降，主要系生产线提速，产量上升导致用水量摊薄。

C.蒸汽

蒸汽系酸洗车间、镀锌车间耗用，报告期内蒸汽单位耗用量较为稳定。

D.天然气

天然气系镀锌车间、彩涂车间所使用，用于加热空气对油漆烘干。2014-2015 年镀锌车间天然气单位消耗逐年下降，至 2016 年天然气单耗稳定，主要系由于产量增加导致天然气单位耗用量下降。彩涂车间 2014 年无天然气耗用，2015 年存在少量消耗，系 2015 年 10 月起公司对彩涂生产线进行改造，将原有用煤的部分生产线改造为使用更加经济环保的天然气，该改造于 2016 年 4 月完成，导致彩涂车间 2016 年单位产品天然气用量上升。2017 年 1-3 月彩色涂层板天然气单

耗下降，主要系 2016 年末公司彩涂线上的加热炉中更换了催化剂，新的催化剂使有机烟气回收利用率增加，更加节能，因此天然气用量减少，单耗下降。

E.煤

煤主要系彩涂车间耗用，2014 年-2015 年彩涂车间使用煤加热，2015 年 10 月起公司对彩涂生产线进行改造，将原有用煤的部分生产线改造为使用更加经济环保的天然气，因此 2016 年煤用量很少。彩涂车间煤单位耗用量稳定。

(3) 单位成本分析

因发行人的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受主要原材料热轧板价格波动的影响较明显。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热镀锌铝板	3,464.46	2,538.90	2,379.22	3,273.54
彩色涂层板	3,927.02	2,975.41	2,816.40	3,73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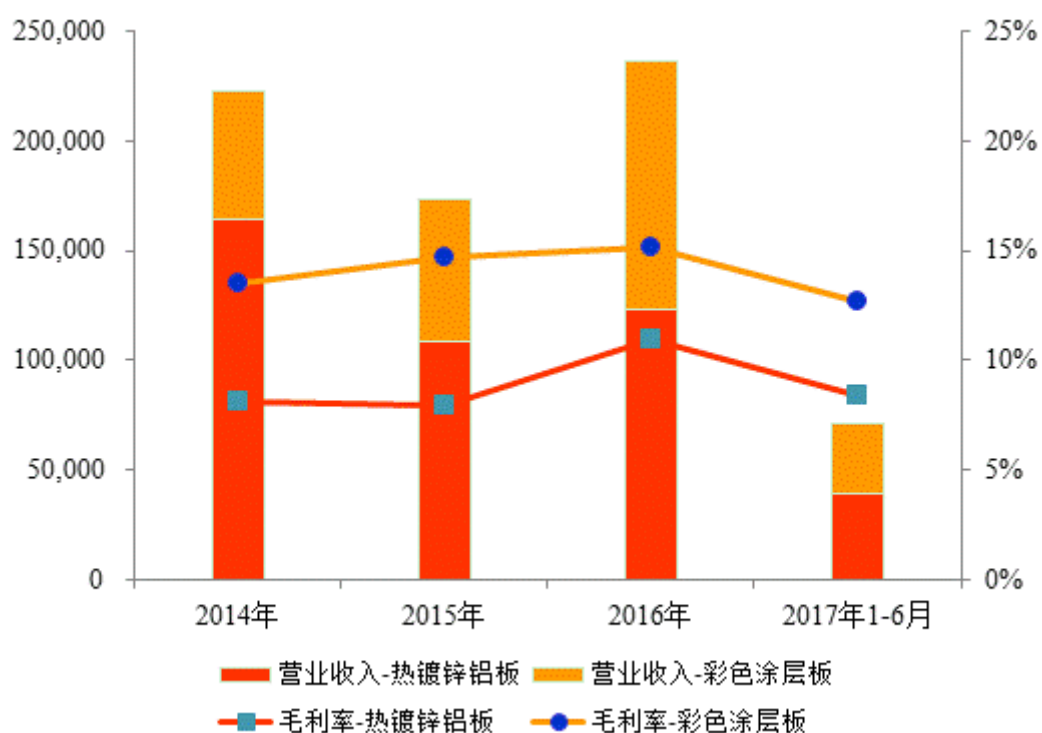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毛利率及毛利分析

1、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热镀锌铝板	8.38%	10.98%	7.94%	8.15%
彩色涂层板	12.72%	15.18%	14.70%	13.48%
冷轧板	9.91%	5.19%	4.87%	3.99%
加工费	18.47%	12.00%	23.01%	10.2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34%	12.82%	10.08%	9.54%
热轧板	-	-0.92%	-	-
其他	8.90%	5.58%	16.76%	14.93%
其他业务毛利率	8.90%	1.68%	16.76%	14.93%
综合毛利率	10.29%	12.08%	10.27%	9.71%

单位：万元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差异很小，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总体有所上升，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产销量增长的影响所致。

根据公式：毛利率=（单位售价—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毛利率受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两个因素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两大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受其影响如下，其他类因对毛利影响较小不再做进一步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			
项目	单位售价增加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成本降低对毛利率的影响	合计
热镀锌铝板	-34.82%	34.61%	-0.21%
彩色涂层板	-26.63%	27.85%	1.22%

2015 年度，单位成本有所降低，提高了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的毛利率，与此同时，产品单位售价也有所降低，毛利率变化较小。

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			
项目	单位售价增加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成本降低对毛利率的影响	合计
热镀锌铝板	-34.82%	34.61%	-0.21%
彩色涂层板	-26.63%	27.85%	1.22%

热镀锌铝板	9.08%	-6.03%	3.05%
彩色涂层板	5.01%	-4.53%	0.48%

2016 年度，随热轧板价格上升，发行人单位成本有所提高，降低了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的毛利率，与此同时，产品单位售价也有所上升，彩色涂层板毛利率变化较小，热镀锌铝板单位售价上升幅度超过单位成本，毛利率增幅较大。

2017 年 1-3 月与 2016 年度相比			
项目	单位售价增加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成本降低对毛利率的影响	合计
热镀锌铝板	21.88%	-24.48%	-2.60%
彩色涂层板	18.69%	-21.15%	-2.46%

2017 年一季度，热轧板价格上升较快，发行人单位成本进一步提高，降低了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的毛利率，与此同时，产品单位售价也有所上升，但上升幅度不能完全抵消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的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6 年度热轧板毛利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供应商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短期停产，发行人临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热轧板以保证生产需求，后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恢复生产后按合同继续向发行人供货，导致发行人热轧板库存短期内增加较快，为解决热轧板库存较大可能产生的风险，发行人临时将部分热轧板对外销售，定价以对应批次货物的成本价出售，就该等批次来看，不会导致损失，但因根据发行人的会计政策，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作为存货的计价方式，而非个别认定法，因此计价成本受当月热轧板采购综合成本的影响，导致该批销售毛利为-95.40 万元，毛利率为-0.92%，该等情况属于偶发性因素，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毛利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及各产品毛利的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热镀锌铝板	3,286.85	42.73%	13,498.59	43.08%	8,617.99	43.35%	13,367.80	59.26%
彩色涂层板	4,080.98	53.05%	17,209.93	54.92%	9,523.59	47.90%	7,947.98	35.23%

冷轧板	85.01	1.11%	281.14	0.90%	688.74	3.46%	36.48	0.16%
加工费	9.35	0.12%	55.73	0.18%	126.51	0.64%	78.78	0.35%
主营业务毛利	7,462.19	97.00%	31,045.39	99.07%	18,956.82	95.35%	21,431.04	95.01%
热轧板	-	-	-95.40	-0.30%	-	-	-	-
其他	230.70	3.00%	385.34	1.23%	924.39	4.65%	1,126.60	4.99%
其他业务毛利	230.70	3.00%	289.94	0.93%	924.39	4.65%	1,126.60	4.99%
综合毛利	7,692.89	100.00%	31,335.33	100.00%	19,881.21	100.00%	22,557.6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主营业务经营，发行人的毛利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发行人的毛利主要来源于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

3、发行人毛利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的同比波动情况如下：

变动额：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额	变动率
热镀锌铝板	4,880.60	56.63%	-4,749.82	-35.53%
彩色涂层板	7,686.34	80.71%	1,575.61	19.82%
合计	12,566.94	69.27%	-3,174.21	-14.89%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彩色涂层板对综合毛利贡献的增加额最多，热镀锌铝板有所下降。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彩色涂层板对综合毛利贡献的增加额最多，热镀锌铝板次之。

根据公式：毛利=销售量 ×（产品单位售价—产品单位成本）。毛利的波动受到销售量、产品单位售价、产品单位成本三个因素的变化而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变化分别受到三个因素的影响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				
项目	销量增加对毛利的贡献	单位售价增加对毛利的贡献	单位成本降低对毛利的贡献	合计
热镀锌铝板	-1,168.04	-41,149.89	37,568.11	-4,749.82
彩色涂层板	3,476.14	-19,947.49	18,046.95	1,575.61
合计	2,308.10	-61,097.37	55,615.07	-3,174.21

2015 年度，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单位售价下降相比单位成本下降较大，导致当年毛利贡献有所减少，彩色涂层板销量有所增长，增加了该产品的毛利贡献。

金额：万元

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				
项目	销量增加对毛利的贡献	单位售价增加对毛利的贡献	单位成本降低对毛利的贡献	合计
热镀锌铝板	176.08	12,120.70	-7,416.18	4,880.60
彩色涂层板	6,160.91	6,665.26	-5,139.83	7,686.34
合计	6,336.99	18,785.96	-12,556.01	12,566.94

2016 年度，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单位售价增加相比单位成本增加较大，导致当年毛利贡献有所增加，彩色涂层板销量进一步增长，增加了该产品的毛利贡献。

4、各产品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分析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等于各类产品毛利率与其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乘积之和。因此，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即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和各类产品占销售收入的结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销售收入结构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热镀锌铝板	4.39%	5.20%	4.45%	5.76%
彩色涂层板	5.46%	6.63%	4.92%	3.42%
其他主营业务	0.13%	0.09%	0.42%	0.05%
其他业务	0.31%	0.15%	0.48%	0.49%
合计	10.29%	12.08%	10.27%	9.71%

5、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钢板材（000761.SZ）	10.80%	13.03%	-1.91%	7.08%

鞍钢股份（000898.SZ）	12.57%	13.30%	6.24%	11.56%
首钢股份（000959.SZ）	13.60%	11.58%	1.32%	7.22%
宝钢股份（600019.SH）	11.86%	12.73%	8.87%	9.86%
马钢股份（600808.SH）	11.44%	11.84%	-0.84%	6.65%
第一类企业平均	12.05%	12.50%	2.74%	8.47%
扬子新材（002652.SZ）	21.70%	16.60%	17.06%	9.74%
中科新材（002290.SZ）	19.06%	16.56%	14.08%	13.07%
立霸股份（603519.SH）	14.79%	16.56%	16.44%	16.71%
天津彩板（831831.OC）	-	4.98%	5.42%	6.95%
第二类企业平均	13.89%	13.68%	13.25%	11.62%
总体平均	12.87%	13.02%	7.41%	9.87%
发行人	10.29%	12.08%	10.27%	9.7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可比公众公司中，第一类企业主要包括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大型钢铁生产企业，主要业务覆盖烧结、炼焦、炼铁、炼钢、热轧、冷轧及延伸加工等，钢铁生产工艺流程完整，热镀锌板和彩色涂层板是其业务中很小的一个部分，通常也不作为单独产品披露相关财务数据。上表中本钢板材（000761.SZ）、鞍钢股份（000898.SZ）、首钢股份（000959.SZ）、宝钢股份（600019.SH）、马钢股份（600808.SH）属于同行业中的第一大类企业¹¹。

第二类的生产企业主要包括部分国有大中型钢铁生产企业以及竞争力较强的民营企业。可比公众公司中，扬子新材（002652.SZ）、中科新材（002290.SZ）、立霸股份（603519.SH）、天津彩板（831831.OC）属于同行业中的第二大类企业，收入规模较为接近，都从钢铁企业采购原材料进行深加工后销售到国内外市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与发行人较为相似。

（1）波动趋势分析

第一类企业的毛利率除 2015 年度下降较大外，其他年度都有所上升，与发行人毛利逐年上升的态势一致。2015 年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受到宏观经济

¹¹ 目前国内从事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生产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大致分为三大类，详情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三）行业市场分析”。

增速放缓、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钢材价格持续下降等不利因素的综合影响。第二类企业的毛利率平均水平逐年上升，与发行人毛利逐年上升的态势一致。

（2）毛利率水平分析

从毛利率水平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低于第二类企业平均水平，其中扬子新材产品与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相近，2014 年度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较为接近，2015 年度、2016 年度毛利率增长较大、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是扬子新材于 2015 年 4 月收购了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较高，2014 年度的毛利率是 14.08%，2015 年度营业利润率 22.36%，均高于扬子新材同期毛利率，拉高了扬子新材的综合毛利率；中科新材、立霸股份的产品主要用于家电面板、侧板，毛利率水平高于公司；天津彩板主要经营彩色喷涂环节，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已经经过加工处理的镀铝锌卷板，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当，从毛利率的波动看，发行人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变化趋势相近。

6、分境内外销售、客户类型的毛利率分析

同类产品中，发行人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外销产品根据外销客户的要求定制，其对产品质量在表面平滑度、耐久性、涂料色彩等方面的工艺要求较高，因此产品价格相应较高，相应的毛利率高于内销客户。发行人同类产品同境内或境外分生产型、贸易型客户的毛利率相差不大，也反映了发行人销售定价模式与客户类型关联度不大。

2017 年 1-3 月热镀锌铝板外销生产型客户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 3 月与海外客户发生的一笔小额交易，单笔单价较高所致。

内外销	客户类型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热镀锌铝板					
内销	生产型	8.22%	10.68%	7.89%	7.61%
	贸易型	12.97%	11.10%	9.88%	9.57%
	小计	8.23%	10.69%	7.90%	7.61%

外销	生产型	26.27%	16.48%	9.42%	16.48%
	贸易型	10.93%	16.70%	11.68%	16.91%
	小计	11.10%	16.54%	9.80%	16.51%
彩色涂层板					
内销	生产型	12.46%	14.55%	11.29%	12.73%
	贸易型	10.19%	12.24%	8.98%	12.40%
	小计	10.43%	12.64%	9.61%	12.55%
外销	生产型	14.77%	16.73%	17.26%	13.99%
	贸易型	13.60%	16.43%	16.00%	13.96%
	小计	13.78%	16.52%	16.44%	13.97%

（四）利润表余项逐项分析

1、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按照各地税法规定所承担的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营业税等。根据营改增后的相关规定，2016年5-12月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2016年5月之前仍计入“管理费用”科目。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地方教育附加	5.54	22.74	9.87	5.00
教育费附加	8.32	33.43	13.59	7.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7	56.20	23.83	13.14
营业税	-	4.26	32.74	50.41
印花税	20.42	66.99	-	-
房产税	29.79	83.12	-	-
土地使用税	18.04	80.16	-	-
车船税	-	0.46	-	-
合计	95.96	347.36	80.03	76.06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754.19	1.01%	3,845.12	1.48%	2,269.07	1.17%	2,018.72	0.87%
管理费用	3,056.26	4.09%	11,006.22	4.24%	8,543.96	4.41%	8,872.49	3.82%
财务费用	424.69	0.57%	785.72	0.30%	2,035.36	1.05%	3,129.62	1.35%
合计	4,235.14	5.67%	15,637.06	6.02%	12,848.39	6.63%	14,020.83	6.04%
营业收入	74,790.78	100.00%	259,448.57	100.00%	193,562.04	100.00%	232,234.36	10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同行业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钢板材（000761.SZ）	6.56%	8.71%	9.28%	5.98%
鞍钢股份（000898.SZ）	6.36%	8.36%	10.36%	7.22%
首钢股份（000959.SZ）	5.27%	9.11%	9.99%	7.74%
宝钢股份（600019.SH）	4.59%	6.49%	7.21%	5.55%
马钢股份（600808.SH）	6.32%	6.77%	6.62%	5.13%
第一类企业平均	5.82%	7.89%	8.69%	6.32%
扬子新材（002652.SZ）	10.25%	6.68%	10.80%	6.70%
中科新材（002290.SZ）	11.32%	10.10%	9.50%	9.35%
立霸股份（603519.SH）	5.67%	7.08%	7.16%	7.66%
天津彩板（831831.OC）	-	1.45%	1.21%	1.50%
第二类企业平均	9.08%	6.33%	7.17%	6.30%
总体平均	7.04%	7.19%	8.01%	6.31%
发行人	5.67%	6.03%	6.64%	6.0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第二类企业相比较为接近，在 6%-7%左右，略低于第一类企业，总体上较为接近。

3、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发行人销售费用逐年增长，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杂费、职工薪酬、其他等项目，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运杂费	645.42	0.86%	3,107.31	1.20%	1,803.85	0.93%	1,637.30	0.71%
内销运杂费	11.37	0.02%	51.46	0.02%	22.07	0.01%	5.82	0.00%
职工薪酬	90.21	0.12%	617.42	0.24%	417.88	0.22%	366.99	0.16%

其他	7.19	0.01%	68.93	0.03%	25.28	0.01%	8.61	0.00%
合计	754.19	1.01%	3,845.12	1.48%	2,269.07	1.17%	2,018.72	0.87%

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主要是外销发货过程中自出库至装运港由公司承担的各类运费、杂费等，该项费用随外销出口量的增加而增加。

(1) 外销运杂费

发行人的运费主要系外销运费及出口费用，内销业务基本由客户自提，发行人承担运送部分数量很小，因此内销运费的金额较小。

金额：万元、数量：万吨、单价：元/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外销运杂费	645.42	3,107.31	1,803.85	1,637.30
外销销售量	5.37	22.60	14.92	11.02
外销单位运杂费	120.12	137.49	120.90	148.52

外销运杂费包含陆运和出口货代包干费，发行人与主要物流公司签订的出口货运代理协议规定费用的结算以双方逐票具体确认为准，外销单位运费 2014 年至 2015 年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销量增加，出口货代竞争充分，相应包干费下降所致。2016 年较 2015 年单位运费上升，主要系受每车次运货量下降，车次增多，导致单位运费增加。

(2) 同行业对比分析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同行业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钢板材（000761.SZ）	2.78%	3.06%	3.14%	2.08%
鞍钢股份（000898.SZ）	3.26%	3.33%	4.38%	3.00%
首钢股份（000959.SZ）	2.12%	2.30%	3.43%	2.80%
宝钢股份（600019.SH）	0.87%	1.22%	1.31%	1.17%
马钢股份（600808.SH）	1.13%	1.44%	1.41%	0.86%
第一类企业平均	2.03%	2.27%	2.73%	1.98%
扬子新材（002652.SZ）	2.24%	1.58%	2.11%	1.11%
中科新材（002290.SZ）	2.98%	3.09%	3.02%	3.15%
立霸股份（603519.SH）	2.41%	3.42%	2.78%	2.27%
天津彩板（831831.OC）	-	0.51%	0.36%	0.39%

第二类企业平均	2.54%	2.15%	2.07%	1.73%
总体平均	2.22%	2.22%	2.44%	1.87%
发行人	1.00%	1.48%	1.17%	0.8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低于第一类、第二类企业平均水平，2016 年度高于宝钢股份、马钢股份、天津彩板，2015 年度高于天津彩板，2014 年度高于马钢股份、天津彩板。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内容与发行人类似，以运输费用为主，发行人内销产品主要是客户自提货方式居多，发行人直接在厂区交货，运费较低；外销产品公司通常承担运至装船港的费用，而发行人距离上海、宁波港口较近，故运输费用总体较低。随着发行人出口规模和比例的上升，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相应有所增加。

第二类企业中，扬子新材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中科新材、立霸股份的销售费用率较高，天津彩板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并且也以客户自提方式为主，相应销售费用率比发行人更低。其中，中科新材的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包装费	1,256.00	1.20%	1,481.92	1.37%	1,760.13	1.49%
运输、港杂费	1,522.94	1.45%	1,373.29	1.27%	1,623.39	1.37%
工资类费用	360.30	0.34%	299.74	0.28%	243.64	0.21%
办公费	39.42	0.04%	47.51	0.04%	50.15	0.04%
差旅费	52.20	0.05%	42.01	0.04%	25.85	0.02%
折旧费	2.61	0.00%	3.12	0.00%	3.98	0.00%
其他	10.51	0.01%	16.71	0.02%	27.57	0.02%
合计	3,243.98	3.09%	3,264.30	3.02%	3,734.70	3.15%
营业收入	105,031.64	100.00%	108,233.99	100.00%	118,485.81	100.00%

数据来源：定期报告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中科新材低 1.6%-2.3%左右，主要系中科新材运输、港杂费较高，中科新材的内销业务占比约为 75%-85%，与发行人相当，并承担了配送环节全过程服务，相应内销送货费用较高，而发行人内销以厂区交货、客户自提为主，相应的发行人运输费用较低。

其次，中科新材销售费用中包含较大的包装费，中科新材包装费主要系用作产成品货架的木方。发行人的包装物主要有打包带、铁皮扣、纸胶带、防锈纸、塑料压延板等材料，因包装物作为产品组成部分，随同商品出售且不单独计价，因此发行人在产品成本中核算。

立霸股份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运输费	1,447.29	1.68%	967.08	1.23%	680.68	0.92%
物料消耗	293.71	0.34%	293.46	0.37%	248.02	0.34%
职工薪酬	336.65	0.39%	286.28	0.36%	242.21	0.33%
出口费	456.98	0.53%	240.36	0.31%	227.16	0.31%
差旅费	164.17	0.19%	160.43	0.20%	138.88	0.19%
仓储费	66.89	0.08%	67.14	0.09%	35.61	0.05%
业务费	76.51	0.09%	51.33	0.07%	47.92	0.06%
汽车费用	39.53	0.05%	49.48	0.06%	26.55	0.04%
办公费	32.83	0.04%	19.12	0.02%	21.14	0.03%
其它	34.60	0.04%	51.81	0.07%	5.88	0.01%
合计	2,949.17	3.42%	2,186.49	2.78%	1,674.06	2.27%
营业收入	86,278.33	100.00%	78,673.81	100.00%	73,728.96	100.00%

数据来源：定期报告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立霸股份低 1.4%-2%左右，主要系立霸股份运输费较高，立霸股份的内销业务占比约为 75%-82%，与发行人相当，其绝大部分都采用配送到指定地点的方式，而发行人内销以厂区交货、客户自提为主，相应的发行人运输费用较低。

其次，立霸股份销售费用中物料消耗、差旅费和仓储费的金额较大。立霸股份的物料消耗主要系发出货物包装材料（木料、钢管）的费用。发行人的包装物主要有打包带、铁皮扣、纸胶带、防锈纸、塑料压延板等材料，因包装物作为产品组成部分，随同商品出售且不单独计价，因此发行人在产品成本中核算。

（3）境内外业务期间费用

公司境外业务的期间费用主要是销售费用中的外销运费及出口费用、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中归属于外销业务员的薪酬等，公司内销、外销业务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外销期间费用情况				
外销运杂费	645.42	3,107.31	1,803.85	1,637.30
外销业务职工薪酬	59.17	354.12	226.80	110.08
外销业务期间费用	704.59	3,398.56	1,996.62	1,735.20
外销收入	24,001.49	80,412.42	50,433.46	48,450.14
外销业务期间费用率	2.94%	4.23%	3.96%	3.58%
外销量（万吨）	5.37	22.60	14.92	11.02
单位运费（元/吨）	120.19	137.49	120.90	148.58
单位销售人员薪酬（元/吨）	11.01	15.67	15.20	9.99
内销期间费用情况				
内销运杂费	11.37	51.46	22.07	5.82
内销业务职工薪酬	31.04	263.30	191.09	256.91
内销期间费用	42.41	377.63	247.19	274.91
内销收入	48,195.73	172,128.85	137,612.00	176,237.46
内销业务期间费用率	0.08%	0.22%	0.18%	0.16%
内销量（万吨）	12.47	59.11	53.16	48.93
单位运费（元/吨）	0.91	0.87	0.42	0.12
单位销售人员薪酬（元/吨）	2.49	4.45	3.59	5.25

从总体来看，境内业务与境外业务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趋势一致，均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境外业务期间费用率高于境内业务期间费用率主要系外销运费大于内销运费，而内销收入却大于外销收入所致。除上述费用外，其他费用均为境内外共摊费用。

因内销产品多为厂区交货、客户自提，而且内销主要客户大多位于发行人所在工业区内及附近周边地区，仅小部分销售会产生内销运费，因此平均运费很小。外销业务无论是 FOB 还是 CIF，发行人都会负担出厂至装运港的运费，因此运费与外销量有直接的相关性，相应导致外销费用率较高。

因境内客户主要位于浙江、江苏等周边地区，客户群体较为稳定，客户关系维护较为成熟，而境外客户需要发行人主动开发和维护，对业务员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因此外销业务员平均工资高于内销业务员。

4、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为稳定。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税费、办公费及其他等项目，其具体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01.06	0.40%	1,105.46	0.43%	843.32	0.44%	703.21	0.30%
折旧摊销	182.47	0.24%	576.47	0.22%	546.35	0.28%	457.17	0.20%
税费	6.52	0.01%	125.54	0.05%	319.33	0.16%	273.97	0.12%
业务招待费	36.89	0.05%	102.39	0.04%	81.95	0.04%	34.75	0.01%
差旅费	11.24	0.02%	131.00	0.05%	70.72	0.04%	50.13	0.02%
办公费	56.40	0.08%	384.09	0.15%	233.88	0.12%	216.28	0.09%
修理费	1.36	0.00%	72.69	0.03%	27.47	0.01%	43.77	0.02%
中介机构费	91.63	0.12%	184.61	0.07%	191.26	0.10%	87.92	0.04%
研发费用	2,322.24	3.10%	8,198.87	3.16%	6,179.91	3.19%	6,953.03	2.99%
保险费	13.84	0.02%	65.64	0.03%	45.40	0.02%	31.71	0.01%
其他	32.60	0.04%	59.46	0.02%	4.36	0.00%	20.55	0.01%
合计	3,056.26	4.09%	11,006.22	4.24%	8,543.96	4.41%	8,872.49	3.82%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是材料、人工和设备等投入，每年占营业收入的 3% 以上。

(1) 研发费用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是材料、人工和设备等投入，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金额：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母公司）	2,322.24	8,198.87	6,179.91	6,953.03
营业收入（合并）	74,790.78	259,448.57	193,562.04	232,234.36
营业收入（母公司）	73,848.63	255,932.13	191,611.35	230,550.76
占比（合并）	3.10%	3.16%	3.19%	2.99%

占比（母公司）	3.14%	3.20%	3.23%	3.02%
---------	-------	-------	-------	-------

公司以技术中心为依托，拥有稳定的研发技术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对主营产品性能、工艺及新产品的开发进行持续深入的研究，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公司技术中心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归集范围包括职工薪酬、原材料等直接投入、折旧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设备调试费和其他费用，并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区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人工	285.24	12.28%	1,566.14	19.10%	819.19	13.26%	544.56	7.83%
直接投入	1,660.78	71.52%	5,444.33	66.40%	4,200.56	67.97%	5,121.31	73.66%
折旧费和长期待摊费用	212.65	9.15%	907.51	11.07%	921.87	14.92%	818.68	11.77%
设备调试费	163.20	7.03%	260.1	3.17%	238.29	3.86%	466.56	6.71%
其他费用	0.37	0.02%	20.79	0.25%	-	-	1.92	0.03%
合计	2,322.24	100.00%	8,198.87	100.00%	6,179.91	100.00%	6,953.03	100.00%

1) 研发费用的构成与归集

人员人工费用核算企业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直接投入费用核算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主要系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折旧费用核算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核算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设备调试费用主要核算购入研发专用的设备、软件和零件。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经过公司多年的研发，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发生的研发费用均不满足资本化的条件，全部计入管理费用，会计核算合规。

2)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情况

公司自 2008 年起至今连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持有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3000255)将于 2017 年 9 月到期，目前正申请认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情况与相关规定进行逐项对比、分析,在成立时间、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境内研发费占比、高新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等各方面,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的相关条件。

(2) 同行业对比分析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同行业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钢板材 (000761.SZ)	1.54%	2.37%	2.51%	2.17%
鞍钢股份 (000898.SZ)	1.73%	2.81%	3.43%	2.50%
首钢股份 (000959.SZ)	1.78%	2.40%	3.94%	2.92%
宝钢股份 (600019.SH)	2.73%	4.09%	4.44%	4.12%
马钢股份 (600808.SH)	1.85%	3.69%	3.41%	2.19%
第一类企业平均	1.93%	3.07%	3.55%	2.78%
扬子新材 (002652.SZ)	5.22%	5.03%	4.16%	4.67%
中科新材 (002290.SZ)	7.22%	7.00%	6.69%	6.17%
立霸股份 (603519.SH)	3.26%	4.38%	4.91%	5.21%
天津彩板 (831831.OC)	-	1.17%	1.09%	1.16%
第二类企业平均	5.23%	4.40%	4.21%	4.30%
总体平均	3.17%	3.66%	3.84%	3.46%
发行人	4.09%	4.24%	4.41%	3.8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较为接近，在 4%左右，上下波动较小，较为稳定。相比第一类企业，其收入规模较大，因此管理费用率相对略低；相比第二类企业，发行人与扬子新材较为接近，2014 年-2016 年低于中科新材和立霸股份，高于天津彩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发行人管

理费用金额高于第二类企业，但同时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高于第二类企业，相应导致管理费用率较低，另一方面，发行人在研发支出等项目上的费用率低于中科新材、立霸股份。

具体来看，第二类企业中中科新材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中科新材相比低 2.5%左右，主要系中科新材研究开发费率、业务招待费率较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研究开发费	4,442.93	4.23%	3,855.45	3.56%	4,529.59	3.82%
业务招待费	513.28	0.49%	465.65	0.43%	406.64	0.34%
工资类费用	877.41	0.84%	884.62	0.82%	403.28	0.34%
办公费	311.10	0.30%	382.37	0.35%	281.25	0.24%
折旧费	158.98	0.15%	170.20	0.16%	224.81	0.19%
无形资产摊销	186.64	0.18%	179.79	0.17%	172.09	0.15%
差旅费	158.01	0.15%	208.87	0.19%	161.32	0.14%
税费	131.04	0.12%	387.93	0.36%	152.55	0.13%
其他	572.32	0.54%	706.95	0.65%	979.71	0.83%
合计	7,351.70	7.00%	7,241.82	6.69%	7,311.25	6.17%
营业收入	105,031.64	100.00%	108,233.99	100.00%	118,485.81	100.00%

第二类企业中立霸股份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管理费用率较立霸股份低 0.1%-1.4%左右，主要系立霸股份研发费用率较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研发费用	2,851.63	3.31%	2,831.19	3.60%	2,669.96	3.62%
职工薪酬	364.17	0.42%	359.52	0.46%	384.02	0.52%
业务费	131.55	0.15%	137.22	0.17%	237.76	0.32%
税费	54.90	0.06%	136.43	0.17%	132.99	0.18%
无形资产摊销	51.45	0.06%	51.45	0.07%	51.45	0.07%
办公费	23.22	0.03%	72.65	0.09%	62.29	0.08%
汽车费用	18.46	0.02%	27.14	0.03%	29.55	0.04%
差旅费	40.24	0.05%	33.04	0.04%	13.85	0.02%
折旧费	52.67	0.06%	51.33	0.07%	16.70	0.02%

中介机构费	22.93	0.03%	15.52	0.02%	10.58	0.01%
物料消耗			0.23	0.00%	6.87	0.01%
其它	167.61	0.19%	147.86	0.19%	222.98	0.30%
合计	3,778.84	4.38%	3,863.57	4.91%	3,839.01	5.21%
营业收入	86,278.33	100.00%	78,673.81	100.00%	73,728.96	100.00%

天津彩板管理费用明细如下。发行人管理费用率较天津彩板高 2.7%-3.3%，主要系天津彩板公司没有研发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薪酬及福利	278.91	0.75%	309.93	0.62%	328.39	0.62%
差旅费	42.54	0.11%	57.89	0.12%	55.26	0.10%
税金	8.86	0.02%	28.80	0.06%	28.66	0.05%
折旧	25.65	0.07%	27.35	0.05%	28.81	0.05%
办公费	38.15	0.10%	32.46	0.06%	23.77	0.04%
劳动保护费	1.23	0.00%	6.82	0.01%	3.39	0.01%
业务招待	13.57	0.04%	8.66	0.02%	7.82	0.01%
咨询费	27.25	0.07%	76.03	0.15%	143.54	0.27%
合计	436.16	1.17%	547.96	1.09%	619.65	1.16%
营业收入	37,230.37	100.00%	50,112.13	100.00%	53,393.67	100.00%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票据贴现息支出及汇兑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借款利息支出	359.14	84.57%	1,543.99	196.51%	2,434.48	119.61%	2,873.27	91.81%
票据贴现息支出	-	-	39.16	4.98%	451.97	22.21%	869.93	27.80%
票据贴现息收入[注]	-90.43	-21.29%	-199.49	-25.39%	-276.54	-13.59%	-488.26	-15.60%
利息收入	-30.39	-7.16%	-103.97	-13.23%	-234.50	-11.52%	-287.21	-9.18%
汇兑损益	130.63	30.76%	-622.14	-79.18%	-423.51	-20.81%	29.30	0.94%
手续费	55.75	13.13%	128.17	16.31%	83.45	4.10%	132.59	4.24%

合计	424.69	100.00%	785.72	100.00%	2,035.36	100.00%	3,129.62	100.00%
----	--------	---------	--------	---------	----------	---------	----------	---------

注:票据贴现息收入系公司向交易对手收取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货物交易双方以现金或银行存款进行结算,如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支付方应当承担贴息利息。

由于本行业的采购模式大都要求公司预付大额的原材料采购款项,造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压力较大。而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借款利息支出、票据贴现息支出较多。票据贴现息收入系公司向交易对手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按照行业惯例,货物交易双方以现金或银行存款进行结算,如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支付方应当承担贴现利息。

报告期内,导致财务费用逐年下降的主要项目系借款利息支出、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借款利息支出在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略有下降,2016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发行人进行增资补充了流动资金,其次随着公司经营积累,现金流逐步充裕,适度减少了银行借款规模其次银行借款利率逐年下降。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在 2014 年有所增加,2015、2016 年逐年下降,主要是受公司资金逐渐宽裕所致。汇兑损益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中,各项目与借款发生额、票据发生额及贴现情况等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报告期内,借款利息支出占借款金额的比例、贴现利息支出占应收票据贴现的比例均呈下降趋势,与央行基准利率调低的趋势一致。

金额: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借款利息支出	359.14	1,543.99	2,434.48	2,873.27
其中: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59.14	1,543.99	2,387.66	2,873.27
资金拆借利息	-	-	46.82	-
票据贴现息支出	-	39.16	451.97	869.93
银行借款平均发生额	15,860.00	31,695.42	40,354.61	45,082.50
应收票据贴现额	-	2,463.00	20,839.76	36,622.89
银行利息支出占平均银行借款金额比例	4.53%	4.87%	5.92%	6.37%
贴现利息支出占应收票据贴现的比例	-	3.18%	4.71%	5.12%

注: 其中: F (加权平均票面贴现率) = Σ (单笔贴现利率*单笔计息日期/总体计息日期)

单笔贴现利率=单笔贴现利息/票面金额/单笔记息日期*360

计息日期=到期日-贴现日+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同行业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钢板材（000761.SZ）	2.24%	3.28%	3.63%	1.73%
鞍钢股份（000898.SZ）	1.37%	2.22%	2.55%	1.72%
首钢股份（000959.SZ）	1.37%	4.41%	2.62%	2.02%
宝钢股份（600019.SH）	0.99%	1.18%	1.46%	0.26%
马钢股份（600808.SH）	3.34%	1.64%	1.80%	2.08%
第一类企业平均	1.86%	2.55%	2.41%	1.56%
扬子新材（002652.SZ）	2.79%	0.08%	4.53%	0.92%
中科新材（002290.SZ）	1.12%	0.01%	-0.21%	0.03%
立霸股份（603519.SH）	0.00%	-0.72%	-0.53%	0.18%
天津彩板（831831.OC）	-	-0.24%	-0.24%	-0.06%
第二类企业平均	1.30%	-0.22%	0.89%	0.27%
总体平均	1.65%	1.32%	1.73%	0.99%
发行人	0.57%	0.30%	1.05%	1.3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财务费用与公司的财务政策、资本结构、有息负债规模有关，发行人相比同行业公司财务费用率较高，主要是发行人更多通过银行进行融资，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积累、2016 年现金增资，现金流逐步充裕，财务费用率逐步减少。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小，主要是坏账准备的计提与转回。2014 年，因公司的一家供应商（上海胜己实业有限公司）无力交付原材料，公司将预付给该供应商 1,490.46 万元的材料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39.97	114.54	-692.66	1,404.39
合计	-139.97	114.54	-692.66	1,404.39

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14.76	-329.60	-207.24
合计	-	314.76	-329.60	-207.24

8、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发生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31.61	442.29	174.69
其他	-	0.21	0.26	-
合计	-	-731.39	442.55	174.69

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其他项目。报告期内，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发行人为应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出口收汇的风险，与商业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期权等提前锁定汇率，如发行人在该等合同盈利时进行交割结算，则产生收益，如在合同亏损时进行交割结算，则产生损失。

9、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发生额较小，主要为政府补助、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24.72	319.53	150.68	286.3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78	1.29	-	-
其他	0.95	31.87	8.29	271.31

合计	50.44	352.69	158.97	557.62
----	-------	--------	--------	--------

10、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失、对外的捐赠支出及其他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8.30	2.79	-
对外捐赠	8.70	18.50	17.50	32.00
水利建设基金	-	164.57	227.44	256.84
其他	-	36.81	26.19	0.05
合计	8.70	318.19	273.91	288.88

2014 年至 2016 年 3 月，水利建设基金根据营业收入的 0.1%进行缴纳，2016 年 4 月起缴纳比例调整为 0.07%，2016 年 11 月起浙江省暂停征收水利建设基金。

11、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517.32	2,358.46	1,130.91	927.07
递延所得税	46.77	-78.70	-13.66	48.17
合计	564.09	2,279.76	1,117.25	975.25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92%	15.35%	14.62%	13.37%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自 2008 年起至今连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持有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3000255)将于 2017 年 9 月到期，目前正申请认定。

2014 年度，发行人所得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应纳税所得额前弥补了部分 2012 年度的亏损，2014 年度将剩余的亏损全额弥补完毕。2015 年度、2016 年度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约在 15%左右。

（五）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之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和取得的政府补助等。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2.26	-1,305.44	15,010.49	4,181.96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528.54	269,678.69	178,392.08	226,27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499.36	260,479.18	158,459.18	216,57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56	-1,967.85	7,801.20	1,07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9	3,648.08	-16,529.85	-4,712.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63	622.14	423.51	-29.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8.59	996.94	6,705.35	513.5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来源主要是销售商品，支出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税费等，其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979.41	12,574.47	6,526.21	6,317.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9.97	114.54	-692.66	1,404.39

固定资产折旧	912.17	4,352.16	2,770.67	2,862.23
无形资产摊销	33.65	134.59	127.49	12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4.78	97.02	2.7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314.76	329.60	207.24
财务费用(减:收益)	489.77	921.85	2,462.94	3,772.50
投资损失(减:收益)	-	731.39	-442.55	-17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46.77	-78.70	-13.66	6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13.02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417.53	-29,375.26	5.72	-855.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834.50	-869.17	11,607.27	-2,574.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671.73	10,406.43	-7,673.32	-6,94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2.26	-1,305.44	15,010.49	4,181.96

2014、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2014 年度较低，主要是因为应付账款减少较多所致。总体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较好。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在建工程中的镀锌五线原计划于 2017 年一季度投产，为准备其顺利投产，2016 年末原材料备货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存货相比上年末增加 29,375.26 万元，年末采购付款额较多所致。

经营性应收项目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可抵扣税金）、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预付账款等科目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之间是勾稽匹配的。

经营性应付项目与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等科目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之间是勾稽匹配的。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回款主要通过银行汇款、票据及信用证等方式，发行人严格控制现金形式的收款，现金收取货款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回款方式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内销	现金	30.11	3.78	1,082.60	2,621.47
	电汇	45,203.12	170,019.17	80,610.23	137,913.69
	票据	7,440.21	19,103.47	42,653.34	35,104.39
	小计	52,673.44	189,126.42	124,346.17	175,639.55
外销	电汇	8,764.24	36,026.93	38,656.45	37,721.51
	信用证	17,090.86	44,525.34	15,736.82	12,913.48
	小计	25,855.10	80,552.27	54,393.27	50,634.9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528.54	269,678.69	178,739.44	226,274.5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代付资金情况，不存在第三方代收资金情况。第三方代付资金情况主要存在于国外客户，报告期内，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付的比例较低，不超过收款总额的 3%，绝大部分货款的付款方与客户是一致的。第三方代收代付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第三方代付金额	2,402.86	2,455.50	4,961.86	1,073.8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528.54	269,678.69	178,739.44	226,274.54
代付比例	3.06%	0.91%	2.78%	0.47%

第三方代付资金情况主要存在于国外客户。发行人外销过程中，若采用 FOB 方式，则在产品报关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对方在报关装船前需全额结清款项；若采用 CIF 方式，则在产品报关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对方在产品装船后交付提单前需全额结清款项。在交付提单前，发行人销售人员会与客户沟通，通过与客户核对合同号、货物数量及金额等信息确认价款已经收到后，再行交付提单，以此控制货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对于第三方代付的款项，付款方通常会在付款单据上注明对应的合同号，或者发行人根据客户及代付方的委托付款书等予以确认。存在第三方代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类。第一是部分客户所在国家如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朗、缅甸等地区存在外汇管制或限制，其在付汇方面存在障碍，根据其所在国长期形成的外贸交易习惯，通过第三方在迪拜、香港等地的银行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第二是

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到收款交货的周期较短，通常不超过 1 个月，客户不缴纳全额货款的情况下不能取得提单，因此客户根据其短期资金安排，通过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亲属、朋友控制公司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以如期取得提单。

综上，发行人通常在交付提单前收齐货款，能够较好地控制收款的风险，少数合同项下存在第三方代付的情况，有其合理的贸易背景，收款真实，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代客户付货款的情形。

3、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钢板材（000761.SZ）	-1116.77%	1157.79%	71.12%	910.89%
鞍钢股份（000898.SZ）	40.58%	269.29%	-111.67%	231.28%
首钢股份（000959.SZ）	89.98%	1666.77%	-50.92%	-10873.83%
宝钢股份（600019.SH）	46.80%	177.86%	2965.65%	464.32%
马钢股份（600808.SH）	162.92%	367.62%	-114.91%	1103.16%
第一类企业平均	-155.30%	727.87%	551.85%	-1632.84%
扬子新材（002652.SZ）	-25.69%	73.00%	60.00%	365.00%
中科新材（002290.SZ）	-1693.08%	-13.00%	-182.00%	-88.00%
立霸股份（603519.SH）	-38.62%	-39.00%	80.00%	49.00%
天津彩板（831831.OC）	-	-256.00%	199.00%	143.00%
第二类企业平均	-585.80%	-58.75%	39.25%	117.25%
总体平均	-316.74%	334.56%	295.55%	-757.80%
发行人	135.53%	-10.38%	230.00%	66.2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因发行人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收款方式并且较好地控制原材料采购的周期和数量，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好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应的，发行人净利润中的现金含量较高，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好于第二类企业平均水平。

第一类企业因主要为大型钢厂，其主要采取现款现货的方式，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较好。

第二类企业中，扬子新材收款有一定的账期，另外中科新材和立霸股份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电企业，故其账期也较长，因此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相对低于发行人的水平。而天津彩板收款方式也为现款现货，且其销售区域集中在华北地区，故其现金流量状况相对发行人较好。

2016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导致净利润中的现金含量为负数，主要是因为 2016 年新增产能，对原材料的需求增加，2016 年末原材料备货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年末采购付款额较多所致。

3、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

2014 年支付的企业所得税较低，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汇算清缴无需缴纳所得税，另外 2014 年度部分所得税在 2015 年缴纳。

2013 年按照出口收入多缴纳了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费附加和教育费附加三项税费，该部分税费因无需缴纳故在 2014 年退回，超过了当年缴纳的三项税费，造成 2014 年公司支付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费附加和教育费附加为负数。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上升主要系所得税逐年上升，因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上升，相应所得税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154.44	166.64	134.73	201.26
营业税	-	7.13	103.85	36.20
所得税	472.25	1,623.21	1,178.39	462.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1	47.02	27.27	-163.59
教育费附加	14.17	28.19	15.83	-98.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44	18.79	10.56	-65.77
其他税种	166.95	423.32	520.08	540.37
合计	840.86	2,314.30	1,990.71	912.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新设工厂所购置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及既有生产线技术改造等。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以前金额较大，主要是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已全部偿还，后续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主要是购买硕强贸易的股权款，对硕强贸易收购过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21	442.55	174.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1	12.70	0.4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94.11	10,635.89	10,248.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1	1,507.02	11,078.88	10,423.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52	2,345.22	1,956.56	2,063.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5	1,129.65	321.12	7,28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77	3,474.87	3,277.68	9,34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56	-1,967.85	7,801.20	1,07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主要来自于吸收投资、取得借款，主要支出为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2016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发行人引入新投资者，共吸收资本性投入 9,4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4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90.00	41,950.00	51,897.60	65,312.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70.00	7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0.00	51,350.00	52,567.60	66,067.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90.00	42,000.00	64,722.60	66,238.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49	5,565.13	3,173.64	3,736.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6.79	1,201.22	80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3.49	47,701.92	69,097.45	70,78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9	3,648.08	-16,529.85	-4,712.5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土地使用权、建设厂房、购置机器设备和生产线技术改造、完成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等，具体可参见本节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是镀锌五线和冷轧二期扩建的投资计划，已分别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支出分别为 4,500 万元和 4,200 万元。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行业需求和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2011 年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功能墙体材料”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领域。根

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为鼓励类项目。随着健康、节能、环保产品需求的不断增加，国家的产业政策将更有利于行业内企业加强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促进行业技术水平的整体升级。

2、业务规模扩大对资金的需求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未来将保持对资金的较大需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此外，募集所得资金不仅能改善流动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而且能加强公司在生产、营销方面的竞争优势，提升未来盈利能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水平

钢铁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热轧板的价格波动较为明显。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传导至下游，公司主要产品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的价格会随着热轧板价格的波动而变化。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各种规格的热轧板，由于从采购到销售的时间差异以及价格传导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在行业和业务经营方面存在的主要优势及困难

1、主要优势

与同行业公司相关指标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好于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发行人的及时收款，对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控制良好；存货周转率指标好于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发行人对存货的资金占用管控较好。

总体而言，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效率好于行业平均水平，从而使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具备优势。

2、主要困难

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公司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以支持产能扩张。近几年来,公司借助银行借款、股权融资资金,进行了产能扩张、设备改良、工艺技术改造以提高产能、产量,但仅靠上述方式融资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大大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因此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一方面可以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同时也有助于进一步扩大规模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三)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在未来的几年内,公司将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领导企业。公司目前资产质量优良,生产效率高,经营业绩良好,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继续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将大大提高。

六、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 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10 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 5,36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5,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2)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等的影响;

(4) 假设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持平,为 12,549.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持平,为 12,737.60 万元。假设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7 年

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7 年净利润假设数=137,243.31 万元。假设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实现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对净资产的影响因素；

(5)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 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对前述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以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7 年度/2017.12.31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16,000.00	16,000.00	21,360.0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49.31	12,549.31	12,549.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37.60	12,737.60	12,737.6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9,694.00	62,243.31	137,24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8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0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4%	22.42%	1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7%	22.76%	18.6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业绩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五、投资项目风险（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研发水平

通过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及其基板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公司生产设备的性能，满足高性能、功能型装饰板的加工工艺需求。

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引进先进研发仪器设备和系统，拓宽实验场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检测能力，为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工艺改进创新、原材料及产成品性能检测等方面提供更好的平台，使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附加值不断提高，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持。

2、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由于本行业的采购模式大都要求公司预付大额的原材料采购款项，造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压力较大。而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较多，影响了盈利能力，增加了财务风险。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改善，融资弹性变大，可以根据市场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的变化随时调整负债水平，灵活选用多种融资方式，选择合理的资本结构。

3、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及其基板生产线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将显著提高公司的营业规模和利润水平，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可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产品的结构升级与优化，通过先进生产线的投资，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使得公司可以满足客户对于高性能、功能型装饰板的需求，切入高端产品市场，与行业的发展方向相适应。

2、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产品的升级，公司已在本行业积累了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和完善了企业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均有多年的工作经历，能有序开展产品的生产、经营、科研等企业经营活动，可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管理工作。

3、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技术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对主营产品的性能、工艺及新产品的开发进行持续深入的研究，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立足于产品结构升级，不断进行高性能、功能型产品的技术研发，目前已掌握或正在研发高装饰性、高耐久性、高强度等功能型产品的部分生产工艺，在生产设备性能允许的条件下，有能力进行高性能金属装饰板的大规模生产。

4、市场方面的储备

高性能金属装饰板是公司现有产品彩色涂层板的优化，其下游行业与现有产品均以建筑领域为主，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在行业内多年积累的经验，在现有销售团队和客户群体的基础上，向高端市场进行拓展，满足传统和新兴领域对于高性能装饰板不断增长的需求。

（四）发行人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多功能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及其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热镀锌板和彩色涂层板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经过十多年的

持续投入与创新，现已发展成为产业链布局完整、产品质量良好的热镀锌板和彩色涂层板生产企业。公司在建筑应用领域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发展态势

近三年来，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建筑行业的需求放缓，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的总体产量增速放缓，部分中低端产品存在产能过剩的现象，产能利用率较低，而高端产品生产线的运行基本处于满负荷的状态。预计未来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深化，部分落后产能将被淘汰，总产量将呈小幅低速增长的态势。

（3）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下游行业需求变动风险、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国际贸易摩擦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积极调配资源，已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前期准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作好项目的推进、分析、评估、总结，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降低首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提高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是较早进入所在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通过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结合多年的自主创新，已掌握了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和工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将继续提高研发实力，紧跟市场需求的变化，减少因下游行业变动而导致的风险。

（3）提高日常生产经营运营效率

公司具有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及其基板的完整产品生产线，产品规格与品种齐全，具有完善的基板加工能力。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生产线，更合理的安排生产，快速响应市场对于不同产品规格的需求，减少产品加工各环节间的沟通及物流成本，满足客户对于供货周期的要求，减少由于上下游产品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4）开拓海外销售市场

公司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大源工业区，为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深加工相关产业的聚集地之一，拥有产业集群的区位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响应国家走出去的战略方针，充分利用“一带一路”的建设，不断开拓新兴海外市场，减少由于个别国家贸易摩擦导致的风险。

（五）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

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华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华达新材和公众利益，加强华达新材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华达新材经营管理活动；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华达新材利益。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的管理优势、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品牌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核心”，以现有产品线和产业链为基础，继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业链布局，提高产品品质和技术含量，提高合理化和差异化生产能力，保持公司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持续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成为具有影响力的行业领导企业。

（二）主要发展计划

1、优化品种结构

随着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新型材料产业升级、产品更新换代步伐不断加快，在各行业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高性能、多功能型的彩色涂层板在建筑、家电等传统领域以及食品、化妆品、医药、电子信息、光伏制造等新兴领域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另一方面，我国传统低端产品整体产能过剩，企业间竞争激烈，利润空间有限，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化，未来低端产品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公司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及其基板生产线项目的建设，以提升公司生产设备的性能，满足高性能、功能型装饰板的加工工艺需求，实现产品技术结构升级，使得公司的产品结构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有能力进入新兴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提高研发水平

公司以技术中心为依托，始终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工作。随着行业内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涌现，未来对于公司的研发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继续注重研发团队和机制的建设，结合多年的行业经验，从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生产

线产能、能耗等多个角度出发，切实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产学研合作，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及定期交流机制，依托其较强的研发力量，跟随市场需求进行新产品的研发。

3、营销体系建设

公司将继续依托产业集群的区位优势，巩固与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加强在全国其他区域市场的推广，通过相关行业协会会议、利用经销商销售渠道等方式，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有效提升国内营销网络的覆盖区域，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同时，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国家“一带一路”的建设，大力开拓海外市场，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一方面保证与现有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另一方面加大新兴市场的拓展，为公司提供新的销售增长点。

4、信息化系统建设

公司计划以企业资源计划（ERP）为核心，加快公司业务和财务系统的信息化建设。公司将着力打造先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优化企业的业务流程，提升营运管理的效率，以适应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和合理化生产所需要的快速响应系统，有效推动财务和业务的一体化进程。

5、完善融资渠道

行业的经营模式决定了行业内企业必须具有良好的资金保障。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日益增加。未来公司将依照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努力改变现有较为单一的融资方式，做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采取多元化的筹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

二、发行人发展计划假设条件、主要困难及实施措施

（一）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的发展计划是基于本公司竞争优势、市场地位、经营规模、市场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其拟定依据了以下假设条件：

- 1、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中国基础设施及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国家宏观经济及相关产业政策不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拟投资的项目按计划建设完成，形成既定的经营能力；
- 3、公司所在行业正常发展，上游原材料供给和下游客户需求较为稳定，出口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行业主要产品技术不会面临重大变革，主要产品不会面临重大替代；
- 5、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二）实施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将快速扩大，公司需要在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提升服务质量，满足各类客户的产品需求，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公司需要补充更多的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如果市场中符合公司需求的专业人才储备不足，可能影响到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进度。

（三）确保实现发展计划的措施

1、组织结构和管理能力保障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良好，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在业务运营层面，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管理能力，组织实施 6S 现场管理。根据每月的生产任务，从质量、产量、成本等方面层层分解，对生产车间各类人

员制定绩效考核标准和办法，有效的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了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2、人才队伍素质保障

人才是公司维持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只有员工能力和员工素质的双重提升才能确保公司战略实现。公司结合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高级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建立以绩效管理为核心的薪酬系统和以员工职业生涯管理为核心的培训系统。

对于技术骨干，公司通过学历教育与专业技能培训相结合方式，实施持续专业素质提升；对于新入职员工，公司实施在岗培训和考核培训；对于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通过与高等院校及专业机构合作，实施学历提升及专题培训。通过引进、激励、薪酬、晋升、培训、考核等一系列机制的建设，公司打造了一支优秀的员工队伍，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实现。

3、销售体系建设保障

公司积极开发国内外客户，产品知名度和占用率不断上升，国际市场开拓成效显著，目前出口已遍及东南亚、南亚、西亚等地区。公司将继续秉承国内外市场并进的发展理念，一方面继续加强内贸销售体系建设，拓展国内销售区域，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国家共建“一带一路”等政策，加大对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巩固传统客户市场，开发新兴市场。

4、技术工艺研发保障

公司以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多年来始终致力于新材料金属及金属基复合材料制备及改性技术研究开发，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创新，在相关产品、技术、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已形成多项自主研发、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专利和技术，并制定了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自主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自主创新及产学研合作,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力度,及时跟踪了解国内外行业先进技术发展动态和应用实践,以技术领先和品质保障构建产品核心竞争力,使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继续保持领先。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公司目前的技术优势和品牌知名度是在现有业务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为实现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上市后的发展情况基础上制定的,对公司在组织结构、人员保障、生产效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适应公司未来营业规模的扩张。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增强盈利能力,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助于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按如下顺序进行使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实施周期	备案编号
1	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及其基板生产线项目	45,000	45,000	2 年	富发改工（备）[2016]37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6]41 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5,000	5,000	2 年	富发改工（备）[2016]36 号
3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	25,000		
	合计	75,000	75,000		

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完成项目投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1、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及其基板生产线项目

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及其基板生产线项目已取得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富发改工（备）[2016]37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6]41 号”备案文件。

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及其基板生产线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取得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富环许审[2016]204 号”批复文件，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公司已取得了建设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及其基板生产线项目所需使用的“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747 号”不动产权证书。

2、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已取得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富发改工（备）[2016]36 号”备案文件。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取得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富环许审[2016]139 号”批复文件，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公司已取得了建设研发中心项目所需使用的“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748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方面相适应，实施上述项目可行。

1、生产经营规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产品的结构升级与优化，通过先进生产线的投资，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使得公司可以满足客户对于高性能、功能型装饰板的需求，切入高端产品市场，与行业的发展方向相适应。

2、财务状况

“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及其基板生产线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高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质量水平，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项目收益情况总体较好，投产后可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实施，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节约利息支出，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3、技术水平

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技术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对主营产品的性能、工艺及新产品的开发进行持续深入的研究，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立足于产品结构升级，不断进行高性能、功能型产品的技术研发，目前已掌握或正在研发高装饰性、高耐久性、高强度等功能型产品的部分生产工艺，在生产设备性能允许的条件下，有能力进行高性能金属装饰板的大规模生产。

4、管理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产品的升级，公司已在本行业积累了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和完善了企业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均有多年的工作经历，能有序开展产品的生产、经营、科研等企业经营活动，可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管理工作。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是现有业务的延伸与升级，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及其基板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计划在现有厂区内建造 2 条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彩色涂层板）生产线、1 条年产 35 万吨的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热镀锌铝板）生

产线及其他先进的配套设备设施，形成年产 45 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的生产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全球经济和技术快速发展，新型材料产业升级、产品更新换代步伐不断加快，在各行业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高性能金属装饰板作为新型材料，在建筑、家电等传统领域以及食品、化妆品、医药、电子信息、光伏制造等新兴领域应用越来越广泛，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另一方面，我国传统低端产品整体产能过剩，企业间竞争激烈，利润空间有限，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化，未来低端产品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主要应用领域为建筑行业，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具有稳定的国内外销售渠道，产品已建立起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是，现有生产线已基本处于饱和状态，且设备性能无法满足高性能、功能型产品的要求，制约了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5,000 万元，用于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及其基板生产线项目的建设，以提升公司生产设备的性能，满足高性能、功能型装饰板的加工工艺需求，实现产品技术结构升级，使得公司有能力进入其他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项目市场前景

1、产品主要特性

高性能金属装饰板，是以高性能热镀锌铝板作为基板，经过表面预处理（脱脂、清洗、化学转化处理），以连续的方法涂上涂料（辊涂法），经过烘烤和冷却而制成的产品。产品具有轻质、美观和良好的防腐蚀性能，又可直接加工，它给建筑行业、家电行业、汽车行业等提供了一种新型材料。

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通过选用不同的涂料及加工工艺，产品具有以下特性：

高耐久性：高性能金属装饰板有着阻止水浸、湿气渗透的特点，耐水防潮，抗紫外辐射能力强。优良的封闭无隙结构及板材间紧凑的凹凸扣槽的安装方式，避免了雨雪侵入造成的结构破坏，同时使用耐候性弹性密封胶结构，消除了渗水之忧，避免了内墙面发霉现象。

高装饰性：高性能金属装饰板的饰面外观亮丽、色彩鲜艳、层次突出，可满足各种设计风格，色彩和纹理多样性强，装饰视觉效果好，使传统产品图案色彩单一的问题得到解决。

轻质高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重量仅为 $8-10\text{kg/m}^2$ ，与同档质量的玻璃、铝单板及石材相比承重大幅减轻，极大地提高了施工的安全性，消减了质量和安全隐患。饰面基材采用高强度的镀锌铝钢板与保温防火材料粘接一体化后，其板面抗冲击性、抗弯强度、抗形变能力性能良好。由于工厂模块化生产，简化了现场安装，缩短了工期，节约了综合建筑成本。

自洁净、抗沾污：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饰面板采用纳米涂料和油墨涂覆，在饰面氟碳涂层的表面制备了纳米自洁净涂层，涂层在日光紫外线催化作用下具有超强氧化性和超亲水性两大特性，可以降解甲醛、甲苯等油污，经过雨水或人工冲洗，饰面可以保持光洁，清洁保养十分方便。

适用性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在极端的天气环境下仍能保持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能，无论是在严寒的北方，还是酷热的南方，保温效果都能满足国家节能标准，所选用的材料具有高耐候性，可适用于新建的砖混、框架、钢结构、轻体房等类型的建筑，也适用于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

2、行业发展趋势

高性能金属装饰板作为新型材料行业的重要领域，在建筑、家电等传统领域以及食品、化妆品、医药、电子信息、光伏制造等新兴领域应用越来越广泛，随着产品功能型的不断多样化，可以满足越来越多行业的不同需求，市场规模不断拓展，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

高性能金属装饰板的生产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及较强的技术实力，在资金和技术方面构成双重障碍。目前我国金属装饰板产品大部分为普通彩色涂层板，具有高性能、功能型金属装饰板尚未进入量产化阶段，除了少数行业领先的大型国有企业及外资合资企业具有一定生产能力外，其余部分企业仅在局部个别细分市场占有一定份额，总体而言市场空间较大。

3、新增产能情况

本项目计划新增 2 条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彩色涂层板）生产线，新增产能基本与公司现有生产线产能持平。至 2020 年，我国彩色涂层板下游总需求量约为每年 1,400 万吨，新增产能约为市场总容量的 3%左右。

高性能金属装饰板是公司现有产品彩色涂层板的优化，其下游行业与现有产品均以建筑领域为主，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在行业内多年积累的经验，在现有销售团队和客户群体的基础上，向高端市场进行拓展，满足传统和新兴领域对于高性能装饰板不断增长的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品是公司现有产品结构的升级与优化，新增产能占市场总容量比例较小，公司在生产人员、生产技术、销售市场等方面具有足够的储备，新增产能与公司生产及销售能力相匹配，市场前景良好。

（三）项目投资具体情况

1、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共计 45,000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39,500 万元，主要包括生产设备投资、安装工程、土建工程、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等，铺底流动资金 5,500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工程费用	36,172.10	80.38%
1	其中：设备购置	28,760.00	63.91%
2	安装工程	4,740.00	10.53%
3	建筑工程	2,672.10	5.94%
二	其他费用	1,446.90	3.22%

三	预备费	1,881.00	4.18%
四	铺底流动资金	5,500.00	12.22%
	合计	45,000.00	100.00%

其中，建筑工程为生产线车间厂房的建设，新建建筑面积共计 28,542 平方米。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为生产线新增设备的购置及安装，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1	伺服开卷机（带 CPC）	2	300
2	头尾剪切、冲边设备	5	180
3	自动焊接机	1	1,000
4	入口活套	1	450
5	清洗设备	1	350
6	电解设备	1	300
7	连续退火炉	1	2,000
8	锌锅及气刀	1	500
9	镀层自动控制	1	550
10	冷却装置	3	500
11	干燥装置	4	350
12	光整机	1	1,000
13	拉矫机	1	550
14	镀后钝化、耐指纹处理	1	650
15	出口活套	1	550
16	静电涂油机	1	500
17	伺服卷取机（带 EPC）	2	380
18	全线张力机	12	800
19	全线对中机（CPC）	10	550
20	自动化控制系统	1	600
21	低压配电系统	1	120
22	无功补偿及谐波治理装置	1	350
23	液压系统	1	370
24	气动系统	1	260
25	循环水系统	1	300
26	开卷机组	4	400
27	自动焊接机	2	600
28	自动铆接机	4	600
29	压平机	2	100
30	入口活套	2	450
31	化学脱脂装置	2	350
32	刷辊脱脂装置	2	350
33	水洗装置	2	150

34	烘干装置	6	150
35	化学滚涂机	2	500
36	底涂辊涂机	2	500
37	底漆固化炉	2	600
38	底漆强冷装置	2	400
39	4色印花设备	2	300
40	面涂辊涂机	2	500
41	面漆固化炉	2	800
42	罩光辊涂机	2	500
43	罩光固化炉	2	600
44	热覆膜机	2	500
45	出口活套	2	450
46	压花机	2	200
47	伺服卷取机	2	800
48	废气焚烧处理及供热设备	2	1,700
49	低压配电系统	2	250
50	无功补偿及谐波治理装置	2	250
51	液压系统	2	600
52	气动系统	2	300
53	循环水系统	2	300
54	张力机	16	1,000
55	全线对中机	10	1,100
			28,760

2、产品生产方法及技术水平

“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及其基板生产项目”是对现有产品结构的优化，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与行业的发展方向相适应，满足客户对于高性能、功能性装饰板的需求。产品生产方法与现有产品基本一致，但技术水平有所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更好，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程度更高。

高性能金属装饰板正面一般选用高分子线性无油聚酯树脂系涂料，添加特殊设计的氨基树脂及催化剂，以获得足够的弯曲性和固化性，以及良好的耐洗涤性及耐污染性。背面采用改性环氧背漆，一方面能获得良好的耐腐蚀性，另一方面可以获得优异的发泡附着力。同时，结合压花和覆膜工序，以提高产品的耐加工性及美观性。

项目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自动控制软硬件部分均采用高端交流变频器控制，确保机组运行平稳。同时，良好的人机操作界面将生产线的设备运行及工艺参数集成在一起，大大降低了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使得整个产品的中间过程得到良好的控制，从而确保最终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项目建成投产后，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冷轧板、涂料、锌锭等，所需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天然气、蒸汽、水等，与公司现有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能源一致，公司已与上述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渠道成熟，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包括报告编制、项目报批、施工设计、设备采购、土建施工、设备安装、人员培训、运行投产等过程，预计建设工期为两年，具体进度如下所示：

阶段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报告编制																								
项目设计																								
设备采购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																								
人员培训																								
运行投产																								

5、环保措施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彩色涂层板生产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以及设备运行噪声。针对上述污染源，项目环保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废水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处置与清运，以及环境监测和风险防范措施等，计划在环保方面投入资金约 738 万元。

主要污染物拟治理措施及治理效果如下表所示：

种类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水	生产废水	采用不同处理工艺分类处理脱脂系统废水、光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污水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后
废气	彩涂有机废气	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罐，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经脱附后形成高浓度有机废气，通入烘干废气的催化焚烧系统，脱附产生的有机废气汇同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天然气预混催化燃烧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0 米高空排放	SO ₂ 和 NO ₂ 排放浓度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保养与维护，设备安装时设置减振基础及隔声间，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及隔声罩，采用隔声门窗，加强厂区内大型车辆管理，加强立体绿化系统建设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边角料、热镀锌渣	出售给物资公司	做到无害化处理
	废脱脂槽渣、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做到无害化处理

6、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工业功能区，选址设在原有厂区内，便于与现有生产线进行产品对接，节约物流成本，也便于生产的统一组织管理。公司已取得了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60%，第二年达产 80%，第三年起完全达产，达产后每年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144,000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 10,467.87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6 年，内部收益率为 19.72%，本项目在财务评价上可行。

2、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影响

该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约 4,119 万元、机器设备约 33,500 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该项目在投入使用后 10 年内，每年产生的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如下：

	摊销年限	残值率	原值（万元）	年折旧额（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119	195.65
机器设备	10 年	5%	33,500	3,182.50
合计			37,619	3,378.15

经测算，该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144,000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 10,467.87 万元，项目产生的利润足够抵消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三、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计划在现有厂区内新建研发中心大楼一幢，购置电子显微镜、拉伸试验机研发设备及信息化辅助设备装置，形成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及其基板生产加工技术研发中心。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目前，我国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行业，传统低端产品整体产能过剩，企业间竞争激烈，利润空间有限，而新兴领域的高端产品需求量不断增加，研发能力较强的企业在各自细分市场具有较大的优势，利润水平较高。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化，未来低端产品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行业内企业必须不断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升级产品结构，才能保持核心竞争力，在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

同时，检测技术是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生产加工的重要环节。在采购环节，通过对原材料进行检测，将不合格品剔除，有效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在生产环节，通过对生产过程中不同阶段产品的检测，及时发现工艺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优化，以保证产品质量，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在销售环节，通过对产成品进行检测，及时发现残次品，以保证品牌形象，提升客户满意度及市场占用率。

针对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在设备和场地上的局限性,为了进一步增强研发和检测能力,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检测中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 5,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的建设及相应设备的采购。

（二）项目投资具体情况

1、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共计 5,000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等,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工程费用	4,681.90	93.64%
1	其中:建筑工程	1,954.10	39.08%
2	设备购置	2,479.80	49.60%
3	安装工程	248.00	4.96%
二	其他费用	80.00	1.60%
三	预备费	238.10	4.76%
	合计	5,000.00	100.00%

其中,建筑工程为研发中心大楼的建设,建筑面积共计 5,583 平方米,其功能和规模组成如下:

楼层	功能	面积(平方米)
1	产品展示、接待及附属用房	1,094
2	研发培训、会议室及技术服务用房	1,094
3	试验及研发用房	1,094
4	试验及研发用房	1,094
5	信息化中心、数据信息平台、资料室、管理及附属用房	1,094
屋顶	电梯机房、楼梯间	113
	合计	5,583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为研发中心新增设备的购置及安装,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1	电子显微镜	1	280
2	全自动拉伸试验机	1	200
3	辊涂机	1	150

4	人工老化仪	1	120.8
5	光谱仪	1	100
6	冲击试验机	1	95
7	离子色谱仪	1	80
8	自动覆膜机	1	75
9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1	69
10	露点可控气氛炉	1	65
11	气相色谱仪	1	50
12	差示扫描热量仪	1	46
13	箱式电阻炉（马弗炉）	1	45
14	电化学综合测试系统	1	43
15	粒径仪	1	40.5
16	紫外光老化试验机	2	40
17	马尔文激光粒度仪	1	35
18	电化学工作站	1	35
19	湿热试验箱	1	35
20	热浸镀模拟装置	1	30
21	盐雾腐蚀试验箱	2	30
	其他设备		198.6
	信息化辅助设备		616.9
	合计		2,479.8

2、研发方向及研发内容

研发中心建成后，将立足于公司现有产品，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材料，着力解决行业关键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以下研发方向和内容：

产品	名称	特点说明
冷轧板	无酸去除氧化铁皮工艺	可避免传统酸洗工艺产生的大量废气、废水、废酸，减少环境污染，且表面质量优于传统工艺
	双机架可逆冷连轧工艺	为两机架连轧，可换向逆轧，生产灵活，可以适应多规格、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需要
	感应加热连续退火技术	作业连续，机组产量高、生产周期短、热利用率高、产品质量好、表面光亮、缺陷少、钢带容易平整
	双机架冷轧拼卷轧制技术	提高了原料卷卷重，从而提高双机架冷轧机的产量和效率，最大限度地发挥产能
热镀锌铝板	高耐蚀镀层板开发	锌铝镁镀层具有更好的防腐性能和防刮伤性能，可代替后涂覆产品，节约成本，使用寿命长
	高强度热镀锌铝板开发	通过改善润湿性，精确测量和控制氧化物厚度，保证含有合金元素的高强钢板加工中的镀锌层质量
	无锌花热镀锌铝板开发	锌层均匀牢固，不易产生晶间腐蚀，表面质量更好，

		且含铅量低于传统产品，更为环保
彩色涂层板	高耐候耐蚀彩涂板开发	应用高耐候耐蚀聚酯涂料，使用寿命更长，性价比更高
	易清洗界面型彩涂板开发	具有防止灰尘粘附的作用，使建筑物保持长久的清洁与美观
	隔热节能型彩涂板开发	作为金属屋面板使用，提高建筑物隔热性能，节约能源消耗

3、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主要作为技术研发、检测试验、新产品试制的平台，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热轧板、锌锭、涂料等，所需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天然气、蒸汽、水等，与公司现有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能源一致，公司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包括报告编制、设计招标、土建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生产准备、人员培训、运行投产等过程，预计建设工期为两年，具体进度如下所示：

阶段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报告编制																								
设计采购																								
土建施工																								
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																								
设备调试																								
生产准备																								
人员培训																								
运行投产																								

5、环保措施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实验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以及实验仪器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统一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会按照相关制度分类收集、堆放、处置。由于实验产品一般批次较小，本项目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6、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工业功能区，选址设在原有厂区内，紧邻公司生产线，便于实验检测用材料的运输，也便于研发技术人员与生产人员之间的沟通交流。公司已取得项目所使用土地产权证。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项目经济效益

作为公司技术研发、检测试验、新产品试制的平台，项目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会给企业带来间接的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加强产品创新的核心作用，大幅提高公司高端产品的研发能力，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质量水平，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的定价能力和利润水平，从而提升公司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2、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影响

该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房屋及建筑物 1,954.10 万元、机器设备 2,727.80 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该研发中心在投入使用后 10 年内，每年产生的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如下：

	摊销年限	残值率	原值（万元）	年折旧额（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1,954.10	92.82
机器设备	10 年	5%	2,727.80	259.14
合计			4,681.90	351.96

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折旧较小，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还银行贷款

（一）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由于本行业的采购模式大都要求公司预付大额的原材料采购款项,造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压力较大。而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较多,影响了盈利能力,增加了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偿债能力指标及利息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万元)	31,720.00	31,720.00	31,770.00	44,595.00
短期借款/负债总额	48.43%	46.09%	54.48%	55.66%
流动比率	1.24	1.20	0.92	0.97
速动比率	0.54	0.60	0.73	0.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34%	57.98%	64.64%	75.01%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359.14	1,543.99	2,434.48	2,873.27
息税前利润	3,902.64	16,398.22	10,077.94	10,165.81
利息支出/息税前利润	9.20%	9.42%	24.16%	28.26%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是负债的主要构成项目,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造成资金压力较大。公司利息支出较多,占息税前利润的比例较高,较大程度上影响了经营成果。所以公司决定采取股权融资的方式,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 2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6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7.98%,2016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共计 1,543.99 万元,税前利润率为 5.73%。假设本次发行偿还 25,000 万元贷款,未发生其他变化,利息支出参照 2016 年平均利率水平按期末余额估算,则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资产总额	118,698.70	118,698.70
负债总额	68,818.82	43,818.82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879.87	74,879.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98%	36.92%
利息支出	1,543.99	327.10

利润总额	14,854.23	16,071.12
税前利润率	5.73%	6.19%

根据上述假设，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至 36.92%，税前利润率增加为 6.19%，公司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改善。同时，随着财务杠杆和财务风险的降低，公司融资弹性变大，可以根据市场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的变化调整负债水平，灵活选用多种融资方式，选择合理的资本结构。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按 2016 年 3 月增资前的股东浙江华达集团有限

公司、邵明祥、邵升龙持有的公司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共分配利润 4,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公司代扣代缴了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并综合分析以下因素：

-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注重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 2、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在确定利润分配政策时，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 3、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全面考虑各种资本金扩充渠道的资金来源数量和成本高低，使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

（三）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决策程序与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若公司监事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存在异议，可在董事会上提出质询或建议。董事会表决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息红利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就延误原因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系的问题。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求，或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制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等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决

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社会公众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为正数，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对违规占用资金股东的分红限制

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分配给该股东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订，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且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五) 公司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的具体分红计划

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每年向股东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在确保足额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的安排，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本分红回报规划方案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正式实施。本方案执行期限届满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并按照决策程序进行重新审议。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和人员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本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同时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	蒋玉兰
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1413
电话	0571-5883 7980
传真	0571-5898 2959
电子邮箱	hdnew@hdnew.cn

二、重要合同事项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中，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如下：

（一）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热轧板	14,400.00	2017.07.31
2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热轧板	14,000.00	2017.07.03
3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热轧板	13,600.00	2017.05.31
4	大连圣强贸易有限公司	热轧板	12,250.00	2017.06.20
5	大连圣强贸易有限公司	热轧板	7,000.00	2017.07.25

6	上海茂高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热轧板	1,800.00	2017.07.25
7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热轧板	1,110.63	2017.07.24
8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热轧板	969.24	2017.06.30

(二) 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杭州富源华彩钢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2,244.80	2017.07.30
2	杭州富源华彩钢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1,319.60	2017.07.25
3	杭州普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1,316.90	2017.07.24
4	杭州普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1,262.90	2017.07.10
5	杭州普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1,020.70	2017.07.26
6	杭州普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942.40	2017.07.30
7	上海宝煜实业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893.90	2017.07.29
8	江苏鑫冶金属板业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887.90	2017.07.26
9	杭州巨瑞钢业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881.90	2017.07.25
10	江苏拓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879.90	2017.07.19
11	浙江银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871.90	2017.07.17
12	浙江银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659.95	2017.07.19
13	浙江日翔板业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659.75	2017.07.25
14	杭州巨瑞钢业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637.45	2017.07.11
15	浙江银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625.15	2017.07.05
16	WANG FA STEEL CO., LTD.	彩色涂层板	485.95 万美元	2017.06.20
17	THANH CHUNG TRADING MANUFACTURE STEEL COMPANY LIMITED.	彩色涂层板	132.74 万美元	2017.07.19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借款期限
1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 富阳支行	1,560.00	华达新材房产、土地抵押, 邵关根、邵根凤保证	2016.11.24- 2017.11.18
2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 富阳支行	3,000.00	华达新材房产、土地、机器设备抵押, 邵明祥、盛洁音保证	2016.11.25- 2017.11.24
3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 富阳支行	2,470.00	华达集团、邵明祥、盛洁音、邵升龙、周黎云保证, 华达光缆土地及房产抵押	2016.12.01- 2017.12.01
4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 富阳支行	2,250.00	华达集团、邵升龙、周黎云、邵明祥、盛洁音保证, 华达光缆土地及房产抵押	2016.12.07- 2017.12.06

5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 富阳支行	1,490.00	华达新材土地及房产抵押，邵明祥、盛洁音保证	2017.01.18- 2018.01.17
6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 富阳支行	2,100.00	华达绝缘土地及房屋抵押	2017.03.23- 2018.03.20
7	华达新材	中国银行 富阳支行	2,800.00	华达新材存货质押、机器设备抵押，浙江龙祥房地产保证	2017.03.31- 2018.03.31
8	华达新材	中国银行 富阳支行	2,000.00	华达新材机器设备抵押，浙江龙祥房地产保证	2017.04.10- 2018.04.10
9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 富阳支行	4,520.00	华达新材房屋抵押	2017.04.28- 2018.04.25
10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 富阳支行	3,230.00	华达集团保证，邵明祥、盛洁音保证，邵升龙、周黎云保证，华达绝缘房产及土地抵押	2017.06.01- 2018.06.01
11	华达新材	中国银行 富阳支行	2,000.00	华达新材存货质押，浙江龙祥房地产保证	2017.07.04- 2018.06.25
12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 富阳支行	2,400.00	华达集团保证，邵明祥、盛洁音保证，邵升龙、周黎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华达光缆土地及房产抵押	2017.07.11- 2018.07.10

（四）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1	华达新材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 富阳支行	2016.01.25	富房权证更字第209766号房产及富国用（2016）第000395号土地使用权	3,037.00	最高额抵押
2	华达新材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 富阳支行	2016.06.15	富房权证更字第219736号等3幢房产及富国用（2016）第005582号土地使用权	6,462.00	最高额抵押
3	华达新材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 富阳支行	2016.10.20	开卷机组1250等机器设备	6,970.58	最高额抵押
4	华达新材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 富阳支行	2016.11.23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第0003696、0003310号两处不动产	10,120.00	最高额抵押

5	华达新材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016.11.23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第 0003306 号不动产	4,008.00	最高额抵押
6	华达新材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016.11.23	华达新材以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第 0003747 号不动产	2,111.00	最高额抵押
7	华达新材	华达新材	中国银行富阳支行	2017.02.06	华达新材 1450mm 六辊可逆式轧机组等机器设备	7,372.36	最高额抵押
8	华达新材	华达新材	中国银行富阳支行	2017.02.06	华达新材六辊可逆冷轧机等机器设备	10,836.36	最高额抵押
9	华达新材	华达新材	中国银行富阳支行	2017.02.06	华达新材 28,500 吨彩涂钢卷、酸洗钢卷等存货	11,136.00	最高额动产质押
10	华达新材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017.03.06	华达新材 700 万元定期存款/存单质押	2,340.00	权利质押
11	华达绝缘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2017.03.14	华达绝缘富房权证富初字第 025979 号、房权证富初字第 025980 号、房权证富初字第 025981 号房产；富国用（2005）第 004083 号土地	3,005.00	最高额抵押
12	华达新材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2017.04.25	华达新材浙（2017）富阳区第 0014235 号不动产	6,546.00	最高额抵押
13	华达新材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017.05.17	华达新材 900 万元定期存款/存单	2,900.00	权利质押

（五）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授信人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情况
1	华达新材	中国银行富阳支行	2015.10.28-2017.10.28	13,500.00	浙江飞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龙祥房地产保证，华达新材机器设备抵押，华达新材存货质押
2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	2016.10.12-	11,790.00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邵明祥、

		富阳支行	2017.10.12		盛洁音保证、华达新材土地抵押
3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 富阳支行	2016.01.25- 2019.01.25	1,500.00	华达新材房产、土地抵押
4	华达新材	中国银行 富阳支行	2017.02.06- 2019.02.06	以签订的 单项授信 协议为准	华达新材存货质押，华达新材机器设备抵押，华达新材机器设备抵押，浙江龙祥房地产保证

（六）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 富阳支行	2017.03.06	2017.09.06	2,340.00	邵明祥、盛洁音保证，华达新材不动产抵押
2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 富阳支行	2017.04.20	2017.10.19	1,500.00	按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缴存保证金
3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 富阳支行	2017.05.15	2017.11.17	900.00	华达集团保证，邵明祥、盛洁音保证，邵升龙、周黎云保证，华达光缆土地及房产抵押
4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 富阳支行	2017.05.15	2017.11.22	2,000.00	华达集团保证，邵明祥、盛洁音保证，邵升龙、周黎云保证，华达光缆土地房产抵押
5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 富阳支行	2017.05.17	2017.11.16	2,900.00	邵明祥、盛洁音保证，华达新材不动产抵押，华达新材 900 万元定期存款/存单提供质押
6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 富阳支行	2017.06.21	2017.12.20	1,000.00	华达集团保证，邵明祥、盛洁音保证，邵升龙、周黎云保证，华达光缆土地及房产抵押

（七）工程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华达新材	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380mm 六辊可逆式冷轧机组	2,800.00	2017.01.13

（八）保荐承销协议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

2016 年 12 月，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股东与海通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将向海通证券支付承销费。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

1、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诉华达新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富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杭富城商初字第 12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达新材偿付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鉴定费 8 万元，驳回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针对上述判决，华达新材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上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达集团涉及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因浙江飞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虹集团”）未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未在汇票到期前足额缴存票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以下

简称“原告”、“建行富阳支行”)于2016年8月19日向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6)浙0111民初6556号),请求判令:(1)飞虹集团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860万元,支付原告利息、罚息11.34万元(暂计算至2016年8月4日);(2)飞虹集团归还原告垫付的票款2,073.77万元,并支付原告利息39.4万元(暂计算至2016年8月4日);(3)陆水木、孙泉英对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原告有权就上述第一、第二款项对杭州飞虹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的抵押物进行处置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5)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富阳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16)浙0111民初65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飞虹集团归还建行富阳支行贷款1,860万元,并支付到给付日止的利息、复息;2)飞虹集团归还建行富阳支行票据垫付款2,073.77万元,并支付到付清日止的利息;3)建行富阳支行有权就一、二款项在最高额3,004万元内对杭州飞虹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陆水木、孙泉英对一、二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华达集团对第二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华达集团已经履行了担保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达集团对飞虹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银行债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115亿元。同时为实现担保债权,华达集团与飞虹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书》,飞虹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同意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华达集团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华达集团与飞虹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已就《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书》中约定的提供反担保的资产办理了第三顺位抵押权人的抵押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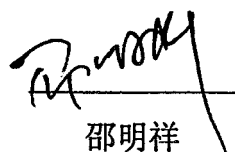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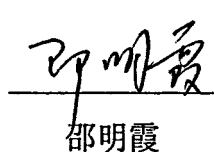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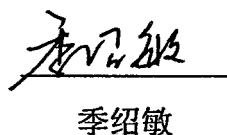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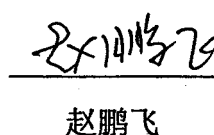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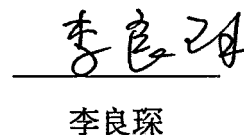

邵明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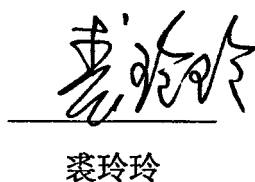

邵明霞


邵关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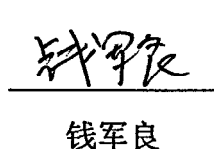

季绍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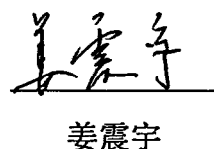

赵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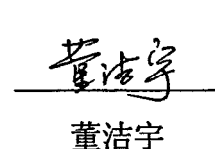

李良琛


裘玲玲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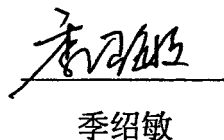

钱军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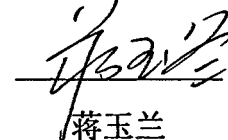

姜震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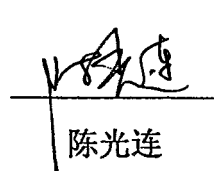

董洁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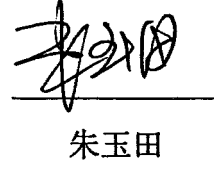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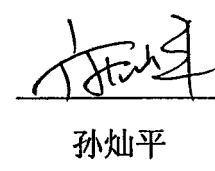

邵明霞


季绍敏


蒋玉兰


陈光连


朱玉田


孙灿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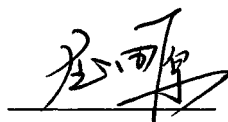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5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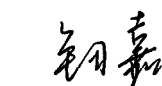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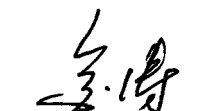


屈田原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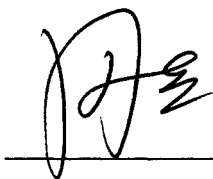


钮 嘉



金 涛

法定代表人：



周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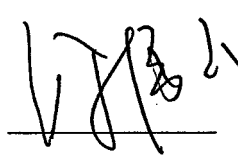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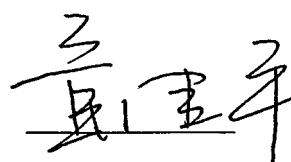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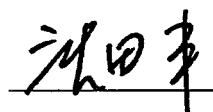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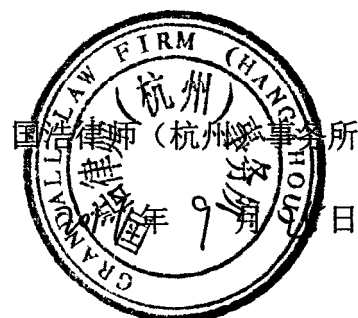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徐伟民


章佳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田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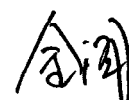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0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09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德勇


金 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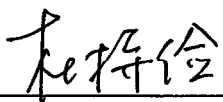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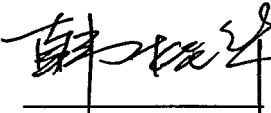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58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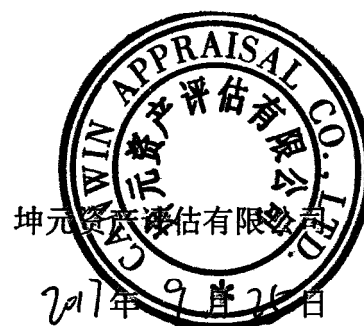
签字评估师：


杜持俭


韩桂华

公司负责人：


俞华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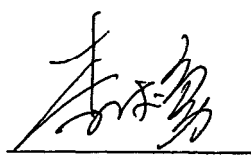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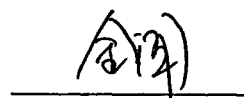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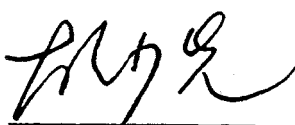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71 号和天健验（2016）66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德勇


金 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 和下午 1:30—4:30，到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公司网站：<http://www.hdnew.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